

彌勒菩薩說  
唐三藏沙門玄奘奉詔譯  
韓清淨科記

瑜伽師地論科句披尋記

## 瑜伽師地論科句披尋記卷第九十一

彌勒菩薩說

唐三藏沙門玄奘奉詔譯

韓清淨科記

攝事分中契經事處擇攝第二之三

癸四、離欲等攝<sup>2</sup> 子一、頌標列

復次，唵陀南曰：

離欲未離欲 問因緣染路 保命著處等 皆廣說應知

子二、長行釋<sup>6</sup> 丑一、離欲未離欲<sup>2</sup> 寅一、舉有雜染<sup>2</sup> 卯一、總標

若有苾芻，於其欲界或已離欲、或未離欲，於五妙欲、意所識法定地三世，由三種纏及彼根本所有隨眠正雜染時，於現法中不任趣證究竟涅槃。

於五妙欲等者：當知此中，五種妙欲，是未離欲者境界所緣；意所識法定地所攝，是已離欲者境界所緣。三世，通說彼二時分。計我、我所、我慢

三種爲所依止，於所緣事固執取著，名三種纏。即彼種子隨縛相續，說名根本所有隨眠，義如前說。（陵本八十五卷十九頁<sup>6475</sup>）

卯二、配釋

當知此中，由過去世依依彼取識，由未來世屬彼取識，由現在世著彼取識。由彼根本所有隨眠墮在相續，常隨逐故，執彼取識。

寅二、例無雜染

與此相違無雜染時，於現法中堪能趣證究竟涅槃。

丑二、問<sup>2</sup> 寅一、標列四種

復次，於聖教中，當知有四如理問者。一、有淨信，若諸長者、若長者子；二、具聰慧多聞苾芻；三、是大師親承侍者；四、即大師。

寅二、隨釋後一<sup>2</sup> 卯一、標列因緣

有二因緣，佛於弟子知而故問。謂觀弟子雖欲請問，而無無畏；或於其義無所了知。

卯二、釋其所爲

爲遮現在、未來過故，爲令正法得久住故。

丑三、因緣<sup>2</sup> 寅一、總標

復次，由二因緣，說六識身以內六處爲因，以外六處爲緣。

寅二、別釋<sup>2</sup> 卯一、內六處爲因

謂內六處，爲彼種子所依附故；又內六處，相續一類，如先所得畢竟轉故。

卯二、外六處爲緣

境界不爾，非彼種子所依附故，又非一類相續轉故。

丑四、染路<sup>2</sup> 寅一、略標列

復次，由二種相，當總了知一切雜染。一者、一切雜染自性，二者、一切雜染行路。

寅二、隨別釋<sup>2</sup> 卯一、自性

言自性者，所謂欲貪，與諸雜染爲根本故。

卯二、行路

言行路者，謂內外處；能取所取有差別故。

能取所取有差別故者：菩薩地決擇中說：能取義者，謂內五色處，若心意、識及諸心法。所取義者，謂外六處。（陵本七十七卷八頁<sup>5884</sup>）此應準釋。

丑五、保命<sup>2</sup> 寅一、總標

復次，若諸苾芻，於二處所等隨觀察，若行、若住，如理作意爲所依止，於二雜染應脫其心。

於二處所者：謂自保命及往惡趣，名二處所，如下釋義可知。以彼二處因果性別，相續隨轉故。

寅二、別釋<sup>2</sup> 卯一、於二處所

云何名爲於二處所？謂自保命，忽然夭喪；不善心殞，往諸惡趣。

卯二、如理作意等<sup>2</sup> 辰一、總徵

云何名爲如理作意爲所依止？復於何等二種雜染應脫其心？

辰二、別釋<sup>2</sup> 巳一、如理作意爲所依止<sup>2</sup> 午一、勿往惡趣

謂我寧遭種種楚撻損害於己諸處之身，勿復令我不善心殞，生諸惡趣。

午二、應觀無常

又我應當與喜樂俱如實觀察，爲欲對治現行不善，懇勵修習諸行無常。

巳二、於二雜染應解脫其心<sup>2</sup> 午一、辨時位<sup>2</sup> 未一、別辨<sup>2</sup> 申一、行時

若經行時，於諸境界執取諸相、執取隨好所有雜染令心解脫。

申二、住時

遠離住時，於諸不善種種尋思所有雜染令心解脫。

未二、料簡

當知此中，第一雜染是相似因，第二雜染是相似果。

是相似因等者：諸行相續，說因果別。一類而轉，得相似名。

午二、明墮處<sup>2</sup> 未一、出由染

又二雜染現在轉時，生於二處。謂自保命，即於爾時倏歸夭喪；不善心殞，往諸惡趣。

未二、結應脫

是故於彼二種雜染，一剎那中深見過患、發生慚愧，尚爲妙善，況能相續。

丑六、著處等<sup>3</sup>。寅一、雜染著安足處差別<sup>2</sup>。卯一、略標列

復有衆多魔所歸向所有雜染著安足處，智者了知應當遠避。

雜染著安足處者：煩惱現行，名雜染著。生所依處，名安足處。

謂已離欲諸異生類，繫屬定生喜樂諸處所有愛味著安足處；未離欲者，於妙五欲受爲依故，喜樂諍競貪愛耽染著安足處；於恩、於怨諸有情所，一切愛患著安足處；廣大上品，能引境界順樂、順苦，所求、所尋、所可貪愛、所有三世著安足處。

於妙五欲受爲依故者：若境界事，名妙五欲。若領受事，說名爲受。

卯二、隨難釋<sup>2</sup>。辰一、指順樂句

當知此中，可欣、可樂、可愛、可意諸句差別，如前已辯。

如前已辯者：如前已說：由三種相，應正了知諸可愛事。謂未來世諸可愛事，名所追求。若過去世諸可愛事，名所尋思。若現在世可愛外境，名所受用。若現在世可愛內受，名所耽著。乃至廣說如其所應，當知即是可欣、可樂、可愛、可意四種行相。（陵本九十卷九頁<sup>6812</sup>）今指彼義，故作是說。

辰二、釋順苦句<sup>2</sup>。巳一、不可欣等

不可欣者，於未來世不可樂故。不可樂者，於過去世由隨憶念不可樂故。不可愛者，於諸境界不可樂故。不可意者，由於諸受不可樂故。

巳二、苦損惱等

又言苦者，即於境界不可樂故。言損惱者，即於諸受不可樂故。言違背者，於過去世不可樂故。言逆意者，於未來世不可樂故。

寅二、外境內受雜染差別<sup>3</sup>。卯一、標列

復次，有二雜染。一者、外境雜染，二者、內受雜染。

卯二、隨釋

眼等爲依，於色等境起諸貪著，名外境雜染。諸觸爲依，貪著內受，名內受雜染。

卯三、料簡

此二雜染，於永寂滅般涅槃中皆不可得，非諸魔怨所能遊履。

寅三、愛見雜染諸相差別。<sup>3</sup> 卯一、標

復次，由十五相，應當了知一切種類愛見雜染。

卯二、釋

謂於諸處，由諸纏故，名藏；由隨眠故，名護；由我見故，名覆。

卯三、指

所餘差別，廣說如前攝異門分。

由十五相等者：攝異門分說：一切愚夫異生，於其六處，由執我故，名

藏；執我所故，名護；由薩迦耶以爲根本，各異世間見趣差別我慢增上愛現行故，名覆。乃至廣說依出家品六處，由懈怠放逸煩惱故，遍於一切不能捨離。（陵本八十四卷十一頁<sup>6384</sup>）於中一一總有十五種相，今此且說前三，與彼少異。所餘差別，指如彼說。

辛二、第二總別<sup>2</sup> 壬一、總畧陀南

復次，總畧陀南曰：

因同分等 唯作緣等 上品貪等 後多住等

壬二、別畧陀南<sup>4</sup> 癸一、因同分等攝<sup>2</sup> 子一、頌標列

別畧陀南曰：

因同分思縛 解脫相觸遍 勝解護根門 教授相爲後

子二、長行釋<sup>9</sup> 丑一、因同分<sup>2</sup> 寅一、總標

諸聖弟子，因同分識隨入無我，由三種相，於諸識中正觀而住。

寅二、別釋<sup>2</sup> 卯一、因同分識隨入無我

云何因同分識隨入無我？謂由現見五有色處四大種身，若增、若減、若取、若捨無常性故，於緣彼識隨入無常，無常則苦，苦則無我。由是因緣，隨入無我。

卯二、由三種相正觀諸識<sup>2</sup> 辰一、徵

云何隨入無我性已，由三種相，於諸識中正觀而住？

辰二、釋<sup>3</sup> 巳一、由我見相應

謂諸邪見，一切皆以我見爲根，是故此根必應先斷。

巳二、由依緣差別

又以正慧，即觀彼識所依、所緣差別轉故，有無量種。

巳三、由無剎那住

又觀此識差別轉時，如剎那量安住堅實尙不可得，何況畢竟。

丑二、思<sup>2</sup> 寅一、總標

復次，於六處滅究竟寂靜無戲論中，由戲論俱四種行相不應思惟、不應分

別、不應詰問，唯應依他增長覺慧，審諦觀察真實意趣。

唯應依他增長覺慧者：依正教量，名應依他。於實有義勝解相應，說名覺慧。

寅二、別釋<sup>2</sup> 卯一、四行相<sup>2</sup> 辰一、徵

云何爲四？

辰二、釋<sup>2</sup> 巳一、標差別

謂或有無，或異不異。

巳二、釋行相<sup>2</sup> 午一、六處位有

以彼六處，有生有滅、展轉異相施設可知。由生滅故，有無可得；有異相故，待他種類異性可得，待自種類前後無別不異可得。

午二、六處滅無

六處永滅常寂靜相，是故由彼戲論俱行四種行相思惟觀察，不應道理。

卯二、名戲論<sup>3</sup> 辰一、標

當知此中，能引無義，思惟分別所發語言，名爲戲論。

辰二、徵

何以故？

辰三、釋

於如是事勤加行時，不能少分增益善法、損不善法，是故說彼名爲戲論。

丑三、縛解脫<sup>2</sup> 寅一、縛

復次，於內外處若有欲貪，境界現前、或不現前，而其諸根不能棄捨，故名爲縛。

寅二、解脫

若無欲貪，設有境界正現在前，諸根於彼尙能棄捨，況不現前，故名解脫。

丑四、相<sup>2</sup> 寅一、善守諸根

復次，善修梵行，於諸蘊處我、我所見已永斷者，若爲損身乃至奪命苦受所觸，終無色變、心變可得，如是名麤善守根相。

寅二、得解脫喜<sup>3</sup> 卯一、略標列

彼由如是善守諸根，四苦解脫增上力故，得四種喜。一、由當來外緣生苦得解脫故；二、由當來內緣生苦得解脫故；三、於現法般涅槃時，由二種依所作衆苦得解脫故；

由二種依所作衆苦等者：身心所依，名二種依。彼所生苦，名所作苦。

四、命終已，與世所見草木相似，一切衆苦不相續故。

卯二、隨難釋

由二種相，草木相似。一者、六處離有情想，與世所見草木相似。二者、六處爲所依止，貪瞋癡火乃得燒然，與世所見草木相似。

卯三、簡差別<sup>2</sup> 辰一、聖弟子攝

善修梵行諸聖弟子，當來後有苦不生故，與諸如來成就明力少分相似。非現法緣苦不生故；設暫生已，速疾斷故。

辰二、諸如來攝



然諸如來二種明力皆悉成就，是故說名無上明持。

丑五、觸遍<sup>2</sup> 寅一、遮非<sup>2</sup> 卯一、略標

復次，有一沙門、或婆羅門越勝現量，世間愚夫尚不迷惑，況諸智者。

卯二、別辨<sup>2</sup> 辰一、標四計

一切愚癡所安足處，虛妄推度以爲依止，或依前際、或依現法堅固執著，建立四種苦樂邪論。

辰二、辨差別<sup>2</sup> 巳一、依前際

謂依前際虛妄計度宿作因故，立諸苦樂一向自作。虛妄計度自在變化以爲因故，立諸苦樂一向他作。虛妄計度先自在作，然後宿作因所作故，立諸苦樂自作、他作。虛妄計度無因生故，立諸苦樂非自、非他所作因生。

巳二、依現法

或依現法虛妄計度，若隨自欲、自作功用所生起者，立爲自作。若不隨欲、不自覺知，他所引者，立爲他作。若隨所欲，自所覺知，他所引者，立自他

作。若非自他功用爲先所生起者，但由境界現在前故，不能了達微細因觸，便起邪執，謂非自他所作因生，立無因生。

寅二、顯正

此中唯有諸根、境、識和合所生苦樂可得，都無前際、或現法中，若自、若他實有可得。唯即於此三事和合，假立自他。是故當知，唯有其觸遍行一切，爲苦樂因。

唯有其觸遍行一切者：此中一切，謂根、境、識諸和合位應知。

丑六、勝解<sup>2</sup> 寅一、能永盡漏<sup>4</sup> 卯一、標

復次，由四種相正發精進，速令諸漏永盡無餘。

卯二、徵

何等爲四？

卯三、列<sup>4</sup> 辰一、平等精進

一者、發起平等精進。謂不極掉舉發動精進，令其身心疲倦損惱；亦不極下

發起精進，虛棄身命，令無所得。是名初相。

辰二、不生憍慢

又不由此而生憍慢，謂我獨能發動精進，餘則不爾。是第二相。

辰三、無有愛味

又於正發動精進果，世間安觸所證差別無有愛味，與此俱行修不放逸。是第三相。

世間安觸所證差別等者：此顯世間靜慮應知。身心輕安，遠離羸重，是名安觸。從初靜慮乃至第四靜慮，受用喜樂、妙樂、捨念清淨寂靜無動之樂，是名所證差別。

辰四、能善攝受

又於精進平等之相能善攝受，令於當來無有退失。是第四相。

卯四、結

如是正發動精進故，永盡諸漏，成阿羅漢。

寅二、能記所解<sup>3</sup> 卯一、標舉一切

若欲於彼大師有智同梵行所，記別自己所證差別，唯阿羅漢六處勝解能正記別。謂依三學及以五種補特伽羅。

謂依三學等者：六處勝解，能與三學作其所依，名依三學及以五種補特伽羅，漸次能證。於中唯阿羅漢六處勝解最極圓滿，非餘下劣補特伽羅，是故說彼能正記別。

卯二、釋其差別<sup>4</sup> 辰一、六處勝解

云何名爲六處勝解？一、出離勝解，二、無惱勝解，三、遠離勝解，四、愛盡勝解，五、取盡勝解，六、心無忘失勝解。

辰二、三學

云何三學？一、增上戒學，二、增上心學，三、增上慧學。

辰三、五種補特伽羅<sup>2</sup> 巳一、徵

云何五種補特伽羅？

巳二、釋<sup>5</sup>。午一、依信異生

一者、異生，處在居家，唯依於信發生欣樂出離勝解，從境界縛心求出離，是名第一補特伽羅。

午二、依戒異生

二者、異生，既出離已，唯依於戒，於諸有情由身語意行無惱行，是名第二補特伽羅。

午三、離欲界欲異生

三者、異生，能斷利養及恭敬愛，於現法中離欲界欲，是名第三補特伽羅。

午四、有學

四者、有學，已見諦跡，是名第四補特伽羅。

午五、無學

五者、無學，得阿羅漢，是名第五補特伽羅。

辰四、三學所依<sup>2</sup>。巳一、配六勝解

當知此中，第一、第二處所勝解，初學所依；第三處所起勝解，與第二學作其所依；後三處所起勝解，與第三學作其所依。

巳二、釋後三名<sup>3</sup>。午一、心無忘失

若由此智能斷煩惱，及煩惱斷，當知是名心無忘失。

若由此智能斷煩惱等者：此中二義，如次配釋有學、無學。

午二、愛盡

又於當來後有因斷，說名愛盡。

午三、取盡

現法境界諸雜染斷，說名取盡。

卯三、料簡勝劣<sup>3</sup>。辰一、前三補特伽羅<sup>2</sup>。巳一、舉第一

又彼第一補特伽羅，雖有正信出離勝解，而未決定，堪於當來令彼一切悉皆棄捨及與變異。

巳二、例餘二

第二有其無惱勝解，第三有其遠離勝解，當知亦爾。

令彼一切悉皆棄捨等者：此中棄捨，謂於所治。變異，謂於能治。今說第一補特伽羅，從境界縛心求出離，即依彼義名為棄捨及與變異。如是第二、第三勝解，亦無決定堪能當來棄捨及與變異。隨其所應，當知亦爾。

辰二、第四補特伽羅<sup>2</sup> 巳一、釋<sup>2</sup> 午一、標相

若諸有學六處勝解，雖無堪能當來棄捨及與變異，然似幼童，等持、念、慧皆悉羸劣。雖生聖處，未善修故，於貪瞋癡不能遠離、無餘永斷。

午二、明失

由慧劣故，及由貪等未永斷故，若遇勝妙境界現前，時時忘念。由此因緣，而勤生起學心解脫及慧解脫，盡諸煩惱。

巳二、結

是故有學補特伽羅，仍有所作。由此分故，而名減劣。

若諸有學六處勝解等者：前說六處勝解，若諸有學，一一皆具當來棄捨及

與變異。雖無堪能，然與前三補特伽羅有別，但力羸劣，非定無能。

辰三、第五補特伽羅<sup>3</sup> 巳一、顯最勝<sup>2</sup> 午一、勝前三

若阿羅漢六處勝解，尚無堪能當來變異，況有棄捨。

午二、勝有學

善修道故，貪瞋癡等永斷無餘，愛盡、取盡，勝解圓滿。已得盡智、無生智故，六種恆住所攝受故，所有智慧非如有學時時忘念。

巳二、明成就<sup>2</sup> 午一、標最極

故阿羅漢六處勝解，

尚無堪能當來變異等者：由阿羅漢所作已辦，無復應作，是故說彼當來變異尚無堪能，何況棄捨。

由第一義最極圓滿，亦名成就最極清淨，非餘下位補特伽羅。

午二、結正記

由此因緣，亦無自高記別所解。

巳三、出異名<sup>5</sup>。午一、名內心住。於三摩地所行所緣無散亂故，名內心住。

午二、名不狹小。

即三摩地善成滿故，名不狹小。

午三、名善解脫。

一切煩惱皆離繫故，名善解脫。

午四、名善修。

所有智慧善積集故，說名善修。

午五、名一向善而無罪。

見滅盡故，無有愛味，其心一向善而無罪。

丑七、護根門<sup>2</sup>。寅一、總標列。

復次，略有二種補特伽羅。一者、不能密護根門，二者、善能密護根門。

寅二、別釋相<sup>2</sup>。卯一、不能密護根門<sup>2</sup>。辰一、辨差別<sup>3</sup>。巳一、由煩惱纏縛。

云何名爲不能密護根門補特伽羅？謂如有一，於諸境界不能如理作意思惟，於可愛色，爲貪欲纏之所纏縛；於不愛色，爲瞋恚纏之所纏縛。

巳二、由不善思擇。

又於彼境，不能隨念所有過患；設有隨念，不善修習。由是因緣，心爲諸纏之所覆蔽，起諸纏已，不能制伏。

巳三、由不善修習。

又是異生，未得有學心、慧解脫，於上無學心、慧解脫不如實知。由不知故，於諸有學心、慧解脫亦不能滿。彼於爾時，未以修力爲所依止，於煩惱品所有羸重未能永害；又不依先善思擇力，念不成就爲因緣故，當知不能密護根門。

辰二、略攝相。

由此三相，補特伽羅應知不能密護根門。一、由纏故；二、由思擇所攝對治有關滅故；三、由修力所攝對治有關滅故。

卯二、善能密護根門

與此相違，當知白品，於諸根門善能密護。

丑八、教授<sup>3</sup>。寅一、標

復次，由二種相，諸聖弟子於其大師所說法教，能正記別、能善宣說。謂能辯釋真實義故。

寅二、徵

云何爲二？

寅三、列

一者、由是意趣宣說，善能悟入如是意趣而正記別。二者、如來以無量門廣宣聖教，爲無量品補特伽羅種種辯說，於此法教不違法性能正記別。

丑九、相<sup>2</sup>。寅一、愛樂聖教<sup>2</sup>。卯一、標列二相

復次，於佛善說法毗奈耶深心愛樂新學苾芻，由二種相應正了知。一、由身相無變異故；二、由心相無變異故。

卯二、隨釋差別<sup>2</sup>。辰一、身無變異

謂由形色極光淨故，面貌熙怡極鮮潔故，膚體充實不羸損故，諸根適悅而寂靜故，身無變異。

辰二、心無變異

隨有所得生喜足故，遠離貪樂畜積資財而受用故，於其室家無顧戀故，心無變異。

寅二、對治婬貪<sup>3</sup>。卯一、標

復有三種婬貪對治，能令婬貪未生不生，已生尋斷。

卯二、列

一者、思惟不應行想，二者、思惟極不淨想，三者、密護一切根門。

卯三、釋<sup>2</sup>。辰一、密護根門<sup>2</sup>。巳一、指前釋

此中密護一切根門，略廣應知如聲聞地。

略廣應知如聲聞地者：聲聞地說根律儀相，如彼略廣宣說應知。（陵本二

十三卷一頁(1943)

巳二、出異名。<sup>3</sup> 午一、善護身

謂能密護諸根門者，不令母邑摩觸身故，名善護身。

午二、善守根

於諸母邑不觀、不聽、不憶念故，名善守根。

午三、善住念

設見、設聞、設隨憶念，即能長時攝受正念，以猛利慧深見過故，名善住念。

辰二、思惟二想

彼由如是善護其身、善守諸根、善住正念，便能思惟不應行想，由此煩惱不能蔽心，令暫欣味。又能思惟極不淨想，由此煩惱不能蔽心，令速迴轉。

癸二、唯作緣等攝。<sup>2</sup> 子一、頌標列

復次，嗛陀南曰：

唯緣尋思願 一切種律儀 入聖教不護 勝資糧善備

捨所學著處 不善義隨流 菩薩勝餘乘 論施設最後

子二、長行釋<sup>12</sup> 丑一、唯緣<sup>2</sup> 寅一、標義

由先所作諸業、煩惱，及自種子相續所引諸受生起，其六觸處唯爲作緣。

寅二、喻合

如心所起功用所引諸取受業，手唯能作助取受緣，當知此中道理亦爾。

丑二、尋思<sup>2</sup> 寅一、諸欲所起。<sup>3</sup> 卯一、標魔所作

復次，諸有苾芻受用如法邊際臥具，安住空閑，若有能令尋思躁擾勝妙境相來現於心，當知是魔品類所作。

卯二、釋應遠離

此中苾芻，應以九相安住其心，從諸境界相應尋思攝心令住，無容尋思隨一更起。若由此依、由此境界有所餐味，於此境界隨其所得、隨其所住能自遠離。

無容尋思隨一更起等者：如前說有八種尋思，謂欲尋思、恚尋思、害尋

思、親里尋思、國土尋思、不死尋思、輕懷相應尋思、家勢相應尋思。如彼釋相應知。（陵本八十九卷九頁<sup>6747</sup>）於彼隨一尋思無容更起。即彼尋思，說名為依。彼意言境，說名境界。

卯三、不住諍競<sup>2</sup> 辰一、由離恚害

彼於爾時，於可愛事，終不依止諸欲尋思而有所作，於恚尋思及害尋思亦能遠離，淨修其心。於現法中能得涅槃，得涅槃已，終不共他諍競而住。

辰二、出其衰損

謂諸諍競，於佛聖法毗奈耶中，極作衰損。

寅二、諸見所起

如是愚癡所生尋思，亦不尋思，如餘外道。

亦不尋思如餘外道者：謂諸外道，薩迦耶見以為根本分別計度，或執為常、或執為斷、或執有邊無邊、或執有想無想。如是等類唯尋思起，愚癡所生，故作是說。

丑三、願<sup>2</sup> 寅一、出障涅槃

復次，若由先世後有苦因，於現法中，有六觸處果法而轉。由六境界所損惱時，若有苾芻為求後有，自發誓願修行梵行，彼於爾時，令其第七後有苦因倍更增長，轉為損惱，於現法中能障涅槃。

由六境界所損惱時等者：此中義顯，於現法中，苦受為緣發起邪願。謂修梵行當得生天，或餘天處，其類應知。

寅二、顯縛極細<sup>3</sup> 卯一、標

由此因緣，能得當來有暇圓滿不決定故。此後有願，當知於彼微細縛中，最極微細。

有暇圓滿者：此顯生圓滿中處所圓滿。聲聞地說：生於邊國及以達須、蔑戾車中，四眾、賢良、正至、善士不往遊涉，是名生無暇。（陵本二十一

卷二頁<sup>1816</sup>）翻彼應知。

卯二、徵



何以故？

卯三、釋<sup>2</sup> 辰一、舉喻<sup>2</sup> 巳一、出爲縛

如彼三十三天宮中，有一囹圄，其中禁縛天或非天。然彼法爾暫得解脫，以天妙欲遊戲而住，乃至未起逃竄之心。此心若起，便失妙欲，還見自身爲縛所縛。

巳二、釋名細

彼纔起心，便爲微細縛之所縛。以時分故說名微細，非難識故而說微細。由被縛時，能自解了我今有縛。

辰二、合法<sup>2</sup> 巳一、標縛極細

若諸苾芻心願後有，此心若起，便即被縛。既被縛已，不能了知自身有縛，是故此縛最極微細。

巳二、釋其得名

當知時分及以難識俱微細故，名極微細。

丑四、一切種律儀<sup>2</sup> 寅一、標類

復次，若諸苾芻，精勤加行守護諸根，於其律儀及非律儀應當了知，於軟中上世間、有學、無學律儀應當了知。

寅二、釋相<sup>5</sup> 卯一、律儀

云何律儀？謂如有一，於可愛境諸雜染心不忍、不受、不執、不取，設令暫起，尋還棄捨，是名律儀。

不忍不受不執不取者：謂於諸欲心不趣入，是名不忍、不受。於彼相好無有勝解，是名不執、不取。

卯二、非律儀<sup>3</sup> 辰一、徵

云何非律儀？

辰二、釋<sup>2</sup> 巳一、出種性

謂一苾芻，如營農者，親近善士、聽聞正法、如理作意、正修所緣境界良田，令其生起善根苗稼。然其種性猛利多貪，未嘗串習貪欲對治，猛利慚愧

亦未曾有。

巳二、顯貪纏

若遇勝妙境界現前，彼由本性猛利貪故，未曾串習貪對治故，所有慚愧皆羸劣故，便起貪纏，堅執不捨。心於貪纏不能防護，而自放縱非理作意相應心牛，入境界田，損壞所有善根苗稼。

辰三、結

以是因緣，名非律儀。

卯三、三品律儀<sup>2</sup> 辰一、辨相<sup>3</sup> 巳一、軟品律儀

又如有一，能速作意，於諸境界而自攝斂，然未能觀所有過患，令不再起，是名爲軟世間律儀。

巳二、中品律儀

又如有一，能速作意，於諸境界而自攝斂，亦能觀彼所有過患，令不再起，是名爲中世間律儀。

巳三、上品律儀<sup>3</sup> 午一、標能離欲

由此爲依，獲得四種作意所攝九相心住，當知如前聲聞地說。

四種作意所攝九相心住等者：聲聞地說：即於如是九種心住，當知復有四種作意。一、力勵運轉作意，二、有間闕運轉作意，三、無間闕運轉作意，四、無功用運轉作意。於內住、等住中，有力勵運轉作意；於安住、近住、調順、寂靜、最極寂靜中，有有間闕運轉作意；於專注一趣中，有無間闕運轉作意；於等持中，有無功用運轉作意。（陵本三十卷十一頁<sup>2516</sup>）如彼應知。

由得此故，名離欲貪諸異生類。

午二、釋觀無常。<sup>3</sup> 未一、觀諸受。<sup>3</sup> 申一、明增上

彼先修習加行觀時，如營農者；今得增上，猶如大王。

申二、由緣生

於先所得等至所生勝妙諸受，能正了知是大放逸安足處已，便使如臣、聽聞

正法增上所生、勝奢摩他之所攝護毗鉢舍那，令其觀察彼所生受性是緣生；緣生性故，體是無常。

申三、結離欲

彼由此故，便以意地諸過患相俱行作意而得離欲。

未二、觀差別<sup>2</sup> 申一、標

既離欲已，復觀等至所依別故，十種差別；時分別故，多百差別。

申二、釋<sup>2</sup> 酉一、所依別

此中等至所依別故，十種別者，謂有尋有伺、無尋唯伺、無尋無伺、若喜俱行、若樂俱行、若捨俱行、退分、住分、若昇進分、順決擇分。

有尋有伺等者：此中十種差別，三摩呬多地中別釋其相應知。

酉二、時分別

時分別故，多百差別者，謂即觀察如是行相，依生住滅時分所作差別道理，當知復有多百差別。

謂即觀察如是行相等者：謂觀等至諸行狀相，是名行相。於彼等至若入、若住、若出，有多差別，是名依生住滅時分所作。如諸菩薩，能入若百、若千諸三摩地，由是故說多百差別。

未三、觀三相<sup>2</sup> 申一、標列

如是了知彼所生受是無常性、流轉差別種種性已，略由三相，復審觀彼是無常性。謂所依故、現行故、因故。

申二、隨釋<sup>3</sup> 酉一、所依故

所依故者，謂極乃至第四靜慮，所有色身是受所依。

酉二、現行故

現行故者，謂極乃至滅受想定，其間想受多分現行。

酉三、言因故

言因故者，謂當來世所有受因，即思求願。觀察如是乃至有頂，所有諸法緣生性故，皆是無常。

午三、結名上品

如是如理審正觀察諸離欲地，是名上品世間律儀。

辰二、明攝

當知此中，前二律儀思擇力攝，後一律儀修習力攝。

卯四、有學律儀

彼既成就如是勝妙不放逸力，如實通達聖諦理故，便能永斷執我、我所以爲前行一切見道所斷煩惱，又能獲得有學律儀。

卯五、無學律儀

彼即修習有學律儀，復能永斷妄執我慢以爲前行一切修道所斷煩惱，究竟證得無學律儀。此上更無若過若勝所餘律儀。

丑五、入聖教不護<sup>2</sup> 寅一、出造眾苦<sup>3</sup> 卯一、略標列

復次，若諸苾芻已入聖教，不護諸根，彼便一向造作眾苦。謂後法苦，或現法苦。

卯二、釋差別<sup>2</sup> 辰一、造後法苦

當知如是不護根者，如癩病人入蘆荻叢。

如癩病人者：諸行唯苦，喻如癩病。由是下說：當來微細俱行後有眾苦而不能覺。

謂如其葉可愛境界破裂其身，攝受當來微細俱行後有眾苦而不能覺。如是名爲由後法苦說造眾苦。

辰二、造現法苦<sup>2</sup> 巳一、辨<sup>4</sup> 午一、追悔所作

彼又於此起染起著，廣生毀犯。由是因緣，雖住空寂阿練若處，而受現行追悔所起尋思之苦。

午二、發憤所作

如菅茅刺傷害其足，不能無畏往淨仙衆。

彼又於此起染起著等者：謂於色聲香味觸法執取相好，發生種種惡不善法，是名起染起著。由是因緣，廣造種種諸不善業，是名廣生毀犯。

設疆趣入清淨僧中，便爲有智同梵行人舉其所犯，由彼內懷覆藏意故，心如鳩毒，於能舉邊發憤磝害。

午三、遠避所作

又諸有智同梵行者，知其鄙劣樂捨沙門，即便遠避不與同住。

午四、譏毀所作

若諸村邑、若阿練若咸共譏毀，言此長老如是毀犯、如是惡說、如是惡作、如是非法雜染而住。已淨信者令其變退，未淨信者令信不生。

巳二、結

是故彼人於現法中，領受如此追悔所作、發憤所作、遠避所作、譏毀所作種種諸苦。

卯三、總結名

此及前說領受後法所作衆苦，總略爲一，名受衆苦。

寅二、釋不護等<sup>2</sup>

卯一、出非律儀<sup>3</sup> 辰一、徵

此中云何名非律儀？

辰二、釋<sup>2</sup> 巳一、由尋思纏

謂於如是現法、後法具衆過患行處境界，起不如理妄執諸相、隨好邪想；邪想爲先，於其住處發起順彼相應尋思。由此不能於前所說一切過失如實觀見。

於前所說一切過失者：謂如前說，領受現法、後法衆苦，是名一切過失應知。

巳二、由惑麤重

雖復觀見所有過失，未能數數多修習故，於所依中，諸煩惱品所有麤重未能除遣，身未輕安。謂色心身。

辰三、結

由此行相，纏及隨眠猶尙和合，能令違背思擇、修習二力對治，名非律儀。

卯二、廣律儀相<sup>2</sup> 辰一、例相違

與此相違，當知即是律儀行相。

辰二、明圓滿。<sup>3</sup> 巳一、標

又此律儀，三因緣故，能令修習速得圓滿。

巳二、徵

何等爲三？

巳三、釋。<sup>3</sup> 午一、由聞慧

所謂最初於善說法毗奈耶中淨信出家，既出家已，使用神力相應聞慧，攝持蟲獸相似六根。

午二、由思慧。<sup>2</sup> 未一、出方便

既攝持已，復用如理作意思慧，正審觀察過患方便。在聞慧上修慧下故，中間繫縛；中間繫已，爲欲試察於彼神力得自在不，乃取淨相，於諸境界而放縱之。

未二、釋彼相。<sup>2</sup> 申一、有德

於彼神力未自在故，各各馳散別別境界，然其不能究竟逃竄。

申二、有失

未善觀見彼過患故，令彼蟲獸未善調伏，又令神力不得自在。

午三、由修慧

了知是已，復多修習如理思慧，令到究竟，超過作意，轉更勤修循身正念。於此正念善修習故，彼不復能各各馳散別別境界。當知爾時，彼善調伏，神力於彼而得自在。

丑六、勝資糧善備。<sup>2</sup> 寅一、聽聞過患。<sup>3</sup> 卯一、總標列

復次，有諸苾芻，先已修集妙慧資糧，復得值遇善友圓滿，聽聞諸行三種過患。謂現法過患、後法過患、現法後法過患。

卯二、釋差別。<sup>3</sup> 辰一、現法過患

當知此中，大種互違爲所依止一切疾病，名現法過患。

辰二、後法過患

惡趣諸行常恆隨逐，能作能往，名後法過患。

辰三、現法後法過患

先於現法成就喜貪以爲所依，能引現法後法老死，名現法後法過患。

卯三、略攝苦

如是總略有三種苦。一、疾病苦，二、惡趣苦，三、老死苦。謂依善趣及依惡趣。

寅二、精進修行<sup>2</sup> 卯一、明所依<sup>3</sup> 辰一、依聞慧

聽聞如是諸過患已，精進修行法隨法行，因斯能入聖諦現觀。

辰二、依見道

次由善淨無我真智，如入空室，現觀內外六處皆空。彼於爾時，以慧通達，依諸境界妄念所生諸煩惱纏能爲損害，及有餘殘煩惱隨眠、貪愛隨眠。

辰三、依修道

又自通達，於相續中有諸煩惱、有諸貪愛、有諸苦惱、有諸損害；及過一切

煩惱貪愛，證有餘依般涅槃界一向寂靜，次後復證無有餘依般涅槃界。

卯二、喻漸次<sup>2</sup> 辰一、喻方便

彼先修習譬如草木枝條莖葉正法聞慧，積集聖道法隨法行爲所依筏，於修道中正勤修習，漸次證於心善解脫，住有餘依般涅槃界，一切災惱皆得解脫。

辰二、喻究竟

既住於此，當知究竟越度衆苦，到於彼岸。

丑七、捨所學<sup>2</sup> 寅一、舉黑品<sup>4</sup> 卯一、標

復次，由七因緣，於善說法毗奈耶中，雖出家已，復還退捨正所修學。

卯二、徵

云何爲七？

卯三、釋<sup>7</sup> 辰一、由無正知

謂諸異生，未能超度諸異生地，於五取蘊衆苦惱法，不能如實了知五轉。

不能如實了知五轉者：謂不了知於五種受分位轉變所起過患故。義如前

說。（陵本九十卷七頁6808）

或復異生，於諸妙欲，不能上品觀其過患。

不能上品觀其過患者：謂於無常苦變壞法，不能深見過患故。

辰二、由常縱逸

又於行時及於住時恆常縱逸，於可愛境取不如理所有相貌。不繫念故，恆常尋思善品惡刺非理尋思。

辰三、由無無畏

又無無畏，若王、若餘因事呼逼，由怖畏故，則便隨從。

辰四、由有親愛

復有親愛，於諸親屬有所顧戀，彼若招命，由親愛故，則便隨從。

辰五、由煩惱纏

又於境界或隨順貪、或隨順瞋、或隨順癡，發起猛利諸煩惱纏。

辰六、由心隨縛

又即於彼心相續中，常有隨縛。

辰七、由劣勝解<sup>3</sup>。 巳一、標簡

又由成就下劣勝解，無有一切廣大勝解。謂於出離、遠離、涅槃。

巳二、隨釋<sup>2</sup>。 午一、成就下劣勝解

由彼成就劣勝解故，於諸境界其心趣入。

午二、無有廣大勝解<sup>3</sup>。 未一、不趣出離

由於一切父母等事，不能孑然無顧戀故，於其出離心不趣入。

未二、不趣遠離

於八聖支無勝解故，於其遠離心不趣入。

未三、不趣涅槃

由於彼果煩惱斷中無勝解故，於其涅槃心不趣入。

巳三、料簡<sup>2</sup>。 午一、標列諸漏

略由二處，攝一切漏。一、見所斷，二、修所斷。



午二、配釋差別<sup>2</sup> 未一、有學<sup>2</sup> 申一、於順漏法其心寂靜

當知此中，非理作意及所緣境，名順漏法。若諸有學，於能發起修所斷漏非理作意、所緣境界，雖未永斷，而由妙慧正通達故，說名於此順漏法中其心寂靜；猶有失念增上所生微劣纏故，未名清涼、未名宴默。

申二、於見所斷清涼宴默

然其所起一切見道所斷諸漏皆永斷故，亦名清涼；以於當來不生法故，亦名宴默。

未二、異生

而彼異生，成就下劣諸勝解者，遍於一切順諸漏法心不寂靜，不名清涼、不名宴默。

卯四、結

當知由是七因緣故，復還退捨正所修學。

寅二、翻白品

與此相違，所有白品七因緣故，於善說法毗奈耶中，既出家已，終不退捨正所修學。

丑八、著處<sup>2</sup> 寅一、總標

復次，若有苾芻依四著處，當知彼行四種邪行。

寅二、別釋<sup>2</sup> 卯一、四著處<sup>2</sup> 辰一、徵

何等名爲四種著處？

辰二、釋<sup>4</sup> 巳一、最初著處

謂有苾芻，於內外處有貪愛故，能感後有，於現法中不樂涅槃，是初著處。

巳二、第二著處

復有苾芻，於先所捨外諸所有父母等事有所顧戀，繫縛其心，如是名爲第二著處。

巳三、第三著處

復如有一，於現法中希求一切利養恭敬，於諸所得利養恭敬耽著不捨，如是

名爲第三著處。

巳四、第四著處

復如有一，是有學者，已見諦跡，有餘我慢少分貪愛之所隨逐，於修棄捨縱逸而住，如是名爲第四著處。

卯二、四邪行<sup>2</sup> 辰一、徵

云何名爲四種邪行？

辰二、釋<sup>4</sup> 巳一、最初邪行

謂彼最初愛樂後有補特伽羅，於現法中不樂涅槃，若諸有學行於縱逸，由此著處增上力故，樂與在家及出家衆共相雜住，如是名爲最初邪行。

巳二、第二邪行

又復即前愛樂後有補特伽羅，愛樂後有增上力故，發起邪願行於梵行，如是名爲第二邪行。

巳三、第三邪行

又復於先所捨外事有所顧戀，由彼著處增上力故，能令退捨正所修學，如是名爲第三邪行。

巳四、第四邪行

又於現世希求利養及與恭敬，於諸所得利養恭敬耽著不捨補特伽羅，由此著處增上力故，毀犯尸羅，廣說乃至螺音狗行。

廣說乃至螺音狗行者：如攝異門分廣釋種種異名應知。

彼由顧戀利養恭敬，棄捨所學，

彼由顧戀利養恭敬不捨所學者：此結前義，不應說言不捨所學，誤文可知。

不見是罪，公然犯戒。如是名爲第四邪行。

丑九、不善義<sup>2</sup> 寅一、出猶豫

復次，有諸苾芻於義不善，從他所聞種種文字一義言說，便懷猶豫，不生歡喜。今於是中何者爲實？

寅二、明除滅<sup>2</sup>。卯一、由四觀門<sup>3</sup>。辰一、標復有四種能生微妙清淨智見無倒觀門。

辰二、徵

何等爲四？

辰三、列

謂極精勤觀察苦者，於生受因如實妙智；又於依持及所依因如實妙智；又於住因如實妙智；又於依、緣、自性、助伴，隨順苦、樂、非苦樂行如實妙智。

於生受因如實妙智等者：謂六觸處，名生受因。由四種食能任持身，名依持因。業能感果，名所依因。有七因緣，任持諸行，令住不壞，是名住因，然唯四食是諸行住多分因緣。義如思所成慧地決擇中說。（陵本六十

六卷三頁<sup>5254</sup>）

卯二、由說方便<sup>3</sup>。辰一、略標

又二緣故，如來除滅於義不善補特伽羅所有猶豫。

辰二、列釋

一者、顯示種種文詞所表一義。文有差別，義無差別，由是能令斷除猶豫。

二者、開顯聖教廣義。由此能令於義通達。

辰三、隨廣<sup>3</sup>。巳一、徵

云何名爲聖教廣義？

巳二、標

謂從資糧地乃至漏盡，皆說名爲聖教廣義。

巳三、釋<sup>2</sup>。午一、出緣識住

此中邊際根成熟住，如來所化，無我相應善受堅固，聞思所成正見成就。此爲依止、此爲建立，獨處空閑，緣內外處四種識住。

午二、別釋其相<sup>2</sup>。未一、舉緣初識住<sup>3</sup>。申一、鄰現觀

爲欲斷滅諸有取識，修循身念，勝奢摩他、毗鉢舍那之所攝受。由此親近修

習勢力，發生如實緣初識住，鄰逼現觀止觀雙行。

申二、入現觀

從此無間，於聖諦中能入現觀。

申三、得漏盡

復更修習如所得道，以漸進趣能得一切諸漏永盡。

未二、例緣餘識住

如能如實緣初識住，乃至如實緣第四識住，當知亦爾。

丑十、隨流<sup>2</sup> 寅一、舉順流者<sup>3</sup> 卯一、貪著境界<sup>3</sup> 辰一、由性堅執

復次，如先所說不護根門補特伽羅，煩惱諸纏現前不捨，世及出世思擇、修習二力對治有所闕乏，煩惱生已，性多堅執。

辰二、為魔所乘<sup>2</sup> 巳一、媚惑所緣

魔既了知性堅執已，便往其所，以諸境界而媚惑之。

如先所說不護根門補特伽羅等者：謂如前說：若諸苾芻已入聖教，不護諸

根，彼便一向造作眾苦。謂後法苦，或現法苦。乃至廣說名非律儀。其義應知。

如是彼魔於性執著煩惱諸纏補特伽羅而得其便，為欲媚惑，於其相續安立所緣。

巳二、焚燎善根

又即如是不護根門補特伽羅，於般涅槃欲樂劣故、親愛劣故，譬如乾朽葦草舍宅，魔便於彼積集可愛境界炬火而焚燎之。

辰三、出二因緣

由二因緣，彼為境界常所蔽伏。一、未生纏令其生故；二、已生纏令相續故。

卯二、多行邪行

由為境界愛所蔽伏，於廣追覓諸境界時，多行種種惡不善行；於行如是邪惡行時，復為種種惡不善法之所蔽伏。

卯三、結名順流

如前所說行邪行已，失路而行，沿流而去，名順流者。

寅二、翻非順流

與此相違所有白品，當知是名非順流者。

丑十一、菩薩勝餘乘<sup>2</sup> 寅一、標列八相

復次，由八種相，當知總攝後有菩薩諸正行道及以道果，勝聲聞乘，爲無有上。何等爲八？謂哀愍故；內勇悍故；諦察法忍性現前故；能出離故；自內發起觀諦行故；廣大善修世間正見現在前故；由獲無漏菩提分法，得清淨故；由善清淨修覺分俱，進修無上純淨修道，依止六處修習圓滿，獲得六種最勝無上圓滿德故。

依止六處等者：此中六處，即六圓滿。如下自釋應知。

寅二、隨釋差別。卯一、由哀愍<sup>4</sup> 辰一、標

當知此中，於諸有情長時哀愍熏修其心，住最後有諸大菩薩，見諸愚夫墮貪愛河，順流漂溺，爲五相苦之所逼切，既觀見已，深起大悲。

辰二、徵

何等爲五？

辰三、列。巳一、觸逼迫苦

一者、見彼墮貪愛河，不正尋思不可愛水常所逼觸。

巳二、岸逼迫苦

二者、見彼內外六處三毒火雞住於兩岸。

巳三、下逼迫苦

三者、見彼在於欲界，衆多憂苦、種種災橫、諸惡毒刺遍布其下。

巳四、中逼迫苦

四者、見彼在於色界，世間慧眼有所闕故，猶如盲冥處在其中。

巳五、上逼迫苦

五者、見彼在無色界，世間慧眼已圓滿故，諸聖慧眼有所闕故，猶如昏闇居在其上。

辰四、結

既見如是墮貪愛河諸有情類，遍於一切皆不寂靜，若觸、若岸、若下中上苦逼迫已，發起大悲，是名哀愍。

卯二、由內勇悍

又即成就此哀愍者，或生王家、或帝師家，雖未出家，內興勇悍；我今定當通達妙跡，歸修梵行，終無退轉。如是名爲內興勇悍。

卯三、由忍現前

又彼即於未出家位，居瞻部影，獨坐思惟，便能證入最初靜慮。

居瞻部影者：居瞻部洲所依止身，喻之如影，相似現故。

後於自他老病死法正審觀察，能定忍可。如是名爲諦察法忍內自現前。

卯四、由能出離<sup>2</sup> 辰一、辨<sup>3</sup> 巳一、能出家

又彼宿世所習善根，一切善行之所覺發，復由勇悍諦察法忍增上力故，便能棄捨廣大妙欲，淨信出家。

巳二、能受戒

雖無施設正梵行者，而能自然受持禁戒。

巳三、能證定

由此禁戒爲依止故，漸次能證乃至非想非非想處。

辰二、結

如是名爲能正出離。

卯五、由內觀諦<sup>2</sup> 辰一、釋<sup>3</sup> 巳一、發起觀察

又彼爲欲棄世間道，正求出離，由於先世正等覺所，獲得無上究竟出離正聞勝解積集熏修身相續故，於世間道都無信樂。由是因緣，往菩提樹，即依先時觀老病死假想之道，於諸諦相次第觀察。

於諸諦相次第觀察者：謂觀老死、觀老死集、觀老死滅、觀能趣證老死滅行。如是次第配釋諸諦，謂苦諦、集諦、滅諦、道諦應知。

巳二、作意思惟

作是思惟：是諸世間有情之類，墮在種種艱險衆苦，有生、有老、有病、有死，然其不能於老病死究竟出離如實了知。

巳三、覺悟法性

如是次第觀於老死、觀老死集、觀老死滅、觀能趣證老死滅行，如理作意爲依止故，久已積集大資糧故，以俱生慧，便能覺悟一切法性，安住諸法法住、法界。

辰二、結

如是名爲自內發起觀察諦行。

卯六、由見現前<sup>2</sup> 辰一、釋<sup>2</sup> 巳一、方便發起

又彼復欲求上漏盡，方便發起宿住念智，憶念先世，從諸如來正等覺所，於漏盡道積習聞思，由是發起長時積集世間正見令現在前。

巳二、究竟爲依

然此正見如教授者，以此爲依，能令菩薩安處一坐，乃至證得究竟漏盡。

辰二、結

如是名爲廣大善修正見現前。

卯七、由見清淨<sup>2</sup> 辰一、證無漏法

又即由彼如教授者所有正見漸次勝進，先已遠離下地諸欲，乃至上極無所有處，當於聖諦得現觀時，便證無漏四念住等，乃至最後八聖支道，所有一切菩提分法。舉其最後，當知亦攝前位一切。

辰二、釋其果利<sup>4</sup> 巳一、成不還果

由得彼故，成不還果。

巳二、名得清淨

以得無漏菩提分法，是故說名獲得清涼。

巳三、名離熾然

彼由如是獲得世間究竟安樂，獲得出世無漏安樂，得清涼故，名離熾然。

巳四、名離熱惱

由世間道乃至已離無所有處所繫煩惱，及已遠離見道所斷諸煩惱故，名離熱惱。

卯八、由六圓滿<sup>2</sup> 辰一、修圓滿<sup>2</sup> 巳一、略標列

爲欲無餘永斷有頂所繫煩惱，故復勤修純無漏道，所謂修習無上覺支，是名進修無上修道。由此修故，無學地中六種修法究竟圓滿。一者、修聖神通究竟圓滿；二者、修淨五根究竟圓滿；三者、證得煩惱并諸習氣無餘離繫究竟圓滿；四者、證得四種現法樂住究竟圓滿；五者、證得世間靜慮、解脫、等持、等至究竟圓滿；六者、證得名身、句身、文身，得隨所欲、得無艱難宣說正法究竟圓滿。

巳二、隨難釋<sup>5</sup> 午一、信根

當知此中，修淨信根究竟滿者，謂於涅槃意樂淨故。

午二、精進根

修精進根究竟滿者，謂能勇猛造作一切有情義利善清淨故。

午三、念根

修習念根究竟滿者，謂三念住、無忘失法善清淨故。

午四、定根

修習定根究竟滿者，謂於聖、天及以梵住善清淨故。

午五、慧根

修習慧根究竟滿者，謂十智力善清淨故。

辰二、果圓滿<sup>3</sup> 巳一、標

彼由如是能住六處修圓滿因，得爲大王，所謂法王。由是證得六種圓滿。

巳二、列

謂聖神通增上力故，得大財富自在圓滿；諸根清淨增上力故，得大舍宅自在圓滿；

得大舍宅自在圓滿者：能證大乘大般涅槃，是名得大舍宅，由是無罪喜樂所依事故。



斷諸煩惱增上力故，得受安樂諸坐臥具自在圓滿；現法樂住增上力故，處其舍宅坐臥具中，證得第一無諸損惱大安樂住自在圓滿；靜慮、解脫、等持、等至增上力故，證得能辦一切有情正利益事、遊戲喜樂自在圓滿；於諸名身、句身、文身，得隨所欲、得無艱難宣說正法增上力故，得爲法王，能於他所獲得平等分布作用自在圓滿。

巳三、結

如是名爲六處修滿爲依止故，證得六種自在圓滿。

五十二、論施設<sup>2</sup> 寅一、出邪論<sup>3</sup> 卯一、標

復次，略有四種尋求我論。由此論故，薩迦耶見未永斷者，求我尋思數數現行。

卯二、徵

云何爲四？

卯三、列

一者、尋求我我用何以爲自性？

尋求我我者：謂若自我、他我、內我、外我、聖者我、異生我，如是差別尋求於我，是故重說。

二者、尋求我我爲常，爲是無常？三者、尋求云何我我是常、無常？四者、尋求我所有我住在何處？

寅二、略顯義<sup>2</sup> 卯一、辨尋求

當知此中，略有四種尋求於我。一者、尋求自性，二者、尋求其轉，三者、尋求其因，四者、尋求窟宅。

卯二、明施設<sup>3</sup> 辰一、總標簡

此中三種，可得施設諸行差別，又此施設可非顛倒。第四一種，由一切種，終不可得施設差別。

辰二、別釋相<sup>2</sup> 巳一、於前三種可得施設<sup>2</sup> 午一、釋<sup>3</sup> 未一、施設自性

當知施設我自性者，謂即施設十二種處所生六識，并受、想、思以爲其我，

過此餘我不可得故。

未二、施設其轉

又即此我體是無常，由有生故、老故、死故。

未三、施設其因<sup>2</sup> 申一、舉異說<sup>2</sup> 酉一、生身展轉無常攝<sup>2</sup> 戌一、說如幻事

又此諸行，以於諸趣種種自體生起差別不成實故，說如幻事。

戌二、說如陽焰

想、心、見倒迷亂性故，說如陽焰。

酉二、有因剎那展轉無常攝<sup>4</sup> 戌一、說有增減

起盡法故，說有增減。

戌二、名曰暫時

剎那性故，名曰暫時。

戌三、說速相續

數數壞已，速疾有餘頻頻續故，說爲速疾現前相續。

戌四、說本無等

來無所從，往無所至，是故說爲本無今有，有已散滅。

申二、略攝義

由如是相，略說生身展轉無常，及有因剎那展轉無常。

午二、結

如是三種，如理施設我之自性若轉、若因。

巳二、於後一種不可施設<sup>3</sup> 午一、標不可得

施設我之所有窟宅，終不可得。

午二、釋其因緣

由諸行中，離諸行性，別有實我住諸行中不可得故。

午三、明一向空

由是因緣，約世俗諦諸行尙空，不可施設，何況勝義。是故一向於空立空。

辰三、結應喜

如是由心如理作意，聞解了故、思等了故、修諦了故，如其次第差別說言：應當歡喜、應當等喜、應當遍喜。

瑜伽師地論科句披尋記卷第九十一

瑜伽師地論科句披尋記卷第九十二

彌勒菩薩說

唐三藏沙門玄奘奉詔譯

韓清淨科記

攝事分中契經事處擇攝第二之四

癸三、上品貪等攝<sup>2</sup> 子一、頌標列

復次，嗚柁南曰：

上貪教授及苦住 觀察引發不應供

明解脫修無我論 定法見苦最爲後

子二、長行釋<sup>12</sup> 丑一、上貪<sup>2</sup> 寅一、出因緣

三因緣故，補特伽羅於所緣境上品貪行。何等爲三？一者、康彊，非羸劣；二者、端嚴，非醜陋；三者、習貪，非捨貪。

何等爲三等者：此中康彊，非羸劣，謂彼補特伽羅。端嚴，非醜陋，謂所

緣境。習貪，非捨貪，謂上品貪行。是名上貪三種因緣。

寅二、明對治<sup>2</sup> 卯一、略標別

復由三種對治攝受，尚令如是懷上品貪補特伽羅，於善說法毗奈耶中勤修梵行，調伏其心，令得寂靜，何況但懷中軟品貪微薄塵者。何等爲三？一者、密護根門爲所依止，遠離一切欲樂邊故；二者、於食知量、初夜後夜減省睡眠爲所依止，遠離一切自苦邊故；三者、最勝正念正知爲所依止，行於中道出離行故。

卯二、隨難釋<sup>2</sup> 辰一、別辨相<sup>2</sup> 巳一、舉賢聖<sup>2</sup> 午一、第一種類<sup>2</sup> 未一、知受想等<sup>2</sup> 申一、於行時

當知此中，於四念住善住心者，

於四念住善住心者者：此如下釋，謂從得作意無有放逸諸異生位至一來果應知。

或於行時境界現前，若不取相及與隨好，如實了知受生住滅；若取其相及與

隨好，如實了知想生住滅。

申二、於住時

或於住時，如實了知彼因尋思生住與滅。

如思有八，謂欲尋思、恚尋思、害尋思、親里尋思、國土尋思、不死尋思、輕懷相應尋思、家勢相應尋思。義如前說應知。（陵本八十九卷九頁<sup>6747</sup>）非理作意取相、隨好，說名彼因。

未二、結名最勝

由如是相正念正知，於一切時，於一切種所緣境界，能如正軌守護其心，是名最勝正念正知。

午二、第二種類<sup>4</sup> 未一、標彼類

復有最勝正念正知，謂已獲得滅盡定者，或已獲得無相定者，或已獲得無尋伺者。

未二、顯無上

當知依止聖住天住，除此最勝正念知住，更無有餘能過上者。

當知依止聖住天住者：住滅盡定及無相定，是名聖住。住諸靜慮及諸無色，是名天住。義如聲聞地說。（陵本三十四卷二十五頁<sup>2809</sup>）當知此中，除初靜慮，說餘一切名已獲得無尋伺者。

未三、辨彼相<sup>2</sup> 申一、舉依滅定如實知受

或從滅定起已而住，或將入定方便而住，如實了知受生住滅，是名最勝正念正知。

申二、例依無相定如實知想等

如依滅定如實知受，依無相定如實知想、無尋伺定如實了知所有尋伺，當知亦爾。

未四、明最勝

由此最勝正念正知唯取法故，不於如是受、想、尋伺，起我、我所虛妄分別。已二、簡愚夫

若諸愚夫受、想、尋伺差別生時，於受等法不能發起唯有法想，但作是念：我能領受，乃至廣說。

乃至廣說者：謂我能了取，我能覺察，是名廣說應知。

由是因緣，彼尚無有正念正知，何況最勝。

辰二、略攝類

此中後說正念正知，或不還果、或阿羅漢；當知前說正念正知，從得作意無有放逸諸異生位至一來果。

從得作意者：謂於瑜伽行初修業者，最初獲得色界定地所攝少分微妙作意，名得作意。義如聲聞地說應知。（陵本三十二卷二十頁<sup>2666</sup>）

丑二、教授<sup>2</sup> 寅一、勸請因緣<sup>2</sup> 卯一、略標列

復次，由二因緣，如來自言其年衰老，身力疲怠，勸諸聲聞請他說法。一者、爲令侍其少年，專行憍傲住放逸者，自怖厭故。二者、爲令於當來世，諸有苾芻其年衰老，無有勢力遠離疑悔，勸請少年諸苾芻等宣說正法；諸有

苾芻其年盛美，具足勢力遠離疑悔，無所恐懼爲他說法。

卯二、隨難釋<sup>2</sup> 辰一、標列

當知此中，略有二種處大集會宣說正法。一者、決擇說，二者、直言說。

辰二、隨釋<sup>2</sup> 巳一、決擇說

決擇說者，謂興詰問徵覈方便，說正道理，滅除疑惑。

巳二、直言說

直言說者，謂諸聽衆默然而住，如說法師宣說正法。

寅二、能隨順相<sup>2</sup> 卯一、標列

又由四相，名能隨順教授教誡。一、能分析諸處差別，於諸行中得無我智，見清淨故。二、於諸受并所依滅，離增上慢，最極寂靜，見清淨故。

於諸受并所依滅者：內外諸處，名受所依。彼無餘滅，受亦隨滅，故作是說。

三、能超越未來諸苦，見清淨故。四、能超越現在諸苦，見清淨故。

卯二、隨釋<sup>4</sup> 辰一、得無我智見清淨

此中分析內外諸處、識、觸、受、想、思、愛衆別，顯示無我，由依緣起方便道理，能引最初正見清淨。

分析內外諸處等者：眼等諸處，名內六處。色等諸處，名外六處。眼等諸識，名六識身。眼等諸觸，名六觸身。眼觸所生受，乃至意觸所生受，名六受身。眼觸所生想，乃至意觸所生想，名六想身。眼觸所生思，乃至意觸所生思，名六思身。眼觸所生愛，乃至意觸所生愛，名六愛身。如是分析眾多差別，唯有諸法可得，而無有我。緣性緣起淨行所緣，名依緣起方便道理。謂於三世唯行、唯法、唯事、唯因、唯果，墮正道理。謂觀待道理、作用道理、證成道理、法爾道理。唯有諸法能引諸法，無有作者及以受者，是名緣性緣起所緣。如聲聞地說應知。（陵本二十七卷一頁<sup>2243</sup>）

辰二、最極寂靜見清淨

如明依燈，如影依樹，彼非有故，此亦非有。顯示內外諸處差別爲因諸受，

由彼諸處無餘滅故，此亦隨滅。離增上慢，於其涅槃如實了知最勝寂靜，能引第二正見清淨。

辰三、超越當苦見清淨

於現法中，以智慧力，能永斷滅一切煩惱，顯示無餘超越當來所有衆苦，能引第三正見清淨。

辰四、超越現苦見清淨

顯示遍於順苦、順樂、順非苦樂一切法中，不起貪欲、不起瞋恚、不起愚癡；顯示見道，於其念住善住其心；顯示修道，修諸覺分。謂令諸漏永滅盡故，超越現法雜染苦住，能引第四正見清淨。

丑三、苦住。<sup>2</sup> 寅一、舉過患。<sup>3</sup> 卯一、標列苦住

復次，有諸苾芻不守根住，於諸境界心多愛染、心多散亂。由此因緣，受二種苦。一者、麤重所作苦，二者、於諸法中疑惑所作苦。

卯二、釋其所以。<sup>2</sup> 辰一、受麤重所作苦

所以者何？由彼方便，應勤修身；勤修身已，應勤修戒奢摩他支。

由彼方便應勤修身等者：守護諸根，修根律儀，名彼方便。如下說言：爲得未得明與解脫，當知略有四種修道。謂修根故，能正修身；修身所引善行修故，能正修戒。其義應知。

以不修身，亦不修戒奢摩他支爲因緣故，身不輕安、心不輕安，是故彼受麤重所作苦。

辰二、受疑惑所作苦

輕安闕故，不能觸證勝三摩地。由是因緣，應如實知不如實知，多生疑惑，是故彼受於諸法中疑惑所作苦。

卯三、結名過患

由此二種苦惱住故，名不守根增上緣力，所得衆苦不安隱住。如是名爲於現法中，不守根者所有過患。

寅二、例相違

與此相違，當知即是守護根者所有功德。

丑四、觀察<sup>2</sup> 寅一、由觀察作意<sup>2</sup> 卯一、舉為離欲貪<sup>2</sup> 辰一、出修方便<sup>3</sup> 巳一、思惟淨相

復次，有諸苾芻為離欲貪，勤修方便，由正修習加行道故，伏諸煩惱。作是思惟：我於諸欲，為有欲貪而不覺了，為無有耶？乃以淨相作意思惟，於斷未斷方得決定。

巳二、尋求依處

觀察作意為依止故，尋求貪欲生起處所，如實了知憶念分別，是諸煩惱勝安足處。

巳三、制伏煩惱

由彼煩惱未永斷故，若為煩惱漂漾心時，了知能趣下劣分故，便即制伏。

辰二、料簡失德<sup>2</sup> 巳一、不制伏等

若不制伏，於先所得少三摩地尚還退失，況能進趣勝品功德。由整攝故，能

不退失，亦能進趣勝品功德。

巳二、不觀察等

若不觀察，復還發起增上慢故，亦有退失。由觀察故，能證決定，若心漂漾能正了知，還復整攝，是故不退。

卯二、例於餘上位

如修方便，為離欲貪，於餘上位隨其所應，當知亦爾。

於餘上位隨其所應者：為離色無色貪，勤修方便，有多差別，故作是說。

寅二、由猛利見<sup>2</sup> 卯一、勝伏所緣

若猛利見審觀察時，而不生起，彼便獲得決定勝解：我於諸處已能勝伏。謂此所緣應生煩惱，我於是處已勝伏故，令不生起，超過學地。

卯二、心自在轉

猶如大王，能隨己心自在而轉，降伏一切魔羅聚落，證得究竟盡、無生智，梵行圓滿。



丑五、引發<sup>2</sup> 寅一、舉三苦果<sup>2</sup> 卯一、總標

復次，於其六根，如前所說五寂靜相，

如前所說五寂靜相者：如前已說：於六境界，依止六根，略有五種寂靜妙行。謂深於彼見過患故，名爲善調。於不應役諸境界中而不役故，名爲善覆。於所應役諸境界中，或於率爾現前境上，善住念故，名爲善守。一切煩惱皆能斷故，名爲善護。已善修習圓滿道故，名爲善修。（陵本九十卷

八頁6810）

不寂靜故，當知攝受三種苦果。

卯二、別釋<sup>2</sup> 辰一、受現法苦

謂現法中，依根增上雜染而住，由諸不善現行爲因，或於他所成其退劣，或被譏呵，或被殺害，受如是等現法衆苦。

辰二、受當來苦<sup>2</sup> 巳一、生老等苦

又受當來生老病死種種諸苦。

巳二、根雜染苦

又受當來由先數習所引等流不護諸根諸雜染故，亦名爲苦。

寅二、例三苦滅

與此相違，於其六根，由有五種寂靜相故，當知攝受三苦滅果。

丑六、不應供<sup>2</sup> 寅一、舉世俗梵志<sup>2</sup> 卯一、標不應供

復次，略有二種世俗梵志，實非福田，懷增上慢，自謂福田，自稱我是真實福田。當知成就非實福田性及相故，不應供養。

卯二、列其種類<sup>2</sup> 辰一、詐現離欲

一者、從他所得利養恭敬現前，猛利耽著，諸根饜饜，爲性躁擾，詐示現前離欲之行。

辰二、無義利行

二者、攝受家產親屬，雜居鄙穢，專自修身。

專自修身者：謂唯護養身命，不修諸善故。

凡所行行既非自利，亦非利他。遠離尸羅正法正行，遠離能往善趣善行，遠離能住涅槃妙行，當知彼與一切愚夫異生之類無有差別。

寅二、翻勝義梵志

住正法者與此相違，當知是名勝義梵志。

丑七、明解脫<sup>2</sup> 寅一、簡外法

復次，此正法外，有諸沙門、婆羅門等，爲諸弟子宣說法時，多分爲求詰責勝利，及求免脫他難勝利。當知如是宣說法者，就第一義，無義無利，非自利益、非利益他。

寅二、顯內法<sup>2</sup> 卯一、標得果利

諸佛如來爲諸弟子宣說正法，唯爲證得明及解脫二果勝利。當知如是說正法者，大果大利，自利利他無不圓滿。

卯二、釋明解脫<sup>2</sup> 辰一、出體性<sup>2</sup> 巳一、三明

行於三世無忘失住最勝義故，三種所緣境差別故，說名三明。

行於三世無忘失住等者：不愚前後中際，名於三世無忘失住。於六通中，唯取宿住智通、死生智通、漏盡智通，建立三明，如其次第，對治前際、後際、中際愚故，是名三種所緣境別。

巳二、解脫

若心解脫、若慧解脫，皆名解脫，是愛、無明根本雜染勝對治故。

辰二、明修次<sup>2</sup> 巳一、辨<sup>2</sup> 午一、得方便<sup>3</sup> 未一、四種修道<sup>2</sup> 申一、標

爲得未得明與解脫，當知略有四種修道。謂修根故，能正修身；修身所引善行修故，能正修戒；修戒所引念住、覺支無倒修故，能修心慧。

申二、釋<sup>3</sup> 酉一、出種類<sup>2</sup> 戌一、舉修根<sup>2</sup> 亥一、標列

此中修根，復有三種。一、世間修，二、有學修，三、無學修。

亥二、隨釋<sup>3</sup> 天一、世間修

若思擇力爲所依止，雖取可愛、不可愛境不如理相，而不發起煩惱諸纏；設令暫起，尋復除遣。是世間修。

天二、有學修

若於聖諦已得現觀，由失念故，或生適意，或不適意，或兼二意，而心不爲纏縛堅住，速於雜染能得解脫。是有學修。

天三、無學修

若即此心堅固安住，如前於內無有隘迳，善脫善修。都無一切下至失念，於諸可意、不可意等發心親近，計彼有德而趣向之。是名無學善淨修根。

戌二、例所餘

當知修戒、修心、修慧三種亦爾。

如前於內無有隘迳等者：謂如前說，不爲煩惱纏縛，善脫雜染，善修諸根故。

酉二、簡所引

此中最初，是初修根所引；第二，是第二所引；第三，是第三所引。修戒、修心、修慧相望，各有三種所引，當知亦爾。

此中最初是初修根所引等者：謂如前說三種補特伽羅，諸所有相，如其次第，三種修根之所引故。如是修戒、修心、修慧，前後次第相望，各有三種所引，謂世間修、有學修、無學修，當知亦爾。

酉三、釋差別。<sup>3</sup> 戌一、標

此中可意、不可意境界差別故，有恩、有怨有情差別故，功德、過失相應有情差別故，所愛、非所愛有情差別故，當知一向適意，一向不適意，適意不適意相雜差別。

戌二、釋<sup>2</sup> 亥一、境界差別

可意、不可意境界差別故者，自有境界一向可意；自有境界一向不可意；自有境界其類相雜，少分可意、少分不可意。

亥二、有情差別。<sup>3</sup> 天一、有恩怨等

如有有情，或一向有恩，或一向有怨，或恩怨相雜。

天二、有得失等

或一向有得，或一向有失，或得失俱備。

天三、所愛非所愛等

若於有情愛復生愛，當知一向是其所愛；若於有情恚復生恚，當知一向非其所愛；若於有情愛已生恚，或於有情恚已生愛，當知是名所愛非所愛。

戌三、結

由如是等差別因緣，適意等三有其差別。

未二、修習善行。<sup>3</sup> 申一、標

又於惡行，隨觀現法所有過患，隨觀當來所有過患，是故遠離，修習妙行。

申二、釋<sup>2</sup> 酉一、現法過患

若於六處，由一切門皆被誹毀，是名現法所有過患。

酉二、當來過患

由是因緣，墮於惡趣，是名當來所有過患。

若於六處等者：此中義顯，不善修根，起諸惡行，故作是說。言一切門

者，謂十不善業道三門所顯。一、作業毀壞門，二、意樂毀壞門，三、方便毀壞門。前之七種作業毀壞，其次二種意樂毀壞，最後一種方便毀壞。

義如聞所成地說應知。（陵本十四卷一頁<sup>1174</sup>）

申三、廣<sup>2</sup> 酉一、誹毀

此中爲他所誹毀者，謂爲外道及餘世間有聰敏者，聞其鄙惡名稱聲頌，咸共誹毀。

酉二、其餘

當知其餘即如所說。

當知其餘即如所說者：未墮惡趣，說名其餘。此身壞已當墮惡趣，故名當來所有過患。如前說義，不復分別，名如所說。

未三、修習念住。<sup>3</sup> 申一、三地別

又此中言修念住者，謂念覺分創始發起，在異生地；數修習者，在有學地；修圓滿者，在無學地。

申二、三界別

修習覺分，未得斷界，於其斷界正希求時，名依遠離；未得無欲界，於無欲界正希求時，名依離欲；未得滅界，於其滅界正希求時，名依於滅。

申三、劣勝別

棄捨下劣修覺分故，迴向勝妙修覺分故，名棄捨迴向。

午二、證圓滿

又諸苾芻，守護諸根，有慚有愧；由是因緣，恥於惡行，修習妙行；修妙行故，無有變悔；無變悔故，發生歡喜；此爲先故，心得正定；心正定故，能見如實；見如實故，明及解脫皆悉圓滿。

巳二、結

當知是名修行次第。

丑八、修<sup>2</sup> 寅一、不善修根<sup>2</sup> 卯一、外道師<sup>2</sup> 辰一、於施設

復次，有一沙門、若婆羅門，自既不能善修諸根，而不如理爲他施設善修根

法。見唯棄背所有境界，名護諸根。

辰二、於攝受<sup>2</sup> 巳一、由生雜染

然其自於諸弟子衆深生染著，一分起愛、一分生憎。謂於其教順逆因緣，適不適意常現行故。

巳二、起善修慢

於此微細自己雜染，不能以慧如實悟入，而謂自能善修諸根，起增上慢。

卯二、外道弟子<sup>2</sup> 辰一、隨順彼見

諸有隨順如是見者，彼雖令根離諸境界，獨處空閑，而緣彼境，發起種種尋思雜染，然無智慧而自悟入，是亦不名善修諸根。

辰二、起邪解慢

又亦不爲善修根故，勤修正行。但信他言，起邪勝解及以邪慢。

寅二、善修諸根<sup>2</sup> 卯一、諸佛如來<sup>2</sup> 辰一、於施設

諸佛如來，爲諸弟子如理施設煩惱斷故，名善修根，非唯一向背諸境界。

辰二、於攝受<sup>2</sup> 巳一、略顯<sup>2</sup> 午一、明不共

又諸如來，於其三種不共念住善住其心，故不染著諸弟子衆。於正行衆悅意現行，於邪行衆行不悅意。

午二、名無上

由此所生貪欲雜染、瞋恚雜染都無所有。由是因緣，雖與弟子等煩惱斷，而名無上善修諸根。

巳二、廣辨<sup>2</sup> 午一、出五轉別<sup>5</sup> 未一、標差別

又此修根，依五品衆有差別故，當知亦有五轉差別。

未二、列五眾<sup>2</sup> 申一、初四品眾

謂佛世尊，或有弟子一向正行，而亦畢竟；或有弟子一向放逸，而亦畢竟；或有弟子修行正行，而不畢竟；或有弟子行於邪行，而不畢竟。

申二、第五品眾

或有弟子多種品類，一行正行；一行放逸；一行一分，或時放逸、或不放

逸。如是名爲第五品衆。

未三、配觀待<sup>2</sup> 申一、明可意不可意

此中如來稱可意者，謂諸弟子，於善說法毗奈耶中，爲修諸根得圓滿故，修行正行。復有一類不可意者，謂行邪行，或不修行。

申二、配悅不悅意等

是故如來，觀第一衆，生起悅意；觀第二衆，生不悅意；觀第三衆，生起悅意、生不悅意；觀第四衆，生不悅意、生起悅意；觀第五衆，生起悅意、生不悅意，亦復生起悅不悅意。

未四、釋無染

如來雖復於此五衆，發起如是五轉差別悅不悅意，然諸如來終不爲彼愛恚行相之所染汙，由諸煩惱并其習氣永離繫故，善修根故。

未五、結無上

是故如來，一切煩惱并習永斷爲所依止，能善住念，於弟子衆無諸雜染，說

名五轉無上修根。

午二、明三對治

又於如是一切五轉，隨其所應，當正思惟三種對治。一、無常想，二者、慈心，三、無相定。如是三種，隨其所應，當知其相。

如是三種隨其所應當知其相者：謂若生起悅意，爲愛染汙，當正思惟無常對治。生不悅意，爲恚染汙，當正思惟慈心對治。若復生起悅不悅意，爲諸行相之所染汙，當正思惟無相對治。如是於弟子眾五轉差別，隨應當知。

卯二、諸佛弟子<sup>2</sup> 辰一、辨<sup>2</sup> 巳一、無學弟子<sup>3</sup> 午一、標名已修

又佛世尊，所作已辦無學弟子，名已修根，由彼長夜樂涅槃故。

午二、釋其離染<sup>2</sup> 未一、由無相捨

雖遇如前諸有情數境相現前，或純可愛，或純非愛，或多雜類通愛非愛。由貪瞋癡永遠離故，由心解脫及慧解脫增上力故，即由無相，令心於彼速疾棄

捨。

未二、由安住捨

由意樂故，於諸境界起厭逆想，又於涅槃見寂靜德，如是速能安住於捨。由此因緣，一剎那頃失念所作雜染汙心亦不得起。

午三、結善修習

當知齊此善修習故，名善修根。

巳二、有學弟子<sup>3</sup> 午一、未能住捨

若諸有學，未能速疾安住於捨，有餘煩惱熏彼相續，成雜穢故。

午二、能修對治

又於一切三轉境中，愛憎所起諸煩惱故，現行煩惱所逼迫時，則能方便住厭逆想及過患想。

又於一切三轉境中者：謂如前說：諸有情數境相現前，或純可愛，或純非愛，或多雜類通愛非愛。如是一切，名三轉相。

午三、名正行者

如是修行，能令修根速得圓滿，是故說彼名正行者。

辰二、結

如是當知，於善說法毗奈耶中，大師美妙諸弟子衆，得所得義，能修正行。

丑九、無我論。<sup>3</sup> 寅一、標

復次，無我論師略有三種正所作事。

寅二、徵

何等爲三？

寅三、釋。<sup>3</sup> 卯一、第一正所作事。<sup>3</sup> 辰一、標

謂於苦集諦所攝行，自相、共相應正顯了，安立無我。

辰二、釋

當知此中，顯各各別衆多性故，顯了自相；開示生滅相似性故，顯了共相。

辰三、結

是名第一正所作事。

卯二、第二正所作事。<sup>3</sup> 辰一、標

復於無我唯有因行，如其所有雜染、清淨如實顯了。

辰二、釋。<sup>3</sup> 巳一、顯示雜染

當知此中，於三種受緣生三種煩惱隨眠未能永斷，

於三種受緣生三種煩惱隨眠者：謂樂受中多生染著，是故說彼貪所隨增。

於苦受中多生憎恚，是故說彼瞋所隨增。不苦不樂受中妄計顛倒，是故說彼無明所隨增。義如思所成慧地決擇中說。（陵本六十六卷一頁<sup>4939</sup>）

於其見道我見隨眠未能除遣，於其修道我慢隨眠未能除遣，於見慢品能起無明亦未永斷，未能生起彼對治明，是故不能作苦邊際，如是名爲顯示雜染。

巳二、顯示清淨

與此相違，當知即是顯示清淨。

辰三、結



是名第二正所作事。

卯三、第三正所作事。<sup>3</sup> 辰一、標

復於諸行斷增益我薩迦耶見，依能取實無我正見，如清淨相，應實顯了。

辰二、釋

此無我見，在異生位，能正攝受聖諦現觀，又能證得諸聖慧眼；在有學位，能得上位盡、無生智；在無學位，能令一切學與無學，見、修所斷所有煩惱無餘永斷。是故當知，此無我見能令清淨，故應顯了。

辰三、結

是名第三正所作事。

丑十、定。<sup>2</sup> 寅一、料簡殊勝。<sup>3</sup> 卯一、標

復次，於其成就世間正見多聞不定住正法者，即成就此世間正見多聞得定住正法者，當知略有五種殊勝正加行果稱讚利益。

卯二、徵

何等爲五？

卯三、釋。<sup>5</sup> 辰一、第一殊勝。<sup>2</sup> 巳一、辨。<sup>2</sup> 午一、心未得定

謂彼第一住正法者，先由其心未得定故，奢摩他支戒未清淨，亦未鮮白。

午二、心已得定

即此第二住正法者，心得定故，清淨鮮白。

巳二、結

當知是名第一殊勝正加行果稱讚利益。

辰二、第二殊勝。<sup>2</sup> 巳一、辨。<sup>2</sup> 午一、舉未得定。<sup>4</sup> 未一、標

又彼第一心未得定補特伽羅，於一切受并其所依、并其所緣、并其助伴、并其隨轉，不如實知。

於一切受等者：如前已說：由五種相，當知安立諸受差別。一、自性故；二、所依故；三、所緣故；四、助伴故；五、隨轉故。乃至廣說。（陵本八十九卷一頁<sup>6720</sup>）此應準釋。

由不知故，便爲三種無智爲因過患所觸。

未二、徵

何等爲三？

未三、列

一、受雜染所作過患，二、世雜染所作過患，三、現法後法雜染所作過患。  
未四、釋。<sup>3</sup> 申一、受雜染所作過患

當知此中，受雜染所作過患者，謂愚癡者，於其樂受、并彼隨轉、并所隨染，有貪愛縛；於苦受等，有瞋恚縛；於其不苦不樂受等，有愚癡縛及隨眠縛，由有愚癡所隨眠故。

申二、世雜染所作過患

世雜染所作過患者，謂愚癡者，於現在世有貪染縛，於過去世有顧戀縛，於未來世有繫心縛。

申三、現法後法雜染所作過患<sup>2</sup> 酉一、現法過患<sup>2</sup> 戌一、釋<sup>2</sup> 亥一、增益後蘊

現法後法雜染所作過患者，謂彼如是雜染心者，於世於受有雜染故，便能生長感後有業，由此增益後有諸蘊，令當得生。

亥二、增長貪愛<sup>3</sup> 天一、標列

又能增長所有貪愛，謂後有愛及資財愛。

天二、隨釋

後有愛故，能生當來所有自體；資財愛故，於追求時極生疲怠。

天三、別廣

若得境界，便生染惱；若不獲得，所欲不遂，便自燒然；若得已失，便爲愁惱之所損害。

戌二、結

如是名爲現法過患。

酉二、後法過患

若即由彼作及增長能感後有諸業、煩惱增上力故，起於當來生老死等衆苦差

別，如是名爲後法過患。

午二、翻例心定

第二心定補特伽羅，應知一切與上相違。

巳二、結

當知是名第二殊勝。餘如前說。

餘如前說者：如前應說：正加行果稱讚利益。今略不具，故指如前。

辰三、第三殊勝

又彼第一補特伽羅，心未定故，於其無智所作過患，若自、若他不如實知。

於其無智所作過患者：謂如前說：三種無智爲因過患所觸。此名無智所作過患。

第二心定補特伽羅，於彼皆能如實了知。當知是名第三殊勝。餘如前說。

辰四、第四殊勝<sup>2</sup> 巳一、辨<sup>2</sup> 午一、心已得定

又彼第二心已得定補特伽羅，於諸過患如實了知，已入修地。即前所得無我

相應所有正見，由此修故，於二時中，依其斷界及無欲界，與彼一切菩提分法皆共圓滿。

於二時中者：謂於行時及與住時，是名二時。

午二、心未得定

初未得定補特伽羅，心未定故，於彼一切皆未圓滿。

巳二、結

當知是名第四殊勝。餘如前說。

辰五、第五殊勝<sup>2</sup> 巳一、辨<sup>2</sup> 午一、心已得定

又彼第二心已得定補特伽羅，所有多聞毗鉢舍那助伴支分，彼能攝受勝三摩地，能淨修治毗鉢舍那，由是因緣，止觀二種平等雙轉。

所有多聞毗鉢舍那助伴支分者：謂彼多聞，是毗鉢舍那助伴支分，由此能令毗鉢舍那支成熟故。修所成地說：又依所知真實覺了欲故，愛樂聽聞；依樂聞故，便發請問；依請問故，聞昔未聞甚深法義。數數聽聞無間斷

故，於彼法義轉得明淨，又能除遣先所生疑。（陵本二十卷五頁1720）其義應知。

午二、心未得定

心未得定補特伽羅，應知多聞與彼俱闕。

與彼俱闕者：謂彼止觀二種俱闕故。

巳二、結

如是於成世間正見多聞不定住於正法補特伽羅，即此成就世間正見多聞得定住於正法補特伽羅，當知有此第五殊勝正加行果稱讚利益。

寅二、顯遍知等<sup>2</sup> 卯一、依於斷界

如是即彼由已獲得勝奢摩他、毗鉢舍那，依於斷界，應遍知者能正遍知，應永斷者能正永斷，應作證者能正作證，應修習者能正修習。

卯二、依無欲界<sup>2</sup> 辰一、標

依無欲界，於彼一切已知、已斷、已證、已修。

辰二、釋

於所依色及能依名，正知、已知；於所依無明及能依有愛，正斷、已斷；於所依明淨智及能依解脫煩惱斷，正證、已證；於所依奢摩他及能依毗鉢舍那，正修、已修。

丑十一、法見<sup>2</sup> 寅一、出種類<sup>2</sup> 卯一、標列

復次，有二法見。一、有爲法見，二、無爲法見。

卯二、隨釋<sup>2</sup> 辰一、有爲法見<sup>2</sup> 巳一、明彼見<sup>3</sup> 午一、略標類

有爲法見者，謂如有一，於諦依處及諦自性皆如實知。

午二、別釋相<sup>2</sup> 未一、諦依處

云何名爲諦所依處？謂名色，及人天等有情數物。

未二、諦自性<sup>2</sup> 申一、徵

云何爲諦？

申二、釋<sup>2</sup> 酉一、標

謂世俗諦及勝義諦。

酉二、辨<sup>2</sup> 戌一、世俗諦<sup>2</sup> 亥一、徵

云何世俗諦？

亥二、釋<sup>2</sup> 天一、除唯假

謂即於彼諦所依處，假想安立我或有情，乃至命者及生者等。又自稱言：我眼見色，乃至我意知法。又起言說，謂如是名，乃至如是壽量邊際，廣說如前。

天二、結得名

當知此中，唯有假想、唯假自稱、唯假言說，所有性、相、作用、差別，名世俗諦。

戌二、勝義諦<sup>2</sup> 亥一、徵

云何勝義諦？

亥二、釋<sup>2</sup> 天一、舉無常性

謂即於彼諦所依處，有無常性，廣說乃至有緣生性，如前廣說。

天二、例苦性等

如無常性，有苦性等，當知亦爾。

有苦性等者：等取空及無我應知。

午三、總結名

若於如是世俗、勝義諦所依處，其世俗諦如實了知是世俗諦，其勝義諦如實了知是勝義諦，如是名爲有爲法見。

巳二、出滿足

若有成就有爲法見苾芻，齊此言說滿足。

辰二、無爲法見<sup>2</sup> 巳一、徵

云何名爲無爲法見？

巳二、釋<sup>2</sup> 午一、明彼見

謂即於彼諦所依處，已得二種諦善巧者，由此善巧增上力故，於一切依等盡

涅槃深見寂靜，其心趣入，如前廣說乃至解脫，如是名爲無爲法見。

午二、出滿足

若有成就無爲法見苾芻，齊此言說滿足。

於一切依等盡涅槃者：謂一切依皆寂滅故，名一切依等盡涅槃。

寅二、辨成就

又此法見，當知三種補特伽羅皆得成就。一者、異生，法隨法行，已得定心，博識聰敏，能如正理觀察諸法。二者、有學，已見諦跡。三者、無學，諸漏永盡。

丑十二、苦<sup>2</sup> 寅一、出過患<sup>2</sup> 卯一、略標列

復次，若有希求人天盛事，自發誓願行梵行者，當知彼爲稱讚人天二種過患。何等爲二？一者、煩惱所生衆苦，二者、無常所生衆苦。

卯二、別釋相<sup>2</sup> 辰一、煩惱所生衆苦<sup>2</sup> 巳一、徵

云何煩惱所生衆苦？

巳二、釋<sup>2</sup> 午一、明染汙

謂於人天，住境界愛，依現在世故；住境界樂，依過去世故；住境界欣，於現在世，依過去境生愛樂故；住境界喜，於未來世，依現在境生愛樂故。

午二、結生苦

若於如是三世境中住染汙者，當知彼爲稱讚所欲有匱乏苦，及生老等所有衆苦，是名生起煩惱所作衆苦過患。

辰二、無常所作衆苦<sup>3</sup> 巳一、徵

云何無常所作衆苦？

巳二、釋

謂順樂處有背失故，起變壞苦；隨順苦處現在前故，起厭離苦；一切自體於終沒時皆滅壞故，有滅壞苦。

巳三、結

當知是名三種無常所作衆苦。

寅二、明能越<sup>2</sup> 卯一、舉如來<sup>2</sup> 辰一、標

此中如來超過如是二種過患，住一向樂，即於此樂應如實知；由此故樂，復應如實知樂方便。

辰二、釋<sup>2</sup> 巳一、由此樂

云何爲樂？謂一切境相應永盡，無上安隱，即有餘依般涅槃界。

巳二、樂方便

云何方便？謂如前說，於五種受發起五轉如實妙智。

謂如前說於五種受等者：前說：由正聞思所成作意，聽聞正法增上方便，於五種受分位轉變所起過患如實了知。乃至廣說。（陵本九十卷七頁6808）其義應知。

卯二、勵聲聞

若諸聲聞，棄捨大師所證超過人天妙樂，希求下劣人天樂者，當知彼於諸智者所多受毀辱，亦自欺誑。

癸四、多住等<sup>2</sup> 子一、頌標列

復次，嗚柁南曰：

一住遠涅槃 略說內所證 辯一切智相 捨所學業等

空隨行恆住 師弟二圓滿

子二、長行釋<sup>12</sup> 丑一、一住<sup>2</sup> 寅一、舉有二住<sup>2</sup> 卯一、標列

由二因緣，當知名爲有第二住。謂有愛故，爲欲生起第二自體，受習其因；此自體滅，第二自體次生起故。

卯二、隨釋<sup>2</sup> 辰一、有愛<sup>2</sup> 巳一、徵

云何有愛？

巳二、釋<sup>2</sup> 午一、第一義<sup>2</sup> 未一、辨<sup>3</sup> 申一、有喜樂

謂諸可愛所緣境界將得現前，最初生起染汙欣悅，名有喜樂。

申二、有歡喜

從此已後，乃至未得，於彼多住作意思惟；設復已得而未受用，於其中間，

即由喜樂增上力故，住染欣悅，名有歡喜。

申三、有染著

於受用時，多生貪愛，名有染著。

未二、結

故名有愛。

午二、第二義

又於未來起希求故，及於已得生領納故，名有喜樂；於過去世隨憶念故，名有歡喜；於已獲得正受用時，生貪愛故，名有染著。如是名爲第二差別。

辰二、生起第二自體

云何生起第二自體？謂喜樂等爲集因故，於當來世生老爲根衆苦生起。

寅二、翻無二住

與此相違，當知是名無第二住。

丑二、遠涅槃<sup>2</sup> 寅一、標列互違

復次，有二種法更互相違。一者、煩惱，二者、涅槃。

寅二、釋其差別<sup>2</sup> 卯一、去涅槃遠<sup>2</sup> 辰一、由順後有

是故安住雜染法已，即便隨順後有而轉；若於後有隨順轉時，當知說名去涅槃遠。

辰二、由鄙碎行

復有六種鄙碎士夫補特伽羅鄙碎行相。一者、性多忿恚；二者、所作不思；

三者、樂逼惱他；四者、若苦所觸，便發不實麤惡語言；

便發不實麤惡語言者：謂麤惡語唯惱亂他，不隨實過，是名不實。

五者、或發真實能引無義麤惡語言；

或發真實能引無義麤惡語言者：此顯麤惡語不善業道，當感惡趣，是名真實能引無義。

六者、因此展轉發起無量差別惡言，非但少詞而生喜足。

卯二、順證涅槃<sup>4</sup> 辰一、標



由二因緣，諸出家者力勵受行，速疾能證沙門義利，諸未信者令生淨信，其已信者倍令增長。

辰二、徵

何等爲二？

辰三、列

一者、忍辱，二者、柔和。

辰四、釋

言忍辱者，謂於他怨終無返報。言柔和者，謂心無憤，性不惱他。

丑三、略說<sup>3</sup>。 寅一、標列二教

復次，以要言之，如來略依二種處所，說無界教。

說無界教者：涅槃界教，名無界教，煩惱苦依皆滅無故。

一者、說有餘依涅槃界教，二者、說無餘依涅槃界教。

寅二、釋其差別<sup>2</sup>。 卯一、說有餘依涅槃界教

若由如是煩惱斷故，名成就斷補特伽羅，不成煩惱。即由如是，不住彼果後有衆苦，當知是名說有餘依涅槃界教。

卯二、說無餘依涅槃界教

若由如是不住煩惱後有苦果，即由如是乃至壽盡既滅沒已，一切餘依都無所有，不住此身、不住餘身、不住中有，證得一切衆苦邊際，當知是名說無餘依涅槃界教。

寅三、出其念因

略有三種念力彊因。一、由其年少壯，二、由前生串習，三、由現法數習。

丑四、內所證<sup>3</sup>。 寅一、標

復次，由五種相，當知涅槃是內證法。

寅二、列

謂離信故，乃至離見審察忍故。如前應知。

如前應知者：前說：遠離信他、欣樂行相、周遍尋思、隨聞所起、見審察

忍，唯自證故，名內所證。（陵本九十卷十三頁6825）於中五相差別，如前已釋應知。

寅三、釋

謂現法中，於內各別內外增上所生雜染，如實了知有及非有。

丑五、辨一切智<sup>2</sup> 寅一、標列因緣

復次，由三因緣，顯示諸佛無上菩提。一者、覺了一切境故；

覺了一切境故者：謂於一切界、一切事、一切品、一切時智無礙轉故。如

菩薩地釋應知。（陵本三十八卷一頁3099）

二者、覺了有及非有如實事故；三者、覺了染淨二品一切法故。

寅二、出他請問

是故他於如是三處，請問世尊。

丑六、相<sup>2</sup> 寅一、出有爲法

復次，諸有爲法俱有轉時，令心迷亂，能令於相邪取分別。

諸有爲法俱有轉時令心迷亂者：如世尊說：色如聚沫，受喻浮泡，想同陽焰，行類芭蕉，識如幻事。由如是相令心迷亂。

是故如來，爲諸弟子分別開示，令於彼相決定悟入。

寅二、釋令悟入

爲欲了知真實相故，又爲於自無欺誑故，又爲於他坦然無畏正記別故。

丑七、捨所學<sup>3</sup> 寅一、出安立

復次，諸出家者，棄捨所學增上力故，當知安立顧戀境界。

安立顧戀境界者：五拘礙中，顧戀其身、顧戀諸欲，是名顧戀境界。

又出家者，毀犯尸羅增上力故，當知安立未出家者棄背趣入心株覆事。

寅二、釋因緣

遠離慚愧故，一向愛味故。

遠離慚愧等者：如次配釋前說二種安立應知。

寅三、隨難釋<sup>2</sup> 卯一、別辨<sup>3</sup> 辰一、名極愛味

若堅執取所緣境界，當知彼名最極愛味。

辰二、爲心株杌

由是因緣，於修上品諸善業中，爲心株杌，是不調柔無堪能義。

辰三、覆所造惡

又即由此增上力故，行諸惡行。內懷隱匿所造衆惡，故生其覆。

卯二、略攝

如是一切略攝爲一，說名於境最極愛味心株覆事。

丑八、業等<sup>2</sup> 寅一、依業故生<sup>2</sup> 卯一、生次第<sup>2</sup> 辰一、順次道理

復次，若於諸根無護行者，由樂聽聞不正法故，便生無明觸所生起染汙作意；即此作意增上力故，於當來世諸處生起所有過患不如實知；不如實知彼過患故，便起希求；希求彼故，造作增長彼相應業；造作增長相應業故，於當來世六處生起。如是名爲順次道理。

辰二、逆次道理

逆次第者，謂彼六處以業爲因，業愛爲因，愛復用彼無明爲因，無明復用不如正理作意爲因，不正作意復用無明觸爲其因。

卯二、因差別<sup>2</sup> 辰一、舉業

又於此中，先所造業，是現法受六處之因；現法造業，是次生受六處之緣，或是後受六處由藉。

辰二、例餘

愛等、業等，隨其所應，當知亦爾。

愛等業等隨其所應當知亦爾者：前說六處以業爲因，有先所造及現所造二世差別。如是愛望於業，乃至無明觸望於不正作意，次第爲因，亦有二世差別。隨應當知，故作是說。

寅二、隨業而行<sup>3</sup> 卯一、標簡

復次，由二因緣，後有生起。一、後有業，二、後有愛。而但說言諸有情類隨業而行，不言隨愛。

卯二、釋由<sup>2</sup>。辰一、標列三愛

何以故？略有三愛。一者、欲愛，二者、色愛，三、無色愛。

辰二、釋不定生<sup>2</sup>。巳一、欲愛<sup>2</sup>。午一、望生惡趣<sup>2</sup>。未一、標無能

此中欲愛是不善者，雖有異熟，然若不起惡不善業，終不能與惡趣異熟。

雖有異熟者：謂彼欲愛是不善故，增上有力，名有異熟。義如思所成慧地

決擇中說應知。（陵本六十六卷五頁<sup>5262</sup>）

未二、釋為緣<sup>2</sup>。申一、明增上

若欲界愛，於無明觸所生諸受起希求時，於可愛境發生貪欲，於可憎境發生瞋恚，於可迷境發生愚癡。由此三種增上力故，行不善業；由此業故，生諸惡趣。

申二、結助伴

非但由彼貪瞋癡纏定墮惡趣。然即此愛，於所造業異熟生時，能為助伴。

午二、望生善趣<sup>2</sup>。未一、明增上

又由希求可愛境界增上力故，修行善行身語意業；由此為因，得生善趣。

未二、釋非因

此中可愛諸異熟果，但應用業為引生因，非染性愛。

巳二、色無色愛<sup>3</sup>。午一、標體性

又若此愛，色無色繫雖非不善，然是染汙，一切皆非有異熟果。又即由此色無色愛，名有愛者。

午二、明造業

彼由聽聞正法因故，於其欲界觀麤鄙相，證得明觸所生世間如理作意相應諸受，調伏欲界貪瞋癡等，造修所成善有漏業。

午三、結助伴

由於此間造彼業故，當得生彼，不由於彼染汙性愛。然即此愛，於所造業異熟生時，能為助伴。

卯三、結說

是故但說諸有情類隨業而行，不言隨愛。

丑九、空<sup>2</sup> 寅一、世俗諦空<sup>2</sup> 卯一、標說<sup>2</sup> 辰一、舉果受者

復次，於外事中，世間假名增上力故，亦說有果及有受者。彼或時空，世現可得；或時不空。

辰二、例因作者

如果受者，因與作者，當知亦爾。

卯二、結名

如是名爲世俗諦空，非勝義空。

於外事中等者：外器世間，說名外事。彼由有情共業所感，爲所受用，由是義說有果及有受者。彼或時空、或時不空，能感彼業若壞、若成正現前故。

寅二、勝義諦空<sup>3</sup> 卯一、略標義

若說恆時一切諸行唯有因果，都無受者及與作者，當知是名勝義諦空。

卯二、廣七種<sup>2</sup> 辰一、標列

應知此空，復有七種。一、後際空，二、前際空，三、中際空，四、常空，五、我空，六、受者空，七、作者空。

辰二、隨釋<sup>4</sup> 巳一、後際空<sup>2</sup> 午一、釋<sup>2</sup> 未一、斥未來實有

當知此中，無有諸行於未來世實有行聚自性安立，諸行生時從彼而來。若有是事，彼不應生，於未來世諸行自性已實有故。

未二、詰無常可得

又不應有無常可得。既有可得，是故當知，諸行生時無所從來，本無今有。

午二、結

是名後際空。

巳二、前際空<sup>2</sup> 午一、釋<sup>2</sup> 未一、斥過去實有

又無諸行於過去世有實行聚自性安立，已生已滅諸行往彼積集而住。若有是事，不應施設諸行有滅，過去行聚自性儼然常安住故。

未二、詰無常可知

若無有滅，彼無常性應不可知。既有可知，是故諸行於正滅時，都無所往積集而住，有已散滅，不待餘因自然滅壞。

午二、結

是名前際空。

巳三、中際空常空我空

又於剎那生滅行中，唯有諸行暫時可得，其中都無餘行可得，亦無別物，是名中際空。當知亦是常空、我空。

其中都無餘行可得等者：謂唯剎那生滅諸行可得，除此都無餘暫住行可得，故是常空。亦無別物可得，故是我空。

巳四、受者空作者空

以無我故，果性諸行空無受者，因性業行空無作者，如是名爲受者、作者二種皆空。

卯三、釋道理<sup>2</sup> 辰一、唯緣生

作者、受者無所有故，唯有諸行於前生滅，唯有諸行於後生生，於中都無捨前生者、取後生者。是故說言：唯有諸法從衆緣生，能生諸法。

辰二、無實用

又一切法都無作用，無有少法能生少法。是故說言：此有故彼有，此生故彼生。但唯於彼因果法中，依世俗諦，假立作用，宣說此法能生彼法。

丑十、隨行<sup>2</sup> 寅一、於能順喜所緣

復次，由五種相，於能順喜所緣境界隨順而行。深心喜樂，不如正理執取其相，發生貪欲，多起尋思方便求覓，因此廣行福非福行。

由五種相等者：謂如深心喜樂，是爲初相。不如正理執取其相，是第二相。發生貪欲，是第三相。多起尋思方便求覓，是第四相。因此廣行福非福行，是第五相。由是五相，於能生喜所緣境界隨順而行。

寅二、於順憂捨所緣<sup>3</sup> 卯一、標隨應

如能順喜所緣境界，順憂、順捨所緣境界，如其所應，當知亦爾。

卯二、釋差別

其差別者，於能順憂所緣境界隨順而行，深心厭惡，發生瞋恚。於能順捨所緣境界隨順而行，深心愚昧，發生愚癡。

卯三、例餘說

餘如前說。

餘如前說者：謂如前說，不如正理執取其相，多起尋思方便求覓，因此廣行福非福行，是名爲餘。

丑十一、恆住。<sup>3</sup> 寅一、標其因緣

復次，有諸苾芻證阿羅漢，諸漏永盡，於一切境隨順而行，恆時不堪乃至失念生諸煩惱，是故恆住無雜染住。由是因緣，說名恆住。

寅二、釋無雜染

彼隨行品若喜、若憂、若欣、若感，諸阿羅漢皆無所有，乃至善中亦無是事。

乃至善中亦無是事者：謂於諸善法中，亦無若喜、若憂、若欣、若感隨行。證圓滿故，所作已辦，無復應作故。

寅三、出隨德名。<sup>3</sup> 卯一、名最勝

又彼恆住極難行故，及無罪故，名爲最勝。

卯二、名第一真實福田

能成就者極難得故，說名第一真實福田。

卯三、名應奉請等

應當奉請，乃至廣說，當知如前攝異門分。

應當奉請等者：攝異門分說，應奉請、應合掌、應和敬、無上福田世應奉施。如彼別釋應知。（陵本八十四卷二頁<sup>6354</sup>）

丑十二、師弟二圓滿。<sup>2</sup> 寅一、初義圓滿。<sup>2</sup> 卯一、總標

復次，於善說法毗奈耶中，應知大師及弟子衆各由二相，其德圓滿。

卯二、別釋。<sup>2</sup> 辰一、師德圓滿。<sup>2</sup> 巳一、徵

云何二相，應知大師其德圓滿？

巳二、釋<sup>2</sup> 午一、第一相

謂依利他行，欲令悟入諸所有受皆是苦故，說受所依，說彼因緣，說能雜染所有隨行，說所對治及能對治師句安立，說一切種究竟出離，是名第一師德圓滿。

說受所依等者：眼等諸處，名受所依。眼等六觸，名彼因緣。若喜、若憂、若欣、若感，名能雜染所有隨行。六依耽嗜喜，六依出離喜，六依耽嗜憂，六依出離憂，六依耽嗜捨，六依出離捨，如是三十六師句，名所對治及能對治師句安立。於初靜慮出離憂根，第二靜慮出離苦根，第三靜慮出離喜根，第四靜慮出離樂根，於無相界出離捨根，名一切種究竟出離。

午二、第二相

又依自利行，宣說不共三種念住無雜染住，是名第二師德圓滿。

辰二、弟子德圓滿<sup>2</sup> 巳一、徵

云何二相，應知弟子其德圓滿？

巳二、釋<sup>2</sup> 午一、第一相

謂於如來無量法教能了知己，而未得到聞之彼岸。若以得到其彼岸者，要為修行法隨法行，證得出離，非為受持。了知是已，如理修行法隨法行，非但隨說音聲語言以為究竟，是名第一諸弟子眾其德圓滿。

午二、第二相

如是修行法隨法行，不以下劣而生喜足，要當往趣賢敏丈夫所趣之地，定當獲得彼所應得，是名第二諸弟子眾其德圓滿。

寅二、後義圓滿<sup>3</sup> 卯一、總標

復次，於善說法毗奈耶中，復由三相，應知大師其德圓滿；又由二相，應知弟子其德圓滿。

卯二、別釋<sup>2</sup> 辰一、師德圓滿<sup>2</sup> 巳一、徵

云何三相，應知大師其德圓滿？



已二、釋<sup>2</sup> 午一、辨三相<sup>3</sup> 未一、第一相

謂佛世尊，爲諸弟子最初施設遠離二邊中道正行，是名第一師德圓滿。

未二、第二相

又於聖教未生信者、有毀犯者，以正方便令入聖教，離諸毀犯，是名第二師德圓滿。

未三、第三相

又於聖教已得入者，由四法攝正攝受之，是名第三師德圓滿。

午二、釋四攝<sup>3</sup> 未一、徵

云何名爲四種法攝？

未二、列

一、於祕密，以其如法閑靜教授而教授之，不以非法。二、於違犯，以其如法苦切語言現前呵擯，非不如法。三、於尋思、依止耽嗜，教令於內勤修寂靜。四、令時時聽聞正法，常無懈廢。

未三、釋<sup>4</sup> 申一、如法教授

又令遠離相似正法，及令對治棄捨正行，

又令遠離相似正法等者：相似正法略有二種。一、似教正法，二、似行正法。如下調伏事中廣釋其相應知。（陵本九十九卷十五頁<sup>7444</sup>）如是一切，能令遠離，又令發動精進，不捨善軌，名令對治棄捨正行。

當知即是於其祕密，能引如法閑靜教授。

申二、如法呵擯

於實毀犯，若正了知要當呵擯方調伏者，以如法言現前呵擯，心無雜染。

申三、令修內靜

於尋思者，方便令其易得決了。於諸流蕩五妙欲者，示其過患，令生厭離。漸次修學乃至證入第四靜慮，所有尋思、依止耽嗜，方能於內究竟寂靜。

申四、令聞無廢

自令無惱，令他攝取，當知是名於時時間聽聞正法，常無懈廢。

自令無惱令他攝取者：易可修學，名令無惱。能引義利，名令攝取。

辰二、弟子德圓滿<sup>2</sup>。 巳一、徵

云何二相，諸弟子衆其德圓滿？

巳二、釋<sup>2</sup>。 午一、第一相

謂諸弟子，最初忍受大師所見，謂諸法中空無我見。由是因緣，於諸法中，不增益我起邪執著，亦不毀壞世俗道理。勝意樂故，無所隨從；隨言說故，亦不遠離。是名第一諸弟子衆其德圓滿。

勝意樂故無所隨從等者：如次顯示勝義、世俗二種道理應知。

午二、第二相

又彼於見既忍受已，能正修行法隨法行。由四法攝所攝受時，若彼諸法有害，如實了知，能速斷滅；若彼諸法無苦無害，如實了知，能速作證。是名第二諸弟子衆其德圓滿。

若彼諸法有害有害等者：有漏諸行，眾苦所依，能爲惱害，名彼諸法有害

有害。與是相違，涅槃界中常樂寂靜，名彼諸法無苦無害。

卯三、總結

如是大師及弟子衆之所攝受諸佛聖教，當知一向無染清淨，諸聰慧者之所歸趣。

瑜伽師地論科句披尋記卷第九十二

## 瑜伽師地論科句披尋記卷第九十三

彌勒菩薩說

唐三藏沙門玄奘奉詔譯

韓清淨科記

攝事分中契經事緣起食諦界擇攝第三之一

己三、緣起食諦界擇攝<sup>2</sup> 庚一、結前生後

如是已說處擇攝。緣起、食、諦、界擇攝，我今當說。

庚二、標釋一切<sup>2</sup> 辛一、總唄柁南

總唄柁南曰：

立等二諦等 以觸爲緣等 有滅等食等 最後如理等

辛二、別唄柁南<sup>4</sup> 壬一、緣起攝<sup>2</sup> 癸一、釋差別<sup>4</sup> 子一、立等<sup>2</sup> 丑一、頌標列

別唄柁南曰：

立苦聚諦觀 攝聖教微智 思量際觀察 上慢後甚深

丑二、長行釋<sup>10</sup> 寅一、立<sup>3</sup> 卯一、略標列

略由三相，應知建立緣起差別。

略由三相應知建立緣起差別等者：此說緣起三相差別，與本地分文義大同，如前已釋，此應準知。少分異文，當更隨釋。

一、從前際中際得生；二、從中際後際得生；三、於中際生已隨轉及趣清淨。

於中際生已隨轉者：謂不趣清淨，隨順流轉故。

卯二、廣釋相<sup>2</sup> 辰一、從前際中際生及生隨轉<sup>2</sup> 巳一、徵

此中云何從其前際中際得生，及於中際生已隨轉？

巳二、釋<sup>2</sup> 午一、辨生轉相<sup>2</sup> 未一、辨<sup>2</sup> 申一、從前際生<sup>2</sup> 酉一、前際攝<sup>2</sup> 戌

一、無明緣行

謂如有一，宿非聰慧，無明為緣，造作增長罪、福、不動身語意業。

戌二、行緣識

由此為緣，隨業行識乃至命終隨轉不絕，能為後世續生識因。

酉二、中際攝<sup>2</sup> 戌一、生起位

如是展轉有內外愛，

如是展轉有內外愛者：隨業行識前後次第相續變異，是名展轉。由為愛取之所攝受，是故說言有內外愛。希得自體，是名內愛。希得境界，是名外愛。

識生果時，能為助伴現前而起。既命終已，由前際因，於現在世自體得生。

戌二、增長位

生已漸次於母腹中，因識為緣，續生果識隨轉不絕，任持所有羯羅藍等。名色分位後後殊勝，始從胎藏，乃至衰老。

申二、生已隨轉<sup>2</sup> 酉一、出二依止<sup>2</sup> 戌一、別辨<sup>2</sup> 亥一、名色緣識<sup>2</sup> 天一、標說

又即此識當續生時，能感生業與異熟果。異熟生識復依名色相續而轉，謂依眼等六依轉故。

異熟生識者：眼等六識異熟所生，名異熟生。謂即從彼業力所引異熟，後

時轉者。如五識身相應地意地決擇中說。（陵本五十四卷十七頁<sup>4359</sup>）  
由是說言：名色緣識。

天二、釋相

俱生五根說名爲色，無間滅等說名爲名，隨其所應，能與六識作所依止。識依彼故，乃至命終數數隨轉。

無間滅等者：意根有二，一、無間滅，二、即末那。前通三乘，後唯大乘。由是道理，故置等言。

亥二、識緣名色

又五色根，根依大種、根處大種所生諸色及諸餘名，由彼執持，所有根等墮在相續，流轉不絕。

戌二、總結

此二總名隨轉依止。

又五色根等者：本地分說：又五色根、若根所依大種、若根處所、若彼能

生大種曰色，所餘曰名。由識執受諸根，墮相續法方得流轉；故此二種依止於識相續不斷。（陵本九卷十三頁<sup>685</sup>）其文易了，此應準知。

由是故言：識緣名色，名色緣識。

酉二、喻如束蘆

於現在世，猶如束蘆相依而轉，乃至壽住。

未二、結

如是名爲從其前際，中際緣起諸行得生，於其中際生已隨轉。

午二、料簡差別<sup>2</sup> 未一、約四生辨<sup>3</sup> 申一、指依胎生

當知此中，依胎生者說轉次第。

申二、簡卵濕生

卵生、濕生，除在母腹有餘差別。

申三、別辨化生<sup>2</sup> 酉一、欲色界

有色有情，在欲、色界受化生者，於初生時諸根圓滿，與餘差別。

酉二、無色界

在無色界諸有情類，識依於名及色種子，名及色種依識而轉。由彼識中有色種故，色雖間斷，後當更生。如是名爲此中差別。

未二、約三業辨

由福業故，生於欲界人天兩趣；由罪業故，生惡趣中；由不動業，生色無色。

辰二、從中際後際得生及趣清淨<sup>2</sup> 巳一、總徵

云何名爲從其中際，後際緣起諸行得生？云何不生，由不生故證得清淨？

巳二、別釋<sup>2</sup> 午一、從中際後際生<sup>2</sup> 未一、別辨<sup>2</sup> 申一、中際攝<sup>2</sup> 酉一、標列二果  
謂彼如是於中際生補特伽羅，領受先業所得二果。一者、領受內異熟果，二者、領受境界所生受增上果。

酉二、別釋其因<sup>2</sup> 戌一、引因<sup>2</sup> 亥一、辨相<sup>2</sup> 天一、能引<sup>2</sup> 地一、無明緣行

彼由聽聞不正法故，或由先世串習力故，於二種果發起愚癡。彼由於內異熟果中有愚癡故，不能如實了知當來後有生苦。由此前際、後際無明增上力

故，如前造作增長諸行。

地二、行緣識<sup>2</sup> 玄一、明緣起

由此新業熏變識故，於現法中隨業而行。如是無明以爲緣故，諸行得生；行爲緣故，令識轉變。

玄二、出體性

當知此識，於現法中但是因性，攝受當生諸識果故，約就一切相續爲名，說六識身。

天二、所引

又即此識，當來後有名色種子之所隨逐；名色種子，復爲當來後有六處種子隨逐；六處種子，復爲當來後有諸觸種子隨逐；此觸種子，復爲當來後有諸受種子隨逐。

亥二、結名

當知是名於其中際後有引因。由識爲先，受爲最後，遍能牽引諸自體故。

戌二、生因。<sup>3</sup> 亥一、受緣愛

如是由先異熟果愚引後有已，復由第二境界所生增上果愚緣境界受，發生貪愛。

亥二、愛緣取

由此愛故，或求諸欲、或求諸有。又取欲取，或取見、戒禁、我語取。

亥三、取緣有

取諸取已，愛、取和合潤先引因，轉名爲有，是當生起因所攝故。

申二、後際攝。<sup>2</sup> 酉一、約自體辨。<sup>2</sup> 戌一、如引因生

此有無間，既命終已，如其引因所引諸行，識爲最初，受爲最後，或漸次生、或復頓生。

戌二、依生因生

如是應知於現法中，初用無明觸所生受爲緣生愛；愛爲緣故，次生於取；取爲緣故，轉成其有；有爲緣故，當生得生；生爲緣故，老病死等衆苦差別次

第現前。

酉二、約依處辨

當知此中，或有處所生處現前，或有處所種子隨逐。

未二、總結

如是中際無明緣行、受緣愛等，能生後際緣起諸行。

午二、後際不生趣清淨。<sup>4</sup> 未一、得清淨智見

若現法中從他聞法，或於先世已集資糧，由彼爲因，能於二種果性諸行如理思惟。若於彼因、若於彼滅、若趣滅行如理作意，思惟彼故，發生正見，又於諸諦漸次獲得有學、無學清淨智見。

未二、證清淨解脫。<sup>2</sup> 申一、慧解脫

彼由如是智見力故，能無餘斷無明及愛；由彼斷故，即彼所緣不如實知，諸無明觸所生諸受亦復隨斷；由此斷故，於現法中，由離無明，證慧解脫。

申二、心解脫

又無明觸所生諸受相應心中，所有相應貪愛煩惱，彼於其心亦得離繫；由離貪故，證心解脫。

未三、成不生法<sup>2</sup> 申一、無牽引因

又即由彼無明滅故，諸有無明猶未斷時，依於後際應生行識乃至諸受，皆不得生，成不生法。是故說言：無明滅故，諸行隨滅；次第乃至異熟所生諸觸滅故，異熟所生諸受隨滅。

申二、無生起因

又現法中，無明滅故，無明觸滅；由無明觸永得滅故，從無明觸所生受滅；由無明觸所生諸受永得滅故，愛亦隨滅；由愛滅故，如前說名所有取等，乃至損惱以爲後邊諸行皆滅，成不生法。

未四、證得涅槃<sup>2</sup> 申一、有餘依涅槃<sup>3</sup> 酉一、簡流轉

於現法中，如是諸行皆不流轉。不流轉故，於現法中住有餘依般涅槃界，名爲證得現法涅槃。

酉二、名清淨

彼於爾時，識緣名色、名色緣識有餘未滅，而得說名清淨鮮白。

酉三、辨住捨

乃至有識身住未滅，彼恆領受離繫諸受，無有繫縛。彼有識身，乃至先業所引壽量，恆相續住。壽量若盡，能執持識捨所執身，命根亦捨。從此已後，所有命根無餘永滅，都無所有。

申二、無餘依涅槃<sup>2</sup> 酉一、顯究竟<sup>2</sup> 戌一、釋滅相

又彼諸識與一切受，於此位中任運而滅。先因滅故，餘更不續，亦無餘滅。戌二、結得名

由此道理，名無餘依般涅槃界，究竟寂靜常住妙跡。

酉二、出爲趣

爲此義故，常隨涅槃，常以涅槃爲其究竟，於世尊所熟修梵行。

卯三、結建立



是名廣說由三種相，建立緣起。謂從前際中際流轉，從其中際後際流轉，復於中際流轉清淨。

寅二、苦<sup>2</sup> 卯一、總標

復次，安立九相後有苦樹，能生當有。

安立九相等者：依下自釋，如小苦樹能生當有，有其五相。現造新業，如小苦樹，是第一相；於漏處所住三世愛，別爲三相；業轉增長，是第五相。又大苦樹能生當有，有其四相。諸先所有造作增長順後受業，如大苦樹，是第一相；順煩惱法令樹鬱茂，是第二相；彼愛煩惱令樹潤澤，是第三相；長時安立，是第四相。如是二種苦樹，總合安立說有九相。

卯二、別辨<sup>2</sup> 辰一、約現業辨<sup>2</sup> 巳一、出黑品<sup>2</sup> 午一、安立五相<sup>3</sup> 未一、初一相

謂有世間非聰慧者，於現法中所造新業，如小苦樹。

未二、次三相

若彼世間非聰慧者，於能隨順諸漏處所，依現在世隨觀愛味，依過去世深生

顧戀，依未來世專心繫著。

於能隨順諸漏處所者：煩惱自體，是名諸漏。由所依緣能順生彼，名能隨順諸漏處所。

未三、後一相

如是住已，

如是住已者：經說：有四依取，以爲所緣，令識安住。是此住義。五識身相應地意地決擇中說：若諸異生補特伽羅，未得厭離對治喜愛，由所潤識能取能滿當來內身；由此展轉能取能滿不能棄捨諸異生性；以於內身能取能滿故，於流轉中相續決定，是名爲住。（陵本五十四卷二頁<sup>4286</sup>）此應準釋。

先所未斷一切貪愛，由數習故，轉更增長。

由數習故轉更增長者：謂由數習貪愛，轉令彼業更增長故。

午二、能生當有

此非聰慧補特伽羅，欲令如是後有小樹復加滋茂，以貪愛水而恆澆灌，令如前說能感當來取所得果漸次圓滿。

令如前說能感當來取所得果漸次圓滿者：謂如前說：取爲緣故，轉成其有；有爲緣故，當生得生；生爲緣故，老病死等眾苦差別次第現前。是名取所得果漸次圓滿。

巳二、簡白品<sup>2</sup> 午一、正觀法性

若有多聞諸聖弟子，雖造有漏能感當來諸業小樹，然於能順煩惱諸行，無倒隨觀生滅法性；於斷、無欲及以滅界，無倒隨觀是寂靜性；損減彼業，不令增長，使其愛水亦皆消散。

午二、斷愛取等

故聰慧者，不欲滋榮後有小樹，便斷其愛、愛緣取等。損壞如是後有小樹，尚令一切皆無所有，何況使其後更增長。

辰二、約先業辨<sup>2</sup> 巳一、出黑品<sup>2</sup> 午一、安立四相<sup>4</sup> 未一、第一相

復更有一補特伽羅已生自體，諸先所有造作增長順後受業，於現法中爲其所繫。即彼自體及先所造順後受業，總攝爲一，說名後有如大苦樹。

未二、第二相

若於能順諸煩惱法，如前乃至專心繫著。

若於能順諸煩惱法者：此即前說能順諸漏處所應知。

如是住已，彼先所造順後受業如直下根，令樹鬱茂。

未三、第三相

於現法中，彼愛煩惱如傍注道，令樹潤澤。

未四、第四相

以此爲因，令隨惑業行一切種子識，於當來世正續生時，住於名色。如是苦樹長時安立。

午二、能生當有

當知如是補特伽羅，欲令苦樹展轉滋茂。

巳二、簡白品

此中白品，如前應知。

此中白品如前應知者：謂如前說，無倒隨觀，損滅彼業，不令增長，使其愛水亦皆消散。對治相一，故不更說。

寅三、聚<sup>2</sup> 卯一、出觀諸諦<sup>2</sup> 辰一、標所爲

復次，世尊在昔爲菩薩時，棄前所得諸世俗道及世諸師，處菩提座，爲欲悲愍利他有情以爲上首，自於諸諦起正觀察。

辰二、明逆觀<sup>2</sup> 巳一、觀苦集<sup>2</sup> 午一、明道理<sup>3</sup> 未一、總標

爾時爲欲歷觀苦諦，由老死支苦諦所攝，故於緣起逆歷觀察。

逆歷觀察者：謂逆次第，一一向前觀察故。

未二、別辨<sup>2</sup> 申一、舉觀老死<sup>2</sup> 酉一、標列

當知此中，由三種相，於其老死如理觀察。一者、觀察細因緣故；二者、觀察麤因緣故；三者、觀察非不定故。

酉二、隨釋<sup>2</sup> 戌一、初二相<sup>2</sup> 亥一、釋細麤

感生因緣，亦名爲生；即生自體，亦名爲生。前生是細，後生爲麤。

感生因緣亦名爲生者：本地分說：識乃至受支是生種子故，義說爲生。

（陵本十卷十七頁<sup>818</sup>）又如下說：生之因緣亦名爲生。此應準知。

亥二、辨因緣

此中觀前細生有故，而有老死；亦觀由後麤生緣故，得有老死。當來老死，細生爲因；現法老死，麤生爲因。

戌二、後一相

云何名爲非不決定？謂即除彼生處所攝二種生體，餘定無能與老死果。

申二、例觀生等

如觀老死，生、有、取、愛各由三種如理觀察，當知亦爾。

未三、總結

如是名爲始從老死，次第逆觀苦、集二諦緣起道理。

午二、出譬喻

應知此中，順集諦法，猶如燈炷；即此集諦，如膏油等；苦諦類燈；諸非聰慧補特伽羅，譬於灌油并集炷者；如是苦燈燒然長世。

順集諦法者：煩惱及業，名集諦法。有漏諸行能隨順彼，是名順集諦法。

謂由事故、隨眠故、相應故、所緣故、生起故，有漏諸法五相差別。如決

擇分別釋應知。（陵本六十五卷十頁<sup>5184</sup>）

巳二、觀滅道

當知白品，與此相違。謂善方便觀滅、道諦。

卯二、廣苦差別<sup>3</sup>。辰一、總標

復有二種補特伽羅。

辰二、徵起

何等爲二？

辰三、列釋<sup>2</sup>。巳一、唯自苦燈相續喻

一、唯行自非利益行。謂但於己集炷灌油，令一苦燈相續久住。

巳二、自他大苦火聚喻

二、復有餘補特伽羅，兼行自他無量大衆非利益行。爲然自他大苦火聚，攝受聽聞邪法爲先，聞思修慧所引邪行，譬如積集乾薪、乾草及乾牛糞。由是因緣，令苦火聚長時熾然，無有斷絕。

寅四、諦觀<sup>2</sup>。卯一、出觀四諦<sup>2</sup>。辰一、辨<sup>3</sup>。巳一、觀苦集<sup>2</sup>。午一、辨觀相<sup>2</sup>。未

一、逆觀<sup>2</sup>。申一、觀緣起支<sup>2</sup>。酉一、始觀老死乃至愛

復次，世尊在昔爲菩薩時，處菩提座，依緣起門逆次而入。先緣後際，如理思惟老死苦諦，乃至其愛。

酉二、次觀受觸乃至識

如是觀察後際苦諦，及後際苦所有集諦，未爲喜足。遂復觀察後際集諦因緣所攝現在衆苦，謂遍逆觀受、觸、六處、名色與識。

申二、觀苦集攝

當知此中，觀未來苦是當苦諦，觀彼集因是當集諦。觀未來世苦之集諦由誰而有，知由從先集所生起識爲邊際現法苦有。

觀彼集因是當集諦者：謂觀苦諦集起之因，是即集諦。由生當苦，名當集諦。

未二、順觀。<sup>2</sup> 申一、觀轉還

既知從先集所生起，不應復觀此云何有。是故世尊昔菩薩時，爲觀當來所有苦、集，觀現在苦乃至作意相應心識，而復轉還。

觀現在苦等者：謂觀受、觸、六處、名色與識，名現在苦，是現苦諦之所攝故。如是逆次觀至識已，意便退還，不越度轉，名復退還。

申二、觀順上

又爲漸次觀彼後際集諦依處，當知即是現在苦諦。後際苦諦所依止處，當知即是後際集諦。故乃至識復還順上。

又爲漸次觀彼後際集諦等者：此顯順觀緣起苦、集。謂識爲緣而有名色，

名色爲緣而有六處，六處爲緣而有其觸，觸爲緣受，受爲緣愛，愛爲緣取，取爲緣有，有爲緣生，生爲緣故，便有老死愁歎憂苦擾惱生起，如是積集純大苦聚。由是此說：故乃至識復還順上。由前前支是後後支所依處故，文中應說：觀彼後際集諦依處，當知即是現在苦諦。後際苦諦所依止處，當知即是後際集諦。義乃圓滿。原文闕無當知即是現在苦諦，故應補入。翻前逆觀道理，此可了知。

午二、結順逆

如是順逆如理觀察緣起苦、集。

巳二、觀滅諦。<sup>3</sup> 午一、標

從此無間，爲觀滅諦，始從老死逆次第入，乃至無明。

午二、徵

何以故？

午三、釋

觀察如是現在苦諦，云何一切皆悉盡滅，謂不造作無明爲緣新業行故。

巳三、觀道諦<sup>2</sup> 午一、標尋求

如是歷觀三聖諦已，次更尋求此滅聖諦，何道何行而能證得。

午二、顯證得

由如前說宿住隨念，憶昔爲求諸漏永盡，世間正見如教授者令現在前。作是思惟：我今證得先舊正道，古昔諸仙同所遊履。

由如前說宿住隨念等者：如前已說：又彼復欲求上漏盡，方便發起宿住念智，憶念先世，從諸如來正等覺所，於漏盡道積習聞思，由是發起長時積集世間正見令現在前。然此正見如教授者，以此爲依，能令菩薩安處一坐，乃至證得究竟漏盡。如是名爲廣大善修正見現前。（陵本九十一卷二十二頁<sup>6916</sup>）此應準知。

辰二、結

如是但以世間作意歷觀四諦。

卯二、明二利行<sup>2</sup> 辰一、自利行

又以正見，於諸諦中得入現觀，次第方便證得無上正等菩提，

次第方便者：謂依無漏四念住等，乃至最後入聖支道，所有一切菩提分法應知。

現見方便獲得無漏有學、無學善淨智見。

現見方便等者：謂依諸諦現觀方便，獲得無漏有學清淨智見，及與無學善淨智見故。

爲此義故，於三大劫阿僧企耶，修行一切難行之行，今於此義皆已證得。

辰二、利他行

爲利他故，哀愍世間諸人天故，隨有堪能入聖法者，開四聖諦，令生等覺。

寅五、攝聖教<sup>4</sup> 卯一、標

復次，佛世尊教三處所攝。

卯二、徵

何等爲三？

卯三、列

一、善建立諸緣生法無作用故；二、彼爲依利他行故；三、彼爲依自利行故。

卯四、釋<sup>3</sup>。辰一、善建立諸緣生法無作用故<sup>2</sup>。巳一、明施設

此中善建立諸緣生法無作用故者，謂從後際苦，逆觀現法前際苦、集，名色緣識，識緣名色，譬如束蘆展轉相依而得住立。於其中間，諸緣生法皆非自作，亦非他作，非自他作，非無因生。如是施設，名善建立諸緣生法無作用故。

謂從後際苦等者：此中義顯，觀察三世諸緣生法無實作用，依緣起支逆觀向前，故作是說。

巳二、釋善立

所以者何？無常諸行前際無故，後際無故，中際雖有，唯剎那故。作用動轉，約第一義都無所有，但依世俗暫假施設。如是施設如實無倒，是故說此

名善建立。

辰二、彼爲依利他行故

即依如是善建立性，依諸緣起，爲他宣說聖諦法教，名彼爲依利他行故。

辰三、彼爲依自利行故<sup>2</sup>。巳一、標能趣證

即此爲依，自能趣入聖諦現觀法隨法行，又能證得現法涅槃，當知是名用彼爲依自利行故。

巳二、出其異名

又先積集智慧資糧諸弟子衆，成就猛利俱生慧故，名爲聰慧；具教智故，名爲明了；具證智故，名善調伏；不由他緣，自覺法故，名無所畏；緣於涅槃，如實覺故，名見甘露；盡、無生智爲所依止，證有餘依涅槃界故，名身證得妙甘露界具足安住。

寅六、微智<sup>2</sup>。卯一、簡外道<sup>2</sup>。辰一、標未解脫

復次，有諸愚夫外道種類，雖能觀見四大種身麤無常性，由觀此身雖久住

立，而有增減，死時、生時有捨取故，便於其身能厭、能離、能起勝解，以世間道離欲界欲、離色界欲，極至有頂，然彼於身當知仍名未得解脫。

辰二、釋其所以

所以者何？由於彼彼所得定中，瑩磨其識執取爲我，雜染而住。復於後時壽盡、業盡，還退生下，以於緣起不善巧故。

卯二、明諸聖<sup>2</sup> 辰一、出觀察<sup>2</sup> 巳一、初位攝<sup>2</sup> 午一、標觀未觀

諸聖弟子雖於緣起已得善巧，而但隨觀四大種身細無常性，未即觀察識無常性。

四大種身細無常性者：剎那轉異名細無常，以彼諸行速滅壞故。

午二、釋其所以

所以者何？四大種身經久時住，常相可得，剎那相似相續隨轉，其無常性難可得故。識無常相麤顯可得，剎那剎那所緣易脫，其相轉變，無量品類有差別故。

巳二、後位攝<sup>3</sup> 午一、標識極細

雖即此識無常性相無量品類麤顯易得，然復說名最極微細，當知其性難可識故、難可入故。

午二、釋境差別<sup>2</sup> 未一、出自境

所以者何？唯是慧眼所見境故。

未二、勝餘境

四大種身有增、有減、有捨、有取，其無常性尙爲非理肉眼境界，況其餘眼。

尙爲非理肉眼境界等者：四大種身所積集色，是眼所行，名眼境界。然彼肉眼唯可現見，非比量知，故名非理。

午三、明能悟入

緣起善巧諸聖弟子，復欲悟入最極微細識無常性，即於緣起如理思惟。由能分別墮自相續觸所生起諸受分位差別性故，便能悟入識無常性。

墮自相續觸所生起諸受分位差別性故者：謂從眼觸乃至意觸所生諸受，與



識相應，有其苦、樂、不苦不樂展轉變異，是名分位差別。由彼諸受變異無常，故能悟入識無常性。

辰二、明解脫

彼既成就如是智見，漸次於受所依止身所因諸觸，及餘一切名所攝行，皆能厭離，生於勝解，亦得解脫。得解脫故，安住畢竟若有餘依、若無餘依二涅槃界。

寅七、思量際<sup>3</sup> 卯一、總標

復次，於緣起法善巧苾芻，由三種相，於其三際能正思量，正能盡苦。

卯二、別列<sup>2</sup> 辰一、三相

云何三相？一、苦依處，二、苦因緣，三、苦因緣依處，是名三相。

辰二、三際

云何三際？一者、中際，二、過去際，三、未來際，是名三際。

卯三、隨釋<sup>2</sup> 辰一、由三相<sup>3</sup> 巳一、苦依處<sup>2</sup> 午一、內身苦依

當知此中，內身苦依，是寒熱等及病死等衆苦差別現法生起之所依處。何以故？由有此故，於所依身彼得生故。

由有此故等者：謂有內身以爲所依，彼諸衆苦方得生故。

午二、攝受苦依

外父母等親屬朋黨攝受苦依，是供侍等執持刀杖以爲後邊，憂愁歎等衆苦差別之所依處。何以故？如前說故。

如前說故者：謂如前說：由有此故，於所依身彼得生故。此說攝受苦依，隨應當釋。

巳二、苦因緣

此二種依，用攝受愛以爲其因。由似集愛此依生起，名苦因緣。

由似集愛此依生起者：愛攝受苦，是名集愛。愛是集因，依是集果，果似因生，名似集愛。

巳三、苦因緣依處

又即此愛，依止可樂妙色境界以為依處，方乃得生，說彼名苦因緣依處。

辰二、於三際<sup>2</sup>。 巳一、能正思量<sup>2</sup>。 午一、辨<sup>2</sup>。 未一、舉於現在

又諸所有現在境界，貪瞋癡火熱惱為因，令生焦渴，由是遂飲譬如雜毒可樂妙色所緣境界甘美之飲，不能棄捨，轉增渴愛；由渴愛故，有當來依；當來依故，便有衆苦。如是當知由第一義，名為趣死。

未二、例於未來

即由如是現在道理，應當了知去來道理。

午二、結

當知是名能正思量中去來際。

巳二、思量所依<sup>2</sup>。 午一、標

又即依止四種言說，應知一切所依三量。

午二、配

若見、若知二種言說，是依現量；若覺言說，是依比量；若聞言說，依至教

量。

若見若知二種言說是依現量等者：謂依眼故，現見外色，由此因緣，為他宣說，是名依見言說。各別於內所受、所證、所觸、所得，由此因緣，為他宣說，是名依知言說。即由是義，當知此二言說，是依現量。又若不見不聞，但自思惟、稱量、觀察，由此因緣，為他宣說，是名依覺言說。由是義說，是依比量。又若從他聞音，由此因緣，為他宣說，是名依聞言說。由是義說，依至教量。如是一切，依意地釋應知。（陵本二

卷十九頁<sup>176</sup>）

寅八、觀察<sup>2</sup>。 卯一、出五相<sup>4</sup>。 辰一、標

復次，由五種相，正勤方便觀察緣起，能盡衆苦，能作苦邊。

辰二、徵

何等為五？

辰三、列

一者、觀察諸緣生法生起因緣；二者、觀察彼滅因緣；三者、如實了知能趣彼滅正行；四者、修行法隨法行；五者、於證離增上慢。

辰四、結

如是名爲善起觀察及果成滿。

如是名爲善起觀察及果成滿者：謂如前說，能盡眾苦，能作苦邊，名果成滿應知。

卯二、別顯義<sup>2</sup> 辰一、初四相<sup>2</sup> 巳一、觀乃至識<sup>2</sup> 午一、標

始從未來依因緣苦，逆次乃至識緣名色，由四種相，觀察通達，修習正行。

始從未來依因緣苦者：當來苦諦，名未來依。當來集諦，名彼因緣。於緣起支逆次觀察，當來苦諦爲其最初，故作是說。

午二、釋

謂由二相，觀察當來因有故果有，因無故果無。既觀察已，通達因無由修正行。既通達已，隨正修行法隨法行。

巳二、觀無明行<sup>2</sup> 午一、觀察因緣

又正觀察，於現法中無明爲緣，福及非福、不動新業因法有故，隨福、非福、不動業行果識等有。彼非有故，此亦非有。

午二、通達修行<sup>2</sup> 未一、標漸次

既觀察已，如前通達及正修行。

未二、出行果<sup>3</sup> 申一、明證得

正修行時，不造無明爲緣新業，故業觸已速能變吐。於現法中，證得如前現見聖道、道果涅槃。

證得如前現見聖道等者：謂如前說，又於諸諦漸次獲得有學、無學清淨智見，是名現見聖道。乃至廣說證慧解脫、證心解脫，是名道果涅槃。

申二、喻清涼<sup>2</sup> 酉一、喻離煩惱

彼於爾時，譬如陶師，舉煩惱火隨眠烝熱，隨有識身熟烝熱甕，置極清涼涅槃岸上，令離一切煩惱烝熱。

酉二、喻得轉依

又令如瓦有識身攝依得清涼。

申三、顯究竟

應知如前領受所有身邊際受，乃至廣說。未捨命來，常處恆住，終不退失阿羅漢果，亦不能造無明緣行。

如前領受所有身邊際受等者：謂如前說：乃至有識身住未滅，彼恆領受離繫諸受，無有繫縛。彼有識身，乃至先業所引壽量，恆相續住。其義應知。

辰二、後一相<sup>2</sup> 巳一、徵

云何於證離增上慢？

巳二、釋

謂彼爾時，成就能緣緣起妙善清淨智見，作是思惟：依勝義諦，無流轉者、無涅槃者。唯有彼彼法生故，令彼彼法生；彼彼法滅故，令彼彼法滅。

寅九、上慢<sup>3</sup> 卯一、標

復次，略有二種增上慢者。

卯二、列

一、於有學增上慢者，二、於無學增上慢者。

卯三、釋<sup>2</sup> 辰一、辨增上慢者<sup>2</sup> 巳一、出慢相<sup>2</sup> 午一、別辨<sup>2</sup> 未一、有學

若於有學增上慢者，彼告他言：我已渡疑，永斷三結。我於所證有學解脫，已離猶豫，已拔毒箭，已能永斷薩迦耶見以爲根本一切見趣。

未二、無學

若於無學增上慢者，彼告他言：我無有上，所應作事、所應決擇我皆已作。

午二、明依

如是二種，或依緣起、或依涅槃。

如是二種等者：謂如前說二種增上慢者，彼於緣起、或於涅槃不如實知，故起我慢。

巳二、顯彼失<sup>3</sup>。午一、不悟聖說

又依聖說而起說時，謂說甚深出離世間、空性相應緣性緣起順逆等事，於其所說不能覺了、不隨悟入。

午二、起惑猶豫<sup>3</sup>。未一、標

由此二種因及緣故，於如實覺發起狐疑；於自相續煩惱永斷、涅槃作證，亦生猶豫。

由此二種因及緣故者：謂依緣起、或依涅槃起增上慢，是爲其因。於說甚深緣起等事不得覺了、不隨悟入，是爲其緣。

未二、徵

所以者何？

未三、釋<sup>2</sup>。申一、別辨二慢<sup>2</sup>。酉一、有學增上慢<sup>2</sup>。戌一、出因緣

由於有學增上慢者，計我、我所常所隨逐，隨入作意微細我慢間無間轉，不能了達；又奢摩他任持相續，防麤煩惱令不雜亂。

戌二、結慢相

由是因緣，彼於未得生已得想，於未防護生已護想，便告於他。

酉二、無學增上慢<sup>2</sup>。戌一、出因緣

又於無學增上慢者，彼自謂言：我已寂靜，我已涅槃，我已離愛，我已離取。於此未斷微細現行諸增上慢不能了達。

戌二、結慢相

於所未得生已得想，於未防護生已護想，便告於他。

申二、料簡實義<sup>2</sup>。酉一、標非

又於無學增上慢者，當知決定先於有學起增上慢。無有實義諸有學者，於上無學起增上慢。

酉二、釋因

所以者何？非彼相續煩惱現行如是纏心堅牢而住；由此因緣，於所未得生已得想，起增上慢，堅固執著，經多時住，或告於他。唯有失念狹小暫時煩惱

現行，尋復通達，速能遠離。

午三、獲大衰損

又彼如是或由先時，於所未得起得增上慢故；或由今時，於其所得生疑惑猶豫壞其心故；便生憂感，作是思惟：若我所證無所有者，他之所證亦應無有。如是便生謗聖邪見受惡趣因，獲大衰損。

辰二、廣聖說甚深<sup>3</sup>。 巳一、徵

云何如前聖說甚深？

巳二、釋<sup>3</sup>。 午一、出聖說

謂能開示甚深緣起究竟涅槃，三相相應有爲、無爲體性差別。

三相相應有爲無爲體性差別者：謂一切行無常性相，及有漏行皆苦性相，一切法空無我性相，是名三相相應有爲、無爲體性差別應知。

有爲無常，無爲常住；諸行皆苦，涅槃寂靜。一切有爲，總唯是苦及唯苦因；一切無爲，總唯衆苦及因永滅。

午二、顯證得<sup>2</sup>。 未一、有餘依

若諸苾芻，於現法中得涅槃者，永斷後有衆苦因道，令當來世所有苦果究竟不轉。

未二、無餘依

入無餘依般涅槃時，後苦不續，先因所引現在苦依任運而滅，至苦邊際。

午三、明甚深

此中都無先流轉者，亦無於今般涅槃者。

巳三、結

若能開示如是義言，當知名爲如前所說聖說甚深。

寅十、甚深<sup>2</sup>。 卯一、出緣起教<sup>3</sup>。 辰一、標

復次，緣起本性最極甚深，而有一能開示令淺，當知此由二因緣故。

辰二、列

一、由大師善開示故；二、即由此補特伽羅，成就微細審悉聰敏博達智故。

辰三、指

若說、若聽是諸句義，應知如前攝異門分。

若說若聽是諸句義等者：如前攝異門分，說有宣說、施設、安立、分別、開示、顯發、教、遍開示。（陵本八十三卷十二頁<sup>6311</sup>）是名若說所有句義。由此顯示大師善能開示。又說：微細者，能入真實甚深義故。言審悉者，具能證入一切義故。言聰明者，謂與引發慧相應故。言叡哲者，謂與俱生慧相應故。或復翻此。（陵本八十三卷六頁<sup>6292</sup>）是名若聽所有句義。由此顯示補特伽羅，成就微細等智。

卯二、辨緣起相。<sup>5</sup> 辰一、標

當知此中，諸緣起法，略由四相最極甚深。

辰二、徵

何等爲四？

辰三、列

一、由微細因果難了知故；二、由無我難了知故；三、由離繫有情而有繫縛難了知故；四、由有繫有情而離繫縛難了知故。

辰四、釋<sup>4</sup> 巳一、微細因果難可了知<sup>3</sup> 午一、徵

云何微細因果難可了知？

午二、釋<sup>2</sup> 未一、總標

謂依觀察聖諦道理，始從老死，乃至識緣名色，所有有支有緣體性。

未二、別辨<sup>2</sup> 申一、初老死支有緣體性<sup>2</sup> 酉一、徵

云何名爲有緣體性？

酉二、釋<sup>2</sup> 戌一、舉說生支<sup>3</sup> 亥一、標差別

謂於是中，有因緣生未永斷故，而有生生；生既生已，唯當希待後時老死。

有因緣生未永斷故等者：當知此中，義說有支，名因緣生。有所攝受識乃至受諸法種子，能生當果，故名因緣。

亥二、釋爲緣<sup>2</sup> 天一、明漸次

當知此中，生之因緣亦名爲生，因緣所起亦名爲生。有前生故，而有後生；有後生故，而有老死。

天二、簡因緣

此中前生是後生因，亦老死緣；後生唯是老死之緣。

亥三、結總說

如是一切總攝爲一，略說名爲生緣老死。當知是名初老死支有緣體性。

戌二、例有支等<sup>2</sup> 亥一、例二同

如說生支，如有支、取支安立，當知亦爾。

亥二、廣取別

取差別者，謂無差別欲貪名取，取之差別安立有四。

謂無差別欲貪名取等者：欲貪名取，謂是能取，故無差別。取之差別，謂是所取，故有四種。處擇攝說：四種欲貪是能取，欲、見、戒禁、我語是所取故。（陵本八十九卷十一頁<sup>6750</sup>）

申二、愛乃至識有緣體性<sup>2</sup> 酉一、辨<sup>4</sup> 戌一、受緣愛<sup>2</sup> 亥一、總標

如是愛支，或求欲門發起諸業，或求有門發起諸業。此二業門所有諸愛，當知歸趣愛非愛受。

當知歸趣愛非愛受者：謂依自體及與境界愛非愛別而起受故。

亥二、料簡<sup>2</sup> 天一、是愛緣

又即此愛，由六處門所起無明觸所生受爲緣故轉。

天二、非愛緣

復有餘受，非此愛緣。謂明觸所生，及非明非無明觸所生。

戌二、觸緣受<sup>2</sup> 亥一、標爲緣

又即此受，當知一切皆用相似觸爲其緣。

亥二、廣二種

此復云何？謂明、無明相應，是增語觸。與此相違，是有對觸。

明無明相應是增語觸等者：觸有三種，所謂明觸、無明觸、非明非無明



觸。今此配釋，謂明、無明相應，是增語觸。與此相違，非明非無明觸，是有對觸。決擇分說：由分別境故，建立增語觸。（陵本五十三卷十八頁<sup>4270</sup>）是故此說明、無明相應。由所取境故，建立有對觸。是故此說與明、無明相應相違。

戊三、六處緣觸<sup>2</sup> 亥一、辨為緣<sup>2</sup> 天一、舉差別

又此明觸及無明觸所隨增語觸，如其所應，當知彼用聽聞正法或不正法，於所緣境若正、若邪聞思修智相應諸名以為其緣。非明非無明觸所攝有對觸，當知彼用若內、若外諸色為緣。如是總名名色緣觸。

天二、說六處

又即六處略為二分，謂名及色，與觸為緣。

亥二、釋名色

當知此中，意處非色，與餘非色諸法相應，如是一分，說名為名；諸餘色處總為一分，說名為色。

戊四、識緣名色名色緣識<sup>2</sup> 亥一、別辨其相<sup>2</sup> 天一、識緣名色

又此名色於現法中，由續生識為緣牽引，及能執持令不散壞。

天二、名色緣識

又即此識續生已後，依名色住，或於同時、或無間生依彼而轉，故於現法，此亦用彼名色為緣。

亥二、總顯五緣

應知先業所引名色，與識展轉相依、展轉為緣。

酉二、結

如是當知，識緣名色以為後邊所有有支，隨老死相，如前所說，隨其所應有緣體性。

午三、結

如是名為微細因果難可了知。難了知故，當知緣起名為甚深、最極甚深。

巳二、無我難可了知。午一、徵

云何無我難可了知？

午二、釋<sup>2</sup> 未一、出假說<sup>2</sup> 申一、標

謂諸因果安立緣起，齊爾所事，遍於一切有情衆中，起無差別有情增語。

申二、廣<sup>3</sup> 酉一、施設種類

即此增語應知是路，依此處所有言辭轉，施設各異有情衆別。謂鳥、魚、蛇、蝎、人、天等類。

酉二、施設名字

又立各異名字差別。謂鸚鵡、舍利、孔雀、鴻雁、多聞、持國、增長、醜目、舍利子、極賢善、給孤獨、一切義成等名字差別。

酉三、施設言說

齊爾所事，於諸世俗言說士夫有言論轉。

於諸世俗言說士夫有言論轉者：行擇攝說：由八種相，得入於彼諸行生起世俗言說士夫數中。謂如是名、如是種類、如是族姓、如是飲食、如是領

受若苦若樂、如是長壽、如是久住、如是所有壽量邊際。（陵本八十五卷

十七頁<sup>6469</sup>）此應準知。

未二、釋勝義

謂諸所有受，若明觸所生、若無明觸所生、若非明非無明觸所生，如是一切與名色俱。若諸名色無餘永滅，所有諸受無容得生。

午三、結

當知是名無我緣起難可了知。

巳三、離繫有情而有繫縛難了知性<sup>3</sup> 午一、徵

云何離繫有情而有繫縛難了知性？

午二、釋<sup>2</sup> 未一、明邪見<sup>2</sup> 申一、舉外道<sup>2</sup> 酉一、出彼施設<sup>3</sup> 戌一、總標

謂如外道，觸對無明觸所生受，由三門故，於其無我緣生諸行，分別有我，起見施設。

戌二、徵起

云何三門？

戌三、列釋<sup>3</sup>。亥一、妄計三受爲受者性

一、於欲界未得離欲。於欲界繫三種受中，妄計一分爲明我所，妄計一分爲受者性，分別有我，起見施設。

妄計一分爲明我所等者：謂於三種受中，所受一分明了可取，計有所得，即妄計此爲明我所。計此受外，別有實我是能受者，是名妄計一分爲受者性。

亥二、妄計樂受有能受者

二、於欲界已得離欲，第三靜慮未得離欲。唯於樂受計有所得，即妄計此爲明我所，計此受外別有實我是能受者，起見施設。謂即此我是有受法，即用彼受領納其受。

亥三、妄計捨受分別有我

三、於第三靜慮已上，不苦不樂微細諸受不能通達，分別有我，謂於諸受都

非受者，起見施設。

謂於諸受都非受者等者：謂於彼受，非如前說妄計別有實我是能受者。然由不能通達觸爲其因，分別有我，謂我寂靜，起見施設。

酉二、斥其非理<sup>3</sup>。戌一、標

如是一切，由三種門所起我見，皆不應理。

戌二、徵

所以者何？

戌三、釋<sup>2</sup>。亥一、別難邪計<sup>3</sup>。天一、難第一計

以三種受皆無常故，其所計我應亦無常，是故彼見三受爲我，不應道理。

天二、難第二計

又於第四靜慮已上都無樂受，其中亦無能受樂者。計我於彼由樂受故，名有受法，不應道理。

天三、難第三計

又於第四靜慮已上無色定等，彼所計我應無覺受。彼由寂靜定所生受，發起我慢，謂我寂靜，此慢應無。然有此慢，是故此計亦不應理。

亥二、結顯緣起

當知是中，若諸緣起非甚深者，彼應無有如是無智妄計失壞。

申二、簡內法<sup>2</sup> 酉一、觀法無我

內法多聞諸聖弟子，觸對明觸所生受故，了知一切所起我見皆不應理，是故觀見諸法無我。

酉二、得諦善巧<sup>3</sup> 戌一、出解脫事

彼於世俗及勝義諦皆得善巧，於如前說如來滅後若有若無，乃至非有非無皆不執著，於如是事心得解脫。

於如前說如來滅後若有若無等者：聞所成慧地決擇中說：謂有問言：如來滅後有耶無耶？此不應記，但言我說此不可說。乃至非有非無，皆甚深故，不可記別。（陵本六十四卷七頁<sup>5100</sup>）由於勝義諦已得善巧，是故於如

是事心得解脫。

戌二、釋不記別

設有來問如是爲有，如其所應而不記別；如是爲無、俱及俱非，皆如所應而不記別。

戌三、結斥他非

如是彼由妙智爲先，而不記別，或有謂言是無知者，當知此是極大無智、極大邪見。

未二、明有縛<sup>2</sup> 申一、妄見施設<sup>2</sup> 酉一、舉於現法

又彼如是見行外道，於現法中，依如前說三種妄見，或施設我是其有色，或施設我是其無色，或施設我以爲狹小，或施設我以爲無量。

依如前說三種妄見者：謂如前說：觸對無明觸所生受，由三門故，於其無我緣生諸行，分別有我，起見施設應知。

酉二、例於當來

如現法中，妄分別我是真可得，起見施設；如是當來分別起見，爲他施設，當知亦爾。

申二、未斷隨眠

雖有多種妄分別我，然唯一類薩迦耶見隨眠所繫。未斷彼故，雖由下劣諸世俗道漸離繫縛，乃至有頂，當知即彼猶名繫縛。

午三、結

如是名爲以諸緣起善巧妙智，能隨悟入離繫有情而有繫縛難了知性。

巳四、有繫有情而離繫縛難了知性。<sup>3</sup> 午一、徵

云何名爲有繫有情而離繫縛難了知性？

午二、釋<sup>2</sup>

未一、舉諸聖<sup>2</sup>

申一、離妄施設<sup>2</sup>

酉一、於現法

謂有多聞諸聖弟子觸對明觸所生受故，於現法中不得實我，亦不施設。

酉二、於當來

身壞已後，亦不於彼七識住中，施設一切有情衆已，復於其下續生識處，又

復於彼生起識處。

復於其下續生識處等者：於惡趣生，名於其下續生識處。於無想天及非想非非想處，此名於彼生起識處。由此一切生識處所，皆爲有情生所依處，然非識住，故更別說。聞所成地說：又有七種諸有情類受生處所，於彼處所受生有情，諸識現前相續而住。於三界中，唯除惡趣、無想有情，及非想非非想處。由惡趣中，極可厭故，不立識住；無想有情，一向轉識不現行故，不立識住；非想非非想處，行與不行不決定故，不立識住。（陵本十四卷二十三頁<sup>1266</sup>）今顯於一切處不更施設諸有情類，故作是說。

申二、證諸解脫

彼於識住及於二處，以諸緣起聖諦道理如實觀時，成阿羅漢，或慧解脫、或俱解脫，具八解脫、靜慮、等至。

未二、釋離繫<sup>3</sup> 申一、於生老死

彼於現法，雖可現見有生老死，然名從彼而得離繫。

申二、於領納受

雖復現見領納諸受，然名於受而得離繫。

申三、於識名色

雖復現見有識、名色，然名於彼而得離繫。

午三、結

如是名爲以諸緣起善巧妙智，如實了知有繫有情而離繫縛難了知性。

辰五、結

由此四相，應知緣起名爲甚深、最極甚深。

子二、二諦等<sup>2</sup> 丑一、頌標列

復次，唵陀南曰：

異世俗勝義 法爾此作等 大空與分別 自作爲其後

丑二、長行釋<sup>7</sup> 寅一、異<sup>2</sup> 卯一、標差別

於此正法毗奈耶中，雖復愚智俱從前際至於中際，并由二種根本煩惱集成如

是有識之身，此身爲緣，於外所有情非情數名色所攝所緣境界，領納三受。

然其智者於彼一切前中後際，與彼愚者大有差別。

卯二、隨別釋<sup>2</sup> 辰一、中際後際差別<sup>2</sup> 巳一、明二離繫<sup>2</sup> 午一、現惑離繫

當知此中，於其中際有差別者，謂由二種根本煩惱集成是有識之身，於現

法中此二皆斷。

午二、當苦離繫

斷此二故，於當來世無復有彼識所隨身，是即名爲後際差別。

巳二、釋智愚性<sup>2</sup> 午一、智

問：何緣智者成智者性？答：於現法中所有集諦，及於後際所有苦諦，皆離繫故。

午二、愚

問：何緣愚者成愚者性？答：於斷彼二無力能故。

辰二、前際差別<sup>2</sup> 巳一、約聖教辨

曾習聖教，名爲智者，先已尋求智資糧攝諸梵行故。於其聖教曾未修習，名爲愚者，彼相違故。

巳二、結名差別

當知是名智者、愚者前際差別。

寅二、世俗勝義。<sup>3</sup> 卯一、標善巧

復次，於諸緣起善巧多聞諸聖弟子，如實了知世俗、勝義二諦道理。如實知故，於現法中有識身等所有諸法了知無我，終不執彼爲我、我所。

卯二、別釋相。<sup>2</sup> 辰一、於勝義

由於勝義得善巧故，無是邪執。於墮諸行相續自業所作有情，如實了知無有展轉所能作者，亦無不作有吉祥義。

亦無不作有吉祥義者：謂如實知：不作應作，定無有能趣吉祥義。此中吉祥，謂證寂滅。集論中說：何故此滅名趣吉祥？爲證得彼易修方便所依處故。（集論五卷十四頁）

了知是已，遂正勤修煩惱離繫。

辰二、於世俗

由於世俗得善巧故，遠離所有增益不實、損減實事。

卯三、明修習。<sup>2</sup> 辰一、所觀事。<sup>3</sup> 巳一、於苦諦

彼現法中，於有識身先所造作，思所祈願、思所建立，由誓願故，即以聞思所成妙慧緣起善巧爲所依止，用奢摩他、毗鉢舍那修所成行能隨悟入。又於識、觸、受、想、思身，歷觀爲苦。

巳二、於集諦

又於愛身差別觀時，當知即是觀察集諦。

巳三、於滅諦

彼於二諦有生滅智，如實了知由因集故，如其所集；由因滅故，如其所滅。

由因集故如其所集等者：集諦爲因，是名因集。苦諦爲果，名如所集。與是相違，名爲因滅及如所滅。

謂由定地世間作意，修習如是作意因緣，入諦現觀。

辰二、能觀智<sup>2</sup>。 巳一、辨異名<sup>3</sup>。 午一、初業地攝

彼於先時，於世間集及世間滅，由聞思慧，說名善見，亦名善知；由修慧故，名善思惟。

午二、有學地攝<sup>2</sup>。 未一、約加行辨<sup>3</sup>。 申一、名善了善達

今於聖諦入現觀時，名爲善了，亦名善達。由盡所有、如所有故，隨其次第。

申二、名趣正法近正法證正法

彼於爾時，由聞思慧，名趣正法；由修慧故，名近正法；由諦通達，名證正法。

申三、名到源底遍到源底

又由趣、由近正法故，名到源底；由證正法故，名遍到源底。

未二、約自性辨<sup>4</sup>。 申一、名入世間出沒妙慧

又有學慧，名入世間出沒妙慧。

名入世間出沒妙慧者：此說無漏後得智應知。修習如先所得無漏聖智，能達世間，故得是名。

申二、名爲聖慧

此無漏故，聖相續中而可得故，名爲聖慧。

申三、名出離慧

能盡、能出一切煩惱及諸苦故，名出離慧。

申四、名決擇慧

最極究竟能通達故，名決擇慧。

午三、無學地攝

彼既成就如是妙慧，復作是思：我當進斷後諸所有一切煩惱。即於此事多修習故，於修道中出餘煩惱，盡一切苦。

巳二、結道諦

如是顯示，從初業地乃至獲得阿羅漢果所有正道。



寅三、法爾<sup>4</sup>。卯一、出差別<sup>3</sup>。辰一、標復次，由二因緣，於諸緣起及緣生法，建立二分差別道理。

辰二、列

謂如所流轉故，及諸所流轉故。

如所流轉等者：此中如所流轉，謂彼如所有性。諸所流轉，謂盡所有性。如下自釋應知。

辰三、釋

當知此中，有十二支差別流轉，彼復如其所應，稱理因果次第流轉。

卯二、釋異名<sup>5</sup>。辰一、法性

又此稱理因果次第，無始時來展轉安立，名爲法性。

辰二、法住法定法如性<sup>2</sup>。巳一、標三世別

由現在世，名爲法住；由過去世，名爲法定；由未來世，名法如性。

巳二、隨釋後一

非無因性，故名如性，非不如性。

辰三、實性諦性

如實因性，故名實性；如實果性，故名諦性。

辰四、真性無倒性

所知實性，故名真性；由如實智依處性故，名無倒性，非顛倒性。

辰五、緣起順次第性

由彼一切緣起相應文字建立依處性故，名此緣起順次第性。

卯三、明善巧

又此二種善巧多聞諸聖弟子，於三世中如實了知，遠離一切非理作意，於諸聖諦能入現觀，於諸外道諸見趣中得離繫。如前趣等，廣說應知。

如前趣等廣說應知者：謂諸外道，薩迦耶見以爲根本，有六十二諸惡見趣，及十六種異論差別。前已廣說應知。

卯四、顯方便<sup>2</sup>。辰一、標

又彼緣起，無始時來，因果展轉流轉相續。如來於此流轉實性現等覺已，以微妙智起正言詞，方便開示非生、非作。

方便開示非生非作者：無實生者，是名非生。無實作者，是名非作。

辰二、釋

當知此中，無始時來因果展轉法住法性，由彼相應名句文身，爲令解了，隨順建立法住法界種姓依處。

隨順建立法住法界種姓依處者：謂如法性，以無顛倒文句安立諸法，是名隨順建立法住法界，此爲安住種姓之所依處。由此爲依，熏修相續，能證畢竟種姓清淨故。

寅四、此作等<sup>2</sup> 卯一、不應記別<sup>3</sup> 辰一、標

復次，由二因緣，此作此受、餘作餘受不應記別。

辰二、徵

云何爲二？

辰三、列

一者、因果相屬一故，諸行相續前後異故。二者、所餘作者、受者不可得故。

卯二、許正記別

若於此論不受不執，以中道行，如唯因果而正記別，亦無過失。

若於此論不受不執等者：思所成地勝義伽他中說：於此流無斷，相似不相似，由隨順我見，世俗用非無。若壞於色身，名身亦隨滅，而言今後世，自作自受果。（陵本十六卷八頁<sup>1391</sup>）此中道理準彼應知，故無過失。

寅五、大空<sup>3</sup> 卯一、出無我<sup>3</sup> 辰一、總標一切

復次，一切無我無有差別，總名爲空。謂補特伽羅無我及法無我。

辰二、隨釋差別<sup>2</sup> 巳一、補特伽羅無我

補特伽羅無我者，謂離一切緣生行外，別有實我不可得故。

巳二、法無我

法無我者，謂即一切緣生諸行，性非實我，是無常故。

辰三、結名大空

如是二種略攝爲一，彼處說此名爲大空。

卯二、斥妄見<sup>2</sup>。辰一、初空所對治見<sup>2</sup>。巳一、毀彼論

謂若有離世俗言說，妄見爲依，起如是見，立如是論：謂有別物異緣生法，或緣生法異彼、屬彼。此依妄見，非住梵行。

巳二、釋所以

何以故？由如是見依止初空所治見轉，非此見者應解脫故。

辰二、第二空所治見<sup>2</sup>。巳一、毀彼論

或復即於名色所攝緣生法中，依如前說三種妄見，起如是見，立如是論：命即是身，乃至廣說。

依如前說三種妄見等者：謂如前說：由依初見，於現法中計我有色。後或有色有想，或無有想，或非有想非無想。依第二見，於現法中計我無色。於後所計，如前應知。依第三見，我論有二。一者、說我有色、無色，二

者、說我非有色非無色。餘如前說。又即計我是有色者，或言狹小、或言無量；計我無色，當知亦爾。此二我論，依第三見立爲二論。一者、計我狹小，二者、計我無量。（陵本八十七卷五頁<sup>6564</sup>）是名三種妄見。由依此見，立如是論：謂命即身；或命異身；或復此總是我，遍滿、無二、無異、無闕。是名廣說應知。

如是亦非安住梵行。

巳二、釋所以

何以故？由如是見依第二空所治見轉，非此見者應解脫故。

卯三、顯中道<sup>2</sup>。辰一、總標簡

遠離如是二邪見邊，唯見因果，名中道行。

辰二、別釋相<sup>2</sup>。巳一、於真實法

所知真如，名如實性；能知真如，名無倒性。

巳二、於假有法

於有諸行，假施設有，謂是諸行，諸行屬彼。若依勝義有如是者，彼一切行若滅若斷，云何可說此是諸行，或行屬彼。由於爾時，如是二種不可得故。

寅六、分別<sup>3</sup>。卯一、標列因緣

復次，由二因緣，當知施設所有緣起一切種相。謂總標舉，或別分別。云何爲二？一、如所有性故；二、盡所有性故。

卯二、隨釋差別<sup>2</sup>。辰一、如所有性<sup>3</sup>。巳一、徵

云何如所有性？

巳二、釋

謂無明等諸緣生法，漸次相稱因果體性，及有此因未斷故，有彼果未斷；此未斷因生故，彼未斷果生。

巳三、結

如是名爲如所有性。

辰二、盡所有性<sup>5</sup>。巳一、徵

云何盡所有性？

巳二、標

謂無明等諸緣生行一切種相。

巳三、釋

如彼無明是前際無智，乃至廣說差別體相。

巳四、指

廣分別名，應知如前攝異門分。

廣分別名等者：謂彼無明種種異名，如前攝異門分已廣分別應知。（陵本八十四卷十八頁<sup>6409</sup>）

建立分別如前應知。

巳五、結

如是名爲盡所有性。

建立分別如前應知者：謂緣起支建立差別，如本地分已廣分別應知。（陵

本九卷十六頁(702)

卯三、總結得名

即依如是如所有性、盡所有性，若總標舉，若別分別。先總標舉，說名為初；後即於此復廣開示，說名分別。

寅七、自作<sup>2</sup> 卯一、出不可記<sup>4</sup> 辰一、標<sup>2</sup> 巳一、舉自作

復次，由二因緣，自作苦樂不可施設、不可記別。

巳二、例他作等

如是他作、俱作、俱非所作無因而生，當知亦爾。

辰二、徵

云何爲二？

辰三、列

一者、諸行，如前所說無作用故。

如前所說無作用故者：前說：善建立諸緣生法無作用故者，謂從後際苦，

逆觀現法前際苦、集，名色緣識，識緣名色，譬如束蘆展轉相依而得住立。於其中間，諸緣生法皆非自作，亦非他作，非自他作，非無因生。如是施設，名善建立諸緣生法無作用故。其義應知。

二者、有餘作者有情不可得故。

辰四、釋<sup>4</sup> 巳一、非自作

此中諸行無作用故，此受此領自作苦樂，不應道理。

巳二、非他作

又彼有餘作者有情不可得故，餘受餘領，不應道理。

巳三、非俱作

受所渴愛，攝受他受亦不應理。

受所渴愛等者：此中義顯非俱所作。由自體受、或境界受，唯爲自所渴愛，不應攝受他作爲因以爲受用，是故俱作亦不應理。

巳四、非無因生

有諸緣故，諸受得生，故無因生亦不應理。

卯二、結依中道

是故遠離前之三種惡因論邊、後之一種無因論邊，覺了如前中道行教，勤修正行，能盡衆苦。

覺了如前中道行教等者：前說：遠離如是二邪見邊，唯見因果，名中道行。即彼一切無我言教，當知是名中道行教。

### 瑜伽師地論科句披尋記卷第九十三

## 瑜伽師地論科句披尋記卷第九十四

彌勒菩薩說

唐三藏沙門玄奘奉詔譯

韓清淨科記

攝事分中契經事緣起食諦界擇攝第三之二一

子三、觸爲緣等<sup>2</sup> 丑一、頌標列

復次，嗚柁南曰：

觸緣見圓滿 實解不愛樂 法住智精進 生處等爲後

丑二、長行釋<sup>8</sup> 寅一、觸緣<sup>2</sup> 卯一、標列三記

於一切觸緣受有中，若諸沙門、或婆羅門，宣說無因、惡因論者，如前請問，此作此受，乃至廣說。

乃至廣說者：謂餘作餘受應知。

安住正法大師弟子，若勝、若劣，略有三種無倒記別。一、開自宗記，二、

伏他宗記，三、有執無執雜染清淨記。

卯二、隨釋差別。<sup>3</sup> 辰一、開自宗記

當知此中，於彼所問無差別記：謂諸苦樂皆從緣生，是我宗致。斯則名爲開自宗記。

辰二、伏他宗記。<sup>2</sup> 巳一、出能伏。<sup>2</sup> 午一、舉記

若於彼問作如是記：諸計苦樂自作、他作、俱作、俱非無因而生，於一切處由觸生受，何用妄計自他作等。若觸因受現不可得，更求餘因可爲巧妙；然觸因受既現可得，故求餘因非爲巧妙。

午二、結名

如是記者，是則名爲伏他宗記。

巳二、釋所以。<sup>2</sup> 午一、第一義

所以者何？由二因緣，彼爲摧伏。一者、除唯根、境、識合，不能顯示餘作者故；二者、不能誹撥一切世間現量如理所得觸因緣故。

午二、第二義

又彼不能立自宗故，亦復不能破他宗故，名被摧伏。

辰三、有執無執離染清淨記。<sup>4</sup> 巳一、舉記

若於彼問作如是記：我亦唯依根、境界、識，假立自作、他作、俱作若苦若樂，而於實我都無所執；汝於此中有邪執著，故不隨許。

巳二、釋因

所以者何？若有執著即爲雜染，若無執著即爲清淨。

巳三、辨相。<sup>2</sup> 午一、雜染

云何名爲若有執著即爲雜染？謂彼世間不聰慧者，若於前際有所執著，無明緣行，廣說如前，便於中際苦樂雜染；若於中際有所執著，彼亦如前，當於後際苦樂雜染。

若於前際有所執著等者：謂於前際諸行執我、我所，由是無明爲緣生行，廣說如前至觸緣受，便於中際苦樂雜染。如是若於中際有所執著，無明緣

行，廣說如前至觸緣受，當於後際苦樂雜染。

午二、清淨

云何名爲若無執著即爲清淨？謂聰慧者，若於前際、或於中際，不於諸行執我、我所，彼於前際諸受因滅，已般涅槃；或於後際諸受因滅，當般涅槃。

巳四、結名

是名第三有執無執雜染清淨記。

寅二、見圓滿。<sup>3</sup> 卯一、出見差別。<sup>2</sup> 辰一、釋行相。<sup>3</sup> 巳一、名見圓滿

復次，若有棄捨無因、惡因，於因生法五種因中獲得正見，名見圓滿。

巳二、名正直見

於此正法及毗奈耶不可轉故，亦得名爲成正直見。

巳三、名成證淨

由於涅槃意樂淨故，亦名成就於佛證淨，於所知境智清淨故。

辰二、配所緣

由此三緣，如其次第，名於正法趣向、親近及與正證。

由此三緣等者：謂由於因生法五種因中獲得正見，名於正法趣向。於此正法及毗奈耶不可轉故，名於正法親近。涅槃意樂淨故，名於正法正證。如是次第應知。

卯二、釋五種因。<sup>2</sup> 辰一、徵起

云何名爲從因生法五種因耶？

辰二、列釋。<sup>5</sup> 巳一、惡趣因

一、惡趣因，謂諸不善及不善根。

巳二、善趣因

二、善趣因，謂一切善及諸善根。

巳三、識住因

三、於識住令識住因，謂四種食。

巳四、雜染因



四、現法後法雜染因，謂一切漏。

巳五、清淨因

五、清淨因，謂諦緣起。

卯三、釋見圓滿<sup>2</sup> 辰一、標名

若有於此諸因自性，如實了知是其自性；於此因緣，如實了知是其因緣；於因緣滅，如實了知真實是滅；於趣滅道，如實了知真實是道；名見圓滿。

辰二、顯義

觀緣生事，乃至無明爲邊際故，過此更無緣生因觀，唯由此觀，自義究竟。

寅三、實<sup>2</sup> 卯一、標列境事

復次，略有三種於現法中真實寂滅，乃至壽量未永止息，恆相續轉所知境事。於彼有學正修行時，施設學性。於彼無學作是思惟：我一切盡，不復當盡。盡、無生智所思擇故，名思擇法。云何爲三？一、六處，二、六處緣觸，三、觸緣受。

卯二、釋其施設<sup>2</sup> 辰一、由補特伽羅增上<sup>2</sup> 巳一、第一義<sup>2</sup> 午一、學常委<sup>2</sup> 未

一、釋修相<sup>2</sup> 申一、別辨三種<sup>2</sup> 酉一、於受

當知此中，所有多聞諸聖弟子，隨所領受，即於彼受如實遍知。

所有多聞諸聖弟子者：此中多聞諸聖弟子，謂諸異生。若唯說聖弟子，謂已見諦。如是二種皆有學攝，如下自釋應知。

又即於彼厭離欲滅勤修正行。

酉二、於觸六處

又能如實了知彼受觸所引生，觸復由彼六處引生，即於彼觸引因六處厭離欲滅勤修正行。

申二、略攝無常

又於彼受、觸及六處一切實事略攝爲一，了知一切由無常滅名滅法已，於現法中，於此一切三種實事無常滅法，如前修行厭離欲滅。  
未二、結得名

由此正行，名學常委。

午二、擇法常委

又由修行此正行故，無所造作，究竟解脫，是故說名擇法常委。

巳二、第二義<sup>2</sup> 午一、學常委

爲欲證得曾所未得、曾所未證，修行無間、殷重方便，名學常委。

午二、擇法常委

爲於所有現法樂住無有退失無間所作、殷重所作，由是說名擇法常委。

辰二、由法增上<sup>2</sup> 巳一、名法界

等說一切事法增上名句文身，名爲法界。

等說一切事法增上名句文身者：無倒名句文身，能令解了一切事法，是名

增上，如其法性平等說故。

巳二、名善達法界<sup>2</sup> 午一、由無礙解

諸有獲得無礙解故，名句文身隨欲自在，是故說名善達法界。

午二、能廣宣說<sup>2</sup> 未一、於真實義

由於法界善通達故，即於如是真實想義，更以餘名，隨其所樂差別宣說。

更以餘名隨其所樂差別宣說者：法界異名有多差別，謂空、真如、實際、無相、勝義、性無我等。如辯中邊論別釋其義應知。

乃至能於七日七夜，或過彼量，辭辯無竭。

未二、於有爲法

復以如是差別種類，如實宣說彼是有爲，思所造作，動轉羸頓，如病、如癱，乃至廣說。

如病如癱乃至廣說者：此中廣說，謂即如箭、惱害。如是一切名厭背想，行擇攝中別釋其相應知。（陵本八十六卷四頁<sup>6497</sup>）

寅四、解<sup>3</sup> 卯一、標列

復次，當知具解諸阿羅漢，略有六種記別所解。一、有異門記別，二、無異門記別，三、智記別，四、斷記別，五、總記別，六、別記別。

卯二、隨釋<sup>4</sup> 辰一、有異門記別

有異門記別者，謂如有一，或他請問，或復自然爲欲令他於佛聖教多起恭敬，故如是記：我於今者無一疑惑。

我於今者無一疑惑者：謂於聖教宣說異門，無一疑惑故，如是說名有異門記別。

辰二、無異門記別

無異門記別者，謂作是記：我生已盡，乃至廣說。

我生已盡乃至廣說者：如說：我生已盡，梵行已立，所作已辦，不受後有。攝異門分別釋其相應知。（陵本八十三卷十七頁<sup>6325</sup>）

辰三、智記別<sup>2</sup> 巳一、標名

智記別者，謂有問言：云何知故，云何見故，彼生已盡？便記別言：生緣盡故，彼生已盡。以如是相，記別自己善解脫智所攝盡智，名智記別。

巳二、釋相<sup>2</sup> 午一、別記別<sup>2</sup> 未一、因緣諸取

又即於此別記別者，謂即記別：彼因緣有。又復記別：彼生因緣，因緣諸取。

未二、遠離諸取

又復記別：此諸取相如實知故，如實見故，令取無有。

午二、總記別

總記別者，謂即於此一切所記，了知所有諸受皆苦，既了知己，令彼生盡。如是記者，名總記別。

辰四、斷記別<sup>2</sup> 巳一、標名

斷記別者，謂即由彼內解脫故，一切貪愛因緣皆盡。如是記者，名斷記別。

謂即由彼內解脫故等者：彼生已盡，名內解脫。欲、色、無色所有貪愛皆得離繫，是名一切貪愛因緣皆盡。

巳二、釋相<sup>2</sup> 午一、別記別

此斷記別，即如前說，名別記別。

即如前說名別記別者：謂如前說，一切貪愛因緣皆盡，各別爲記，名別記

別。

午二、總記別<sup>2</sup> 未一、標

此總記別，當知略由三種行相。

未二、釋<sup>3</sup> 申一、最初斷總記別

謂薄伽梵所說諸結，我皆無有。是名最初斷總記別，謂諸有結皆永斷故。

申二、第二斷總記別

又我安住如是正念，由我安住此正念故，一切貪憂惡不善法，能令畢竟不漏於心。是名第二斷總記別，謂恆住故。

申三、第三斷總記別

又於此中自無憍慢。是名第三斷總記別，謂無有餘增上慢故。

卯三、結數

如是總說有六記別。

寅五、不愛樂<sup>2</sup> 卯一、舉所愛樂

復次，有三種法，是諸世間所愛所樂，依內而說。一者、勢力，二者、妙色，三者、壽命。

一者勢力等者：此中勢力，謂即無病。妙色，謂即少年。翻下疾病、衰老應知。

卯二、顯不愛樂<sup>2</sup> 辰一、標列三法

復有違害如是三法，能引所治不可愛樂三種別法。一者、疾病，二者、衰老，三者、夭歿。

辰二、料簡超越<sup>2</sup> 巳一、總標列<sup>2</sup> 午一、標差別

若於三學起邪行時，便不堪任超越疾病、衰老、夭歿。若於三學起正行時，即能超越如是三事。

午二、列三學

云何三學？一、增上戒學，二、增上心學，三、增上慧學。

巳二、別釋相<sup>2</sup> 午一、釋諸學行<sup>3</sup> 未一、依增上戒<sup>2</sup> 申一、舉邪行<sup>3</sup> 酉一、微

云何名爲依止所有增上戒學起諸邪行？

酉二、釋<sup>2</sup> 戌一、舉因緣<sup>6</sup> 亥一、無有羞恥

謂如有一，於初學中有所毀犯，或觀於自、或觀於他，無有羞恥。

亥二、不自防護

既自安住無羞恥已，便於一切惡不善法不自防護。

亥三、都無敬忌

既於彼法不自護已，於佛法僧不起恭敬，於諸所學教授教誡都無敬忌。由是因緣，若於此事他正諫舉，便於彼言不能忍受，自亦於彼默不與語。

亥四、親近惡友

於處非處能正諫舉補特伽羅，憎背遠避；

於處非處者：於彼彼事理無相違，是名爲處。理有相違，是名非處。義如決擇分說應知。（陵本五十七卷一頁<sup>4563</sup>）

於行邪行同己法者，親近交遊，好共安止。由與惡友共安止故，於諸賢聖尙

生憎背，況當詣彼躬申敬覲。

亥五、憎背聖教

設復往彼爲說正法，憎背聖故，而不欲聞。設暫屬耳，心無敬順，唯懷違諍，不爲知解而有聽聞。於處非處分別正行諸智論中，不樂安住。彼由內懷違諍心故，雖有聽聞，而不信受，亦不依行。

於處非處分別正行者：此處非處證得門，攝決擇分說：無處無位未具資糧，於現法中證學無學究竟解脫，無有是處；已具資糧，斯有是處。無處無位未得聖道能證涅槃，及證聲聞、獨覺菩提，若證無上正等菩提，無有是處；已得聖道，斯有是處。（陵本五十七卷三頁<sup>4570</sup>）其義應知。

亥六、爲賢聖棄

又諸賢聖默不與語，作是思惟：如是行者，不堪與語教授教誡。

戌二、出毀犯

彼既自然無法自制，又爲賢聖之所棄捨，於其內心恆不寂靜，外身語意猥雜

而住，勃惡、貪婪、彊口、憍傲，於如是事不見過罪，多所毀犯，不如法悔，由數習故，漸次毀犯一切尸羅。

酉三、結

當知是名依止所有增上戒學起諸邪行。

申二、翻正行

與此相違，當知即是依止所有增上戒學所起正行。

未二、依增上心<sup>2</sup> 申一、舉邪行<sup>3</sup> 酉一、徵

云何名爲依止所有增上心學起諸邪行？

酉二、釋<sup>2</sup> 戌一、於行時

謂於行時，不如正理，執取境界諸相、隨好，由是因緣，發起忘念。即於其中不觀過患，煩惱生已，堅執不捨，由是因緣，不正知住。

戌二、於住時

或於住時，居遠離處，無有第二，即以忘念、不正知住爲所依止，心外馳散。

酉三、結

如是名爲依止所有增上心學起諸邪行。

申二、翻正行

與此相違，當知即是依止所有增上心學所起正行。

未三、依增上慧<sup>2</sup> 申一、舉邪行<sup>3</sup> 酉一、徵

云何名爲依止所有增上慧學起諸邪行？

酉二、釋

謂如有一，離近賢聖，依近惡友，聞不正法勝解爲因，不如正理思擇諸法。於諸惡欲及諸惡見喜樂受行，或於廣大所學、所得微妙法中，而自輕慢。

酉三、結

如是名爲依止所有增上慧學起諸邪行。

申二、翻正行

與此相違，當知即是依止所有增上慧學所起正行。

午二、辨於所治<sup>2</sup>。未一、舉不超越<sup>2</sup>。申一、不斷三結。此中異生補特伽羅，依止如是三種學中所起邪行，無有堪能超異生地，無倒入正性離生，永斷三結。

申二、不越當苦

由不永斷三種結故，無有堪能依止修道得阿羅漢，於現法中無餘永斷貪瞋癡等一切煩惱，超越當來疾病、衰老及以夭歿。

未二、翻能超越

與此相違，當知即是於三學中，如實正行一切白品，廣說乃至超越當來疾病、衰老及以夭歿。

寅六、法住智<sup>2</sup>。卯一、略辨<sup>2</sup>。辰一、出二智依

復次，若有苾芻具淨尸羅，住別解脫清淨律儀，增上心學增上力故，得初靜慮近分所攝勝三摩地以爲依止；增上慧學增上力故，得法住智及涅槃智。

辰二、明令解脫

用此二智以爲依止，先由四種圓滿遠離受學轉時，令心解脫一切煩惱，得阿羅漢，成慧解脫。

四種圓滿遠離者：行擇攝說：由四支故，具足遠離名善具足。何等爲四？

一者、無第二而住，二者、處邊際臥具，三者、其身遠離，四者、其心遠

離。（陵本八十五卷二十頁<sup>6480</sup>）此應準釋。

卯二、廣釋<sup>2</sup>。辰一、法住智<sup>3</sup>。巳一、徵

此中云何名法住智？

巳二、釋

謂如有一，聽聞隨順緣性緣起無倒教已，於緣生行因果分位，住異生地，便能如實以聞思修所成作意如理思惟，能以妙慧悟入信解苦真是苦、集真是集、滅真是滅、道真是道。

巳三、結

諸如是等，如其因果安立法中所有妙智，名法住智。

辰二、涅槃智。<sup>3</sup> 巳一、徵

又復云何名涅槃智？

巳二、釋

謂彼法爾若於苦集滅道，以其妙慧悟入信解是真苦集滅道諦時，便於苦集住厭逆想，於滅涅槃起寂靜想。所謂究竟寂靜微妙，棄捨一切生死所依，乃至廣說。

棄捨一切生死所依等者：謂無餘依涅槃，與一切依不相應故，名棄捨一切生死所依。安住常樂真無漏界，是名廣說。

如是依止彼法住智，及因於苦、若苦因緣住厭逆想，便於涅槃能以妙慧悟入信解爲寂靜等。

巳三、結

如是妙智名涅槃智。

寅七、精進。<sup>2</sup> 卯一、出觀六種。<sup>4</sup> 辰一、標

復次，於善說法毗奈耶中諸聰慧者，正觀六種圓備現前，足能發起勤精進住。

辰二、徵

云何名爲六種圓備？

辰三、列

一、大師圓備，二、聖教圓備，三、聖教易入圓備，四、證得自義無上圓備，五、一切如理無間宣說圓備，六、有聖言將圓備。

辰四、釋。<sup>2</sup> 巳一、能發精進。<sup>2</sup> 午一、觀圓備。<sup>6</sup> 未一、大師圓備

云何名爲大師圓備？謂諸如來成就十力、四無所畏。如是等名大師圓備。

未二、聖教圓備

云何名爲聖教圓備？謂自稱言：我今已處大仙尊位，能轉梵輪，於大眾中正師子吼，開示一切順逆緣起、寂滅涅槃。如是等名聖教圓備。

未三、聖教易入圓備

云何名爲聖教易入圓備？謂此聖教所有文句，其性明顯、其義甚深。由此聖



教能正開發諸甚深義，故說文句其性明顯、其義甚深。如是名爲聖教易入圓備。

未四、證得自義無上圓備

云何名爲證得自義無上圓備？謂無沙門、或婆羅門，於如來所能正開覺通慧爲勝，是故於他證得自義所應得義、所應覺義，唯有如來所說法教爲妙、爲上。若過於此，言辭路絕。如是名爲證得自義無上圓備。

能正開覺通慧爲勝者：此中通慧，謂漏盡智。唯諸如來，由此通慧，能正開示覺了於他，是故爲勝。

未五、一切如理無間宣說圓備

云何名爲一切如理無間宣說圓備？謂諸如來所說法教，普爲一切人天開示，無倒開示；於一切法不作師拳，無遺開示。如是名爲一切如理無間宣說圓備。

未六、有聖言將圓備

云何名爲有聖言將圓備？謂有能斷一切疑惑，及能生起一切善根、一切善法所依大信現量可得安足之所大師現前。如是名爲有聖言將圓備。

午二、住修學

諸聰慧者，正觀此六圓備現前，足能發起勤精進住。於三學中，依增上戒修習瑜伽，依增上心修不放逸，依增上慧於大師教修瑜伽行。

巳二、希求勝利。<sup>2</sup> 午一、簡有過患

若有安住懈怠心者，當知希求二種過患。一者、希求現法、當來能生衆苦，一切煩惱雜染憂苦不安隱住。二者、希求退失所有未證、已證一切善法，退失能引、能住善趣涅槃大義。

午二、正顯勝利。<sup>2</sup> 未一、標相違

與此相違，勤精進者，當知希求二種勝利。

未二、廣無退。<sup>2</sup> 申一、總標

此精進者，於諸善法未證能證，無退失時，能辦自義、他義、俱義。

申二、別辨<sup>3</sup>。酉一、能辦自義

云何名爲能辦自義？謂出家已，由其二相說名有果。一者、證得煩惱離繫究竟涅槃，謂離繫果。二者、能起世間勝樂，謂往善趣樂異熟果。

酉二、能辦他義

云何名爲能辦他義？謂廣爲他宣說法要，令其能往世間善趣、究竟涅槃。

酉三、能辦俱義<sup>2</sup>。戌一、徵

云何名爲能辦俱義？

戌二、釋<sup>2</sup>。亥一、成淨福田

謂自修治淨福田性，堪任受用從淨信邊所得如法衣服等事。

亥二、得自他利<sup>2</sup>。天一、自利

由此受用，攝養己身，令其能順一切善品。

天二、利他<sup>4</sup>。地一、得大果報

又能令他於己所作得大果報，謂於當來往善趣故。

地二、得大勝利

得大勝利，謂當獲得財寶、僕從皆圓滿故。

地三、得大榮盛

得大榮盛，謂當獲得壽命、色、力、樂、辯才等自圓滿故。

地四、得大修廣

得大修廣，謂即於上所得三處，長時隨逐無間斷故。

卯二、廣聖教相<sup>2</sup>。辰一、總標

由四種相，應知世尊所說聖教名善說法。

辰二、列釋<sup>4</sup>。巳一、能趣寂靜

一、能趣寂靜，能令證得有餘依涅槃界故。

巳二、能般涅槃

二、能般涅槃，能令證得無餘依涅槃界故。

巳三、能趣菩提

三、能趣菩提，能令證得聲聞、獨覺、無上正等三菩提故。

巳四、善逝分別

四、善逝分別，最極究竟、現量所顯無上大師所開示故。

最極究竟現量所顯無上大師者：永斷二障，得大菩提，是名最極究竟。出現世間宣說正法，是名現量所顯。

寅八、生處等<sup>3</sup> 卯一、能生聖處<sup>2</sup> 辰一、出四圓滿<sup>4</sup> 巳一、標

復次，具四圓滿，能生聖處。若隨有一成此圓滿，於善說法毗奈耶中正修行時，名曰善來、善出家者。

巳二、徵

云何名爲四種圓滿？

巳三、列

一、增上意樂圓滿，二、根圓滿，三、智圓滿，四、即於聖處有佛出世得值圓滿。

巳四、釋<sup>4</sup> 午一、增上意樂圓滿

增上意樂圓滿者，謂如有一，於般涅槃極淨修治增上意樂，方乃出家，非爲債主及諸怖畏之所逼迫，乃至廣說。當知如是而出家者名善出家，生於聖處。

乃至廣說者：謂或爲王之所逼錄，或爲彊賊之所逼錄，或爲債主之所逼錄，或由怖畏之所逼迫，或畏不活而求出家，是名廣說應知。

午二、根圓滿<sup>2</sup> 未一、舉種類

根圓滿者，謂如有一，眼耳無闕，非半擇迦，不闕支分。

未二、釋堪能

由得如是根無闕故，於善說法毗奈耶中堪任出家，說正法時堪能聽受。

午三、智圓滿<sup>2</sup> 未一、舉種類

智圓滿者，謂如有一，性不愚癡，無有下品愚癡障故；亦不瘖瘂，無有中品愚癡障故；非手代言，無有上品愚癡障故。

未二、釋有能

離三種智愚癡障故，有力能解善說、惡說所有法義。

午四、值佛圓滿

即於聖處有佛出世得值圓滿者，謂如今時，有薄伽梵釋迦牟尼出現於世，是爲如來應正等覺，乃至廣說。若廣解釋，應知如前攝異門分。

乃至廣說等者：謂如明行圓滿、善逝、世間解、無上丈夫調御士、天人師、佛陀、薄伽梵，是名廣說。攝異門分別釋其相應知。（陵本八十三卷十八頁<sup>6333</sup>）

宣說正法趣寂靜等，廣說如前。

廣說如前者：謂如前說：由四種相，應知世尊所說聖教名善說法。一、能趣寂靜，二、能般涅槃，三、能趣菩提，四、善逝分別。是名廣說應知。

辰二、略攝二種<sup>2</sup> 巳一、名爲善來善得出家

當知此中，生聖處故，名爲善來、善得出家。

巳二、名善獲得具足人身

根無闕故，不愚戇故，不瘖瘡故，亦不以手代其言故，名善獲得具足人身。

卯二、觀察流轉<sup>2</sup> 辰一、有疑惑<sup>2</sup> 巳一、標列其因

復次，其於緣生諸行流轉修觀行者，略有二種作猶豫法。云何爲二？一者、承習說無因論，二者、承習說惡因論。

巳二、別釋其相<sup>2</sup> 午一、承習說無因論

此中承習無因論者，觀一切種皆無所因，便生疑惑：云何諸法無因而轉？  
午二、承習說惡因論

其有承習惡因論者，亦生疑惑：云何由彼不相似因、不稱理因，有諸法轉？  
辰二、無疑惑<sup>2</sup> 巳一、標能正觀

若有多聞諸聖弟子，遠離二種非真實論，正觀流轉，由是因緣，得善決定，無有疑惑，內證真實。

巳二、料簡異類

若於是處說有多聞諸聖弟子，當知此中是諸異生；若於是處唯說有其諸聖弟子，當知此中說已見諦。

卯三、有苦樂住<sup>2</sup> 辰一、出苦住<sup>3</sup> 巳一、標

復次，於正法中，略有三種補特伽羅，猶有苦惱不安隱住。

巳二、徵

云何爲三？

巳三、釋<sup>3</sup> 午一、第一補特伽羅<sup>2</sup> 未一、辨<sup>2</sup> 申一、舉類

謂如有一，於善說法毗奈耶中，爲求涅槃，趣向涅槃，棄捨家法，趣於非家。既出家已，唯能受持所有禁戒，便喜足住，不於時時轉進修習增上心學、增上慧學。

申二、釋相

彼捨先時居家所有受用境界，未能隨得無上安隱證涅槃道，處在中間，猶有苦惱不安隱住。

未二、結

是名第一補特伽羅。

午二、第二補特伽羅<sup>2</sup> 未一、辨<sup>2</sup> 申一、舉類

復如有一，雖不唯於所受禁戒喜足安住，然其未能超異生地。

申二、釋相

由未能超異生地故，於一切法緣藉他故，常視他面、常觀他口，何當如實知於所知、見於所見。恆於他所求聞正法教授教誡，然其自心有疑有感，猶有苦惱不安隱住。

未二、結

是名第二補特伽羅。

於一切法緣藉他故者：非內自證，但隨他聞，名緣藉他。

午三、第三補特伽羅

復如有一，是學見跡，放逸而住，於現法中不堪證得究竟涅槃。有能攝受第

二有體生起之因，有第二住，猶有苦惱不安隱住。是名第三補特伽羅。

有能攝受第二有體生起之因等者：如前已說：由二因緣，當知名爲有第二住。謂有愛故，爲欲生起第二自體，受習其因；此自體滅，第二自體次生起故。（陵本九十二卷十五頁<sup>6965</sup>）其義應知。

辰二、翻樂住<sup>2</sup> 巳一、標三種

如是有三種補特伽羅，復有三異補特伽羅，有諸快樂善安隱住。

巳二、隨難釋

謂阿羅漢一向樂住。

復有三異補特伽羅等者：翻前三種，名有三異補特伽羅。於中阿羅漢一向樂住，唯釋後一善安隱住。

子四、有滅等<sup>2</sup> 丑一、頌標列

復次，唵陀南曰：

有滅若沙門 婆羅門受智 流轉與來往 佛順逆爲後

丑二、長行釋<sup>6</sup> 寅一、有滅<sup>3</sup> 卯一、標相

諸學見跡，雖於有滅寂靜涅槃，不隨他信，內聖慧眼自能觀見，然猶未能以身觸證。

卯二、舉喻

譬如有人熱渴所逼，馳詣深井，雖以肉眼現見井中離諸塵穢清冷美水，并給水器，而於此水身未觸證。

卯三、合法

如有有學，雖聖慧眼現見所求後煩惱斷最極寂靜，而於此斷身未觸證。

寅二、若沙門婆羅門<sup>2</sup> 卯一、出唯世俗

復次，有諸沙門、若婆羅門，於貪瞋癡無餘斷滅眞沙門義、婆羅門義全未證得，而諸世間起沙門想、婆羅門想，彼亦自稱是眞沙門、眞婆羅門。世間於彼雖起是想，然彼但是世俗沙門及婆羅門，非第一義。

卯二、顯非勝義<sup>2</sup> 辰一、標不忍許

若第一義諸有沙門及婆羅門，皆不忍許彼爲沙門及婆羅門。

辰二、釋其所以<sup>2</sup>。 巳一、由不實知<sup>2</sup>。 午一、標列依處

所以者何？由彼不能如實了知諸雜染法、雜染法因，亦不如實了知彼滅、趣彼滅行。

午二、隨釋雜染<sup>2</sup>。 未一、雜染法

雜染法者，謂老死支所攝衆苦及以生支。

未二、雜染因<sup>2</sup>。 申一、標列

雜染法因復有二種。一、愛所作，二、業所作。

申二、隨釋<sup>2</sup>。 酉一、愛所作

愛所作者，謂由緣起逆次道理，有取、愛支，若無明觸所生諸受，若無明觸及無明界所隨六處。

酉二、業所作

業所作者，謂由緣起逆次道理，名色、識、行，及即於彼不如實知。

巳二、由無實智

如法住智尙未能了，況當如彼諦現觀時能遍了知，或如修道未遍了知如無學地，未能超越。

如法住智尙未能了等者：謂彼沙門及婆羅門，於善說法毗奈耶中，未得法住智故，未能了知諸雜染法，乃至趣彼滅行。由是此說：如法住智尙未能了，何況如彼諦現觀時得真實智，能遍了知；何況修道如無學地究竟現觀，能遍了知。是故於雜染法及雜染因未能超越。

寅三、受智<sup>2</sup>。 卯一、略標列

復次，略由二種明觸生法，於其緣生一切行中，依四諦理趣入現觀。云何爲二？一、由領納所緣爲性明觸生受，二、由簡擇所緣爲性明觸生慧。

卯二、釋差別<sup>2</sup>。 辰一、明建立<sup>2</sup>。 巳一、出依諦

當知此中，於十一支安立四諦，依此一一支諦建立四十四事。

巳二、辨二事<sup>2</sup>。 午一、受事差別

即依明觸所生諸受，宣說如是四十四種受事差別。

午二、智事差別。<sup>2</sup> 未一、四十四智

即依明觸所生諸慧，宣說如是四十四種智事差別。

於十一支安立四諦等者：從老死支逆次觀察乃至行支，一一各有四諦差別，名十一支安立四諦。謂如緣起聖道經說：曾見老死，見老死集，見老死滅，見於老死趣滅行跡；如是曾見生、有、取、愛、受、觸、六處、名色、識、行，曾見行集，曾見行滅，曾見於行趣滅行跡。其義應知。

未二、七十七智。<sup>2</sup> 申一、辨因果

此中後際所作老死，唯果非因；於其前際所發無明，唯因非果；其餘有支，亦因亦果。

此中後際所作老死唯果非因等者：由老死支唯果非因，故逆觀察此為最初。由無明支唯因非果，故至行支以為後邊。由是義顯，於十一支安立四諦道理，是故總有四十四事。

申二、出差別

三時遍智有差別故，如前所說決定遍智有差別故，由法住智所攝能取智無常性有差別故，當知建立七十七種智事差別。

三時遍智有差別故等者：此中義顯，依十一支，更復建立七十七種智事差別。初中後際建立緣起遍了知故，是名三時遍智差別。如前已說：略由三相，應知建立緣起差別。（陵本九十三卷一頁<sup>6990</sup>）此應準釋。又如前說：若有多聞諸聖弟子，遠離二種非真實論，正觀流轉，由是因緣，得善決定，無有疑惑，內證真實。是名決定遍智差別。如實了知因集故行集，因滅故行滅，是名由法住智所攝能取智無常性差別。本地分說：為顯有因雜染智故，又復為顯於自相續自己所作雜染智故，又復為顯前際諸支無始時故，又復為顯後際諸支容有雜染還滅義故，又復為顯支所不攝諸有漏慧遍知義故。於一一支皆作七智，當知總有七十七智。（陵本十卷十九頁<sup>827</sup>）與此文別義同，前已廣釋，今應準知。



辰二、結觀果

如是顯示歷觀諸諦一切行相，從此無間入諦現觀，漸次修習，乃至獲得阿羅漢果。

寅四、流轉<sup>2</sup> 卯一、第一義<sup>2</sup> 辰一、出三相<sup>2</sup> 巳一、舉流轉<sup>2</sup> 午一、標列

復次，由三種相，於緣生行應正了知流轉漸次。何等爲三？一、因增益故；二、果生起故；三、果增集故。

午二、略攝

如是一切略攝爲一，總名諸法若增、若生、若集。

巳二、顯還滅

依因果滅，如其所應，當知說名若滅、若減、若沒。

辰二、結意趣

如是意趣差別道理不違法性。

卯二、第二義

復有別義。初中後際時差別故，欲、色、無色界差別故，如其次第，若增、若減、若生、若滅、若集、若沒，應正了知。

如其次第若增若減等者：此中次第配釋二義。謂依流轉還滅漸次，於初際時若增、若減，於中際時若生、若滅，於後際時若集、若沒。又依三界自體差別，於欲界中若增、若減，於色界中若生、若滅，於無色中若集、若沒。如是二種別義應知。

寅五、來往<sup>2</sup> 卯一、出雜染<sup>3</sup> 辰一、略標列

復次，當知略有二種雜染。一、業愛雜染，二、妄見雜染。

辰二、明所依

此二雜染依於二品。一、在家品，二、出家品。

辰三、釋二因

應知此中，業愛雜染所造作故，名思所作；妄見雜染邪計起故，名計所執。

卯二、辨來往<sup>2</sup> 辰一、舉二類<sup>2</sup> 巳一、異生<sup>2</sup> 午一、由具雜染

此中異生，若在家品、若出家品具二雜染，由諸纏故及隨眠故。

午二、能招後有

因彼所緣，於四識住令心生起諸雜染已，招集後有，循環往來不得解脫。

因彼所緣等者：彼謂諸纏及與隨眠。由彼爲因，有四依取，以爲所緣，令識安住。決擇分說：若諸煩惱事，若屬彼煩惱，說名依取。應知此二亦名所緣，所緣性故，有所緣故。（陵本五十四卷二頁<sup>4284</sup>）其義應知。

巳二、有學<sup>2</sup> 午一、斷見雜染

有學見跡，妄見雜染已永斷故，唯有我慢依處習氣尚有餘故，不造新業，不欣後有。

午二、有業愛染

業愛雜染，無有諸纏能爲雜染，唯有隨眠依附相續能爲雜染。因彼所緣，於諸識住雜染其心，招集後有。

辰二、簡無學

若諸無學，二種雜染纏及隨眠皆永斷故，即現法中，於諸識住其心雜染，及與當來所招後有，一切皆無。

寅六、佛順逆<sup>2</sup> 卯一、出順逆觀<sup>2</sup> 辰一、舉諸如來<sup>2</sup> 巳一、意願無量<sup>2</sup> 午一、思惟緣起

復次，過去諸佛爲菩薩時，如理思惟緣起法已，證覺無上正等菩提；今薄伽梵亦於緣起正思惟已，證覺無上正等菩提。

午二、現住安樂

如過去佛得菩提已，即於緣起作意攀緣順逆道理，方便隨修現法樂住，已住安樂；今薄伽梵亦復如是。

巳二、結唯說七

彼雖無量，如說世間七劫相似，故唯說七。

辰二、明證菩提

如是無上正等菩提，尙由如實知緣起故，未證能證，證已獲得現法樂住，況

餘下劣所有菩提。

卯二、指斷方便

又爲如實等覺緣起，攝受五支爲斷方便。如前應知。

攝受五支爲斷方便等者：謂如前說：由五種相，正勤方便觀察緣起，能盡眾苦，能作苦邊。何等爲五？一者、觀察諸緣生法生起因緣；二者、觀察彼滅因緣；三者、如實了知能趣彼滅正行；四者、修行法隨法行；五者、於證離增上慢。如是名爲善起觀察及果成滿。（陵本九十三卷十一頁7019）此應準知。

癸二、顯總義<sup>2</sup> 子一、品類差別

又此緣起總略義者，謂依轉品有因諸苦；又依還品有因無漏所有諸法；又有因苦因緣諸漏；又彼諸漏所依止性從無明觸所生諸受；又有因法住立因緣，則現法中煩惱斷者，唯有依緣。

謂依轉品有因諸苦等者：緣起支中，後五所攝生老死支，苦所顯故，是名爲苦。愛、取、有三是彼生因，由是總說有因諸苦。無明、愛、取永盡所顯，是名有因無漏所有諸法。無明、愛、取能爲雜染，名有因苦因緣諸漏。緣起支中，前七支攝，名有因法。今說於現法中煩惱斷者，唯由先業所引名色，與識展轉相依、展轉爲緣，是名唯有依緣。有因法中，爲簡餘法，故作是說。本地分說：問：幾緣起支名有因法？答：謂前七。問：幾緣起支名有因苦？答：餘五。問：幾支滅是漏盡所顯？答：三。問：幾支滅是緣盡所顯？答：即此三是餘支緣故。問：幾支滅是受盡所顯？答：一。謂由煩惱已斷故，所依滅時，此一切受皆永息滅故。（陵本十卷十八頁825）此中諸義，準彼應釋。

子二、清淨漸次<sup>3</sup> 丑一、總標甚深

又復依於七種清淨漸次修集，爲得無造究竟涅槃，應知宣說隨順如是緣性緣起甚深言教。

丑二、釋漸清淨<sup>2</sup> 寅一、徵列七種

云何名爲七種清淨？一、戒清淨，二、心清淨，三、見清淨，四、度疑清淨，五、道非道智見清淨，六、行智見清淨，七、行斷智見清淨。

寅二、明漸修集<sup>3</sup> 卯一、徵

云何名爲如是清淨漸次修集？

卯二、釋<sup>2</sup> 辰一、明漸次<sup>7</sup> 巳一、戒清淨

謂有苾芻，安住具足尸羅，守護別解脫律儀。廣說應知如聲聞地。

廣說應知如聲聞地者：聲聞地說戒律儀相應知。（陵本二十二卷二頁1893）

巳二、心清淨

彼由如是具尸羅故，便能無悔；廣說乃至心得正定，漸次乃至具足安住第四靜慮。

廣說乃至心得正定者：聲聞地說：先於尸羅善清淨故，便無憂悔；無憂悔故，歡喜安樂；由有樂故，心得正定。（陵本二十八卷二頁<sup>2327</sup>）如是廣說應知。

巳三、見清淨

彼既獲得如是定心，漸次乃至質直、調柔、安住不動。於爲證得漏盡智通，心定趣向，於四聖諦證入現觀，斷見所斷一切煩惱，獲得無漏有學正見。

巳四、度疑清淨

得正見故，能於一切苦集滅道及佛法僧永斷疑惑。由畢竟斷，超度猶豫，故名度疑。

巳五、道非道智見清淨

又於正見前行之道，如實了知是爲正道，由此能斷見所斷後修所斷惑；又於邪見前行非道，如實了知是爲邪道。於道非道得善巧已，遠離非道，遊於正道。

巳六、行智見清淨

又於隨道四種行跡如實了知。何等爲四？一、苦遲通，二、苦速通，三、樂遲通，四、樂速通。如是行跡，廣辯應知如聲聞地。

如是行跡廣辯應知如聲聞地者：聲聞地說：或有行跡是苦遲道，或有行跡是苦速道，或有行跡是樂遲道，或有行跡是樂速道。當知此中，若鈍根性補特伽羅，未得根本靜慮，所有行跡，名苦遲道。若利根性補特伽羅，未得根本靜慮，所有行跡，名苦速道。若鈍根性補特伽羅，已得根本靜慮，所有行跡，名樂遲道。若利根性補特伽羅，已得根本靜慮，所有行跡，名樂速道。（陵本二十六卷十一頁<sup>2202</sup>）如是廣辯應知。

巳七、行斷智見清淨<sup>3</sup> 午一、於初行跡

於此行跡，如實了知最初行跡一切應斷，超越義故，非由煩惱離繫義故。

午二、於第二第三行跡

如實了知第二第三苦速樂遲二種行跡一分應斷。

苦速樂遲二種行跡一分應斷者：謂彼二種行跡，隨其所應，若苦、若遲各別一分應超越故。

午三、於第四行跡

如是如實了知初全及二一分應當斷已，依樂速通正勤修集。

辰二、明究竟

從此無間永盡諸漏，於現法中獲得無造究竟涅槃，身壞已後證無餘依般涅槃界。

卯三、結

如是七種清淨爲依，漸次修集，乃至獲得諸漏永盡無造涅槃。

丑三、釋定具足<sup>2</sup> 寅一、應求一切

當知此中，由於如是七種清淨一切具足漸次修集，方乃證得無造涅槃，非隨闕一。是故應求如是一切，於世尊所熟修梵行，非求隨一。

寅二、具說一切<sup>2</sup> 卯一、明施設

又佛世尊由此因緣，亦具施設如是一切，爲令證得無造涅槃，非隨捨一。

卯二、明甚深

又於此中，依一一說，非唯由此、亦非離此能獲無造究竟涅槃。如是應知此

中緣性緣起甚深。

壬二、食攝<sup>2</sup> 癸一、頌標列

復次，唵陀南曰：

安立與因緣 觀察於食義 極多諸過患 雜染等爲後

癸二、長行釋<sup>5</sup> 子一、安立<sup>4</sup> 丑一、略辨<sup>2</sup> 寅一、能長養法<sup>3</sup> 卯一、標

有四種法，於現法中最能長養諸根大種。

卯二、徵

云何爲四？

卯三、列

一者、氣力；二者、喜樂；三者、於可愛事專注希望；四者、氣力、喜樂、專注希望之所依止諸根大種，并壽、并煖安住不壞。

寅二、能爲食法<sup>2</sup> 卯一、標

如是四法，隨其次第，當知別用四法爲食。

卯二、列

一者、段，二者、順樂受觸，三者、有漏意會思，四者、能執諸根大種識。

丑二、廣釋<sup>2</sup> 寅一、能令安住<sup>2</sup> 卯一、辨<sup>4</sup> 辰一、段食

當知此中，段與現法氣力爲食。由氣力故，便能長養諸根大種。

辰二、觸食

能順樂受諸有漏觸，能與喜樂爲食。由喜樂故，便能長養諸根大種。

辰三、意思食<sup>2</sup> 巳一、出意思名

若在有意地能會境思，名意會思。

巳二、釋爲食義

能與一切於可愛境專注希望爲食。由專注希望故，便能長養諸根大種。

若在意地能會境思等者：決擇分說：思有五相，令心造作。一、爲境隨與，二、爲彼合會，三、爲彼別離，四、能發雜染業，五、令心自在轉。

（陵本五十三卷十六頁<sup>4261</sup>）今約爲彼合會，名意會思。

辰四、識食

由能執受諸根大種識故，令彼諸根大種，并壽、并煖與識不離身爲因而住，是故說識名彼住因。由彼住故，氣力、喜樂、專注希望依彼而轉。

卯二、結

如是四食，能令已生有情安住。

寅二、能令攝益<sup>2</sup> 卯一、辨<sup>2</sup> 辰一、初三食<sup>2</sup> 巳一、舉由段食<sup>2</sup> 午一、作增長業

又由段故，而有氣力；有氣力故，諸根大種皆得增長。由是因緣，諸有願戀身命愚夫，爲此義故有所追求，於追求時，造作種種新善惡業，亦令增長。

午二、增長煩惱

又能增長種種煩惱。

巳二、例由餘二

如說於段，觸、意會思，隨其所應，當知亦爾。

辰二、後識食<sup>2</sup> 巳一、能集後有

由此三門，能集後有業、煩惱、識。

巳二、攝受後有

此於現法，有業、煩惱所隨逐故，成其有取，便能攝受當來後有。

卯二、結

如是四食，令求後有、愛樂後有，於其後有未能斷者，能攝後有、遍攝後有、隨攝後有。

丑三、料簡<sup>2</sup> 寅一、第一義<sup>2</sup> 卯一、初段食

又諸段食，在欲界天名之爲細，或處中有、母腹、卵殼，當知亦爾。欲界餘位段食名麤。

卯二、後三食

觸、意會思及以識食，在無色界當知名細，餘處名麤。有色爲依易分別故，無色爲依難分別故。

寅二、第二義

又此諸食，當知有異麤細義門。謂若能使已生有情得安住者，說名爲麤；攝益求有諸有情者，當知是細。

丑四、總結

如是應知安立四食。

子二、因緣<sup>2</sup> 丑一、流轉攝<sup>2</sup> 寅一、舉愛爲緣<sup>2</sup> 卯一、於已生有情

復次，如上所說諸根大種，由集諦攝先愛而生，爲欲令彼得增長故，追求四食。

如上所說諸根大種等者：前說諸根大種由識執受，是故說識名彼住因。如是諸根大種，當知彼依前際集諦所攝愛爲根本而生，於現法中，爲令增長，追求四食。

由此道理，已生有情雖由四食而得安住，然本藉愛爲緣故有。

卯二、於求有有情

又有愛故，於現法中依諸食身，由三種門滋長業惑，能辦業惑常所隨逐有取

之識，於現法中攝受後有。是故一切求有有情，雖由四食之所攝益，然復藉愛爲緣故有。

寅二、廣餘爲緣<sup>2</sup> 卯一、舉受等

又即此愛，於現法中，由無明觸所生諸受爲緣故起；此無明觸所生諸受，由無明觸爲緣故起；此無明觸，由先串習諸無明界所隨六處爲緣故起。

卯二、釋邊際

此六處後更無餘因。

此無明觸由先串習諸無明界所隨六處爲緣故起者：決擇分說：於現法中，名色爲緣六處生起，不斷不知。此爲所緣及依處故，一切愚夫於內自體愚癡生起，是名無明。（陵本五十六卷十六頁<sup>4545</sup>）此應準釋。

於現法中，唯此六處展轉相依，有色諸根依止於識，識亦依止識所執受有色諸根。由此因緣，六處已後更無所說。

丑二、還滅攝<sup>2</sup> 寅一、舉因緣



或復有時，聽聞正法爲外支力，如理作意正勤修習爲內支力，由是因緣，正見生起。

寅二、釋滅相<sup>2</sup> 卯一、出轉依

正見生故，能斷無明，能生於明。彼現法中，諸無明界所隨六處皆得除滅，明界所隨六處得生，名爲轉依。

卯二、明永滅

彼品麤重皆止息故，六處既滅，漸次乃至愛亦隨滅；由愛滅故，諸食亦滅。能取後有諸法滅故，當知後有亦復隨滅。是故應知，處於明者不求後有。

子三、觀察食義<sup>2</sup> 丑一、出食義<sup>2</sup> 寅一、徵

復次，無有少法生已安住，亦無有我能食所食。由此因緣，彼何名食？

寅二、釋

然唯約與未生諸法作生緣理，唯法引法說爲食義。

丑二、名食者<sup>3</sup> 寅一、標唯假

但由法假，於其識上假想施設補特伽羅，望此四食說爲食者，爲欲隨順世間言說。約世俗諦，說有如是補特伽羅，能食四食，非約勝義。

寅二、釋所以<sup>2</sup> 卯一、明非理

所以者何？若說有識生已安住，體是真實補特伽羅，名能食者，不應立識爲其食性。未曾見有補特伽羅，還自能食補特伽羅。一相續中，定無二識同時安住。是故立識體是真實補特伽羅，爲能食者，不應道理。

卯二、記二問<sup>2</sup> 辰一、斥他

由有如是不應理故，若作是問：誰食識食？當知此問爲非理問。

辰二、顯自

若作是問：誰是能食識食因緣？當知此問爲如理問，能令悟入緣起理故。

誰是能食識食因緣等者：此中義顯，諸業、煩惱，名爲能食識食因緣。如

下釋義應知。

寅三、明緣起<sup>2</sup> 卯一、辨流轉<sup>2</sup> 辰一、標列有二

復有二有。一者、生有，二者、業有。

辰二、釋其相續<sup>2</sup>。 巳一、由業有趣生有<sup>2</sup>。 午一、出名業有

若爲當來後有生起，今現法中，諸業、煩惱所隨逐識爲因，能引當來生有。即彼曾有前行業性，說名業有。

午二、顯趣生有

於現法中有此有故，能令當來生有所攝後有生起。於命終時，前際六處纔無常滅，後際六處尋復續生。

於現法中有此有故者：謂有業有應知。

巳二、由生有成業有

即此六處，識於先時爲能引緣，復於今時爲結生緣。如是由識入母胎故，得有名色；名色爲緣，便有六處；由無明界所隨六處以爲緣故，有相似觸；漸次乃至取爲緣故，令後際業轉成其有。如是諸法先未曾有，一切新從別別緣起。

卯二、結略義<sup>2</sup>。 辰一、簡無補特伽羅

當知此中，都無觸者乃至有者能有所觸，乃至有有。

辰二、顯唯諸法假立<sup>3</sup>。 巳一、標因果

唯有諸法別名所食、別名能食，是故因果墮在諸行相續流轉，無有斷絕。

巳二、釋相續

由其先際業有，往趣後際生有；復由後際業有，還趣先際生有。如是緣起輪迴不絕，從此世間往彼世間，自彼世間還此世間。

由其先際業有等者：此中義顯業有爲依，往趣生有，此彼世間輪轉不絕，故作是說。

巳三、結食義

是故唯法能引法義，當知此中說爲食義。

子四、極多諸過患<sup>3</sup>。 丑一、標列苦因

復次，三食爲因，能令三種內苦生起。一者、界不平等所生病苦，二者、欲

希求苦，三者、求不允苦。

丑二、正觀過患<sup>2</sup> 寅一、於前三食<sup>2</sup> 卯一、辨<sup>3</sup> 辰一、於段食

初苦，段食爲因；第二苦，觸食爲因；第三苦，意會思食爲因。段食因緣，生內病苦，是故苾芻當觀段食如子肉想，不應貪著。

辰二、於觸食<sup>2</sup> 巳一、標當觀

隨順樂受觸食因緣，能生於內欲希求苦，是故苾芻當觀順彼六種觸處如無皮牛。

巳二、釋觀相<sup>2</sup> 午一、舉初觸處<sup>2</sup> 未一、觀生眾苦

應作是觀：若我依於六種觸處，發起種種欲希求貪，便爲依止諸色而住；依止色故，令我發起種種諸惡不善尋思。如無皮牛，觸處諸蟲之所啖食，多生眾苦不安隱住。

未二、結無染住

如是觀已，於初觸處深見過患，無染而住。

午二、例餘觸處<sup>2</sup> 未一、例生苦

如依於色，如是依聲、香、味、觸、法，當知亦爾。

未二、例無染

如於初觸處深見過患，無染而住；如是乃至於第六觸處，當知亦爾。

辰三、於意思食<sup>2</sup> 巳一、出觀苦

有漏意會思食因緣，能生於內求不允苦，是故苾芻當觀有漏意會思食如一分火。觀察如是所求不允，能引身心大熱惱故。

巳二、結住樂

彼作如是正觀察已，終不希望衣食等事，往詣他家，是故不爲所求不允所生苦觸，其心坦然安樂而住。

卯二、結

由是因緣，應正觀察如是三食，所謂段、觸、意會思食。

寅二、於後識食<sup>3</sup> 卯一、出觀苦

即由如是三食因緣，生如所說依識內苦，是故苾芻當觀識食如三百鏹之所鑽刺。

卯二、釋所以

所以者何？段食因緣，能令非一種種衆多品類病苦依識而起；隨順樂受觸食因緣，能令倍增欲希求苦依識而起；有漏意會思食因緣，能令種種求不允苦依識而起。

卯三、結勝利

如是行者，於識食中，正觀諸食以識爲依，多生過患。由是因緣，不顧身命。

丑三、結能永斷

如是如理於四種食審正觀察；審觀爲依，能於現法永斷諸食；食永斷故，得至當來後有苦際。

子五、雜染等<sup>2</sup> 丑一、喜貪過患<sup>2</sup> 寅一、略標列

復次，若不如實觀此四食，便爲喜、貪之所染汙；若爲是二所染汙者，當知

希求二種過患。一者、當來，二者、現法。

寅二、隨別釋<sup>2</sup> 卯一、釋名喜貪

於四食中，有漏意會思食因緣，專注希望俱行喜染，名喜。隨順樂受觸食因緣，於能隨順喜樂諸食多生染著，名貪。

隨順樂受觸食因緣等者：謂由觸食，順生樂受，是名隨順樂受觸食因緣。

於六觸處能生喜樂，不見過患，有染而住，是名於能隨順喜樂諸食多生染著。

卯二、釋二過患<sup>2</sup> 辰一、當來過患

此二煩惱，於現法中能染於識，令其安止四種識住，增長當來後有種子；既增長已，生起後有生等衆苦。當知是名喜、貪二種煩惱所作當來過患。

辰二、現法過患

彼由如是於四食中安住喜、貪二種煩惱，便於現法有諸塵染；由塵染故，食若變壞，於現法中便生悲歎愁憂萎頓懷感而住。當知是名喜、貪二種煩惱所

作現法過患。

丑二、喜貪依處<sup>2</sup>。寅一、緣境煩惱依處<sup>2</sup>。卯一、舉未斷<sup>2</sup>。辰一、喻入住復次，諸有於此四種食中喜貪未斷，彼六處攝有識之身猶如臺觀六處窗牖，能與緣境煩惱日光作入依處。是光於此或住上地，或住下地。

辰二、顯生苦

既得住已，如前所說於四識住能染於識，生起當來後有衆苦。

是光於此者：謂彼煩惱日光於此識所依處，或住上地，或住下地，能染於識，令於當來受上地生，或下地生。

卯二、翻能斷

若有能斷如是喜貪二種煩惱，與彼相違；緣境煩惱尚不得起，況依此入而當得住。

寅二、煩惱彩畫依處<sup>2</sup>。卯一、未斷已斷<sup>2</sup>。辰一、舉未斷

又復若有補特伽羅喜貪未斷；便爲魔羅來詣其所，以其種種猶如彩色可愛境

界彩畫如是補特伽羅，令其變生種種煩惱相貌顯現。當知如是補特伽羅喜貪未斷，譬如其地，能爲種種煩惱彩畫作所依處。

辰二、翻已斷

已斷喜貪補特伽羅，魔詣其所，如前廣說。當知如是補特伽羅喜貪已斷，猶若虛空，非爲種種煩惱彩畫作所依處。

卯二、過患功德

當知是名於諸食中，喜、貪未斷，如其次第所有過患；當知是名於諸食中，喜、貪已斷，如其次第所有功德。

瑜伽師地論科句披尋記卷第九十四

## 瑜伽師地論科句披尋記卷第九十五

彌勒菩薩說

唐三藏沙門玄奘奉詔譯

韓清淨科記

攝事分中契經事緣起食諦界擇攝第三之三

壬三、諦攝<sup>2</sup> 癸一、頌標列

復次，唵陀南曰：

如理攝集諦 得相處業障 過黑異熟等 大義後難得

癸二、長行釋<sup>12</sup> 子一、如理<sup>3</sup> 丑一、標智別

若於諦智增上如理及不如理不如實知，不能盡漏。與此相違，如實知故，能盡諸漏。

丑二、釋智名<sup>2</sup> 寅一、名不如理

當知此中，聞不正法，不為寂靜、不為調伏、不為涅槃所起諸智，名不如理。

寅二、翻名如理

聽聞正法，與上相違，當知如理。

丑三、辨彼類<sup>2</sup>。寅一、不能盡漏<sup>2</sup>。卯一、辨<sup>2</sup>。辰一、出邪行<sup>3</sup>。巳一、由住惡法又於此中，住惡說法補特伽羅，於此正法佛、佛弟子真善丈夫，不樂瞻仰。於別解脫尸羅律儀、密護根門、正知而住，如是等類賢聖法中，不自調伏，不受學轉。於諸聖諦，無聞思修照了通達。

無聞思修照了通達者：入諦現觀，名爲照了，亦名通達。由盡所有、如所有故，隨其次第。應知義如前說。（陵本九十三卷二十頁<sup>7046</sup>）

巳二、由起邪解

又即於彼諸惡說法毗奈耶中，聞不正法，起邪勝解。於不如理，生起如理顛倒妄想；於不如理，不如實知是不如理；又於聽聞正法如理，不如實知是其如理。

巳三、由邪作意<sup>2</sup>。午一、略<sup>2</sup>。未一、辨差別

由不知故，於諸所有惡說、惡解、有縛無脫、不應思惟顛倒法中，不能解了，而故思惟。於諸所有善說、善解、有脫無縛、應可思惟無顛倒法，所謂契經及應頌等，乃至廣說，不能解了，而不思惟。如是亦名非理作意。

未二、釋非理

由此作意不爲寂靜、不爲調伏、不爲涅槃，故名非理。

午二、廣<sup>2</sup>。未一、出計實我

又復聽聞不正法故，依三言事增上緣力，顯示過去、未來、現在計我品類。

依三言事增上緣力者：謂依諸行，宣說過去、未來、現在，已未與果諸所有相，名三言事。以此爲緣能起分別，是名增上緣力。

即由如是增上力故，於三世境起不如理作意思惟。謂於過去，分別計我或有、或無；未來、現在，當知亦爾。

未二、釋其見處<sup>2</sup>。申一、辨相<sup>2</sup>。酉一、總標

彼既如是不如正理作意思惟，或緣所取事，或緣能取事；此不如理作意思

惟，或即諸行分別有我，或離諸行分別有我。

酉二、別辨<sup>2</sup>。戌一、即行分別有我<sup>2</sup>。亥一、辨<sup>2</sup>。天一、緣所取事<sup>2</sup>。地一、成常見。彼於所計得決定時，若緣所取事，分別爲我，或成常見，由此見故，作是思惟：我有其我，於現法中是實是常。

地二、成斷見

或成斷見，由此見故，作是思惟：我無其我，於現法中是實是常。

我無其我於現法中是實是常者：彼計死後斷滅，故作是思：我無其我，於現法中是實是常。然非不計有我，彼計若我體性一切有無，是則應無受業果異熟故。

天二、緣能取事<sup>2</sup>。地一、計有我見

若緣能取事，計有我見，分別爲我，作是思惟：我今以我觀察於我。或謂我先有今無，作是思惟：我今以我觀察無我。

地二、計無我見

或復即緣能取之事，計無我見，於現法中，以其無我分別爲我，作是思惟：我今以其無我隨觀昔曾有我。

亥二、結

如是且說所取、能取差別五相，不如正理作意思惟五種見處。謂即三世所有諸行分別有我。

且說所取能取差別五相等者：前說緣所取事，分別爲我，或成常見、或成斷見，有其二相；緣能取事，分別爲我，或依我見、或依無我，有其三相；是名所取、能取差別五相。當知皆即三世所有諸行分別有我。

戌二、離行分別有我<sup>2</sup>。亥一、標非理

又復由於不如正理比度作意，離於諸行分別有我。

亥二、明所計<sup>2</sup>。天一、出異名<sup>6</sup>。地一、能作者等作者

彼謂如是所計實我，或自能作感後有業，名能作者；或他令作，名等作者。地二、能起者等起者



或自能起現法士用，名能起者；或他令起，名等起者。

地三、能生者等生者

或自己作後有業故，或他令作後有業故，感果異熟，名能生者。或自能起現士用故，或他等起現士用故，得士用果，名等生者。

地四、能說者<sup>2</sup> 玄一、第一義

或由自見、或由他見隨起言說，如是或由自聞覺知、或由他聞覺知隨起言說，名能說者。

玄二、第二義

或於妻子及奴婢等所有家屬，隨其所應施設教敕，令住其處，如是亦復名能說者。

地五、能受者等受者

或復當來業果已生，名能受者。或於現法諸士夫果已現等生，名等受者。

地六、領受者及能捨續餘蘊

或於過去彼彼生中，造作種種善不善業，今於現法領受種種彼果異熟，名領受者。或有乃至壽量減盡而使夭喪，能捨此蘊，能續餘蘊。

天二、結邪執

若異此者，既無有我，云何得成如上所說諸所作事。是名第六不如正理作意思惟所攝見處。

是名第六不如正理作意思惟所攝見處者：前即諸行分別有我，說明五種見處。今離諸行分別有我，次第爲論，故名第六見處。

申二、釋名<sup>7</sup> 酉一、名見處

如是諸見，且說皆以薩迦耶見爲其自性，能生其餘薩迦耶見以爲根本所有見趣，故名見處。

酉二、名見稠林

由能障礙能取真實微妙慧故，名見稠林。

酉三、名見曠野

損善法故，名見曠野。

酉四、名見厭背

勞役他故，名見厭背。

勞役他故名見厭背者：見爲根本，起惑造業，名勞役他。有多過患，爲諸賢聖所厭背故，得厭背名。

酉五、名見行歷

欲求、有求所行歷故，名見行歷。

酉六、名見動搖

詰責他論、免脫己論而動搖故，名見動搖。

酉七、名見結

能善結構後有苦故，名爲見結。

辰二、明生苦

習行如是諸邪行者，於現法中，未現前漏令起現前；既現前已，令依下品起

其中品，令依中品起其上品。由此爲因，生起當來老病死等一切苦法。

卯二、結

如是當知，由於如理及不如理不實知故，造作苦諦、集諦雜染。

寅二、能盡諸漏<sup>2</sup> 卯一、出因緣

與此相違，聽聞正法，起正勝解。於其如理，無不如理顛倒妄想；於其如理，如實了知是其如理；廣說乃至於應思惟無顛倒法，能正思惟。

卯二、明斷漏<sup>2</sup> 辰一、於見斷

由此因緣，於三世行并其所取及以能取，如實隨觀無我、我所。當於聖諦入現觀時，於見所斷所有諸漏皆得解脫。

辰二、於修斷<sup>2</sup> 巳一、標列因緣

得此事已，於上修道所斷諸漏，爲令無餘永斷滅故，精勤修習四種因緣。何等爲四？一、善護身故；二、善守根故；三、善住念故；四、如先所得出世間道，以達世間出沒妙慧多修習故。

已二、隨釋差別<sup>4</sup> 午一、善護身

善護身者，謂正安住，遠避惡象，乃至廣說如聲聞地。

遠避惡象等者：聲聞地說：又如所往，如是應往。不與暴亂惡象俱行，不與暴亂眾車、惡馬、惡牛、惡狗而共同行，不入鬧叢，不蹈棘刺，不踰垣牆，不越坑塹，不墮山崖，不溺深水，不履糞穢。（陵本二十四卷十五頁<sup>2051</sup>）是名廣說應知。

由遠避故，於盡諸漏無有障礙。

午二、善守根

善守根者，謂正安住，於諸可愛現前境界非理淨相，能正遠離，如理思惟彼不淨相。

午三、善住念。<sup>3</sup> 未一、標

善住念者，謂住四處。

未二、列

一者、安住思擇受用衣服等處；二者、安住能正除遣處靜現行惡尋思處；三者、安住能正忍受發動精進所生疲倦、疏惡不正淋漏等苦，他麤惡言所生諸苦，界不平等所生苦處；

精進所生疲倦疏惡不正淋漏等苦者：勤修善品，劬勞因緣，發生種種身心疲惱，名疲倦苦。住於山谷、巖穴、稻稈積等空閑室中，如是處所疏惡不正，或居樹下無覆障處，為淋漏、寒熱諸苦之所損惱，是名淋漏等苦。下說：堪能忍受發動精進所生眾苦、諸淋漏苦、界不平苦、他麤惡言損惱等事所生眾苦。（陵本九十八卷四頁<sup>7337</sup>）與此義同。

四者、安住於所修道依不放逸無雜住處。

未三、結

由正安住如是四處，名善住念。

午四、善修習

彼由如是善護身故，善守根故，善住念故，如先所得出世間道善修習故，於

修所斷所有諸漏皆能解脫，及隨證得最極究竟。

子二、攝<sup>2</sup> 丑一、遮異說

復次，若有說言：此四聖諦唯是境界，或有其我、或有有情，緣此聖諦修諸善法。應告彼言：勿作是說。

丑二、顯正義<sup>2</sup> 寅一、出諦攝<sup>3</sup> 卯一、標

所以者何？諸有無量世出世間善法生起，一切皆歸四聖諦攝。

卯二、辨

當知諸法略有二種。一、能知智，二、所知境。

一能知智者：能知唯智，名能知智。意遮無我及無有情，故作是說。

卯三、結

其能知智亦所知境，是故諸智俱行善法，無不攝在四聖諦中。

寅二、廣念住<sup>3</sup> 卯一、標義

彼復修習循身念故，觀品、止品所有善法，始修業地、已作辦地總得生起。

卯二、辨相<sup>2</sup> 辰一、略攝修念<sup>2</sup> 巳一、徵

云何名爲修循身念？

巳二、釋<sup>2</sup> 午一、明所攝<sup>2</sup> 未一、住始業地

謂若有住始修業地，如理攀緣若內若外諸大種色爲境正念；或復由他愛與非愛增語、有對觸現行時，如理攀緣觸受、想、行及與諸識爲境正念。

愛與非愛增語有對觸者：謂增語觸及有對觸，各有愛與非愛差別應知。

未二、住已辦地

或若有住已作辦地，如理攀緣諸所造色爲境正念；或復如理攀緣作意，及彼所生受、想、行、識爲境正念。

午二、結得名

如是一切，略攝名爲修循身念。當知此念，或緣色身、或緣名身。

辰二、廣釋差別<sup>2</sup> 巳一、始業地攝<sup>2</sup> 午一、釋<sup>2</sup> 未一、生起觀品善法<sup>2</sup> 申一、別徵

云何名觀？云何生起觀品善法？

申二、隨釋。<sup>3</sup> 酉一、出觀名

謂於內外諸大種色及所餘蘊正決擇慧，說名為觀。

酉二、釋修想。<sup>2</sup> 戌一、別辨相。<sup>3</sup> 亥一、於外大種修無常想

若有從初無倒修習分析聚想，於外大種，由觀劫盡，修無常想。

無倒修習分析聚想者：謂於內身如理分別，唯有色想，乃至唯有識想。不復於此總執有我，離一合想故。

亥二、於內大種修不淨等想。<sup>3</sup> 天一、修不淨想

於內大種所合成身，由觀唯食漸漸不淨，修不淨想。

天二、修無常想及與苦想

由觀從愛所生長性，及於後際老死法性，修無常想及與苦想。

由觀從愛所生長性者：謂內大種所合成身，愛為生因，由是觀察修無常想。

天三、修苦無我想

若於此身，一切愚夫，不能如實了知體是無常苦故，或執為我、或執我所。即於此身，具足多聞諸聖弟子，如實知故，無有所執，是即能修苦無我想。

亥三、於受等法修無常想離貪瞋癡

此無我想，由於其身唯有界想。

由於其身唯有界想者：界謂六界。所謂地界、水界、火界、風界、空界、識界。聲聞地說：若諸慢行補特伽羅，於界差別作意思惟，便於身中離一合想，得不淨想。無復高舉，憍慢微薄，於諸慢行，心得清淨。（陵本二

十七卷三頁<sup>2254</sup>）

有此想故，若復由他愛與非愛增語、有對諸觸現行。言非愛者，即是手足、杖塊等觸。彼則於此及此為緣所有受等無色諸行，正觀無常，離愛離恚，唯觀有界。心緣此身正安住故，如是亦名遠離愚癡。

戌二、結略義

如是所有分析聚想，於外大種修無常想；於內大種修不淨想，若無常想、無

常苦想、苦無我想；於所生起受等諸法，依大種身修無常想，離貪瞋癡。

酉三、結生善

如是觀品無量善法，始修業地，由正修習循身念故，皆得生起。

未二、生起止品善法<sup>2</sup> 申一、別徵

云何名止？云何生起止品善法？

申二、隨釋<sup>4</sup> 酉一、出所依

謂由修習循身念故，以觀爲依，如理修止。

酉二、釋止名

又言止者，謂於其內正安住心。

酉三、辨善法<sup>2</sup> 戌一、舉種種<sup>5</sup> 亥一、正修忍慈

止品善法者，謂得如是正思擇力攀緣鋸喻沙門教授，於怨家所正修忍辱，又即緣彼無倒修慈。

攀緣鋸喻沙門教授者：謂彼沙門教授漸次方便，轉上轉勝，能令解脫，故

喻如鋸。

亥二、尸羅清淨

既由忍慈所攝受故，戒得清淨。

亥三、無悔歡喜乃至得三摩地

觀戒淨故，作是思惟：我今已於大師聖教微有所作。由是因緣，無所憂悔；無憂悔故，深生歡喜；廣說乃至得三摩地。

亥四、修四支攝不放逸行<sup>2</sup> 天一、未善清淨

彼於爾時，由靜定心，乃至獲得第四靜慮。此三摩地行拘執故，未能雙運無功用轉，未善清淨。

天二、令善清淨

爲欲令其善清淨故，修如前說四支所攝不放逸行，發勤精進，無有怯弱，乃至廣說。

修如前說四支所攝不放逸行者：前說：由四支故，具足遠離名善具足。何

等爲四？一者、無第二而住，二者、處邊際臥具，三者、其身遠離，四者、其心遠離。謂於居家所生諸相尋思、貪欲、瞋恚悉皆遠離，依不放逸防守其心。（陵本八十五卷二十頁<sup>6480</sup>）是名四支所攝不放逸行。復說：又由五相發動精進，速證通慧。謂有勢力者，由被甲精進故。有精進者，由加行精進故。有勇悍者，由於廣大法中無怯劣精進故。有堅猛者，由寒熱、蚊蟲等所不能動精進故。有不捨善軛者，由於下劣無喜足精進故。此說發動精進，無有怯弱，乃至廣說，準彼應知。

彼於後時，第四靜慮清淨鮮白。

亥五、引妙捨等。<sup>2</sup> 天一、念生厭恥

若復爲其靜定愛味漂轉其心，不能於定正捨而住，於滅涅槃不觀寂靜，彼乃依佛、或法、或僧深生厭恥。作是念言：我依如來大師佛寶，法毗奈耶善說法寶，無倒修習善行僧寶，爲無所得，非有所得；是其惡得，非爲善得。於薩迦耶愛藏而住，於滅涅槃不觀寂靜。

天二、住觀寂靜

彼由內心善調柔故，纔生厭恥，便能安住引沙門義平等妙捨，於滅涅槃能觀寂靜。

戌二、攝略義

生起如是止品善法，所謂忍、慈、尸羅清淨、無悔、歡喜，廣說乃至得三摩地四支所攝不放逸行，引沙門義平等善捨，觀滅涅槃寂靜功德。

酉四、明所作

彼於爾時，由二因緣多有所作。一、由其妙慧，於大師教爲盡諸漏，能淨修治第四靜慮故；二、於薩迦耶，心增上捨故。

午二、結

齊此名爲始修業地究竟成滿。

巳二、已辦地攝。<sup>2</sup> 午一、舉善法。<sup>2</sup> 未一、別辨相。<sup>2</sup> 申一、觀色無色

從是已後，於所修習不生喜足，爲欲趣入已作辦地，修循身念。觀造色身如

草木泥，及彼所生餘非色法，以如實慧通達緣起，能隨趣入如實諦智。

申二、起厭患等

既得入已，依上修道，於去來今諸根境界，能起厭患，乃至解脫，能如實知我已解脫。

能起厭患等者：此說智果漸次應知。行擇攝說：云何厭？謂有對治現前故，起厭逆想，令諸煩惱不復現行。云何離欲？謂由修習厭心故，雖於對治不作意思惟，然於一切染愛事境貪不現行，此由伏斷增上力故。云何解脫？謂即於此伏斷對治多修習故，永拔隨眠。乃至廣說。（陵本八十五卷十一頁<sup>6450</sup>）如是應知諸差別義。

未二、攝略義

如是名爲已作辦地修循身念所生善法。謂觀色身如草木泥想，如是觀察無色諸法，真實妙慧通達緣起，能隨趣入四聖諦智。於修道中，能起厭患、離欲、解脫、解脫知見。

午二、名已辦<sup>2</sup> 未一、顯究竟

齊是名爲於大師教，以其妙慧，所應作事皆已作訖。所以者何？一切自義皆已究竟，從此已後更無所作，非於作已復須分別。

未二、簡退失

若有作已餘時退失，當更有作，此作雖作，非畢竟作。如諸異生，以世間道而得解脫。

卯三、明攝

此中若先始修業地有漏善法，若後所有已作辦地無漏善法，如是一切隨其所應，當知皆入四聖諦攝。

子三、集諦<sup>2</sup> 丑一、有差別相<sup>3</sup> 寅一、標別

復次，由四因緣，應正了知集諦所攝百八愛行。一、由內外差別故；二、由所依差別故；三、由自性差別故；四、由時分差別故。

寅二、隨釋<sup>4</sup> 卯一、內外差別



云何名爲內外差別？謂由內外六處爲依，起諸愛行。

卯二、所依差別<sup>2</sup> 辰一、徵

云何名爲所依差別？

辰二、釋<sup>3</sup> 巳一、標

謂愛依止五種我慢。

巳二、徵

何等名爲五種我慢？

巳三、釋<sup>2</sup> 午一、總標我慢

謂於我見未永斷故，得有如是我慢現行，於其六處計我起慢。

午二、別列五種<sup>3</sup> 未一、思我如昔及不如昔

乃至未爲衰老所損，諸行相似相續而轉，作是思惟：是我如昔。彼若復爲衰老所損。

彼若復爲衰老所損者：此下疑有脫文。應言：諸行不相似轉，作是思惟：

我不如昔。義乃圓滿。五種慢中，此爲第二。是我如昔，是第一相。我今美妙，是第三相。我非美妙，是第四相。我今變異，是第五相。并此第二，故成五種。

未二、思我美妙及非美妙<sup>2</sup> 申一、辨成就

或於一時成就好色，或於一時成就惡色；或於一時成就大力、安樂、辯才，或於一時乃至無辯。

申二、出思惟

彼若成就好色、大力、安樂、辯時，作是思惟：我今美妙。若違於此，作是思惟：我非美妙。

未三、思我變異

若爲衰老所損敗時，作是思惟：我今變異。

卯三、自性差別<sup>2</sup> 辰一、徵

云何名爲自性差別？

辰二、釋<sup>4</sup> 巳一、出二愛

謂此五種我慢爲依，發起有愛及無有愛。

巳二、辨三品<sup>2</sup> 午一、明有愛別

又彼有愛，軟中上品差別而轉。

午二、簡無有愛

於其無有，由審思擇方能起愛，非由意樂任運而住。是故於中，無有三品差別建立。

巳三、釋愛相<sup>3</sup> 午一、軟有愛<sup>2</sup> 未一、出體

當知此中，軟有愛者，謂於當來願我當有，即於六處願我當有。

未二、辨相<sup>4</sup> 申一、願即如是

即如是類願我當有，於同類生有希求故。

申二、願異如是

異如是類願我當有，於異類生有希求故。

申三、願如今有

若先自體是可愛者，願彼相應，故造善業，作是思惟：願我當有如是種類，如今所有。

申四、願異今有

若先自體不可愛者，願彼離隔，故造善業，作是思惟：願我當有如是種類，異今所有。

午二、中有愛<sup>3</sup> 未一、出體

中有愛者，謂於無有不生希欲，爲治彼故，願我得有，即於六處願我得有。

未二、辨相

如前所說，即如是類願我得有，異如是類願我得有。

未三、結名

如是一切，應知皆名中品有愛。

午三、上有愛

上有愛者，謂即如是行相差別，作是念言：願我定有。猛利思求四種相愛，應知說名上品有愛。

猛利思求四種相愛者：前說愛行有四種相。一、於當來，二、於六處，三、即如是類，四、異如是類。今此亦爾。起是行相，願我定有，由是說言猛利思求四種相愛。

巳四、廣差別<sup>2</sup> 午一、依內處別

此三種愛自性差別，由有所依內處別故，說十八種愛行差別。

午二、依外處別<sup>3</sup> 未一、例同

於其外處，當知亦爾。

未二、顯別<sup>2</sup> 申一、舉計我所

此差別者，謂如於彼內六處中計我起慢，如是於色，計爲我所而起於慢，謂於此色我自在轉；如是乃至於諸法中，計爲我所而起於慢，謂於此法我自在轉。

申二、指餘隨應

餘隨所應，如前應知。

未三、合結

如是十八，并前愛行，合說總有三十六種愛行差別。

卯四、時分差別

云何名爲時分差別？謂即如是三十六行，各有過去、未來、現在三世差別。

寅三、總結

如是名爲由四因緣有差別故，愛行合有一百八種。

丑二、無差別相<sup>2</sup> 寅一、總出愛相

又於此中無差別相，凡諸所有染汙希求，皆名爲愛。

寅二、廣其異名<sup>11</sup> 卯一、名因

又即此愛集諦攝故，說名爲因。

卯二、名流潤

津潤性故，順生死流而漂轉故，名爲流潤。

卯三、名著境

於諸境界執著性故，名爲著境。

卯四、名癱根

能與生已依五取蘊如癱病等所有衆苦爲因緣故，說名癱根。

卯五、名流溢

難制伏故，說名流溢。

卯六、名纖繳

微細現行魔所縛故，說名纖繳。

卯七、名條幹

上至有頂高標出故，說名條幹。

卯八、名枯竭

令無飽故，說名枯竭。

卯九、名礙名覆

又即如有所說相愛，纏衆生故，說名爲礙；由隨眠故，說名爲覆。

卯十、名上聳名發起

即由如是纏及隨眠，成上品故，說名上聳；成其中品及軟品故，說名發起。

卯十一、名冥闇等。<sup>3</sup> 辰一、釋說。<sup>3</sup> 巳一、冥闇

若欲界愛，於所知境令迷惑故，說爲冥闇。

巳二、昏昧

若色界愛，於所知境令迷惑故，說爲昏昧。

巳三、翳膜

若無色愛，於所知境令迷惑故，說爲翳膜。

辰二、舉喻

如有三人，第一盲瞽，第二閉目，第三翳膜微覆其眼。此中第一全無所見；第二少分似有所見；第三雖見，眼不淨故，不覩眞色。

辰三、合法

如是三愛，隨其次第，冥闇、昏昧及與翳膜，當知亦爾。

子四、得<sup>3</sup>。 丑一、諦證得<sup>2</sup>。 寅一、標列

復次，由五種相轉法輪者，當知名爲善轉法輪。一者、世尊爲菩薩時，爲得所得所緣境界；二者、爲得所得方便；三者、證得自所應得；四者、得已，樹他相續，令於自證深生信解；五者、令他於他所證深生信解。

寅二、隨釋<sup>5</sup>。 卯一、所緣境

當知此中，所緣境者，謂四聖諦。此四聖諦安立體相，如前應知。

此四聖諦安立體相如前應知者：謂如前說：當知諸法略有二種，一、能知智，二、所知境。其能知智亦所知境，是故諸智俱行善法，無不攝在四聖諦中。其義應知。

若略若廣，如聲聞地。

若略若廣如聲聞地者：本地分說：出世間道淨惑所緣復有四種。一、苦聖

諦，二、集聖諦，三、滅聖諦，四、道聖諦，乃至廣說。（陵本二十七卷十八頁<sup>2305</sup>）是名爲略。又決擇分問答分別。（陵本六十七卷十四頁<sup>5354</sup>）是名爲廣。

卯二、得方便<sup>2</sup>。 辰一、總標

得方便者，謂即於此四聖諦中，三周正轉十二相智。

辰二、別釋<sup>3</sup>。 巳一、最初轉<sup>2</sup>。 午一、出菩薩

最初轉者，謂昔菩薩入現觀時，如實了知是苦聖諦，廣說乃至是道聖諦。

午二、辨智相

於中所有現量聖智，能斷見道所斷煩惱，爾時說名生聖慧眼。即此由依去來今世，有差別故，如其次第，名智、明、覺。

巳二、第二轉<sup>2</sup>。 午一、出有學

第二轉者，謂是有學，以其妙慧如實通達，我當於後猶有所作，應當遍知未知苦諦，應當永斷未斷集諦，應當作證未證滅諦，應當修習未修道諦。

午二、例智相

如是亦有四種行相，如前應知。

如是亦有四種行相如前應知者：謂聖慧眼及智、明、覺四種行相，義如前說。應知斷煩惱故，去來今世有差別故。

巳三、第三轉<sup>2</sup> 午一、出無學

第三轉者，謂是無學，已得盡智、無生智故，言所應作我皆已作。

午二、釋智相<sup>2</sup> 未一、例同

如是亦有四種行相，如前應知。

未二、顯別

此差別者，謂前二轉四種行相，是其有學真聖慧眼；最後一轉，是其無學真聖慧眼。

卯三、得所得

得所得者，謂得無上正等菩提。

卯四、令他於自深生信解

樹他相續，令於自證生信解者，謂如長老阿若憍陳，從世尊所聞正法已，最初悟解四聖諦法，又答問言：我已解法。從此已後，如前所說究竟行相，

如前所說究竟行相者：謂如前說：已得盡智、無生智故，言所應作我皆已作。是即無學究竟行相。

五皆證得阿羅漢果，生解脫處。

五皆證得阿羅漢果者：謂阿若憍陳等五人皆證無學果故。

卯五、令他於他深生信解<sup>2</sup> 辰一、轉隨轉法

最後令他於他所證生信解者，謂如長老阿若憍陳，起世間心：我已解法。如來知己，起世間心：阿若憍陳已解我法。地神知己，舉聲傳告，經於剎那、瞬息、須臾，其聲展轉乃至梵世。

辰二、釋名輪等

當知世尊轉所解法，置於阿若憍陳身中，此復隨轉置餘身中，彼復隨轉置餘

身中。以是展轉、隨轉義故，說名爲輪。正見等法所成性故，說名法輪。如來、應供是梵增語，彼所轉故，亦名梵輪。

丑二、諦瑜伽<sup>2</sup> 寅一、標列

復次，於四聖諦未入現觀，能入現觀，當知略有四種瑜伽。謂爲證得所未得法，淨信增上，發生厚欲；厚欲增上，精進熾然；熾然精進，有善方便。

寅二、隨釋<sup>4</sup> 卯一、淨信

言淨信者，謂正信解。

卯二、厚欲

所言欲者，謂欲所得。

卯三、精進

精進如前，略有五種。有勢、有勤、有勇、堅猛、不捨其輓。

卯四、方便<sup>2</sup> 辰一、出彼二法

善方便者，謂爲修習不放逸故，無忘失相，說名爲念。於諸放逸所有過患了

別智相，說名正知。

辰二、名不放逸

此二所攝，名不放逸。於諸染法防守心故，常能修習諸善法故。

丑三、諦建立<sup>2</sup> 寅一、喻諦相

復次，苦諦如諸疾病；集諦如起病因；滅諦如病生已，而得除愈；道諦如病除已，令後不生。

寅二、釋邊際<sup>2</sup> 卯一、出因緣

諸有病者，詣良醫所，但應尋求爾所正法。諸有良醫，亦但應授爾所正法。是故更無第五聖諦。

卯二、明宣說

諸佛如來拔大愛箭無上良醫，亦但宣說爾所正法。

子五、相<sup>2</sup> 丑一、舉十過患<sup>2</sup> 寅一、標

復次，背聖諦智、不成現觀，諸有沙門、若婆羅門，當知略有十相過患。

寅二、列

謂有勝義諸沙門等，意不許彼爲沙門等；言亦不數爲沙門等；於諸後有生等衆苦，皆未解脫；於諸惡趣亦未解脫；堪能棄捨正所學處；不堪能證諸出世間過人勝法，所謂聖道、道果涅槃；向善趣故，堪能尋訪除學無學餘外福田；於超苦苦更不還果，無所堪能；於現法中究竟悟解、解脫一切有餘依苦，無所堪能。

於現法中究竟悟解者：此中無所堪能，說有二相。謂住於此，不能趣入正性離生，是名於現法中究竟悟解，無所堪能。或復不能得般涅槃，是名於現法中解脫一切有餘依苦，無所堪能。

丑二、翻十功德

與此相違，當知即是不背諦智、成就現觀，所有沙門、若婆羅門十相功德。

子六、處<sup>2</sup> 丑一、總標

復次，趣向諦智樂正覺者，應當了知依四聖諦增上緣力，得所依處、得、得

方便。

丑二、別釋<sup>3</sup> 寅一、得依處

應知是處，於善說法毗奈耶中淨信出家，名得依處。

寅二、得

若四沙門果所攝受聲聞菩提、若諸獨覺所有菩提、若諸如來無上菩提，如是三種，當知名得。

寅三、得方便<sup>2</sup> 卯一、釋名

如前所說三周正轉，隨其次第智、見、現觀，名得方便。

卯二、辨位<sup>2</sup> 辰一、第一義<sup>3</sup> 巳一、智位

應知於入諦現觀時，如實了知是苦聖諦，乃至廣說是道聖諦，說名智位。

巳二、見位

從此已後，於諸諦中復有所作，應當遍知，廣說乃至應當修習。由此觀故，說名見位。



巳三、現觀位

於無學地，如實解了我已遍知，我已永斷，我已作證，我已修習，我已修習，名現觀位。

辰二、第二義。<sup>3</sup> 巳一、智位

復有差別。謂諸無學盡、無生智所攝一切極解脫智，說名智位。

巳二、見位

即此無學極解脫智所引正見，說名見位。

巳三、現觀位

從預流果乃至究竟，當知所有一切學慧，名現觀位。

子七、業。<sup>2</sup> 丑一、總標

復次，應知諦智略有六種作業及相。

略有六種作業及相者：依下自釋，作業及相有二三種，故成六種。初三種者，一、能滅眾苦，二、能破大闇，三、能證不退。後三種者，一、自善決定，二、漸次集成，三、與喜樂俱。如判應知。

丑二、別辨。<sup>2</sup> 寅一、初三業相。<sup>3</sup> 卯一、辨三種。<sup>3</sup> 辰一、能滅眾苦。<sup>3</sup> 巳一、滅苦前行

謂此諦智是能永滅眾苦前行，如日將出，先現明相。

巳二、正盡眾苦

正盡苦者，謂初見諦所斷眾苦。

巳三、作苦邊際

作苦邊者，謂阿羅漢所斷眾苦。

辰二、能破大闇

又此諦智是能對治大無明闇，如日光明能破世間所有大闇。

辰三、能證不退

又如有一，已證諦智，永斷三結。從此無間，由失念故，暫爲欲貪、瞋恚所染。彼於爾時，依不放逸入初靜慮，由觸諦智，得不還果。如是漸次，雖入非想非非想定，而與外凡有其差別，由已證得不退法故。

卯二、結廣大

如是諦智有廣大用、有廣大果。

卯三、隨難釋<sup>2</sup> 辰一、總名集法

此中所有過去諸行說名已生，現在諸行說名正生，未來諸行說名當生，如是一切總名集法。

辰二、總名減法

即此一切，由無常滅，或有已滅、或有向滅、或有當滅，總名減法。

寅二、後三業相<sup>3</sup> 卯一、自善決定<sup>2</sup> 辰一、別辨相<sup>3</sup> 巳一、不爲他轉

又於諦智已證得者，如大石樓已善雕飾，八方猛風不能傾動，一切異論不能移轉。

巳二、不視他面

所有悟解不假他緣。不視他面，彼將何說我當聽受。

巳三、不觀他口

不觀他口，適出語已，尋我聽聞、思惟、籌量、審諦觀察。

辰二、隨難釋

諸他沙門、婆羅門者，當知即是諸外道輩。

諸他沙門婆羅門者：此隨釋前不視他面、不觀他口，二種他義。

卯二、漸次集成<sup>2</sup> 辰一、標簡

又即一切四聖諦智漸次集成，名諦現觀，非隨闕一。

辰二、舉喻<sup>2</sup> 巳一、喻受用

此諦現觀猶如餽饌，諸聖弟子無上慧命皆依此活，如受欲者食用餽饌。

巳二、喻圓滿

苦等諦智闕餘三智，如睽彌葉。當知餘似娑羅枝葉，四聖諦智漸次集成一切圓滿。

當知餘似娑羅枝葉者：娑羅枝葉，義喻漸次集成一切圓滿。望隨闕一，名爲餘故。

卯三、與喜樂俱<sup>2</sup> 辰一、別顯其相<sup>2</sup> 巳一、令極輕安

又諸諦智與喜樂俱，覺真義故，能令身心極輕安故，名諦現觀。

巳二、超越二苦

生那落迦中略有二苦。一、燒然苦，二、治罰苦。由闕諦智，獲斯二苦；此無量生猛利大苦，由聖諦智皆能超越。

辰二、讚勵應得

如是諦智，假使因其燒然、治罰猛利大苦，於現法中一身滅壞而可得者，應生踊躍歡喜忍受。縱毀百身尚應歡喜，況乃唯一。

子八、障<sup>2</sup> 丑一、明能除斷<sup>2</sup> 寅一、標列障礙

復次，若有爲修聖諦現觀，當知略有四種障礙。何等爲四？一者、不信，二者、上慢，三者、待時，四者、放逸。

寅二、別釋斷除<sup>4</sup> 卯一、於不信<sup>2</sup> 辰一、廣三種

言不信者，復有三種。一、於諦現觀不生信解；二、於僧善行不生信解；三、於佛菩提不生信解。

辰二、釋能治<sup>3</sup> 巳一、於初不信

爲欲斷除初不信故，世尊自引現量所證聖諦現觀，告諸弟子言：我已於四聖諦理得現觀故，證覺無上正等菩提。

巳二、於第二不信

爲欲斷除第二不信，故復說言：我昔與汝輩，長世久流轉，由未正思惟、覺悟於真諦。我今與汝等，由正見通達；以通達爲因，盡生死流轉。彼因緣盡故，自今無後有，唯餘最後身，住持令不滅。

巳三、於第三不信<sup>2</sup> 午一、出彼疑

第三不信，於佛菩提如是相轉：謂若沙門喬答摩種是一切智，何故有問一類能記，一類不記？

午二、明除斷<sup>2</sup> 未一、引佛說

爲欲斷除如是不信，故復說言：我所覺法無量無邊，譬如大地諸草木葉；爲他說者少不足言，譬如手中升攝波葉；多分能引無義利故，少分能引有義利

故。

未二、釋不記

當知此中，非不知故而不記別，但由能引無義利故而不記別。

卯二、於上慢<sup>2</sup> 辰一、明依處

言上慢者，謂即於彼諦現觀中起增上慢。

辰二、顯難斷<sup>2</sup> 巳一、舉譬喻

爲欲斷除如是上慢，故復說言：如人在遠以箭射箭，筈筈無遺，甚爲希有。

或復一毛析爲百分，以毛攢毛，端端不落；以極細故，是事復難。通達聖諦轉難於彼。

巳二、釋所以

所以者何？由即以其能取作意，還即通達能取作意，如是方有能緣、所緣平等平等無漏智生，通達諦理，是故此最細最難。箭射箭筈、毛攢毛端則不如是。

卯三、於待時

言待時者，謂於所作推待後時。爲欲斷滅如是待時，故世尊說：無墜人身甚爲難得。復引盲龜以況其事。

卯四、於放逸<sup>2</sup> 辰一、釋彼相<sup>3</sup> 巳一、略標舉

云何放逸？謂略而言，若邪思惟、若邪尋思、若邪戲論，是名放逸。

巳二、隨別釋<sup>3</sup> 午一、邪思惟<sup>3</sup> 未一、標得名

當知若於不應思處而彊思惟，名邪思惟。

不應思處而彊思惟等者：聲聞地說：遠離六種不應思處。謂思議我、思議有情、思議世間、思議有情業、思議果異熟、思議靜慮者靜慮境界、思議諸佛諸佛境界。（陵本二十五卷八頁<sup>2101</sup>）由是此中，亦說有六彊思惟相。

如前處處皆已廣說應知。

未二、釋其相<sup>2</sup> 申一、舉不應思處

謂或思惟：我於過去世爲曾有耶？乃至廣說。於未來世，於內猶豫：我爲是

誰？誰當是我？今此有情從何而來？於是沒已當往何所？或思世間，謂世間常，乃至廣說。如是或謂世間有邊，乃至廣說。或思有情，謂命即身，乃至廣說。或思有情業果異熟，謂妄思惟此作此受，乃至廣說。或復思惟諸靜慮者靜慮境界，或思諸佛諸佛境界，如來滅後若有若無，乃至廣說。

申二、釋不應思惟

彼由世俗、勝義善巧，於是一切二因緣故，不應思惟。一、非思惟所緣境故；二、由其事無所有故。

二因緣故不應思惟等者：前說六種不應思處，除我、有情，所餘諸處，名非思惟所緣境事。我及有情，名無所有事。如是略攝一切應知。

若有思求非思境事，或有思求無所有事，如是一切皆無所得，唯有令心轉增迷亂。

未三、出過患

若於此中不如正理彊思惟者，雖有一類，由宿因力，或起厭離，或起厭離相應作意，緣實境界，於其中間暫爾現行，而復於彼見爲過患，生不實想。如是思惟世間等法，能引無義。

而復於彼見爲過患生不實想者：前說由宿因力，於彼不應思處或能厭離，或起厭離相應作意，彼所緣境，名之爲事。然由不如正理彊思惟故，而復於彼所緣境界不了真實，見爲過患，顛倒思惟，生不實想。

午二、邪尋思

邪尋思者，當知即是欲等尋思。

午三、邪戲論

邪戲論者，復有六種。謂顛倒戲論、唐捐戲論、諍競戲論、於他分別勝劣戲論、分別工巧養命戲論、耽染世間財食戲論。

巳三、總結名

如是一切，總名放逸。

辰二、明斷除

爲欲斷除此放逸故，如來親自爲教誨者，爲堪受化補特伽羅，聞已速能斷諸放逸。

丑二、廣由任持<sup>2</sup> 寅一、標列

世尊弟子，爲斷如是聖諦現觀四種障礙，由三行相任持聖諦。何等爲三？一、由聞慧任持其文，二、由思慧任持其義，三、由修慧任持其證。

寅二、隨釋<sup>2</sup> 卯一、由聞思慧<sup>2</sup> 辰一、別釋其相

此中間慧如其所聞，能正任持是苦聖諦，乃至廣說。又由思慧任持其義，謂諸聖者知其是諦，故名聖諦。

辰二、料簡諦名<sup>2</sup> 巳一、總明二種

當知此中，由二緣故，得名爲諦。一、法性故，由真實義說名爲諦。二、勝解故，由即於此真實義中起諦勝解，說名爲諦。

巳二、別釋聖諦

一切愚夫，但由法性得名爲諦，非勝解故。若諸聖者，俱由二種得名爲諦，

故偏說此名爲聖諦。

卯二、由修慧

又由修慧，於諸諦中獲得內證現量諦智，亦得證淨。由是因緣，於諸諦實遠離疑惑。諦智、證淨更互相依，若處有一，必有第二。

子九、過<sup>3</sup> 丑一、標

復次，若有沙門、或婆羅門，於聖諦智而未相應，於諸聖諦未成現觀，當知略有四種過患。

丑二、徵

何等爲四？

丑三、釋<sup>4</sup> 寅一、惡趣過患

謂於能往下分惡趣生本行中，深起愛樂，造作增長彼相應業，由此顛墜生惡趣坑。

能往下分惡趣生本行者：此中下分，所謂欲界最下劣故。生爲根本諸有爲

法，名生本行。

寅二、欲纏過患

又於欲纏人天兩趣，衆多煩惱常所燒煮生本行中，深起愛樂，造作增長彼相應業。由此因緣，既生彼已，大生熱惱常所燒然。

寅三、色無色纏過患

又於此上色無色纏所有相應，如前所說無明昏闇及諸翳瞶生本行中，

如前所說無明昏闇等者：謂如前說：若色界愛，於所知境令迷惑故，說爲昏昧。若無色愛，於所知境令迷惑故，說爲翳瞶。如次配釋色無色纏應知。

廣說乃至墮於生闇。

廣說乃至墮於生闇者：謂如前說：深起愛樂，造作增長彼相應業。是名廣說應知。

寅四、妄見黑闇過患<sup>2</sup> 卯一、標墮界

又由退失受用境界、涅槃道故，於其中間，如生三種世界中間，墮在三種妄見黑闇。一者、常見，二者、斷見，三者、現法涅槃見。由是因緣，墜墮三界，生黑闇處。

卯二、顯應知

攝受如是自妄見故，邪無明闇所覆障故，不如實觀如前五支所攝受斷。

如前五支所攝受斷者：思所成地說：云何復名永斷五支？謂阿羅漢苾芻，於五處所不復能犯，乃至廣說。（陵本十九卷十七頁<sup>1670</sup>）今指彼義，故作是說。

由是因緣，應知如實顯示諸諦。

子十、黑異熟等<sup>2</sup> 丑一、辨造業<sup>3</sup> 寅一、黑黑異熟業

復次，或有一類，於諸聖諦不得善巧，造作增長黑黑異熟業已，能感那落迦、傍生、鬼趣。由此業故，譬如擲杖，根墮那落迦，中墮傍生趣，端墮餓鬼界。

寅二、黑白黑白異熟業

如是一類，造作增長黑白黑白異熟業已，由此雜業，譬如擲杖，或墮惡趣不清淨處，或墮善趣少清淨處。

寅三、白白異熟業

如是一類，造作增長白白異熟業已，由此業故，生在五趣生死諸業所隨逐處。壽盡、業盡，即還從彼色無色界沒已退墮。五趣生死如五輻輪，旋轉不住。

丑二、明教說<sup>2</sup> 寅一、辨差別<sup>2</sup> 卯一、說世間道

若有爲他說世間道，乃至雖能上昇有頂，當知此說，非第一義令上昇教。何以故？如是上昇非畢竟故。

卯二、說聖諦教

若諸如來所說聖諦相應言教，當知此教，是第一義令上昇教。何以故？如是上昇是畢竟故。

寅二、簡聰慧<sup>2</sup> 卯一、非第一義

又若由得諸世俗智乃至有頂名聰慧者，非第一義說名聰慧，如前說故。

如前說故者：謂如前說：非畢竟故。

卯二、是第一義

若由諦智名聰慧者，是第一義名爲聰慧，如前說故。

如前說故者：謂如前說：是畢竟故。

子十一、大義<sup>2</sup> 丑一、喻諦智<sup>2</sup> 寅一、有差別喻

復次，於其四種聖諦智中，初聖諦智能入聖諦漸次現觀，譬如本足；第二諦智，譬如牆壁；第三諦智，如下層級；第四諦智，如上寶臺。

寅二、無差別喻<sup>2</sup> 卯一、如四階墜

又即如是四聖諦智，如四階墜，能令上昇大智慧殿。

卯二、如四栴梯

又即如是四聖諦智，如四栴梯，能令墜上解脫寂滅。



丑二、辨現觀<sup>3</sup>。寅一、出魔障<sup>2</sup>。卯一、彼令隨轉。當知此中，有三種愛，譬如三槍，諸惡魔羅執持撓攪生死大海，令彼受生諸有情類隨而迴轉。

卯二、不隨彼轉

如是三種魔羅愛槍，不能令彼三種有情隨而迴轉。一者、勁銳，即是預流。二者、處中，即餘有學。三者、逆流，道行圓滿，隨其所欲皆能造作。

寅二、明盡苦<sup>2</sup>。卯一、辨餘斷<sup>2</sup>。辰一、舉慢苦

已見聖諦補特伽羅，永斷所有慢所作苦、慢所成苦，由是因緣，諸苦少在，多分已斷。謂諸有學及阿羅漢。

辰二、例餘苦

如慢所作、所成衆苦，如是諸愛身語意業貪瞋癡等所生衆苦，當知一切皆少分在，多分已斷。

謂諸有學及阿羅漢者：如下自釋：有學，最極七生人天苦在，諸惡趣苦皆

已越度。若諸無學，唯有現法所依苦在，餘一切苦皆已越度。由是當知，有學及阿羅漢，諸苦少在，多分已斷。

卯二、顯譬喻<sup>3</sup>。辰一、喻慢苦

譬如礫石及大雪山。如是諸慢所作、所成所有衆苦，若餘若斷，當知亦爾。

辰二、喻愛苦<sup>3</sup>。巳一、無色愛

如大池沼其水盈滿，於中沾引二滴、三滴，依大池沼水尚甚多。如是無色愛所生苦，若餘若斷，當知亦爾。

巳二、色界愛

如大陂湖，餘如前說。

餘如前說者：謂如前說：其水盈滿，於中沾引二滴、三滴，乃至廣說水尚甚多。

如是色界愛所生苦，若餘若斷，當知亦爾。

巳三、欲界愛

又如大海，餘如前說。如是欲界愛所生苦，若餘若斷，當知亦爾。  
辰三、喻業等苦

又大雪山，若諸金山，若蘇迷盧及大地喻，又有六種礫石之喻，又泥團喻，餘如前說。如是身業、語業、意業貪瞋癡等所生衆苦，若餘若斷，當知亦爾。

寅三、結義利<sup>2</sup> 卯一、標

如是多苦已遠離故，少苦在故，當知聖諦如實現觀有大義利。

卯二、辨<sup>2</sup> 辰一、有學

謂諸有學，最極七生人天苦在，諸惡趣苦皆已越度。

辰二、無學

若諸無學，唯有現法所依苦在，餘一切苦皆已越度。

子十二、難得<sup>4</sup> 丑一、入現觀身難得

復次，若住是身入諦現觀，當知此身最爲難得。

丑二、見聖諦眼難得

又聖明眼見諦有學轉甚難得。

丑三、三所成慧難得<sup>3</sup> 寅一、標三種

又聞思修所成妙慧亦爲難得。

寅二、配行相

由此慧故，於善說法毗奈耶中，如其次第，解了、勝了及以決了。

寅三、釋差別

於解了時，能審分別；於勝了時，能生勝解；於決了時，於法入證。

如其次第解了勝了等者：謂由聞慧名爲解了，思慧名爲勝了，修慧名決了故。

丑四、善資糧等難得<sup>2</sup> 寅一、標列種種<sup>3</sup> 卯一、善資糧法

又諦現觀所有資糧善有漏法亦爲難得，謂於父母識恩養等諸善業道。

卯二、有暇圓滿

有暇圓滿亦爲難得。

卯三、正見等法<sup>2</sup>。辰一、舉初世間

又有世間初正見等，乃至解脫智爲後邊十種正法，亦爲難得。

辰二、例通諸聖

如是諸法，即是有學、即是無學。

寅二、隨釋其相<sup>3</sup>。卯一、善資糧攝<sup>7</sup>。辰一、善識父母恩養

當知此中，善知恩養所有士夫補特伽羅，如實了知一切父母皆應孝養。如是知己，於其父母勤修孝養，是名善識父母恩養。

辰二、善知沙門若婆羅門

又樂己利所有士夫補特伽羅，於他有德一切沙門及婆羅門，如實了知是福田已，如其所應勤修供養，是名善知所有沙門、若婆羅門。

辰三、善御家長等<sup>2</sup>。巳一、辨<sup>2</sup>。午一、善御家長

又無貪情所有士夫補特伽羅，於諸妻子及奴婢等一切親屬，如實了知彼既以

我爲室爲歸，我若有樂，彼亦隨樂；我若有苦，彼亦隨苦。如是知己，於時時間，正以飲食、衣服給賜，復以病緣醫藥攝受。

午二、善能造作自他義利

於彼義利自然勇勵而爲施造，非於一切求彼憶念。稟性忠平，好等分布，亦不姪佚損費財寶。不於非處生毗奈耶，亦不非處而興憤發。

不於非處生毗奈耶者：謂不非理呵責治罰故。

於諸耆長及尊重處，正善隨轉。

巳二、結

如是名爲善御家長，善能造作自他義利。

辰四、於此世罪深見怖畏

諸所施爲皆以正法，不以非法。於現法中他作惡行，深見過失，謂或殺、或縛、或罰、或退、或被譏毀；正思擇己，終不現行。如是名爲於此世罪深見怖畏。

辰五、於他世罪深見怖畏

又正觀見造惡行已，於其後世感惡趣苦，及感所餘匱乏等苦；正思擇已，終不現行。如是名爲於他世罪深見怖畏。

辰六、惠施作福等<sup>2</sup> 巳一、辨<sup>2</sup> 午一、惠施作福

又時時間能正受學施福業事，造作種種差別福行。所謂看病、事佛法僧、躬爲執當，如是等類名作福行。

午二、受齋學戒

於一日夜乃至盡壽，所有尸羅能正受學。

巳二、結

如是總名惠施作福、受齋學戒。

辰七、諸善業道

十業道者，謂二三等差別宣說，乃至爲令由聞思慧，於彼相應所有作意正多修習。

謂二三等差別宣說者：處擇攝中嗚柁南曰：五二與十三，四業爲最後。

（陵本九十卷一頁6789）名於彼業差別宣說應知。

卯二、有暇圓滿

又諸有情生惡趣已，難可解脫；生善趣已，速疾乖離。當知是名有暇圓滿甚爲難得。

卯三、正見等法<sup>2</sup> 辰一、舉正見<sup>2</sup> 巳一、辨生起

又見諦故，無有差別正見生起。於過去世名已生起，於現在世名今生起，於未來世名當生起。如前所說若習、若修、若多修習，其義應知。

巳二、簡差別

若世間正見，應隨防護；若有學正見并其斷果，應隨觸證；若無學正見并自離繫果，應隨作證。

辰二、例餘法

如說正見，如是乃至解脫智，應知亦爾。

瑜伽師地論科句披尋記卷第九十五

瑜伽師地論科句披尋記卷第九十六

彌勒菩薩說

唐三藏沙門玄奘奉詔譯

韓清淨科記

攝事分中契經事緣起食諦界擇攝第三之四

壬四、界攝<sup>2</sup> 癸一、總唄柁南標

復次，總唄柁南曰：

總義等光等 受等最爲後

癸二、別唄柁南辨<sup>3</sup> 子一、總義等<sup>2</sup> 丑一、頌標列

別唄柁南曰：

總義自類別 似轉後三求

丑二、長行釋<sup>4</sup> 寅一、總義<sup>2</sup> 卯一、標列

當知諸界略有二種。一、住自性界，二、習增長界。

卯二、隨釋<sup>2</sup>。辰一、住自性界。

住自性界者，謂十八界，墮自相續，各各決定差別種子。

辰二、習增長界。

習增長界者，謂則諸法或是其善，或是不善，於餘生中先已數習，令彼現行，故於今時種子彊盛，依附相續。由是爲因，暫遇小緣便能現起，定不可轉。

定不可轉者：謂無堪能轉變彼種令不現起故。

寅二、自類別<sup>3</sup>。卯一、總標。

復次，以要言之，雖界種類十八可得，然一一界業趣、有情，種種品類有差別故，當知無量。

卯二、舉喻。

譬如世間大惡又聚，於此聚中有多品類，種類一故，雖說爲一，而有無量。

卯三、合法。

如是於其一界中，各有無量品類差別，種類一故，雖各說一，而實無量。

寅三、似轉<sup>2</sup>。卯一、標差別。

復次，如是諸界，由勝解力之所集成。先惡勝解，集成惡界；先善勝解，集成善界。

卯二、明似轉<sup>2</sup>。辰一、標。

隨所集成，還與如是相似有情同法而轉。

辰二、釋。

謂相往來、同聚、同住、同見、同意勝解相似。由是故言：有情諸界共相滋潤、相似而轉。

寅四、三求<sup>3</sup>。卯一、依梵行求<sup>3</sup>。辰一、出學漸次<sup>2</sup>。巳一、別辨相。

復次，由梵行求增上力故，先說起信；次於尸羅受學而轉；次於現行所有過罪，觀自、觀他而生羞恥；次於善法無間修習，發動精進，於久所作及久所說，能無忘失；是二爲依，令心得定；由心定故，得如實智。

巳二、略攝義

如是且說信增上力，漸次修習三種所學。一、增上戒，二、增上心，三、增上慧。

辰二、名得圓滿

如是三學勝資糧道，謂世正見、好行惠捨、易養、易滿、少欲、喜足及四攝事。其易養等句義差別，如聲聞地已說其相。如是當知名梵行求已得圓滿。

謂世正見等者：謂依增上聖正言教，發生如理所引作意，名世正見。爲莊嚴心、爲伴助心、爲資瑜伽、爲得上義而修布施，是名惠捨。易養、易滿、少欲、喜足，是名成就沙門莊嚴。聲聞地中別釋其相應知。（陵本二十五卷十八頁<sup>2143</sup>）

辰三、明安立界<sup>2</sup> 巳一、顯差別

成就如是梵行求者，還與此界諸有情類共相滋潤、相似而轉。離此界者，還與遠離此界有情共相滋潤、相似而轉。

巳二、隨難釋

當知此中，果依於因，非因依果故。

當知此中果依於因等者：諸有情類共相滋潤、相似而轉，是名爲果。若梵行求成就，或不成就，是名爲因。果依因故，名相似轉，當知非謂因依於果。

卯二、依有求<sup>2</sup> 辰一、辨爲緣

無明界所隨六處諸界爲緣所依別故，起無明觸種種品類；其無明觸種種品類以爲緣故，起無明觸所生諸受種種品類；其無明觸所生諸受種種品類以爲緣故，起無明觸所生諸受爲緣貪愛；愛爲緣故，而有其取；廣說乃至大苦蘊集。

辰二、結建立

當知是名依有求故，建立諸界。

無明界所隨六處諸界等者：六處種子爲無明種子之所隨逐，是故六處爲無

明所緣，及爲無明之所依處。由是生起眼乃至意諸無明觸，名無明觸種種品類。

卯三、依欲求<sup>2</sup> 辰一、辨爲緣

又無明界所隨六處諸界爲緣，起無明觸；此無明觸以爲緣故，於諸境界起不如理執取相、好所有諸想；此想爲緣，於諸境界發起希欲；希欲爲緣，起彼隨法多隨尋思；由彼隨法多隨尋思以爲緣故，發起思慕愁憂所作身心熱惱；身心熱惱以爲緣故，於諸境界種種品類思求差別皆可了知。

辰二、結建立

如是當知依欲求故，安立諸界。

子二、光等<sup>2</sup> 丑一、頌標列

復次，唵陀南曰：

三七界相攝 見想與希奇 差別性安立 寂靜愚夫後

丑二、長行釋<sup>8</sup> 寅一、三七界相攝<sup>3</sup> 卯一、出界差別<sup>2</sup> 辰一、三界

界有三種。一者、色界，二、無色界，三者、滅界。

辰二、七界

復有七界。一、光明界，二、清淨界，三、空處界，四、識處界，五、無所有處界，六、非想非非想處界，七、滅界。

卯二、明其相攝<sup>2</sup> 辰一、具攝一切

當知此中，由其色界攝光明界及清淨界，由無色界攝四無色，由其滅界還攝滅界。

辰二、隨釋初二

又諸色貪，由見、由受所顯發故，遍於一切色界地中，安立光明及清淨界。

又諸色貪由見由受所顯發故者：謂於諸色推求、領受，故起色貪，是名由見、由受之所顯發。

卯三、廣遍知等<sup>2</sup> 辰一、標應知

又於如是七界遍知應當了知，於得方便應當了知，即於其得應當了知，於得



所爲應當了知。

辰二、別釋相<sup>4</sup> 巳一、於界遍知<sup>2</sup> 午一、標列因緣

如是諸界所有遍知，由四因緣應當了知。謂有相違所治、能治而相待故，狹小、無量而相待故，有及非有而相待故，有上、無上而相待故。

午二、別釋其相<sup>4</sup> 未一、待所治能治

黑闇爲緣，施設光明；不淨爲緣，施設清淨；色趣爲緣，施設虛空。如是名爲有相違故，待彼所治，施設能治。由待彼故，能於此中正覺慧轉。

未二、待狹小無量

由緣有量狹小境識以爲緣故，施設識無邊處。

未三、待有非有

由少所有以爲緣故，施設無所有處。

未四、待有上無上<sup>2</sup> 申一、出二種

由一切有最勝現前以爲緣故，施設非想非非想處爲有無上；由薩迦耶所有相

應諸煩惱斷以爲緣故，施設滅界爲滅無上。

申二、簡差別

當知有頂是有無上，滅於諸法皆是無上。

巳二、於得方便<sup>2</sup> 午一、由有行定<sup>2</sup> 未一、標得名

又有想定名爲有行。

未二、明獲得<sup>2</sup> 申一、標

於七界中，次第乃至無所有處，一切皆是有想定故，皆由行定隨順獲得。

申二、釋<sup>2</sup> 酉一、舉光明想

謂取明相光明想俱，修三摩地，隨順獲得光明想定。

酉二、例清淨等

如是由取清淨、虛空、識無邊想、無所有想，當知亦爾。

午二、不由行定<sup>2</sup> 未一、別辨<sup>2</sup> 申一、獲得第一有定

非想非非想處，由無相作意方便趣入，想極細故，取爲第一。諸有寂靜起勝

解時，隨順獲得第一有定。

申二、獲得滅定滅界

於一切相不思惟故，於無相界正思惟故，薩迦耶滅。由無相故，隨順獲得滅定、滅界。

未二、總結

如是二種，不由行定隨順獲得。

巳三、於得諸界

又由永害色無色界所有貪故，不下屈故，不高舉故，解脫住故，住解脫故，如是諸定得隨所欲，有力、調柔、自在而轉，如是名爲隨得諸界。

不下屈故等者：遠離愛味相應，名不下屈。不生憍慢，名不高舉。得心解脫，名解脫住。住涅槃界，名住解脫。

巳四、於得所爲<sup>2</sup> 午一、標

又此諸界，能隨獲得八解脫定。

午二、配

當知初界，能隨獲得第一、第二二解脫定；其第二界，能隨獲得第三解脫勝靜慮定；其餘五界，如其次第，能隨獲得五解脫定。

寅二、見<sup>2</sup> 卯一、見處差別<sup>2</sup> 辰一、出因緣<sup>2</sup> 巳一、由說法要<sup>2</sup> 午一、總標

復次，諸外道輩，欲令弟子於三處中得昇進故，略說法要。

午二、別釋<sup>2</sup> 未一、出說緣<sup>3</sup> 申一、於劣欲界

謂有一類，於劣欲界，爲令獲得人中快樂，乃至他化自在天生，宣說能感彼果諸行。

申二、於中色界

復有一類，於中色界，爲令獲得梵世間等衆同分生，宣說能感彼果諸行。

申三、於妙無色

復有一類，於妙無色，爲令獲得乃至非想非非想處衆同分生，宣說能感彼果諸行。

未二、結說語

如是彼說劣界爲緣，名爲劣語；中界爲緣，名爲中語；妙界爲緣，名爲妙語。

巳二、由起想等。<sup>3</sup> 午一、劣中妙想

彼諸弟子聞是法已，還起如是差別想解。如是想解，亦名劣想、中想、妙想。

午二、劣中妙見

如如其想，如是如是發生忍樂。如是忍樂，發生劣見、中見、妙見。

午三、劣中妙願

彼由如是諸忍樂見，便於彼彼差別生處信解忍可，執爲最勝，造作增長彼相應業。如是信解，名爲劣願、中願、妙願。

辰二、名差別。<sup>3</sup> 巳一、補特伽羅差別

當知此二說者、行者，亦說名爲劣中妙品補特伽羅。

巳二、生類差別

又彼說者及以行者，亦便爲他宣說如是劣中妙法，彼亦獲得如是類生。

巳三、諸界差別。<sup>3</sup> 午一、明安立<sup>2</sup> 未一、劣中妙別

又即此生前後相待，有差別故，安立諸界劣中妙別。

未二、皆劣界攝

如是三種，若待涅槃，一切皆是劣界所攝。

午二、簡勝義<sup>2</sup> 未一、說語

若諸如來由勝義故，妙界爲緣，但說妙語。餘法差別，如應當知。

餘法差別如應當知者：世俗諦法，說名餘法。劣中妙別，名彼差別。隨彼

劣中妙界爲緣，而說劣中妙語，是名如應當知。

未二、行趣

若諸聖者所有行趣，應知皆爲現法涅槃。

午三、顯有退<sup>2</sup> 未一、由先妄見

先有外道，彼命終已來生此間，因增長故，衆緣和合，於善說法毗奈耶中暫得出家。彼由先世外道妄見所迷亂故，集成今時大無明界。

未二、由今疑惑

由此爲因，於其涅槃及大師所生起疑惑，退失正法及毗奈耶，還歸外道諸惡說法。彼由先世數習因力，還復宣說如是劣語，乃至廣說如前所說一切應知。

卯二、見依差別<sup>2</sup> 辰一、略說<sup>2</sup> 巳一、標得捨

復次，於外道處外道弟子各別見趣廣施設中，略有三種由忍見依差別可得。

略有三種由忍見依差別可得者：謂有三種補特伽羅，或由忍許他見爲依，或由忍許無見爲依，如是總有三種差別可得。如下釋義，應可了知。

依此正法，能令永捨纏及隨眠。由纏捨故，彼亦隨捨，餘亦無執。

彼亦隨捨餘亦無執者：彼謂隨眠。由纏捨故，隨眠亦捨，名彼隨捨。於外道處各別見趣令永捨故，於餘見依亦都無有，是名餘亦無執。

巳二、釋捨因

了知由彼於現法中，與他違諍忿競而住，能引自他一切無義。既知是已，捨

彼隨眠。由捨此故，所餘隨眠及餘因此所有諸纏畢竟無執。

辰二、廣釋<sup>2</sup> 巳一、釋見施設

於外道處各別見趣廣施設者，謂執世間若常無常，廣說乃至如來滅後非有非無。

巳二、釋三差別<sup>3</sup> 午一、第一類補特伽羅<sup>2</sup> 未一、辨忍見相

於中一類外道弟子，爲性遲鈍。如如自師、或他教導，如是如是不審思量，取執堅著：唯此諦實，餘皆愚妄。

未二、結名見依

彼於一切各別見趣，悉皆忍受。是名第一由忍見依。

午二、第二類補特伽羅<sup>2</sup> 未一、辨忍見相

復有一類外道弟子，性是中根，而非遲鈍。不能自然於法猛利推尋觀察，亦不隨言便生信解，而於展轉相違見趣，隨喜樂一。

未二、結名見依

彼於一類見趣忍受，於餘一類而不忍受。是名第二由忍見依。

午三、第三類補特伽羅<sup>2</sup> 未一、總標利根

復有一類外道弟子，性是利根。彼能自然於法猛利推尋觀察。由諸見趣惡施設故，彼見一切皆不應理，見已一切都不喜樂。由是因緣，於諸見趣皆不忍受。

未二、別辨見行<sup>2</sup> 申一、標列二種

此復有二補特伽羅。一、邪見行，性無堪能，無求解意。二、正見行，性有堪能，有求解意。

申二、釋其差別<sup>2</sup> 酉一、第一類<sup>2</sup> 戌一、辨不忍相

此中第一一切不忍補特伽羅，即由如是非理比量，於善說法毗奈耶中不審思量，執爲非理，誹謗賢聖，起無有見。又於一切各別見趣皆不忍受，方便令彼無所依仗，亦令滅壞無所宗承，而妄分別計度顯示無所依仗所引見趣，常與一切各別見者共興違諍，互相惱害。

戌二、結名見依

是名第三由忍見依。

酉二、第二類<sup>2</sup> 戌一、出求解意

此中第二一切不忍補特伽羅，於前一切不忍者見，亦不喜樂。住求解心，往詣他所，謂善說法毗奈耶中佛、佛弟子，如實顯已，言我一切皆不忍受。

戌二、引入正法<sup>3</sup> 亥一、方便讚勵

佛、佛弟子了知彼人有求解意，覺慧猛利，具堪任性。即以其心念彼心已，遂依於前補特伽羅，而反詰曰：汝即於此都不忍見、亦不忍耶？彼便如實唯然而答。如來遂舉此正法中諸弟子衆，讚勵於彼，告言：汝與多人相似。我等一切於諸見趣并不忍見，皆不忍受。汝若爾者，如此人衆纏與隨眠一切見依皆永斷故，於當來世諸見雜染無所堪能。

於當來世諸見雜染無所堪能者：謂當來世，不爲諸見之所雜染，彼見煩惱名無堪能。

汝今與彼竟無差別。如是輩流極爲尠少，汝於此少轉更爲少。若於一切纏及隨眠都不忍見，能永斷者，彼於一切畢竟無執。

亥二、策發希欲

如是如來、如來弟子，方便令彼外道弟子，於正智見發生希欲。竊作是念：我竟不知如來弟子能斷如是纏及隨眠。如來知彼於正智見生希欲已，更復策發彼希欲心，其遂承受。

亥三、宣說法要<sup>3</sup> 天一、總標所爲

如來爲欲令彼依止思擇、修習二對治力，永斷一切纏及隨眠，宣說法要，令其獲得無倒智見，如餘安住此正法者，能捨一切纏及隨眠。

天二、別釋捨依<sup>2</sup> 地一、依思擇力<sup>2</sup> 玄一、觀諸過患

所謂思擇：彼諸見依，能令展轉互相乖背，由是因緣，違諍惱害，能引自他一切無義。諸聖弟子，於彼一切皆無執取，設有來問，亦不記別。

玄二、捨諸見依

觀察如是諸過患已，依思擇力，捨離諸纏。由此因緣，於彼見依能永捐棄，於餘見依由正見故，亦令無有。

地二、依修習力<sup>2</sup> 玄一、辨<sup>2</sup> 黃一、觀無常

如是爲欲永斷諸纏、拔隨眠故，修循身念，於有色身觀無常性，於身染著淨修其心，於隨自身諸受分位，由無常門觀無常性。如實了知諸名色故，便於諸漏心得解脫。

黃二、觀壞滅

觀身壞已，當來諸受皆悉斷滅。又於其身住當壞想，乃至命在，常能領受離繫諸受。

玄二、結

如是名爲依修習力捨離隨眠。

天三、隨釋一切<sup>3</sup> 地一、釋諸過患

當知此中，貪恚癡等，令當來世生等諸苦和合繫縛，亦令現法起業雜染，亦

令欣求未來染事，執取過去已所捨事，耽著現在正現前事。

地二、釋違諍等

意很名違，言很名諍，由三損惱說名爲害。

由三損惱說名爲害者：身語意業損惱自他，故名爲害。以彼爲因，能爲自害、他害、俱害故。

地三、指觀無常

觀無常等，如聲聞地已說其相。

觀無常等如聲聞地已說其相者：等言，等取觀苦。聲聞地說：觀察苦諦有四行相，謂無常行、苦行、空行、無我行。此中且說無常、苦行，如彼廣顯其相應知。（陵本三十四卷一頁<sup>2733</sup>）

寅三、想<sup>2</sup> 卯一、辨差別<sup>2</sup> 辰一、舉欲貪恚害<sup>3</sup> 巳一、出彼界

復次，不淨、慈悲修所對治欲貪、恚害未永斷故，諸依止中彼品麤重，猶如種子能生彼故，如其所應，說名欲貪及恚害界。

巳二、明想生

由有此故，順欲、恚、害境現前時，依不如理作意思惟，於三種境能取非理相好想生。

巳三、廣堅執<sup>2</sup> 午一、發起過患<sup>3</sup> 未一、標列

此想生已，由堅執故，當知發起二種過患。一者、現法，二者、後法。

未二、徵起

此中云何名爲堅執？云何名爲現法過患？云何名爲後法過患？

未三、隨釋<sup>3</sup> 申一、名堅執想

若由已生想增上力，如前相似欣欲分別所有熱惱尋求生起。由是因緣，名堅執想。

如前相似欣欲分別等者：謂於先時境界，現前欲貪分別有種種相，今由想增上力，如彼相似生起熱惱尋求故。

申二、生現過患<sup>3</sup> 酉一、出由邪行

又尋求時，於其三處，於諸有情發起邪行。

酉二、辨過患相。<sup>2</sup> 戌一、有苦有匱乏

由此爲因，或有堪能生現法所有憂苦；由此因緣，說名有苦。或無堪能，然即由彼現在前故，名有匱乏。

或有堪能生現法所有憂苦者：謂由所欲不會因緣，便受所生身心憂苦故。如本地分說業過患應知。（陵本九卷九頁<sup>673</sup>）

戌二、有災害有燒惱

又此有苦及有匱乏，用二爲緣。一者、用他手塊刀杖及麤言等爲增上緣，由是緣故，名有災害。二者、用內雜染而住爲增上緣，由是緣故，名有燒惱。

酉三、總結得名

如是名爲現法過患。

又此有苦及有匱乏用二爲緣者：謂此有苦，用有災害爲緣；有匱乏，用有燒惱爲緣。如是次第配釋應知。

申三、名後過患

即由此因，於當來世生諸惡趣，如是名爲後法過患。

午二、退失善法。<sup>2</sup> 未一、明被燒害

又若於其所受學處有堅固執，當知於彼如乾葦舍所依止中，所有能依如蟲善法，由邪想火擲置其中，能焚滅故。當知即此補特伽羅，所有如蟲一切善法，皆被燒害。

未二、結無堅執

與此相違，無堅執故，當知退失功德善法。

與此相違無堅執故等者：此說相違，翻前有堅執想。謂有欲貪及恚害界，生取境想。雖無堅執發起過患，然亦退失一切功德善法。

辰二、翻例出離等

與此相違，如其所應，當知出離、無恚、無害想等差別。

與此相違如其所應等者：此說相違，翻前欲貪及恚害界，及與彼想堅執。



如次名爲出離、無恚、無害想等差別。

卯二、明方便<sup>2</sup>。辰一、由具三慧

又於是中，聞思修慧，能令黑品無堅固執，能令白品有堅固執。

辰二、由闕三慧

若此三種妙慧有闕，能令黑品有堅固執，能令白品無堅固執。

寅四、希奇<sup>2</sup>。卯一、標列二法

復次，如來有二甚希奇法。一者、顯示一切諸法皆無有我；二者、顯示一切有情自作、他作皆無失壞。

卯二、廣有情界<sup>2</sup>。辰一、出二品類

此中略有二種有情。一、在家品，二、出家品。

辰二、隨釋其界<sup>2</sup>。巳一、別辨<sup>2</sup>。午一、在家品<sup>5</sup>。未一、名發起界

在家有情爲求財寶，初興加行，名發起界。

未二、名勢力界

即於此中，若未獲得，由順精進障礙因緣，諸心勇悍，即望於彼名勢力界。

未三、名任持界

若已獲得，有蚊蟲等所有災害順精進障，不能令轉，名任持界。

未四、名出離界

即此諸界，從自方所至餘方所，從未擯捨至已擯捨，名出離界。

從自方所至餘方所等者：此自方所，謂於欲界。色界諸地，名餘方所。欣求諸欲，名未擯捨。厭離諸欲，名已擯捨。由是義說：從自方所至餘方所，從未擯捨至已擯捨。即此諸界，名爲出離。

未五、名勇猛界

即彼有情爲財寶故，俱於二處，由起無間、殷重加行，無緩加行，名勇猛界。

俱於二處者：謂如前說，若未獲得、若已獲得，名於二處應知。

午二、出家品<sup>5</sup>。未一、名發起界

出家有情先樂出家，求出家故，生決定欲，名發起界。

未二、名勢力界

依出家品，於所應得廣大善法，無有怯劣，名勢力界。

未三、名任持界

種種淋漏所生衆苦、發動精進所生衆苦、界相違等所生衆苦不能敗壞，名任持界。

未四、名出離界

若於下劣不生喜足，名出離界。

未五、名勇猛界

乃至命在，常修無間、殷重加行，名勇猛界。

已二、總結

如是一切，應當了知。謂彼諸界及盡所有諸品類界。

謂彼諸界等者：此中諸界，謂十八界。即此諸界彼彼有情相續差別，名盡所有諸品類界。

寅五、差別性<sup>4</sup> 卯一、標

復次，於諸界中，略有二種界差別性。

卯二、徵

云何爲二？

卯三、列

一者、他類差別性，二者、自類差別性。

卯四、釋<sup>2</sup> 辰一、他類差別性

他類差別性者，謂眼界異、色界異、眼識界異，如是乃至意識界異。

辰二、自類差別性

自類差別性者，謂即彼界，或順苦受、或順樂受、或順不苦不樂受。由是爲緣，能生三受。

寅六、安立<sup>4</sup> 卯一、標

復次，由四因緣，當知建立三種三界、二出離界。

卯二、徵

云何爲四？

卯三、列

一者、外不出離及出離故；二者、內不出離及出離故；三者、非畢竟出離及出離故；四者、無增上慢故。

卯四、釋<sup>4</sup> 辰一、外不出離出離<sup>2</sup> 巳一、辨<sup>3</sup> 午一、欲界

當知此中，用外五妙欲貪爲緣，建立欲界。

午二、色界<sup>2</sup> 未一、最初靜慮

即由此界出離義故，建立色界最初靜慮。

未二、上三靜慮

由尋、喜、樂出離義故，建立此上三種靜慮。

午三、無色界<sup>2</sup> 未一、空無邊處

由色有對種種性想出離義故，建立空無邊處所攝無色界。

未二、上三無色

由空、識、無所有想出離義故，建立此上所攝無色界。

巳二、結

如是外處不出離、出離義故，當知建立三界差別。

辰二、內不出離出離<sup>2</sup> 巳一、辨<sup>3</sup> 午一、色界

又色界中，具足六處，內處圓滿。

午二、無色界

無色界中，五有色處皆已超越，唯餘意處。

午三、滅界

於滅界中，一切六處皆已超越。

巳二、結

如是內處不出離、出離義故，當知建立餘三種界。

辰三、非畢竟出離出離<sup>2</sup> 巳一、辨<sup>2</sup> 午一、非畢竟出離

又色界中，非是畢竟出離欲界。無色界中望於色界，當知亦爾。

午二、畢竟出離

若諸有爲皆悉寂滅，當知是名畢竟出離。

巳二、結

如是非畢竟出離、出離義故，當知建立三界差別。

辰四、無增上慢

無增上慢者，謂由遍知，當知建立五種、六種諸出離界。如三摩呬多地已辨其相。

謂由遍知當知建立五種六種諸出離界者：三摩呬多地說：觀察究竟正道理故，建立第六離諸我慢。（陵本十一卷十三頁<sup>902</sup>）是故此說由遍知義，欲、恚、害出離，色出離，薩迦耶出離，是名五種順出離界。慈、悲、喜、捨、無相及離我慢，是名六種順出離界。三摩呬多地別辯其相應知。

寅七、寂靜<sup>2</sup> 卯一、辨解脫<sup>2</sup> 辰一、總標

復次，若諸苾芻專樂寂靜勤修止觀，略由五相，當知其心名得解脫。

辰二、別列

一者、奢摩他重修其心，依毗鉢舍那，解脫奢摩他品諸隨煩惱。二者、毗鉢舍那熏修其心，依奢摩他，解脫毗鉢舍那品諸隨煩惱。三者、二種等運，離心隨惑，解脫一切見道所斷所有諸行。四者、即由此故，解脫一切修道所斷所有諸行，住有餘依般涅槃界。五者、解脫一切苦依諸行，住無餘依般涅槃界。

略由五相等者：當知此中，初二種相，勤修止觀互爲因緣，令得清淨，故於其心名得解脫。聲聞地說：依奢摩他所熏習心，爲令後時奢摩他定皆清淨故，修習瑜伽毗鉢舍那所有加行。又說：依毗鉢舍那所熏習心，爲令後時毗鉢舍那皆清淨故，修習內心奢摩他定所有加行。（陵本三十一卷八頁<sup>2573</sup>）其義應知。

卯二、明所依<sup>2</sup> 辰一、出善說法

於善說法毗奈耶中，略有二種師及弟子甚希奇法。一、平等見，隨起言說；二、最勝見，隨起言說。

略有二種師及弟子甚希奇法等者：謂所應作無有差別，名平等見。涅槃寂靜，名最勝見。翻下二種，釋義應知。

辰二、簡外道無

如是二種，外道法中都不可得，所作差別故，遠離涅槃故。

寅八、愚夫<sup>2</sup> 卯一、出二相<sup>2</sup> 辰一、舉愚類<sup>2</sup> 巳一、標列

復次，世間愚夫略有二種愚夫之相。一、樂習行能引自他無義利行；二、於四處不得善巧。

巳二、隨釋<sup>2</sup> 午一、能引自他無義利行<sup>3</sup> 未一、標列四苦

當知能引無義利行，有四種相。云何爲四？謂能生起四種苦故。一、他差別苦，二、內差別苦，三、時差別苦，四、身差別苦。

未二、釋其差別<sup>4</sup> 申一、他差別苦

他差別苦者，或有疫癘，謂非人作；或有災害，謂人所作；或有已遭，或恐當遭，於所未遭而生怖畏。如是名爲由他增上所生衆苦。

申二、內差別苦<sup>2</sup> 酉一、出增上

內差別苦者，謂界相違疾病因緣，名爲災患；所愛變壞、所欲匱乏，生染惱心，名爲擾惱。如是名爲由內增上所生衆苦。

酉二、辨生苦

此復如前，應知或有已所遭苦，或恐當遭生怖畏苦。

申三、時差別苦

時差別苦者，謂即如是諸品類苦，過去已有，未來當有，現在今有。如是總名時差別苦。

申四、身差別苦

身差別苦者，謂自習行邪行爲因，能令已苦；由是因緣，他雖正行，亦能令苦。如是名爲身差別苦。

未三、配屬自他

當知此中，前三名爲唯能引自無義利行，後一名爲亦能引他無義利行。

午二、四處不得善巧

云何四處不得善巧？謂於諸界、諸處、緣起、處非處中皆不了達。

辰二、例相違

與上相違，當知即是聰慧二相。

卯二、廣善巧<sup>2</sup> 辰一、界善巧<sup>13</sup> 巳一、眼等十八界

又由無色意處所依、所緣、自類流轉差別，當知建立有十八界。

又由無色意處等者：眼界乃至意界，是名無色意處所依。色界乃至法界，名彼所緣。眼識界乃至意識界，名彼自類流轉。由如是別，是故建立有十八界。

巳二、地等六界<sup>2</sup> 午一、標

由五色處安立、運轉、驅役所依體性差別，當知建立有餘六界。

午二、釋

安立所依體性差別，謂地等四；運轉所依體性差別，即是空界；驅役所依體性差別，即是識界。

巳三、欲等六界

由染淨品想及尋思所依義故，當知建立有餘六界。謂欲、恚、害并彼對治。

謂欲恚害并彼對治者：欲、恚、害三，名染品界。出離、無恚、無害是彼對治，名淨品界。

巳四、苦等六界<sup>2</sup> 午一、標建立

貪瞋癡縛所依義故，當知建立有餘六界。謂苦、樂、憂、喜、捨、無明。

午二、隨難釋

若有非理作意思惟，即便生起邪想尋思；若有如理作意思惟，即便生起正想尋思。

巳五、受等四界

又由三界染淨二品遍行義故，當知建立有餘四界。謂名所攝受等四蘊。

巳六、欲界色界無色界

又由所染、所淨、清淨，即此不淨、清淨、增上，如前所說外不出離、出離義故，當知建立有餘三界。謂欲界、色界、無色界。

巳七、色界無色界滅界

如前所說內不出離、出離義故，當知建立有餘三界。謂色界、無色界、滅界。

巳八、過去界未來界現在界

又即由此內外二事出離增上，聽聞正法、或不正法，如理思惟、或不如理思惟，依處三種言事差別義故，當知建立有餘三界。謂過去界、未來界、現在界。

巳九、劣界中界妙界。午一、標建立

又由所知諸苦、煩惱多中少義，當知建立有餘三界。謂劣界、中界、妙界。

午二、別釋相

若有上苦及上煩惱，是名劣界；若有中苦及中煩惱，是名中界；若有少苦及少煩惱，是名妙界。

午三、結遍知

如是遍知劣中妙界。

巳十、善界不善界無記界

又由遠離此因緣義，及由修習此對治義，當知建立有餘三界。謂善界、不善界、無記界。

巳十一、學界無學界非學非無學界

又由修善清淨差別，闕縛義故、無縛義故、具縛義故，當知建立有餘三界。謂學界、無學界、非學非無學界。

巳十二、有漏界無漏界

又即由彼有學、無學與諸愚夫，若共不共、世出世法成就義故，當知建立有餘三界。謂有漏界、無漏界。

巳十三、有爲界無爲界<sup>2</sup> 午一、標建立

又即由彼世出世間、若常無常、有上無上差別義故，當知建立有餘二界。謂有爲界、無爲界。

午二、隨難釋

一切皆爲趣向涅槃，悉以涅槃爲其後際，熟修梵行，是故過此無復立界。

辰二、餘善巧<sup>2</sup> 巳一、指其三種

諸處、緣起及處非處所有善巧，如聲聞地已辨其相。

諸處緣起及處非處所有善巧等者：諸界善巧，前已廣釋。今於諸處、緣起及處非處所有善巧，不復廣辯，指如聲聞地說應知。（陵本二十七卷十六

頁  
2298）

巳二、辨處非處<sup>3</sup> 午一、標依二行

又若略說處及非處善巧相者，謂或依止趣五趣行，或復依止趣涅槃行。

午二、略辨三種

此一切行略有三種，謂劣中勝。趣惡趣行，說名爲劣；趣善趣行，說名爲中；趣涅槃行，說名爲勝。

午三、廣釋所以<sup>2</sup> 未一、趣善趣行<sup>2</sup> 申一、標

所以者何？趣善趣行此最爲極，更無餘行，唯此能感所有世間最極圓滿。

申二、釋

謂能感得轉輪王身，或帝釋身，或魔羅身，或大梵身，彼無第二、更無有餘補特伽羅或男或女與其等者。

未二、趣涅槃行<sup>2</sup> 申一、標能證

趣涅槃行，當知能證一切有情最勝法性。謂聲聞菩提、獨覺菩提、無上菩提。

申二、釋最勝<sup>2</sup> 酉一、於彼一切

諸佛如來於彼一切最爲殊勝，一切三千大千世界補特伽羅無與等者。

酉二、於諸世間<sup>3</sup> 戌一、標

又餘所有安住菩提劣功德者，於諸世間得增上位尙爲殊勝，何況如來。



戌二、徵

彼復云何？

戌三、釋

謂於是處，正見具足補特伽羅不能現行，諸異生類堪任現行。當知一切如經廣說。

謂於是處正見具足補特伽羅不能現行者：此中正見，謂加行位，世間所攝。能成就此，補特伽羅雖歷千生，不墮惡趣。以是義說，能往彼趣諸業、煩惱不能現行。此即釋前安住菩提劣功德者，於諸世間爲殊勝義。

子三、受等<sup>2</sup> 丑一、初唵柁南攝<sup>2</sup> 寅一、標列<sup>2</sup> 卯一、頌

復次，唵柁南曰：

自性與因緣 見染數取趣 轉差別道理 寂靜後觀察

卯二、長行

諸受自性應當了知，諸受因緣應當了知，於受正見應當了知，於受雜染應當

了知，於能受受補特伽羅思擇、不思擇二力差別應當了知，如是於受解脫、不解脫流轉品別應當了知，諸有所受皆苦道理應當了知，諸受寂靜止息差別應當了知，於受觀察一切受相應當了知。

寅二、隨釋<sup>10</sup> 卯一、自性

略說三受，是受自性。

卯二、因緣

三品類觸，是受因緣。

三品類觸是受因緣者：苦觸、樂觸、不苦不樂觸，名三品類觸應知。

卯三、見<sup>2</sup> 辰一、出應觀<sup>3</sup> 巳一、於樂受

又諸樂受變壞法故，貪依處故，貪是當來衆苦因故，由此應觀樂受爲苦。

巳二、於苦受

若諸苦受現在前時，惱害性故，如中毒箭而未得拔，由此應觀苦受如箭。

巳三、於不苦不樂受

非苦樂受，已滅壞者是無常故，正現前者是滅法故，於二更續能隨順故，由此應觀非苦樂受性是無常、性是滅法。

辰二、結悟入

如是於受所生正見，能隨悟入諸有所受皆悉是苦。

卯四、染<sup>2</sup> 辰一、標名雜染

於樂受中有貪隨眠，於苦受中有瞋隨眠，於非苦樂無明隨眠，是名於受所起雜染。

辰二、釋彼隨眠

雖於樂等所有諸受現前分位，一切未斷煩惱隨眠之所隨眠，然由緣彼各別所行諸纏生起，此後隨眠煩惱隨縛，即名於彼相續隨眠。

然由緣彼各別所行等者：謂若可意、不可意等差別，是名各別所行。緣彼三種，如次生起貪瞋癡纏。

爲欲永害諸隨眠故，熟修梵行，非唯爲遣諸纏因緣。

卯五、數取趣<sup>2</sup> 辰一、無思擇力有思擇力<sup>2</sup> 巳一、舉無思擇

無思擇力補特伽羅，受苦受時，心極憂悴。即此苦受，若身、若心現前領納，所餘樂受、非苦樂受，由未斷故而說相應。是故名爲現見圓滿冥闇受坑，難得其底。

現見圓滿冥闇受坑難得其底者：謂遍三界受用境時，由境界愛，於所知境令生迷惑，由是說言：圓滿冥闇受坑，難得其底。

巳二、翻有思擇

有思擇力補特伽羅，應知一切與上相違。

辰二、心未解脫心已解脫<sup>2</sup> 巳一、舉未解脫<sup>3</sup> 午一、標喻苦受

又於諸受心未解脫補特伽羅，但於苦受圓滿領納，猶如一人中二毒箭。

午二、釋其喻相

二毒箭者，即喻其受或染心領納，謂由貪瞋癡；或相應領納，謂由生等苦。  
午三、結受染惱

如是彼由現法所有上品苦故，及由現法諸雜染故，亦由後法所有苦故，由是諸處受其染惱。

巳二、翻心解脫<sup>2</sup> 午一、例相違

心解脫者，應知一切與上相違。

午二、顯差別

此差別者，具領三受。

具領三受者：心未解脫補特伽羅，但領苦受。今此補特伽羅，由生等苦，名領苦受，亦領樂受、捨受，是名具領三受。

卯六、轉<sup>2</sup> 辰一、觀如旋風

又若有受，於依止中，生已破壞消散不住速歸遷謝，不經多時相似相續而流轉者，應觀此受猶若旋風。

辰二、觀如羈旅

若有諸受少時經停，相似相續不速變壞而流轉者，應觀此受如客舍中羈旅色

類。

卯七、差別<sup>2</sup> 辰一、總標

又彼諸受自性所依染淨品別，當知名受品類差別。

辰二、別辨<sup>2</sup> 巳一、有味無味受

有味受者，諸世間受。無味受者，諸出世受。

巳二、依耽嗜依出離受

依耽嗜受者，於妙五欲諸染汙受。依出離受者，即是一切出離、遠離所生諸善定不定地俱行諸受。

卯八、道理<sup>2</sup> 辰一、別辨<sup>2</sup> 巳一、於苦受

又諸苦受，一切衆生現知是苦，不假成立。

巳二、於餘受<sup>2</sup> 午一、標是苦

所餘二受，由二因緣，應知是苦。

午二、釋因緣

非苦樂受及能隨順此受諸行，由無常故，應知是苦；所有樂受及能隨順此受諸行，變壞法故，應知是苦。

辰二、總結

由此道理，當知諸受皆悉是苦。

卯九、寂靜<sup>2</sup> 辰一、略標列

又彼諸受，應知略有三種寂靜。一、由依止上定地故，下地諸受皆得寂靜。

二、由暫時不現行故，而得寂靜。三、由當來究竟不轉，而得寂靜。

辰二、釋差別<sup>2</sup> 巳一、簡得名

當知此中，暫時不行，名爲寂靜；令其究竟成不行法，名爲止息。

巳二、別釋相<sup>2</sup> 午一、釋寂靜<sup>2</sup> 未一、第一義

樂言論者，廣生言論，染汙樂欲展轉發起種種論說，名爲語言。即此語言，若正證入初靜慮定，即便寂靜。

未二、第二義

又麤尋伺能發語言，諸未得定、或有已得還從定起，能發語言，非正在定。

正在定者，雖有微細尋伺隨轉，而不能發所有語言，是故此位說名一切語言寂靜。是名第二義門差別。

午二、釋止息

又瑜伽師，於貪瞋癡深見過患，安住領納貪瞋癡等離繫諸受，數數遍知、數數斷滅貪瞋癡等，故說其心於貪瞋癡離染解脫。

卯十、觀察

又由七行，於諸受中觀受七相。謂觀諸受自性故，現在流轉、還滅因緣故，當來流轉因緣故，當來還滅因緣故，雜染因緣故，清淨因緣故，及清淨故。

又由七行於諸受中觀受七相等者：決擇分說：一切如來應正等覺出現世間，皆於諸受起八種觀。謂受有幾種？誰爲受集？誰是受滅？誰是受集趣行？誰是受滅趣行？誰是受愛味？誰是受過患？誰是受出離？乃至廣說。

如是八種觀察諸受，當知略顯自相觀、現法轉因觀、彼滅觀、後法轉因

觀、彼滅觀、彼二轉因觀、彼二轉滅因觀，及清淨觀。（陵本五十三卷十八頁<sup>4271</sup>）今說七行與彼相攝，如應當知。

丑二、第二喞柁南攝<sup>2</sup> 寅一、頌標列

復次，喞柁南曰：

受生起劣等 諸受相差別 見等爲最勝 知差別問記

寅二、長行釋<sup>7</sup> 卯一、受生起<sup>3</sup> 辰一、略標列

一切有情應斷諸受，略由三緣而得生起。一者、欲緣，謂於未來世。二者、尋緣，謂於過去世。三者、觸緣，謂於現在世現前境界。

辰二、別釋相<sup>2</sup> 巳一、出有情眾<sup>4</sup> 午一、徵

云何名爲一切有情？

午二、標

謂有情眾略有八種。

午三、列

一、在家眾。二、出家眾。三、於諸欲未離貪眾。四、於諸欲已離貪眾。五、於初靜慮未離貪眾。六、於初靜慮已離貪眾。七、從此已上，乃至非想非非想處未得離貪諸外道眾，能入世間定，具足於邪見乃至邪解脫智者。八、住內法眾，能入世間定，具足於正見乃至正解脫智者；及住內法眾，能入出世定者。

午四、結

由此八眾，依能領納諸受遍知，應知普攝諸有情眾。

謂有情眾略有八種等者：此中諸欲未離貪、已離貪眾，義顯欲爲受緣。於初靜慮未離貪、已離貪眾，義顯尋爲受緣。具足邪見、正見等眾，義顯觸爲受緣。在家、出家通攝一切，故作如是八種分別。

巳二、配諸受緣<sup>4</sup> 午一、未離貪已離貪眾<sup>2</sup> 未一、總標三緣

又在家眾、或出家眾，於諸欲中未離貪者，由三因緣，諸染汙受而得生起。一、由染著力，二、由作意力，三、由境界力。

又在家眾或出家眾等者：此中三種因緣，如次配釋欲、尋、觸三。然於此中，唯說於諸欲中未離貪者，當知舉初兼攝後二。

未二、別釋二眾<sup>2</sup> 申一、在家眾<sup>2</sup> 酉一、第一義

當知此中，諸在家者追求諸欲，爲受用故發生欲樂，由染著力。即此非理思惟先時曾所領受，由作意力。於現前境現在受用，由境界力。應知如是補特伽羅欲、尋、觸緣，由現行故，皆不寂靜，以此爲緣，發生三受。

酉二、第二義<sup>2</sup> 戌一、釋<sup>2</sup> 亥一、明隨轉

又由最初染汗欲、尋、觸現行故，領納彼緣所生諸受。若彼生已，染著不捨，亦不除遣。如是彼受長時相續隨轉不絕，不得寂靜；不寂靜緣，長時相續領納諸受。

又由最初染汗欲尋觸現行等者：前說由三因緣，染受生起，即由此義名爲最初。從是以後，長時隨轉，是名相續。

亥二、名爲緣

又彼欲等，由其最初長時相續恆現行故，彼緣彼品所有煩惱墮在相續未永斷故，即說名爲不寂靜緣。

戌二、結

是名第二義門差別。

申二、出家眾<sup>2</sup> 酉一、第一義<sup>2</sup> 戌一、辨<sup>2</sup> 亥一、未離貪<sup>2</sup> 天一、尋觸現行

若諸出家未離貪者，由於諸欲能棄捨故，其染著力所攝受欲雖得寂靜，作意、境界力所攝受，若尋、若觸而未寂靜。由是因緣，彼於獨處，於尋對治未善修故，一切離欲皆未作故，於曾受境，非理作意尋思現行；於諸勝妙現前境界，有觸現行。

天二、唯觸現行

若於尋思深見過失，於彼對治已善修故，一切離欲未盡作故，欲如前說已得寂靜。由是因緣，尋亦寂靜，唯觸獨一未得寂靜。若勝妙境現在前時，諸染汗觸便復生起。

亥二、已離貪

若於諸欲已離貪者，當知一切皆得寂靜。

戌二、結

是名一種義門差別。

酉二、第二義<sup>2</sup> 戌一、辨<sup>4</sup> 亥一、貪欲尋觸皆未寂靜

復有一類，於諸欲中未離貪者，由於諸欲所有貪欲未永斷故，諸尋、染觸未永斷故，由是一切皆未寂靜。

亥二、欲已寂靜尋未寂靜

若於諸欲貪欲已斷，證初靜慮，欲已寂靜，尋未寂靜。

亥三、欲尋寂靜觸未寂靜

於初靜慮已離貪者，乃至非想非非想處未離貪者，二已寂靜，觸未寂靜。

亥四、貪欲尋觸一切寂靜

超過有頂，一切寂靜。

戌二、結

是名第二義門差別。

午二、入世間定諸外道眾

若諸外道，能入世間定，具足於邪見乃至邪解脫智者，由彼爲緣生起諸受，於彼染著。又由彼品煩惱隨縛，即由如是不寂靜緣，諸受生起。

午三、入世間定諸內法眾

若住內法，能入世間定，具足於正見乃至正解脫智者，由彼爲緣生起諸受，於彼染著。又由彼品煩惱隨縛，即由如是不寂靜緣，諸受生起。

午四、入出世定諸內法眾<sup>2</sup> 未一、明彼欲<sup>2</sup> 申一、未寂靜

又住內法，能入出世定者，若依向道轉，自事未究竟，所有諸欲未得爲得、未證爲證、未觸爲觸。作是希望：我於是處何時當得？廣說如前。

廣說如前者：如前未證爲證，未觸爲觸。此應廣說何時當證、當觸故。彼未寂靜，由是爲緣，彼於爾時諸受生起。

申二、已寂靜

若於自事已得究竟，彼欲寂靜。由寂靜緣，便有第一寂靜無上諸受生起。

未二、出勝義

彼於一切所有諸受出離方便如實了知，是故如前於第一義諸沙門中，許爲沙門；諸梵志中，許爲梵志。若不了知，於彼一切皆不忍許。

辰三、總料簡<sup>4</sup> 巳一、苦法攝<sup>2</sup> 午一、無差別緣

當知此中，一切諸受無有差別，皆觸爲緣。

午二、有差別緣

又即此緣欲亦爲緣，尋亦爲緣，境界愚癡所攝無明亦爲其緣。

又即此緣欲亦爲緣等者：此中義顯，諸受有差別緣應知。

巳二、集法攝

如是一切不正思惟，及墮相續彼品煩惱，以爲其集。

巳三、減法攝

由此滅故，彼亦隨滅。

巳四、道法攝

正見等道，當知說名能趣滅行。

卯二、劣等<sup>3</sup> 辰一、於初靜慮

復次，於遠離喜身作證住諸聖弟子，能斷五法，能修五法令得圓滿。應知如前三摩呬多地廣辨其相。

能斷五法等者：三摩呬多地說：初靜慮中說離生喜，由證住此，斷除五法。謂欲所引喜、欲所引憂、不善所引喜、不善所引憂、不善所引捨。又於五法修習圓滿。謂歡、喜、安、樂及三摩地。乃至廣說。（陵本十一卷二頁<sup>838</sup>）其義應知。

辰二、於欲界及四靜慮

又喜樂捨劣中勝品，謂在欲界及四靜慮。如其所應，當知其相。

辰三、於第四靜慮及在上地



又在第四靜慮地捨，一切過患皆遠離故，名善清淨。若此上捨，復可立爲勝無愛味。

卯三、諸受相差別<sup>2</sup> 辰一、標列十相

復次，由十種相，當知諸受所有差別。一、勝義差別，二、流轉所依差別，三、自相差別，四、盡所有性差別，五、自相品類差別，六、流轉門差別，七、雜染門差別，八、所治能治差別，九、時差別，十、剎那展轉生起差別。

辰二、隨釋勝義<sup>2</sup> 巳一、敘異說

此中或有無開覺者，作如是言：受唯有二，一、苦，二、樂。雖復說有不苦不樂，然唯苦樂無性所顯，是故世尊即依如是苦樂寂靜假設爲有。

巳二、顯實義<sup>2</sup> 午一、別辨種類<sup>2</sup> 未一、欲遠離樂<sup>2</sup> 申一、標二種

世尊爲欲開曉彼故，說如是言：樂有二種，所謂欲樂及遠離樂。

申二、廣遠離<sup>3</sup> 酉一、標列

此遠離樂復有三種。一者、劣樂，二者、中樂，三者、勝樂。

酉二、隨釋

劣樂者，謂無所有處已下。中樂者，謂第一有。勝樂者，謂想受滅。

酉三、辨說<sup>3</sup> 戌一、依樂受說

既有是理，樂受亦得說爲寂靜，謂在初二三靜慮中。

戌二、依捨受說

非苦樂受亦名寂靜，謂在第四靜慮已上，乃至有頂。

戌三、依受無說

一切受無亦名寂靜，謂在滅定。

未二、最寂靜樂<sup>2</sup> 申一、舉貪解脫

然佛世尊約第一義，說有三種最寂靜樂。謂諸苾芻，心於其貪離染解脫。

申二、例餘瞋癡

如於其貪，於瞋、於癡，當知亦爾。

午二、總攝一切<sup>2</sup> 未一、標列

如是一切，總爲三樂。一者、應遠離樂，二者、應修習、有上住樂，三者、最極究竟解脫無上住樂。

未二、隨釋<sup>3</sup> 申一、應遠離樂

應遠離樂者，謂諸欲樂。

申二、應修習有上住樂<sup>2</sup> 酉一、應修習樂

應修習樂者，謂初靜慮乃至有頂諸所有樂。

酉二、有上住樂

有上住樂者，謂滅盡定。此亦名爲應修習樂。

申三、最極究竟解脫無上住樂<sup>2</sup> 酉一、指前說

最極究竟解脫無上住樂者，謂如前說三最勝樂。

謂如前說三最勝樂者：前說離貪、離瞋、離癡，是名三最勝樂。以此三樂，唯無漏界中可得故。

酉二、釋樂名<sup>2</sup> 戌一、標簡滅定

非據受樂說滅盡定以爲有樂，然斷受樂說名爲樂。

戌二、顯彼差別<sup>2</sup> 亥一、標名樂

又勝住樂與樂相似，又即依此有樂可得，說名爲樂。

亥二、釋依受

謂如有一，從此定起，有所領受，作如是言：我已多住如是如是色類最勝寂靜樂住。由依此故，說名有樂。

卯四、見等爲最勝<sup>2</sup> 辰一、總標

復次，若有苾芻，依止如是色類見聞及樂想有，無間隨得諸漏永盡，當知此見名最勝見，乃至此有名最勝有。

辰二、別釋<sup>2</sup> 巳一、名見最勝

從無我見不更尋求其餘勝見，謂無常見。即此無間隨得漏盡，是故此見名最勝見。

巳二、名餘最勝<sup>2</sup> 午一、標列四門

依止此見，復由四門，方能隨得諸漏永盡。一、或從他聽聞正法；二、或依四現法樂住；三、或依止三種想定，謂從空無邊處乃至無所有處；四、或天有，或在人有。

午二、結說最勝

是故此聞於其餘聞、此樂於其餘樂、此想於其餘想、此有於其餘有，說爲最勝。

卯五、知差別<sup>2</sup> 辰一、知斷證修四諦差別<sup>2</sup> 巳一、總標

復次，由遍了知應遍知事，於其苦諦得遍解脫，於其集諦得勝解脫，於其滅諦能正作證，於其道諦能正修習。

巳二、別釋<sup>4</sup> 午一、解脫苦諦

正於苦邊能隨得者，謂於苦諦得遍解脫。

午二、解脫集諦

於諸漏盡能隨得者，謂於集諦得勝解脫。

午三、作證滅諦

應厭應離應解脫者，謂於滅諦能正作證。

午四、修習道諦

於無常等隨觀住者，謂於道諦能正修習。

辰二、雜染清淨境事差別<sup>2</sup> 巳一、雜染品攝

又由十相，應當了知境事差別。一者、已生諸行繫屬命根住因差別；二者、有色、無色諸行展轉相依住立流轉差別；三者、無色諸行無常法性入門差別；

無色諸行無常法性入門差別者：前說：緣起善巧諸聖弟子，復欲悟入最極微細識無常性，即於緣起如理思惟。由能分別墮自相續觸所生起諸受分位差別性故，便能悟入識無常性。（陵本九十三卷十頁<sup>7015</sup>）其義應知。

四者、心諸雜染依處差別；五者、一切諸行一切品類總皆是苦差別；六者、

淨不淨業果受用門差別；七者、有喜樂識所行邊際差別；八者、愛恚依處差別；九者、喜樂執藏有情生處安住邊際差別；十者、墮往惡趣依處邊際差別。

巳二、清淨品攝

又清淨品應得、應修事增上故，當知有餘十種差別。一者、善法無間修習增上無邊差別；二者、心、慧解脫依止差別；三者、勝三摩地邊際差別；四者、於一切境繫縛其心邊際差別；五者、解脫方便差別；六者、解脫差別；七者、等覺真義差別；八者、現等覺後，於三學中受學差別；九者、正學、已學現法樂住差別；十者、證聖神通廣行差別。

卯六、問。<sup>3</sup> 辰一、標應問論

復次，即依如上所說差別，應生問論。

辰二、出二差別

標舉者，謂由未了義理。記別者，謂由已了義理。

辰三、辨其因緣<sup>2</sup> 巳一、總標

當知此中，由四因緣，能請問者不應與言；由四因緣，能記別者應可與言。

巳二、別釋<sup>2</sup> 午一、不應與言。<sup>3</sup> 未一、列

前四種者，一、於現量，二、於應理，三、於其因，四、於非因。

未二、釋

謂等示現時，而不領解；比度分別正施設時，而不領解；汝自修行自然當了，而不領解；正智論者親自演說，由此至教亦不領解。

未三、結

是故於此能請問者，不應與言。

謂等示現時而不領解等者：此中四種不領解相，如次配釋於現量等應知。

午二、應可與言<sup>2</sup> 未一、正辨相<sup>2</sup> 申一、辨<sup>4</sup> 酉一、一向記

後四種者，謂一切行皆是無常，一切諸法皆無有我，一切生處皆不可樂，淨不淨業終無失壞，是一向記。

酉二、分別記

故思造業當受於苦，此非一向。獲得於捨，於現法中定般涅槃，亦非一向。

酉三、反問記<sup>2</sup> 戌一、於造業

若有問言：造作業已，往善趣不？應反詰云：汝問何業？

戌二、於修道

若有問言：修習道已，得涅槃不？應反詰云：汝問何道？爲是世間，爲出世間？

酉四、捨置記

置記論者，謂依一切所有見趣。

謂依一切所有見趣者：聞所成地決擇中說：有四因緣，如來宣說不可記事。謂諸外道妄宣說故，不如理故，引無義故，唯是諍論所依處故。有二因緣，能引無義。一者、遠離思因果故；二者、遠離思染淨故。（陵本六十四卷八頁<sup>5101</sup>）此應準釋。

申二、結

如是四種正答問者，名善能記，應可與言。

未二、例相違

與此相違，不應與言。

卯七、記<sup>2</sup> 辰一、出二記別<sup>2</sup> 巳一、標列

復次，諸佛如來有二記別。一、共外道，二者、不共。

諸佛如來有二記別者：謂依二諦，有二記別。依世俗諦，說共外道；依勝義諦，說與不共。

巳二、隨釋<sup>2</sup> 午一、共外道

共外道者，記諸弟子當生處等。

午二、不共外道<sup>2</sup> 未一、簡他

言不共者，終不記別有生者等。

未二、顯自<sup>2</sup> 申一、明識依住<sup>2</sup> 酉一、標列二依

有二識火熾然所依。一、微細愛，二、麤名色。

酉二、釋依住相。<sup>3</sup> 戌一、欲色界識

欲、色二界愛所生識，名色爲依。愛若止息，乃至壽量，其識相續隨轉而住。

戌二、無色界識

若無色界愛所生識，但緣其名而得住立。愛若斷滅，乃至壽量，其識相續隨轉而住。

戌三、色中有識

又於色界此愛爲依，生中有識。即愛爲依，令於中有般涅槃者，暫爾安住。此愛若斷，即於爾時其識謝滅。

申二、辨意生身

復有二種意所生身。一者、色界意所生身，二、無色界意所生身。謂由定地意門方便，而能集成二生身故。

辰二、明善避他。<sup>2</sup> 巳一、標列二論

又諸如來，略有二種善避他論。一者、能避定不應記作不定論，二者、能避決定應記作不定論。

巳二、隨釋後一

如說喜樂色等義別，如是喜樂取等義別，應知亦爾。

如說喜樂色等義別等者：此中義顯決定記事。謂唯有心住四識住，有轉有染；又唯有心斷四識住，無轉無染。心轉染時，復有四依，謂色、受、想、行，由是此說色等義別。復有四取，謂於欲、見、戒禁、我語所有欲貪，由是此說取等義別。言喜樂者，謂喜爲先因，於彼彼生處障於厭離，滋潤自體。如是一切，已如前說應知。（陵本八十七卷十三頁<sup>6588</sup>）

### 瑜伽師地論科句披尋記卷第九十六

## 瑜伽師地論科句披尋記卷第九十七

彌勒菩薩說

唐三藏沙門玄奘奉詔譯

韓清淨科記

攝事分中契經事菩提分法擇攝第四之一

己四、菩提分法擇攝<sup>2</sup> 庚一、結前生後

如是已說緣起、食、諦、界擇攝。菩提分法擇攝，我今當說。

庚二、標釋一切<sup>2</sup> 辛一、總唄柁南

總唄柁南曰：

念住與正斷 神足及根力 覺道支息念 學證淨爲後

辛二、別唄柁南<sup>9</sup> 壬一、念住攝<sup>4</sup> 癸一、初唄柁南<sup>2</sup> 子一、頌標列

別唄柁南曰：

沙門沙門義 喜樂一切法 梵行數取趣 超二染爲後

子二、長行釋。<sup>8</sup> 丑一、沙門<sup>2</sup> 寅一、總標簡

依四念住修習增上，由四因緣，應知內法有沙門道，及有究竟；外法決定無沙門道，亦無究竟。當知他論，諸沙門道及以究竟，一切皆空。

寅二、別釋相<sup>2</sup> 卯一、略釋一切<sup>4</sup> 辰一、四種因緣

云何名爲四種因緣？一者、依止四處，得四證智故；二者、解脫四種外隨煩惱故；三者、內法弟子與外道弟子不同品類故；四者、內法大師與外道師不同品類故。

辰二、內法沙門<sup>4</sup> 巳一、徵

云何名爲內法沙門？

巳二、標

謂諸沙門略有四種。

巳三、列

一者、勝道沙門，二者、論道沙門，三者、命道沙門，四者、汙道沙門。

巳四、指

是四沙門若略若廣，如聲聞地已辯其相。

如聲聞地已辯其相者：聲聞地說：當知諸善逝，名勝道沙門；諸說正法者，名說道沙門；諸修善行者，名活道沙門；諸行邪行者，名壞道沙門。

乃至廣說應知。（陵本二十九卷十七頁<sup>2461</sup>）

辰三、內法道<sup>2</sup> 巳一、徵

內法道者，云何爲道？

巳二、釋<sup>2</sup> 午一、出體性

謂八支聖道。

午二、明施設<sup>2</sup> 未一、唯內法有

若處施設八支聖道，是處施設汙道爲後四種沙門。

未二、簡外法無

若有其道，自行邪行，非生道器；由是因緣，容有汙道。是故外法尚無汙



道，況得有餘。

辰四、內法究竟

內法究竟者，云何究竟？謂斷諸取。諸取斷已，當來畢竟無復相續。

卯二、廣釋因緣<sup>4</sup> 辰一、第一因緣攝<sup>2</sup> 巳一、徵

云何名爲依止四處？云何復名得四證智？

巳二、釋<sup>2</sup> 午一、四依處

謂四處者，一、三結永斷蘇息處，二、無退墮法勢力處，三、定趣菩提種類處，四、極七反有隨行處。

午二、四證智

依此四處，於佛法僧及於淨戒得證淨智。

辰二、第二因緣攝<sup>3</sup> 巳一、徵

云何名爲解脫四種外隨煩惱？

巳二、列

一者、解脫現法外隨煩惱；二者、解脫後法外隨煩惱；三者、解脫展轉互相違戾所作外隨煩惱；四者、解脫於諸聖諦不能宣說、不能覺悟所作外隨煩惱。

巳三、釋<sup>2</sup> 午一、辨煩惱<sup>4</sup> 未一、第一現法外隨煩惱

當知此中，諸外道類闕念住故，其念忘失，不正知住，領納諸受或樂、或苦、或非苦樂，於樂起染，於苦起恚，於非苦樂發起愚癡。如是名爲第一現法外隨煩惱。

未二、第二後法外隨煩惱

彼由如是染恚癡故，以受爲緣，生後有愛；以愛爲緣，發生諸取；有愛、取故，以取爲緣，成辦於有；廣說乃至純大苦聚積集增長。如是名爲第二後法外隨煩惱。

未三、第三外隨煩惱

又諸外道，薩迦耶見以爲根本種種見趣，意各別故，彼此展轉互相違戾。是

名第三外隨煩惱。

未四、第四外隨煩惱

又諸外道，遍於一切四聖諦中，尚無有能施設其教，況當覺悟。是故彼於自師宗智雖得增上，而實無知，墮無明趣。是名第四外隨煩惱。

午二、明解脫

住內法者，於是一切皆能解脫。

辰三、第三因緣攝<sup>2</sup> 巳一、徵

云何內法弟子與外道弟子不同品類？

巳二、釋<sup>2</sup> 午一、外道弟子

謂外道弟子，或墮有見常邊，或墮無見斷邊，長夜積集，深起藏護。由聞親近，由思染著，由修染著。

長夜積集深起藏護者：攝異門分說：一切愚夫異生，於其六處，由執我故，名藏；執我所故，名護。（陵本八十四卷十一頁<sup>6384</sup>）此說藏護，應準

彼知。

午二、內法弟子

內法弟子行處中行，遠離二邊。

辰四、第四因緣攝<sup>3</sup> 巳一、徵

云何內法大師與外道師不同品類？

巳二、釋<sup>2</sup> 午一、外道師<sup>3</sup> 未一、標

謂外道師，於一切取雖同宣說斷遍知論，而於諸取不能施設正斷遍知。

未二、釋<sup>2</sup> 申一、由未全斷<sup>4</sup> 酉一、能於欲取立斷遍知

由彼本契出家捨欲，故於欲取立斷遍知，非於自見、自戒、我語。

酉二、於分見取立斷遍知

若有與他諸餘沙門、婆羅門等，見不同分，戒禁同分，彼於見取亦能隨分立斷遍知，非於戒禁、我語二取。

酉三、於分戒禁立斷遍知

若有戒禁亦不同分，於戒禁取亦能隨分立斷遍知。

酉四、不於我語立斷遍知

其我語取，於一切時，一切外道悉皆共有，是故外道於自、於他我語取中，皆不施設斷遍知論。

申二、由未永斷

又彼雖能分捨諸取，而於當來還復能取，未永斷故。

未三、結

如是外道，於諸取中未全斷故、未永斷故，不得究竟。

午二、內法大師

內法大師，當知一切與上相違。

巳三、結

如是應知內法大師與外道師不同品類。

丑二、沙門義<sup>2</sup> 寅一、標

復次，依四念住修習增上，略由三處、三地、三種補特伽羅，當知普攝諸沙門義。

寅二、釋<sup>2</sup> 卯一、列種類<sup>3</sup> 辰一、三處

云何三處？一、境，二、智，三、證。

辰二、三地

云何三地？一、正加行攝異生地，二、有學地，三、無學地。

辰三、三種補特伽羅

云何三種補特伽羅？一、正加行異生補特伽羅，二、有學補特伽羅，三、無學補特伽羅。

卯二、釋彼相<sup>2</sup> 辰一、三處攝<sup>2</sup> 巳一、釋得名<sup>3</sup> 午一、境

云何名境？謂地等六界與六觸處爲所依體，此六觸處與十八意行爲所依體，十八意行能雜染心。

與十八意行爲所依體者：謂喜、憂、捨，由觸爲依各有六種，如是總名十

八意行。

午二、智

云何名智？謂心清淨增上慧依處。

謂心清淨增上慧依處者：此中義顯，心得定故，能如實知、能如實見，乃至能證無作究竟涅槃。由是說慧依處，名心清淨增上。

午三、證

云何名證？謂即慧依處增上，若諦依處、若捨依處、若寂依處。

巳二、成依處<sup>4</sup> 午一、別辨相<sup>4</sup> 未一、慧依處

云何慧依處？謂慧爲依處，於正加行異生地中，正修善法爲因緣故，能無放逸入有學地；若慧爲依處，證阿羅漢無學地中，得盡智故，如實了知我生盡等；若學無學出世智後諸世間慧。

云何慧依處等者：此中說慧依處，略有三種。一者、異生正加行慧，二者、有學無漏正慧，三者、有學、無學諸後得慧。如文可知。

未二、諦依處

云何諦依處？謂已獲得八支聖道，斷諸煩惱。由此依處，當來衆苦畢竟不生。由此畢竟無忘失故，名諦依處。

未三、捨依處

云何捨依處？謂斷彼事。由此依處，於已斷事無雜染行，現法樂住。

謂斷彼事者：謂於境界事欲已遠離故，彼貪隨眠已永害故。

未四、寂依處

云何寂依處？謂爲斷滅所餘結事，方便勤修如已得道。此爲依處，於所餘結及所餘事，能捨無餘。

午二、攝要義

如是一切以要而言，爲欲得證，故修其智；既得證已，便獲聖道及聖道果。果有二種，謂煩惱斷及與事斷。

午三、明施設<sup>2</sup> 未一、出應作

此中一種，證所未證。第二依處，捨未來苦。第三依處，能隨習近現法樂住。第四依處，斷未圓滿能令圓滿。齊爾所處，諸瑜伽師於所應作皆得究竟。

未二、釋應知

謂於未證，由初能證。於未來苦，第二能捨。於現法樂，第三能住。於上斷滅所未圓滿，第四能滿。如是一切，由四依處應當了知。

午四、簡所證

此中先所獲得聖道，名寂靜道。爲斷上位煩惱、事故，正修習時，於其事斷倍趣增益，於煩惱斷防未得退。

先所獲得聖道名寂靜道者：此中更釋第四名寂依處。由先所獲聖道，名之爲寂。以此爲依，進斷餘結及餘事故。

辰二、三地及三補特伽羅攝<sup>2</sup> 巳一、明智觀察<sup>2</sup> 午一、徵

此中云何由智觀察所知境界，證所應證？

午二、釋<sup>3</sup> 未一、異生位<sup>3</sup> 申一、住循身觀<sup>3</sup> 酉一、出其觀相

謂正加行異生地中，正行異生補特伽羅，由內外別觀察五界，於所有身住循身觀。謂心解脫及慧解脫爲增上故，彼起如是如理加行，於諸界中住唯界想，觀唯有界，都無有我。

由內外別觀察五界者：此中五界，謂地、水、火、風、空界應知。

酉二、明斷未斷<sup>2</sup> 戌一、標

依思擇力，於諸色界已遠離貪，而於所緣猶未能斷。

戌二、釋

於未來世不希望故，於現在世不耽著故，名已離貪。未能永害彼隨眠故，名於所緣猶未能斷。

酉三、結應修治

彼於其貪已遠離故，由心解脫爲增上力；遠離貪故，心得清淨。而於所緣未能斷故，有餘上位應更修治。

申二、住循受觀<sup>2</sup> 酉一、明斷未斷<sup>2</sup> 戌一、總標簡

從此已後，於六觸處所攝境界無倒觀察。於諸受中住循受觀。彼如前說，依思擇力，於諸受界亦遠離貪。

彼如前說依思擇力者：謂如前說，心、慧解脫爲增上力，能起如理加行故。

歷觀緣生無常性故，即如前說，而於所緣猶未能斷。

即如前說者：謂如前說：未能永害彼隨眠故。

戌二、隨難釋

彼於無明已遠離故，由慧解脫爲增上力，依諸明觸所生如理作意相應所有善受，於一切受所生雜染厭捨而住。

酉二、結應修治

由於無明觸所生受爲緣起貪已遠離故，名得清淨。而於隨眠未永斷故，有餘上位應更修治。

申三、住循心法觀<sup>3</sup> 酉一、總標

從此已後，於十八意行無倒觀察，俱於心法同時安住循心法觀。

酉二、別釋<sup>2</sup> 戌一、於心住循心觀<sup>2</sup> 亥一、釋相<sup>2</sup> 天一、思惟妙捨

彼作是思：此十八意行最第一者，謂諸所有寂靜解脫，超過諸色，在於無色。於能順捨起諸意行。

天二、思令清淨

復作是思：若我依此勝妙意行，於清淨捨若定、若生耽著係憶，因此我心便成雜染。如是知己，捨而不憶。

亥二、結名

是名於心住循心觀。

戌二、於法住循法觀

復於諸處觀無常性，是名於法住循法觀。

酉三、結簡

彼於爾時，於三想定，及以非想非非想處所有諸行餘第一有，已離貪故，名於想界及行界貪亦得遠離。餘如前說。

於三想定等者：前三無色，名三想定。非想非非想處生本諸行，名第一有。於此二種已離貪故，名於想界及行界貪亦得遠離。然未永害彼隨眠故，名於所緣猶未能斷，由是故言餘如前說。

未二、有學位

如是彼於正加行攝異生地中淨修心已，爲欲證會學心解脫，復於一切身受心法，觀唯有法，都無有我。於一切有深心厭捨，不起加行，謂我當有，或我當無。如實了知此中無有有者、無者。

未三、無學位

彼由如是如實知故，漸於見、修所斷三漏，心得解脫。

漸於見修所斷三漏者：欲漏、有漏、無明漏，是名三漏。處擇攝說：諸欲界繫一切煩惱，唯除無明，說名欲漏。諸色無色二界所繫一切煩惱，唯除

無明，說名有漏。若諸有情，或未離欲、或已離欲，除諸外道所有邪僻，分別愚癡所生惡見蔽覆其心；依此惡見，於彼諸欲一分尋求、一分離欲，乃至非想非非想處。於彼三界所有無智，總攝爲一，立無明漏。（陵本八十九卷六頁<sup>6733</sup>）

得盡智故，觀察一切當來諸受不復流轉。此不流轉由身滅故，彼於爾時，依諸漏盡所獲盡智爲最第一。有學、異生諸慧依處猶有垢故，今此所得定無垢故。

已二、料簡依處。<sup>2</sup> 午一、成就第一<sup>4</sup> 未一、慧依處

又即此慧，於諸煩惱斷滅諦中，以寂靜行攀緣而住，暫時失念亦不能動。

未二、諦依處

如是所有心、慧解脫，不爲忘念之所陵雜。如前異生及有學位，以彼尙有忘失法故，諦不圓滿。在無學位，於一切時如實性故，其諦圓滿，故諦依處成就第一。

未三、捨依處

由能棄捨一切依事，故捨依處成就第一。

未四、寂依處

一切道果所集成故，名善修道。非如異生及諸有學，故寂依處成就第一。

午二、問答因緣<sup>2</sup> 未一、問

問：何因緣故，唯在無學四種依處說爲第一，非在異生及有學位？

未二、答<sup>2</sup> 申一、一切位相<sup>2</sup> 酉一、料簡差別

答：在此位中，微細淋漏亦不可知，況有中上。在異生地淋漏彌多，有學位中少可知有。

酉二、釋名淋漏

此中何等名爲淋漏？應知如前諸動舉等，說名淋漏。

應知如前諸動舉等說名淋漏者：前說異生及有學位，諦不圓滿，有忘失法，心、慧解脫爲所陵雜，故有動舉。等言，等彼有學、異生諸慧依處未

能無垢。如是一切說名淋漏。

申二、無學位相。 酉一、永斷淋漏

於彼一切皆永斷故，趣向圓滿牟尼性故，說名牟尼最極寂靜。

酉二、盡苦邊際

又已永害當來因故，於初中後生老死苦永止息故。

酉三、行住永寂

現法行時，於諸世法四種貪愛永寂靜故，四種瞋恚永寂靜故。又於住時，不悅誼雜永寂止故。

於諸世法等者：世法有八，謂得、不得、若譽、若毀、稱、譏、苦、樂。於中若得、若譽、若稱、若樂，能起貪愛；不得、若毀、若譏、若苦，能起瞋恚。於此一切皆永寂靜，故作是說。

丑三、喜樂<sup>2</sup> 寅一、標列七法

復次，依修所有菩提分法圓滿增上，由七因緣，當知建立七種正法。何等爲



七？一、聞所成作意所緣故；二、思所成及修所成作意所緣故；三、即此三種作意加行時差別故；四、於受用財、遍受用財善通達故；五、受用財法，於時時間從他得故；六、於究竟時內離上慢，無失壞故；七、亦於他所離增上慢，無失壞故。

當知建立七種正法者：聞所成地說：又有七種第一義法涅槃樂品法，能令正法無退久住。一、聞所成慧；二、思所成慧；三、修所成慧；四、不為惡緣侵損依止；五、正求財法；六、無增上慢；七、於可供養、不可供養補特伽羅，能善揀擇此可供養，此不可供養。（陵本十四卷二十二頁<sup>1265</sup>）當知是名七種正法。由聞所成作意所緣，建立第一聞所成慧；由思所成及修所成作意所緣，建立第二、第三思所成慧、修所成慧。由三作意加行時差別，建立第四不為惡緣侵損依止。於所食等及受取中善知其量，名善通達受用財及遍受用財；於刹帝利、婆羅門、長者等眾及於沙門眾受用財法，名從他得；由是二種因緣，建立第五正求財法。由於究竟離增上慢，無有

失壞，建立第六無增上慢。由於他所離增上慢，無有失壞，建立第七於可供養、不可供養補特伽羅，能善揀擇此可供養，此不可供養。

寅二、隨釋後五<sup>2</sup> 卯一、指釋初二

**此中依諸止、舉、捨相修習知時，如聲聞地及三摩呬多地已辯其相。**

依諸止舉捨相修習知時等者：聲聞地說：於時時間修習止相，於時時間修習觀相，於時時間修習舉相，於時時間修習捨相。又能如實了知其止、止相、止時；了知其觀、觀相、觀時；了知其舉、舉相、舉時；了知其捨、捨相、捨時。（陵本三十一卷八頁<sup>2571</sup>）又三摩呬多地說：應時時間作意思惟奢摩他等差別之相，不應一向，乃至廣說。（陵本十三卷十一頁<sup>1110</sup>）如是辯相應知。

**食飲等義，如聲聞地應知差別。**

食飲等義如聲聞地應知差別者：聲聞地決擇中說：云何知量？謂於所食、所飲、所噉，乃至廣說。當知此中，略說二種斷隨順性。一、任持隨順

性，二、精進隨順性。任持隨順性者，謂於所食、所飲、所噉、所嘗善知其量。精進隨順性者，謂於若行、若住，乃至廣說善知其量。（陵本七十一卷十頁<sup>5541</sup>）如是差別應知。

卯二、別釋後三。<sup>3</sup> 辰一、受用財法等。<sup>4</sup> 巳一、受用財

又於此中受用財者，謂於刹帝利、婆羅門、長者等衆。

巳二、受用法

受用法者，謂於沙門衆。

巳三、應如是行

我應如是行者，謂善護於身，善守諸根，善住正念。

巳四、應如是住

應如是住者，謂至門首，若不聽許，則不應入；或得入已，若不聽許，不應自專就座而坐。

巳五、應如是坐

應如是坐者，謂不應寬縱一切身分，乃至廣說。

乃至廣說者：謂如聲聞地說：不應翹足、不應交足、不太狹足、不太廣足，端嚴而坐。（陵本二十四卷十七頁<sup>2055</sup>）是名廣說應知。

巳六、應如是語默<sup>2</sup> 午一、標列二相

應如是語者，謂五種語。一、應時語，二、應理語，三、應量語，四、寂靜語，五、正直語。應如是默者，謂於五時應當宴默。謂或紛擾故，或相誹撥故，或違諍而住故，或延請故，或談論故。爲待言終，所以宴默。

謂於五時應當宴默等者：聲聞地決擇中說：於五時中應當默然。一者、說者正說語時，若彼聽者故作異言，現相誼亂，爾時說者宜當默然。二者、說者正說語時，若彼聽者撥言且止，吾不欲聞，爾時說者宜當默然。三者、說者正說語時，若彼聽者於說者所起求過心，發違諍言，現相乖背，爾時說者宜當默然。四者、施主以衣服等來相屈請，爾時受者宜當默然，而許可之。五者、若有敵論者來，現相較論，爾時論者宜當默然，聽其言

說。（陵本七十一卷十三頁<sup>5552</sup>）此說五時，如次應知。

午二、別釋五語<sup>5</sup>。未一、應時語<sup>3</sup>。申一、徵

云何應時語？

申二、釋<sup>2</sup>。酉一、遮非

謂非紛擾、或遽尋思、或不樂聞、或不安住正威儀時而有所說。

酉二、顯正

又應先序初時所作，然後讚勵正起言說。又應待他語論終已，方起言說。

申三、結

如是等類，一切當知名應時語。

謂非紛擾等者：聲聞地決擇中說：時有三種。一者、樂聞，非不樂聞。不樂聞者，謂如有一，或饑、或渴、或身疲倦、或風熱等之所逼惱。是名初時。二者、安住如法威儀，非非威儀。或復有一，雖樂欲聞，非威儀住。非威儀者，謂不應立爲坐者說，除彼重病。如別解脫經廣說其相。是第二

時。三者、其心無有染惱，非染惱心。染惱心者，謂如有一，其心忽遽，於彼彼事增上勤劬，或荒或亂，或復渾濁；或他僕使，或作業者，或復殺者、敵者、怨者。是第三時。（陵本七十一卷十二頁<sup>5548</sup>）此中諸相，如應當釋。

未二、應理語

云何應理語？謂依四道理，能引義利，稱實而語，名應理語。

未三、應量語

云何應量語？謂文句周圍；齊爾所語決有所須，但說爾所，不增不減；非說雜亂無義文辭。如是等類，名應量語。

未四、寂靜語

云何寂靜語？謂言不高疏、亦不諠動、身無奮發、口不咆勃而有所說，名寂靜語。

未五、正直語

云何正直語？謂言無詭詐，不因虛構而有所說，離諂曲故，發言純質，如是當知名正直語。

辰二、於究竟時內離上慢<sup>2</sup> 巳一、名自知

於己所無信等善法，不起上慢，謂爲自有。於其狹小，亦不增益以爲廣大。唯於實有乃至所有，如實了知自稱言有，故名自知。

於己所無信等善法等者：此中等言，等取戒等，乃至是善男子，如是一切善法應知。言自知者，謂由三相應自了知。一、由依處故；二、由自性故；三、由時分故。如聲聞地決擇中別釋其相應知。（陵本七十一卷十三頁<sup>5553</sup>）

巳二、顯漸次<sup>2</sup> 午一、出五法

又信爲先，受持淨戒；持戒爲先，求多聞法；由此爲先，捨諸過失，普於一切資財身命無所顧戀；由此爲先，心得靜定，證如實智。

午二、釋因緣

如是五法，由四因緣之所顯發。一、由他教故；二、教增上力，自內證故；三、俱生尋思勝辯才故；四、由先串習，獲得俱生功德相應善男子故。

如是五法等者：信乃至慧，是名五法。聲聞地決擇中說：信是趣入支；戒是入已奢摩他支；聞是毗鉢舍那支；捨是奢摩他、毗鉢舍那資糧支；內思所成慧及他隨順教授教誡，是能攝受奢摩他、毗鉢舍那支。（陵本七十一卷十四頁<sup>5553</sup>）其義應知。又說：於自所證諸深細義，若有欲知而生疑惑，爲斷疑故，如自所證爲彼宣說。又爲降伏諸敵論者，故須有辯。於他身語邪行起時，須有忍辱柔和所攝善男子性。此勝辯才，及善男子功德相應，應準彼知。

辰三、亦於他所離增上慢<sup>2</sup> 巳一、約補特伽羅辨<sup>2</sup> 午一、雙標二種

略有二種補特伽羅者，雙標二種。

雙標二種者：謂可供養、不可供養二種差別故。

午二、分別二種

如是二種者，分別二種。

分別二種者：謂如沙門莊嚴少欲者等，是可供養。若諸世智大福德等，是則不可供養。如是分別應知。

巳二、約法勝利辨。<sup>2</sup> 午一、標二種

此二爲勝者，當知簡擇二種差別，修七善法，得二勝利。

午二、釋二相

謂現法中得輕安樂，覺境實性，發生勝喜；由是因緣，多住喜樂。安住是已，能如理思，速疾證得諸漏永盡。

丑四、一切法。<sup>2</sup> 寅一、諸學學果攝一切法。<sup>3</sup> 卯一、總標

復次，依修菩提分法增上，於善說法毗奈耶中，略由諸學及諸學果攝一切法。

卯二、別釋。<sup>2</sup> 辰一、出體性。<sup>3</sup> 巳一、諸學

云何諸學？謂三種學。一、增上戒，二、增上心，三、增上慧。

巳二、學果

云何學果？謂有餘依及無餘依二涅槃果。

巳三、一切法。<sup>2</sup> 午一、善法欲

當知此中，一切法者，謂善法欲清淨出家，爲證涅槃，先受持戒；由是漸次乃至獲得究竟涅槃。是故宣說一切諸法，欲爲根本。

由是漸次者：謂戒爲先，心得靜定；及定爲先，證如實智故。

午二、觸

又依淨戒，引求正法，攝受多聞；由聞正法增上力故，能速集證增語明觸。是故說彼以爲觸集。

午三、受

又彼皆爲流趣明觸所生諸受，乃至有餘依般涅槃界爲其後際，爲求安樂而發起故，此樂一向無罪性故，是故說彼學所攝法爲受流趣。

午四、作意

又彼爲求所有明觸，及依明觸所生諸受，起聞思修所成作意，是故說彼爲作

意生。

午五、念

又於爾時，於四念住，由觀品念以觀爲依，與內心止爲其增上，是故說彼念爲增上。

午六、定

又念增上，起奢摩他，與後聖諦現觀妙智爲上首轉，是故說彼定爲上首。

午七、慧

又於聖諦諸現觀中，慧爲最勝，謂能無餘永盡諸漏，是故說彼慧爲最勝。

午八、解脫

又由一切漏永盡故，獲得究竟明觸生受俱行解脫。

獲得究竟明觸生受俱行解脫者：謂阿羅漢慧善解脫故。

即此解脫，非由一切學所攝法數數隨得，唯由頓得。由此解脫，一切樂中爲最第一，無罪性故，是故說彼即用解脫以爲堅固。

午九、涅槃

又彼如是善解脫心，若諸明觸所生受等，若學所攝所有諸法，并所依身，於無餘依般涅槃界，任運自然究竟寂滅，是故說彼皆以涅槃爲其後際。

辰二、別配屬<sup>2</sup> 巳一、配諸學<sup>2</sup> 午一、別配<sup>3</sup> 未一、增上戒學

應知此中，欲爲增上，受持淨戒，名增上戒學。

未二、增上心學

依止觸受增上心慧任持方便所有作意，若念、若定并其加行，名增上心學。

未三、增上慧學

慧爲最勝，名增上慧學。

午二、總結

如是應知名爲三學。

巳二、配學果

及彼依持解脫堅固，是有餘依般涅槃界第一學果。涅槃後際，是無餘依般涅

繫界第二學果。

卯三、總結

如是略說學及學果，攝一切法。

寅二、諸學學果能證資糧<sup>2</sup> 卯一、總標

又此諸學及諸學果能證資糧，當知對治八種過患，修習九想。

卯二、別釋<sup>2</sup> 辰一、釋八過患

云何名爲八種過患？所謂耽著利養恭敬，愛藏一切後有諸行，懈怠懶惰，薩迦耶見，貪著美味，於諸世間種種妙事欣欲貪愛，依止放逸惡行方便，依止邪願修習梵行。

辰二、釋修九想<sup>2</sup> 巳一、出種類

云何名爲修習九想。一者、修習出家想，二者、修習無常想，三者、修習無常苦想，四者、修習苦無我想，五者、修習厭逆食想，六者、修習一切世間不可樂想，七者、修習死想，八者、修習世間平等、不平等想，九者、修習

有無、出沒、過患、出離想。

巳二、隨難釋<sup>2</sup> 午一、釋名平等不平等

應知此中，所有如法平等行攝，能往善趣善身語意業，說名平等；所有非法不平等行攝，能往惡趣不善身語意業，名不平等。

午二、釋名有無出沒等

又住於此若生若長，能生後際所有衆苦，說名爲有。從其前際，於現法中有死滅苦，說名爲無。餘出沒等，應知如前已廣分別。

丑五、梵行<sup>2</sup> 寅一、舉外道<sup>2</sup> 卯一、出不實知<sup>2</sup> 辰一、於集苦諦<sup>2</sup> 巳一、別辨相<sup>2</sup>

午一、初三處

復次，諸外道輩，聞不正法增上所生不如理想爲依止故，發起無明所生諸受；由此爲依，發生諸漏。而諸外道，於是諸漏不如實知，亦於無明觸所生受不如實知，亦於聽聞諸不正法增上所生所有邪想不如實知。

午二、後三處

於是三處不實知故，發起欲求，發起有求，亦復發起邪梵行求及無有求。彼於諸欲不如實知，於後有業不如實知，於其衆苦不如實知。

巳二、結配屬

此中前五是集諦處，最後一種是苦諦處。如是外道，於此集諦及以苦諦不如實知。

此中前五是集諦處者：謂如前說，諸漏無明觸所生受，聞不正法所生邪想，及與諸欲，并後有業，皆是集諦攝故。

辰二、於染淨相<sup>2</sup> 巳一、標列

又即於此集諦、苦諦，略由二相不如實知。一、雜染故；二、清淨故。

巳二、別廣<sup>2</sup> 午一、雜染

此中雜染復有四相。一、自性故；二、因故；三、果故；四、因果差別故。

午二、清淨

此中清淨復有二種。一、集苦滅，二、趣滅行。

卯二、斥彼梵行

彼於如是四聖諦中，闕乏正智，不能修習菩提分法，由是因緣，彼所修行所有梵行，不得名爲最極究竟；即由此緣，不名究達，不盡漏故。

寅二、翻內法

住內法者，與彼相違，所修梵行最極究竟，名爲究達，盡諸漏故。

丑六、數取趣<sup>2</sup> 寅一、總標

復次，於其六種補特伽羅，依染淨法，如來所有大士根智，及當來法生起智轉。

如來所有大士根智等者：如來無上根勝劣智力，是名大士根智。種種界智力，名當來法生起智。

寅二、別釋<sup>3</sup> 卯一、釋補特伽羅相<sup>2</sup> 辰一、徵

云何名六補特伽羅？

辰二、釋<sup>2</sup> 巳一、舉初三種<sup>2</sup> 午一、別辨相<sup>3</sup> 未一、第一補特伽羅<sup>2</sup> 申一、辨<sup>2</sup>



酉一、先餘生行

謂有一類補特伽羅，先餘生中，於佛善說法毗奈耶獲得淨信，廣說乃至得正直見。

酉二、今現法行<sup>2</sup> 戌一、先行放逸

彼於今生，於惡說法毗奈耶中，近不善士，聞不正法，非理作意。於現法中，最初生起諸邪見愛、諸業雜染。彼於爾時，成就前生所有善法，及現法中諸不善法。

戌二、後不放逸

復於後時，於善說法毗奈耶中，親近善士，聽聞正法，如理作意。即由先因，棄捨惡說法毗奈耶，於惡說想諸不善法不生染著，速能遣滅。此於當來成清淨法。

申二、結

是名第一補特伽羅。

獲得淨信等者：此顯補特伽羅已趣入相。聲聞地說：安住種姓補特伽羅，最初獲得昔所未得，於諸如來正覺正說法毗奈耶，所有正信、受持淨戒、攝受多聞、增長惠捨、調柔諸見，是名趣入。（陵本二十一卷十七頁<sup>1869</sup>）此應準釋。

未二、第二補特伽羅<sup>2</sup> 申一、辨<sup>2</sup> 酉一、先餘生行

復有一類補特伽羅，先餘生中，俱行二法毗奈耶行。

俱行二法毗奈耶行者：謂於善說、惡說二種法毗奈耶中，俱習彼二因行故。

由彼爲因，於現法中，成就善法及不善法。

酉二、今現法行

彼於今生，最初如前於善說法，乃至獲得如理作意。

乃至獲得如理作意者：謂如前說，於善說法毗奈耶中，親近善士，聽聞正法，如理作意故。

於現法中，諸不善法令舊滅沒，新不復生。諸有善法令舊增長，新復更生。諸先所有不善未斷隨眠隨逐，今於一切皆能斷除，無放逸住。此於當來成清淨法。

申二、結

是名第二補特伽羅。

未三、第三補特伽羅<sup>2</sup> 申一、辨<sup>2</sup> 酉一、先餘生行

復有一類補特伽羅，先餘生中唯行外行。

酉二、今現法行

彼於今生由是爲因，串習出家故，串習邪見故，於善說法毗奈耶中，遇緣和合而得出家。既出家已，復生邪見，住自見取，造無間業，亦斷善根，一向成就諸不善法，惡趣決定。

申二、結

是名第三補特伽羅。

午二、略攝義

如是三種補特伽羅，當知第一，先於內法純習因行，於現法中，先行放逸，後不放逸。第二補特伽羅，先於內外俱習因行，於現法中，當知一向行不放逸。第三補特伽羅，先於外法純習因行，於現法中，當知一向多行放逸。

巳二、例後三種<sup>2</sup> 午一、標相違

如是三種補特伽羅，復有餘三補特伽羅，與上相違，應知其相。

午二、釋彼相

此中第一補特伽羅，先於外法純習因行，於現法中，先不放逸，後行放逸。第二補特伽羅，先於內外俱習因行，於現法中，專行放逸。第三補特伽羅，先於內法純習因行，於現法中，當知一向修不放逸。

卯二、釋染淨法相<sup>4</sup> 辰一、因緣差別喻<sup>2</sup> 巳一、約善說辨

又於此中，先世所習善不善因，猶如種子。今世善說法毗奈耶，於其先世諸善種子，猶如良田；於彼先世不善種子，猶如瘠田。

巳二、約惡說辨

與是相違，今世惡說法毗奈耶，於其先世不善種子，猶如良田；於彼先世諸善種子，猶如瘠田。

又於此中先世所習善不善因等者：此中舉喻，種種差別。義顯前說先於內外俱習因行二種補特伽羅，諸所有相應知。

辰二、能治所治喻

又彼先世因增上力，今善法起，猶如光明，與彼一切如無明闇諸不善法爲能對治；彼不善法，與彼一切猶如光明所有善法爲所對治。

辰三、能燒所燒喻<sup>2</sup> 巳一、約不善法辨

如是先世諸不善法，如有熱炭，由有能燒身心義故。今世惡說法毗奈耶，如乾葦舍。

巳二、約善法辨

又彼先世所有善法，如有熱炭，由有能燒煩惱義故。今世善說法毗奈耶，如

乾葦舍。

辰四、依處差別喻<sup>2</sup> 巳一、約善法辨

又彼先世所有善法，處今惡說法毗奈耶，由損滅故，猶如置在冷地石器，如無熱炭。

巳二、約不善法辨

又彼先世諸不善法，處今善說法毗奈耶，由斷滅故，猶如置在冷地石器，如無熱炭。

卯三、顯如來希有

此中諸如來，由大士無上根勝劣智力，於其先世善不善因所習成根，隨其所應如實了知；又於現法染淨門轉，生起當來染淨諸法，亦隨所應如實了知；故言成就甚奇希有。

丑七、超<sup>3</sup> 寅一、總標

復次，往惡趣行、往善趣行超度差別，當知略有五門不同。由此五門，於自

超度如實了知，於他超度亦正遍知，所謂諸佛及佛弟子。

寅二、別釋<sup>5</sup>。卯一、永損害門<sup>2</sup>。辰一、出往惡趣行<sup>3</sup>。巳一、微云何名爲往惡趣行？

巳二、釋

謂諸外道，所有一切薩迦耶見以爲根本諸惡見趣，并彼所緣、并彼所依以爲依止，發生種種惡欲及害，若殺生等所有無量惡不善法，如經廣說，乃至所有諸非法行、不平等行以爲最後。

乃至所有諸非法行等者：謂諸外道，依邪行處引隨煩惱。略有三種，謂隨逐遠離、隨逐慣鬧、隨逐學處起隨煩惱。如是一切，總略說名非法之行、不平等行。由非善義，名非法行；非愛果義，名不平等行。義如三摩呬多地決擇中說。（陵本六十二卷三頁<sup>4974</sup>）

能往險惡處，能往那落迦，能往諸惡趣，差別生起。若往於彼，名生惡趣，領受彼因所感非愛諸果異熟。

巳三、結

如是名爲往惡趣行。

辰二、明能永害道<sup>2</sup>。巳一、由現觀<sup>3</sup>。午一、出觀相

於此多聞諸聖弟子，若彼所緣生諸見趣，若自所依令起執著，

若彼所緣生諸見趣等者：聞不正法，名彼所緣。非理作意，名自所依。

若諸所有能往一切險惡趣等諸惡欲等，廣說乃至諸非法行、不平等行以爲最後，若往於彼領受非愛險惡等果，如是一切，如實隨觀非我、我所。謂於是中，決定無我，亦無我所。

午二、明永斷

如是觀已，當於聖諦得現觀時，彼諸見趣隨眠根本皆永拔故，說名爲斷，其餘一切畢竟不續。

午三、結永害

此聖弟子，於彼見趣以爲根本所有能往險惡處等，定不能作，定不能往險惡

處等。是名第一往惡趣行永損害門。

巳二、由遍知<sup>2</sup> 午一、辨<sup>2</sup> 未一、異生

由是因緣，能於自內如實了知：離我等聖所餘異生，雖復有能以世間道，超度能往惡趣不善及惡趣等，獲得四種現法樂住，或得超過諸色無色寂靜解脫，然其不能究竟損害，諸惡趣等後可相應。是故彼流，雖極能離欲、色界愛，暫時獲得勝上樂住，而復當來更還造作殺生等事，往諸惡趣。

未二、諸聖

我等定當不能造作殺生等事，乃至廣說諸非法行、不平等行，我等定當能不造作。是名聖法毗奈耶中永損害門，謂能損害往惡趣行。

午二、結

如是諸佛及佛弟子，能實遍知永損害門所有差別。

卯二、發心願門

又即如是諸聖弟子，爲欲超度所餘未斷往善趣行，此聖弟子，於先所作不生

喜足，於上漏盡起欣樂欲，發正願心。於彼所得諸世俗道，審觀過患，謂彼不能究竟離苦。是名第一爲欲超度往善趣行發心願門。

卯三、能進趣門

發心願已，普於一切善趣後有所生愛味深觀過患，如險惡道，心生厭離；欣慕寂靜現法涅槃，正修方便。由是進趣如先所得趣涅槃行。如是名爲能進趣門。

卯四、後上行門

彼由修道漸次離欲，乃至能入第一有定。若於上捨多生愛味放逸因緣，於現法中不般涅槃，但名上行不還果者。如是名爲後上行門。

但名上行不還果者：聲聞地說：云何上流補特伽羅？謂有不還補特伽羅，從此上生初靜慮已，住於彼處，不般涅槃。從彼沒已，展轉上生諸所生處，乃至或到色究竟天，或到非想非非想處。是名上流補特伽羅。（陵本二十六卷六頁<sup>2188</sup>）此應準知。

卯五、般涅槃門<sup>2</sup> 辰一、標觀相

若復於彼深觀過患，於上捨中不生愛味，彼於現法能證涅槃，依有餘依般涅槃說。如是名爲般涅槃門。

辰二、明正知

由是門故，如實了知自般涅槃，超度一切往善趣行；於他超度亦正遍知，所謂諸佛及佛弟子。

寅三、結配

此中初一永損害門，當知超度往惡趣行；後發心願、進趣、上行、涅槃四門，當知超度往善趣行。

丑八、二染<sup>2</sup> 寅一、總標

復次，諸聖弟子，已見諦跡未離欲者，應知略有二種雜染，謂欲雜染、後有雜染。於此二種，諸聖弟子應勤加行淨修其心。

寅二、別釋<sup>2</sup> 卯一、辨雜染<sup>2</sup> 辰一、出二差別<sup>2</sup> 巳一、斷欲雜染

諸聖弟子爲欲斷除欲雜染故，勤方便時，漸依三行。謂趣無動行，

趣無動行者：如下自釋，從初靜慮乃至識無邊處，皆得建立名無動處。今說趣無動行，總攝彼一切處應知。

趣無所有處行，趣非想非非想處行，證入無動、無所有、非想非非想處定。此由斷對治故，及遠分對治故，超度欲雜染。

巳二、斷有雜染<sup>2</sup> 午一、出正修習

或爲斷除後有雜染，勤方便時，已離欲界愛，未離色界愛，謂我所何當不有，我何當不有，我當不有，我所當不有，若今所有，若昔所有，如是一切我皆棄捨。彼正修習能斷後有所有差別對治道已，離色界愛，乃至能入非想非非想處定。

離色界愛等者：謂離色界及與前三無色諸後有愛，說乃至言。

午二、料簡差別<sup>2</sup> 未一、不般涅槃般涅槃別

若現法中，於其上捨多生愛味，不般涅槃，彼於現法不全解脫一切所有後

有雜染。若於上捨不生愛味，彼現法中能般涅槃，能全解脫所有一切後有雜染。

未二、名共解脫聖解脫別<sup>2</sup> 申一、共解脫

當知此中，若爲對治欲雜染故，修對治道，漸次乃至能入第一有定；若爲對治後有雜染，修對治道，漸次乃至能入第一有定。如是二種，名共解脫。由諸聖者、非聖異生皆可容有，是故此解脫不名聖解脫。

申二、聖解脫

若於一切乃至有頂薩迦耶苦如實知己，超度有頂，於現法中，永斷一切所有雜染。如是解脫，唯諸聖者方能獲得，故此解脫名聖解脫。

辰二、結顯五處

如是一切，總有五處。一、趣無動行，二、趣無所有處行，三、趣非想非非想處行，四、現法涅槃，五、聖解脫。

卯二、釋修治<sup>2</sup> 辰一、欲雜染攝<sup>3</sup> 巳一、趣無動行<sup>3</sup> 午一、辨離欲<sup>2</sup> 未一、厭

壞諸欲<sup>2</sup> 申一、出過患

復有三種諸欲過患。一者、諸欲能爲順樂受境界所生貪欲因緣；二者、諸欲能爲順苦受境界所生瞋恚因緣；三者、諸欲能爲順不苦不樂受境界所生無明憤發因緣。

申二、辨應觀<sup>2</sup> 酉一、標列

又此諸欲，當於三處應觀過患。一、自性故；二、所緣故；三、助伴故。

酉二、隨釋

自性故者，謂虛妄分別所生貪愛。所緣故者，謂若內若外五種色境。助伴故者，謂非理作意相應倒想。

未二、厭離上欲<sup>2</sup> 申一、修廣大心<sup>2</sup> 酉一、釋名

又離上欲勝方便心，說名廣大。何以故？由彼上地轉上轉勝，故修彼心說名廣大。

又離上欲勝方便心者：從初靜慮乃至無所有處欲，說名上欲。簡欲界欲，

故作是說。

酉二、顯相

若能厭離下地世間，當知定以無常等行，厭壞制伏。於其上地所應得處，當知亦以暫時方便，起寂靜想，任持其心。

申二、住淨信心<sup>2</sup> 酉一、能入諸定

又我已得於是處所具足安住生信解者，當知彼於加行道中修習淨信，於是處所生淨信心。

已得於是處所具足安住者：謂已證入從初靜慮，漸次乃至識無邊處根本定故。

由此淨信增上力故，修習精進、念、定、慧等，從初靜慮，漸次乃至識無邊處，諸無動定皆能證入。又由其慧起是勝解：謂我已能入如是定。

酉二、能感生果

此即能感識無動處所有生果。若現法中不般涅槃，或不進求往於上地，彼於

當來決定應往此無動處。

午二、明建立<sup>2</sup> 未一、建立無動<sup>4</sup> 申一、標由三緣

又由三緣，於是諸地當知建立為無動處。

申二、別辨其相

謂外欲等散動斷故，立初靜慮為無動處。

謂外欲等散動斷故者：色等十相，名為外欲。等言，等取欲、恚、害等諸惡尋思，貪欲蓋等諸隨煩惱。如是一切流散擾動，名散動斷。

尋、伺、喜、樂色界地中諸動斷故，立第四靜慮為無動處。有色、有對種種別異想動斷故，立空無邊處為無動處。

有色有對種種別異想者：取青等相，名為色想。能取行礙，名有對想。能取男、女、舍、田等假，名別異想。如決擇分釋應知。（陵本五十三卷十

七頁）

申三、通釋一切



第二、第三靜慮中，後後所有諸動斷故，當知亦得名無動處。識無邊處，由空無邊處外門緣動得遠離故，當知建立爲無動處。以要言之，緣所有定無動搖故，皆名無動。

申四、結顯邊際

此定邊際極至識無邊處，是故當知，乃至此處建立無動。

未二、料簡一切

即此一切緣所有定，皆名有上想定。從此已上，緣無所有定，當知名爲無上想定。從此已上，復名非想非非想處定。故由三分宣說三行。

故由三分宣說三行者：謂如前說：趣無動行，趣無所有處行，趣非想非非想處行。是名三行應知。

午三、結能趣

由三種門，諸聖弟子厭壞欲等；既厭壞已，漸次能入乃至識無邊處定。是故建立能趣三種無動處行。

建立能趣三種無動處行者：前說：又由三緣，於是諸地當知建立爲無動處。由是此中能趣彼行，亦有三種。

巳二、趣無所有處行<sup>2</sup> 午一、第一趣行

又若色想、若無動想，於諸下地深厭壞已，能入無所有處定，是名第一能趣無所有處行。

午二、第二趣行<sup>2</sup> 未一、出修習<sup>3</sup> 申一、標無漏

又即此處，是無漏道修習邊際。

申二、廣二種<sup>2</sup> 酉一、標列

此無漏道復有二種。一者、有上，二者、無上。

酉二、隨釋

如有想定其有上者，無常行俱；其無上者，無我行俱。由有上行，於其下地深厭壞已，入此處定；由無上行，於下、於上一切法中思惟無我，能入無漏無所有處定。

申三、結無上

此無上行，當知名爲第二趣行。

未二、顯差別。<sup>3</sup> 申一、標列二種

此第二趣行，復由二行有差別故，建立二種。云何二行？謂能依、所依智差別故。

申二、別釋其相。<sup>2</sup> 酉一、能依無我智

此中能依無我智者，謂諸所有若有情界、若我已身，於中都無我所屬處，謂地方域；我所屬者，謂諸有情；我所屬事，謂或父、或母、或伴、或主；如是等類。如彼於我非所屬處、非所屬者、非所屬事，如是我亦於彼非所屬處、非所屬者、非所屬事。

酉二、所依無我智

此中所依無我智者，謂諸世間空無有常及我、我所。此中都無常、我、我所真實可得，唯有諸法。如是世間既悉是空，當復有誰有所屬處、有所屬者、

有所屬事。

申三、結其差別

是故當知，前無我智是其能依，後無我智是其所依。

巳三、趣非想非非想處行

非想非非想處無無漏道，唯由厭壞無所有處想故，能入此處定，於中唯有此一趣行。

辰二、有雜染攝。<sup>6</sup> 巳一、我所何當不有

又於此中，我所何當不有者，謂由生等苦故，說我有苦。

巳二、我何當不有

我何當不有者，謂即以生等苦爲我，發生如是樂欲心已，正勤加行。

巳三、我當不有我所當不有

正加行已，獲得前後所有差別。由是因緣，復得決定，謂我當不有、我所當不有。

已四、若今所有  
若今所有者，謂今現法造作增長所有新業。

已五、若昔所有

若昔所有者，謂諸故業。

已六、一切棄捨

彼於此一切所有異熟果皆不願求，一切棄捨，無願戀故。

癸二、第二喞柁南<sup>2</sup> 子一、頌標列

復次，喞柁南曰：

安立邊際純 及如理緣起 修時障自性 說斷起修後

子二、長行釋<sup>5</sup> 丑一、安立邊際純<sup>2</sup> 寅一、指應知

此中安立四念住爲初、道支爲最後三十七種菩提分法，若略若廣，如聲聞地應知其相。

若略若廣等者：聲聞地說菩提分修，一一差別及廣分別，一切應知。（陵

本二十八卷十五頁<sup>2378</sup>）

寅二、明安立<sup>2</sup> 卯一、邊際差別

又由四念住，應知一切所知事邊際。由所知事邊際故，復應了知智事邊際。

應知一切所知事邊際等者：身、受、心、法，名所知事邊際。斷四顛倒，

名智事邊際。

卯二、純無第二<sup>2</sup> 辰一、明能趣證<sup>2</sup> 巳一、出加行

又四念住，由欲、精進等修習加行，方得圓滿。

巳二、顯究竟

應知除此四種念住，更無有餘不同分道或所緣境。由此道、此境，能盡諸漏，獲得涅槃。

由欲精進等者：增上意樂，是名爲欲。策勵、發勤精進，是名精進。等言，等取策心、持心，如是總顯四種正斷應知。

由無第二清淨道故，說純有一能趣正道。

辰二、廣其因緣。<sup>3</sup> 巳一、標列

又此純一能趣正道，由二因緣，能令有情究竟清淨。一、由思擇力故；二、由修習力故。

巳二、隨釋<sup>2</sup> 午一、出染法

此中愁者，謂染汗憂。所言泐者，謂掉俱行欲界染喜。愁以四種世法爲所依處，泐以餘四世法爲所依處。

午二、辨清淨<sup>2</sup> 未一、由思擇力

於四念住勤修加行，依思擇力超度愁、泐。

愁以四種世法爲所依處等者：世間八法，如應配屬愁、泐應知。

未二、由修習力

由依世間修習力故，得離欲愛，棄捨憂苦。依出世間修習力故，超度一切薩迦耶苦，亦能證得八支聖道，及聖道果真實妙法。

巳三、總結

一切有情，當知皆由思擇、修習二種力故，得一切種究竟清淨。

丑二、如理緣起<sup>2</sup> 寅一、辨緣起<sup>2</sup> 卯一、舉相違

復次，若於身等四種所緣，發起種種非理作意，即便違背四種念住。違背此故，即便違背如理作意，謂聖如理，無間能生正見支等所有聖道。違背此故，即便違背一切聖道。違背道故，便爲違背道果甘露究竟涅槃。

卯二、正釋相<sup>2</sup> 辰一、明漸次<sup>2</sup> 巳一、悟入無常

又瑜伽師，了知身等因緣生已，復於三世身等諸法，住無常觀。

巳二、淨治其心<sup>3</sup> 午一、於後有愛

由住如是無常觀故，於諸後有，終不依止後有愛住。

午二、於執取見

又現法中，於一切行若內若外，都不執取我及我所。

午三、於集滅法

又於未來，當知安住集法隨觀；於過去世，當知安住滅法隨觀；於現在世，

生已無間盡滅法故，當知安住集滅法隨觀。

辰二、顯究竟

由彼最初於身等法觀緣生性，悟入無常。悟入如是無常性已，於諸愛、見雜染等處，多修習住淨治其心，如是作意方得圓滿。由此爲依，能隨獲得究竟漏盡。

於諸愛見雜染等處者：於諸後有起愛雜染，是名愛雜染處。於一切行執我、我所，是名見雜染處。等言，等取三世身等諸法。此爲觀察無常之所依處。

寅二、攝要言<sup>2</sup> 卯一、出品類

又一切法以要言之，謂善不善，若雜染品、若清淨品。

卯二、辨集起

當知此中，諸雜染品皆用非理作意爲集，諸清淨品皆用如理作意爲集。如是一切，總略說名作意爲集。

丑三、修時障自性等<sup>3</sup> 寅一、修時<sup>2</sup> 卯一、指修相

復次，修諸念住若略若廣，如聲聞地應知其相。

卯二、顯修時

又此念住修習道理，非今世尊出現於世方始宣說，今聖弟子適初修習。然於過去無始時來，於諸念住修習流轉；於未來世，當知修習亦無窮盡。

寅二、障自性<sup>2</sup> 卯一、所障法

又是過去、未來、現在世出世間無量善法生起依處，故說如是四種念住名爲善聚。

卯二、能障法

又能障礙如是善聚，故說五蓋名不善聚。

故說五蓋名不善聚者：聞所成地說：又有五法，令修行者先毀淨戒、多聞，後虧止觀善軌。謂於諸欲中心生愛染，於能覺發憶念教授教誡者所心生瞋恚，未受尸羅令其不受；雖先受得後令棄捨，或使穿穴。耽著昏睡，

恆不寂靜，染汙追悔，常懷疑惑，於所聞法不能領受；雖初領受，尋即忘失；雖不忘失，不證決定。（陵本十四卷十四頁<sup>1229</sup>）由是當知，此說五蓋障礙世出世間無量善法，名不善聚。

寅三、說。<sup>3</sup> 卯一、明無邊

又由身等四所知法無邊別故，如來智慧於彼無礙，亦無有邊。智無邊故，如來所說無上法教，亦無有邊。

卯二、顯無量<sup>2</sup> 辰一、出二緣<sup>2</sup> 巳一、標列

如是法教二緣所顯。一、由文故；二、由義故。

巳二、釋義

義差別門無有數量，法教文句開顯義門亦無數量。於此文句不重宣說，無邊展轉辯才無盡。

辰二、結善說

是故如來成就希奇未曾有法，善能宣說所有法教，於一義中，能以無量巧妙

文句方便開示，而不重說。

卯三、辨修習<sup>2</sup> 辰一、成就差別<sup>4</sup> 巳一、有趣

又於聖教宗義趣智善成就故，名爲有趣。

巳二、有意

俱生聞思所成妙慧善成就故，名爲有意。

巳三、有念

成就定故，名爲有念。

巳四、有慧

通達諦故，名爲有慧。

辰二、結說次第

當知此中，初一總標，後三別釋。

丑四、斷起<sup>2</sup> 寅一、出其漸次

復次，有諸苾芻，於身等法，先由聞思如理作意，安住唯有身等法觀。知一

切法無我性已，不唯於此聞思作意而生喜足，唯上希求定心解脫。爲求定故，住遠離處，唯緣身等，以九行相安住其心，令心內寂。

寅二、略攝因緣

由二因緣，起四念住名善發起。一、由如理作意如實智故；二、由三摩地如實智故。此慧無間，由如實智當得究竟。

丑五、修。寅一、出三對治

復次，有諸苾芻，於三對治得隨所欲，得無艱難，得無阻礙。謂無常想，若仁慈觀，若無相定。

寅二、配釋修相

彼由如是三種對治，隨其所應，如前所說於可意等身等境界，住厭逆想、不厭逆想，棄彼二種捨念正知。

寅三、結名善修

由此因緣，當知名爲善修念住。

隨其所應如前所說等者：謂由修習無常想故，於其可意身等境界，住厭逆想。修習仁慈觀故，於不可意身等境界，住不厭逆想。修習無相定故，於非可意非不可意境界，棄彼厭逆不厭逆想，住於捨念正知。如是隨其所應，當知得隨所欲，得無艱難，得無阻礙，名如前說。

癸三、第三喞柁南<sup>2</sup> 子一、頌標列

復次，喞柁南曰：

先諸根愛味 前後有差別 取相及諸纏 大果利爲後

子二、長行釋<sup>6</sup> 丑一、諸根<sup>2</sup> 寅一、出種類<sup>2</sup> 卯一、略標

有三種根，於諸念住一切善聚爲障礙故，當知說名不善法聚。

卯二、列釋

何等爲三？一、惡行根，能令當來住惡趣苦。二、尋思根，能令現法住不安苦。三者、根根，與惡行根及尋思根爲根本故，說名根根。

寅二、釋先因

應知此中，諸貪瞋癡三不善根，能與身等惡行爲根；欲等三想，能與欲等尋思爲根；

欲等三想者：謂欲、恚、害諸染品想應知。

欲等三界者，當知能與貪等三根及欲想等三根爲根。

欲等三界者：謂欲、恚、害界應知。

丑二、愛味。<sup>2</sup> 寅一、簡非大士。<sup>3</sup> 卯一、標

復次，有諸苾芻，於四念住勤修加行，以世間道離欲界愛，廣說乃至第一有定具足安住。即於此定多生愛味，即於此定生喜足想，不上勤求得所未得。此於聖法毗奈耶中，不名大士。

卯二、徵

何以故？

卯三、釋

其心未得善解脫故。

寅二、翻名大士

與此相違，得名大士。

丑三、前後差別。<sup>2</sup> 寅一、明奢摩他。<sup>2</sup> 卯一、釋漸次。<sup>2</sup> 辰一、前位。<sup>2</sup> 巳一、出隨煩惱復次，有諸苾芻，於身等境精勤安住循身等觀，以九行相安住其心，令心內聚。當知此心，於奢摩他所治身心惛沈下劣，不得解脫；不解脫故，依此聚心，生起身中諸惛沈性，生起心中諸下劣性。

巳二、明得解脫。<sup>2</sup> 午一、修方便

若於念住善安住心，如實了知此所生起隨煩惱已，

此所生起隨煩惱者：此隨煩惱，謂即惛沈下劣應知。

便從內聚還收其心，安置在外淨妙境相，謂於佛等功德行緣持心令住。

謂於佛等功德行緣等者：謂於佛法僧勝功德田作意思惟，發生歡喜故。

由緣此故，發生歡喜；廣說乃至由妙舉門，於所緣境令心得定，從奢摩他之所對治諸隨煩惱而得解脫。



由妙舉門於所緣境令心得定者：謂由淨妙所緣境界，策勵其心，及彼隨順發勤精進，是故能令心得正定。

午二、如實知

從此已後，如實了知於隨煩惱心得解脫。

辰二、後位<sup>2</sup> 巳一、於外解脫

爲此義故，祈願於外；

爲此義故等者：爲欲解脫隨煩惱故，名爲此義。於外淨妙境相安止其心，是名祈願於外。由是於隨煩惱心得解脫，名得此義。

得此義已，還復如前攝心內聚，而不爲其諸隨煩惱之所惱亂。

諸隨煩惱之所惱亂者：貪欲等五，是名諸隨煩惱。故能令心恆不寂靜，名所惱亂。今翻彼義應知。

心內聚已，不由祈願，自然如實了知於外心得解脫。

巳二、成辦勝定

彼於外緣行相、尋思，有所制伏，有其加行，難可運轉，皆得自在解脫棄捨安樂而住，已得成辦勝奢摩他。

彼於外緣行相尋思等者：此中行相，謂色等十。言尋思者，謂欲等八。如是二種，緣外門轉，故名外緣。於彼一切取過患想，名有制伏及有加行，由是說彼難可運轉。

卯二、結差別

如是彼於四種念住善安住心，能正了知前後差別。

寅二、出毗鉢舍那

又應知此補特伽羅，先已修行毗鉢舍那，毗鉢舍那以爲依止，於奢摩他修瑜伽行。

丑四、取相。<sup>3</sup> 寅一、出所應

復次，有諸苾芻，於諸念住勤修加行，毗鉢舍那以爲依止，於奢摩他樂修觀行。彼即應於內奢摩他所攝自心，取如是相：謂我今者何所思惟，云何思

惟，令奢摩他所攝受心，爲奢摩他所治身心惜沈下劣之所惱亂。復我今者何所思惟，云何思惟，令奢摩他所攝受心，不爲彼法之所惱亂。

寅二、辨失德<sup>2</sup> 卯一、舉有失<sup>2</sup> 辰一、隨惑所惱不得靜定<sup>2</sup> 巳一、標義  
若彼苾芻不取如是自心相貌，但自了知此隨煩惱染汙心已，便於外緣取淨妙相。由是爲因，雖能暫時除遣現在現前隨惑，然於後時，若復如前攝心內聚，還爲如是隨惑所惱，不得靜定。

巳二、釋相

如先不取自心相故，由是因緣，爲隨煩惱數數擾亂；又不能得所欣求義，復爲憂愁之所損惱。

辰二、不獲寂止及正念知

又經長時，不能獲得內心寂止，不能獲得依奢摩他、毗鉢舍那爲先清淨增上第一正念正知。由不獲得內心寂止，故不能得四增上心現法樂住；

四增上心現法樂住者：四靜慮定，名四增上心。依諸靜慮，於現法中領受

喜樂、安樂、捨樂，是名現法樂住。

由不獲得增上第一正念正知，故不能得先所未得無上安隱究竟涅槃。

卯二、翻有德

與上相違，應知即是一切白品，乃至獲得先所未得無上安隱究竟涅槃。

寅三、舉譬喻

此中典廚譬瑜伽師，主即譬於內奢摩他所攝受心，其餽膳味喻執取相，上妙衣食喻於內心奢摩他等，當知黑品喻諸愚夫，所有白品喻諸智者。

丑五、諸纏<sup>2</sup> 寅一、異生<sup>2</sup> 卯一、出貪纏

復次，有諸苾芻，於諸念住正勤修習，而是異生。或有勝妙可愛境界正現在前，或復獨處得諸相狀，由失念故，不如理想以爲依止，率爾發起猛利貪纏。

卯二、明對治<sup>2</sup> 辰一、由深厭恥

彼於此纏深心厭恥，謂如自身墮於厄難極鄙穢處，發起猛利思遠離心。由如

是行，便於彼纏心得解脫；既解脫已，心生歡喜。

辰二、由無常想

從此已後，起猛利厭；猛利厭後，得無常想，如見大犁發諸行塊，便於聖諦如實現觀，以其依止依附涅槃。

寅二、有學。<sup>3</sup> 卯一、出貪纏

又即有學觀察作意，於勝妙境思惟淨相，由未永斷貪隨眠故，貪纏率爾生起現前。

卯二、明對治

尋復於彼深見過患，爲欲斷此纏及隨眠，入無相定，如是能斷餘未斷法。從定起已，如實了知一切已斷，領受微妙解脫喜樂。

領受微妙解脫喜樂者：無漏界中，離貪、離瞋、離癡等欲，證勝義樂，是名微妙解脫喜樂。

卯三、辨勝劣

如實觀見自己成就大智力故，名爲彊盛。諸魔羅品其力羸劣。

丑六、果利

復次，修四念住所引功德，當知能感最勝增上究竟果故，名有大果；當知能感最勝增上樂勝利故，名有大利。

瑜伽師地論科句披尋記卷第九十七

## 瑜伽師地論科句披尋記卷第九十八

彌勒菩薩說

唐三藏沙門玄奘奉詔譯

韓清淨科記

攝事分中契經事菩提分法擇攝第四之二

癸四、第四嗚柁南<sup>2</sup> 子一、頌標列

復次，嗚柁南曰：

邪師住雪山 勸勉繫屬淨 漸次戒圓滿 穗成就爲後

子二、長行釋<sup>8</sup> 丑一、邪師住<sup>2</sup> 寅一、明專自利<sup>2</sup> 卯一、標

有諸外道，於弟子衆自立爲師，專求利養、專求恭敬、專求自利。

卯二、釋<sup>2</sup> 辰一、舉二言<sup>2</sup> 巳一、外道師

遇緣和合，有族姓子投其出家。因而謂曰：汝之與我先無一切資身衆具可共受用，汝應爲我往詣他處，褒讚我德，掩藏我失，我亦爲汝行如是事。我等

二人迭相依護，當於諸王若與王等乃至一切大商主邊，多獲利養及以恭敬。若作是言，諸外道師名專自利。

巳二、彼弟子

然其弟子便發抗言：勿爲此見！如是護者，未名自護往惡趣失；若防此失，乃名自護。是故汝應如前自護，我亦當自別爲餘護。我既不能護汝，汝亦不須護我。

如前自護者：謂如前說，防惡趣失，乃名自護應知。

辰二、辨德失

於此義中，當知弟子是如理語者，是聰慧者，重當來故。應知其師是非理語者，是愚癡者，重現在故。

寅二、明不護失<sup>2</sup> 卯一、標失

復有雜染觸惱於他，由雜染故，不能自護；因此惱他，不名護他。

卯二、釋義<sup>2</sup> 辰一、當自護

此中如前由親近等斷諸煩惱，名當自護。

如前由親近等斷諸煩惱者：此說如前，亦謂自護。防惡趣失，唯斷煩惱。

當知此由親近善士、聽聞正法、如理作意、法隨法行爲其因緣。如是正行，名當自護。

辰二、當護他<sup>2</sup> 巳一、標名

從此已後，由斷爲因，不惱他等，名當護他。

巳二、釋義<sup>2</sup> 午一、由無瞋無害

應知此中，無瞋無害，是無惱義。

午二、由一切哀愍<sup>2</sup> 未一、正顯此義

無緣而起利樂二心，無緣而起慈悲二心，當知如此是哀愍義。由哀愍故，不惱於他。

未二、出彼相違

是故當知，一切哀愍與彼相違。

丑二、雪山<sup>2</sup> 寅一、喻善解脫<sup>2</sup> 卯一、標列三地

復次，應知雪山喻佛善說法毗奈耶，此中略有三分可得。一、無學地，二、有學地，三、異生地。

卯二、配釋其相<sup>3</sup> 辰一、於無學地

猿猴喻彼非理作意諸相應心，獵人喻魔，於無學地俱不能行。

辰二、於有學地

於有學地乃至不還，唯有非理作意相應猿猴喻心獨一能往，非獵人喻魔所能行。

辰三、於異生地

於異生地二俱能行。

寅二、出不解脫

又諸愚夫，要觀餘境能出餘境，追求餘境餘境所縛，是故於境不得解脫。

丑三、勸勉<sup>2</sup> 寅一、出四義

復次，由於正法聽聞、受持、觀察義理、法隨法行，如其次第，應知勸化安立四義。

應知勸化安立四義者：勸謂勸導，化謂調伏，安謂安處，立謂建立。菩薩自性利行有此四別，如攝事品說應知。（陵本四十三卷十三頁<sup>3520</sup>）如是四義，如其次第，配屬聽聞、受持、觀察義理、法隨法行。

寅二、廣三力<sup>3</sup> 卯一、標列

復有三法，尚能斷除一切勝妙姪欲貪纏，況乎鄙劣諸欲貪纏。何等爲三？一、精進力，二、不放逸力，三、對治力。

卯二、配釋

由精進力，其已生者令不堅住。由餘二力，其未生者令不得生。

卯三、結顯

如是行者勤修正行，爲欲斷除已生惡故，及未生者令不生故。

丑四、繫屬<sup>2</sup> 寅一、指修相

復次，於四念住殷重修習，如聲聞地應知其相。

寅二、明繫屬<sup>2</sup> 卯一、約三界辨<sup>2</sup> 辰一、繫屬魔

繫屬魔者，謂在欲界，此不還果即能超度。

辰二、繫屬死

繫屬死者，謂從欲界乃至有頂，此阿羅漢乃能超度。

卯二、約有情辨<sup>2</sup> 辰一、出差別<sup>3</sup> 巳一、不清淨

言不清淨諸有情者，謂諸異生。

巳二、清淨

言清淨者，謂諸有學。

巳三、鮮白

言鮮白者，謂諸無學。

辰二、廣清淨<sup>2</sup> 巳一、出四證淨

復有四種證淨，未清淨者能令清淨，已清淨者能令鮮白。

巳二、辨其分位

當知此中，上諸有學說名清淨，下諸有學名不清淨，彼由修道未清淨故。

當知此中上諸有學等者：謂於四證淨中，諸有學位上下有別，依此說名清淨及不清淨。

餘如前說。

餘如前說者：鮮白名餘。唯是無學，名如前說。

丑五、淨漸次<sup>2</sup> 寅一、標列五種

復次，修四念住，應知略有五種漸次。一、信增上力，清淨出家；二、戒律儀；三、根律儀；四、樂遠離；五、蓋清淨。

寅二、簡非在家

諸在家者，雖復數數修諸念住，獲得淨信，諸蓋清淨，然闕學處，當知所修不得圓滿。

丑六、戒圓滿<sup>4</sup> 寅一、標

復次，由三因緣，具戒苾芻當知禁戒淨命圓滿。

寅二、徵

云何爲三？

寅三、列

一、所行圓滿，二、攝取圓滿，三、受用圓滿。

寅四、釋。<sup>3</sup> 卯一、所行圓滿

所行圓滿者，謂從買賣，乃至害、縛、斷截、撻打、揣摩等事，皆悉遠離。

卯二、攝取圓滿

攝取圓滿者，謂於攝取象馬等事，乃至攝取生穀等事，皆悉遠離。

卯三、受用圓滿

受用圓滿者，謂衣僅蔽身，食纔充腹，便生喜足。於餘長物、非時食等，皆悉遠離。

丑七、穗<sup>2</sup> 寅一、標差別

復次，身等四法如四大路，於彼所生非理作意，如邪祈願稻穀麥穗；於彼所生如理作意，如正祈願稻穀麥穗。

寅二、明有漏

當知欲界是不定地，猶如其皮；色無色界俱是定地，猶如其肉；無明如血。於三界中，由三種漏有淋漏義。

當知欲界是不定地等者：此中義顯，於三界中身等四法，爲三種漏之所淋漏。謂在欲界，爲彼欲漏之所淋漏，猶如其皮。色無色界，爲彼有漏之所淋漏，猶如其肉。通一切界，爲無明漏之所淋漏，猶如其血。內外麤細，義有差別，故作是喻。

丑八、成就。<sup>3</sup> 寅一、總標簡

復次，如先所說所有貪等種種無量惡不善法，由二因緣若成就者，不能修習四種念住，非是一切泛成就者。

非是一切泛成就者：義顯泛成所餘因緣，容能修習四種念住故。



寅二、別列相

云何爲二？一、有貪等纏現前故；二、於此纏不見過故。

寅三、釋所以<sup>2</sup>。卯一、由雜染心

纏現在前雜染心故，不能修習。

卯二、由性染著<sup>2</sup>。辰一、辨相

雖暫遠離，性染著故，非無戀故，於能隨順貪等諸法，其心散動，常逐漂淪，種種尋思恆隨擾亂，是故不能修習念住。

辰二、遮非

若不爾者，諸有其性不深染著，皆應不能修習念住。若如是者，無容有能修四念住。

壬二、正斷神足攝<sup>2</sup>。癸一、頌標列

復次，嗹柁南曰：

勇力修等持 異門神通後

癸二、長行釋<sup>5</sup>。子一、勇<sup>2</sup>。丑一、指正斷

應知建立四種正斷，如聲聞地已廣分別。

丑二、釋精進<sup>2</sup>。寅一、出第五句

此中宣說勇第五句。

此中宣說勇第五句者：精進有五。如說有勢、有勤、有勇、堅猛、於諸善法不捨其軛。今此唯取第五不捨善軛應知。

寅二、釋得勇名

云何名勇？謂如前說，堪能忍受發動精進所生衆苦、諸淋漏苦、界不平苦、他麤惡言損惱等事所生衆苦。

謂如前說堪能忍受等者：前說：安住能正忍受發動精進所生疲倦、疏惡不正淋漏等苦，他麤惡言所生諸苦，界不平等所生苦處。（陵本九十五卷四頁<sup>7133</sup>）今指彼義應知。

非此因緣退捨修習正斷加行，故名爲勇。

子二、力<sup>2</sup> 丑一、指神足

復次，應知建立四種神足，如聲聞地已廣分別。

丑二、略說力<sup>5</sup> 寅一、標

若略說者，由四種力持心令定，是故建立四種神足。

寅二、徵

云何爲四？

寅三、列

一、淨意樂力，二、勤務力，三、心喜樂力，四、正智力。

寅四、釋<sup>4</sup> 卯一、由第一力

當知此中，由第一力，於三摩地發生樂欲，爲證得故，修習勤務。

卯二、由第二力

由第二力，最初住心令其安定。

卯三、由第三力

由第三力，已住定心無復散動，不令於外更復飄轉。

卯四、由第四力

由第四力，觀察等持所治煩惱，於斷未斷如實了知。又於等持入、住、出相，能善了別。如是復於奢摩他等所有諸相，若奢摩他、毗鉢舍那諸隨煩惱，及隨煩惱能對治等，皆如實知。

奢摩他等所有諸相者：聲聞地說：奢摩他、毗鉢舍那相各有二。一、所緣相，二、因緣相。如彼別釋應知。（陵本三十一卷八頁<sup>2573</sup>）

寅五、結

樂等持者，於等持中，但有爾所等持作事。除此更無若過若增。

子三、修<sup>4</sup> 丑一、略標列

復次，由五因緣，當知神足略修習相。一、由遠離奢摩他品隨煩惱故；二、由遠離毗鉢舍那品隨煩惱故；三、於毗鉢舍那品所緣境界繫縛心故；四、於奢摩他品所緣境界繫縛心故；五、俱於二品所緣境界繫縛心故。

丑二、別釋相<sup>2</sup> 寅一、初二相<sup>2</sup> 卯一、出體<sup>2</sup> 辰一、奢摩他品隨煩惱  
應知此中，奢摩他品隨煩惱者，謂懈怠俱行欲等，及惛沈睡眠俱行欲等。當  
知懈怠俱行欲等，是惛沈睡眠俱行欲等所依止性。

懈怠俱行欲等者：此中義顯欲、勤、心、觀四三摩地，故置等言。即於彼  
三摩地墮在慢緩，說名懈怠俱行。

辰二、毗鉢舍那品隨煩惱

毗鉢舍那品隨煩惱者，謂掉舉俱行欲等，及妙欲散動俱行欲等。當知掉舉俱  
行欲等，是妙欲散動俱行欲等所依止性。

卯二、料簡<sup>2</sup> 辰一、於奢摩他

又於此中，由懈怠俱行欲等，於奢摩他品令住雜染，然不能令諸奢摩他皆悉  
滅沒。由惛沈睡眠俱行欲等，於奢摩他品令住雜染，亦復能令諸奢摩他皆悉  
滅沒。

辰二、於毗鉢舍那

由掉舉俱行欲等，於毗鉢舍那品令住雜染，而不能令毗鉢舍那一切滅沒。妙  
欲散動俱行欲等，於毗鉢舍那品令住雜染，亦令一切毗鉢舍那皆悉滅沒。

寅二、後三相<sup>3</sup> 卯一、毗鉢舍那品所緣境

毗鉢舍那品所緣境者，謂前後想。此想分別，如聲聞地應知其相。

卯二、奢摩他品所緣境

奢摩他品所緣境者，謂上下想。此亦如前應知其相。

卯三、俱品所緣境

俱品所緣境者，謂光明想。彼於俱品由動搖故，有諸光影俱行心修。

謂前後想等者：聲聞地說：前後想者，謂如有一，於所觀相殷勤懇到，善  
取、善思、善了、善達。謂住觀於坐，坐觀於臥，或在後行觀察前行。又  
說：上下想者，謂觀察此身如其所住、如其所願。上從頂上，下至足下，  
種種雜類不淨充滿。（陵本二十八卷十四頁<sup>2375</sup>）如彼釋相應知。

丑三、隨難釋

又非如欲等與餘懈怠相應，說名懈怠俱行；精進亦爾，得有懈怠共相應義。然即精進墮在慢緩，不正發動精進相續，說名懈怠俱行。

與餘懈怠相應者：八隨煩惱所攝懈怠，名之爲餘。義顯此唯慢緩，說名懈怠。彼望於此，說名餘故。

丑四、結總攝

又此五相，當知總攝一切種修。樂等持者，由此等持速得成滿。

子四、等持異門<sup>2</sup> 丑一、出差別<sup>2</sup> 寅一、總標

復次，於五解脫處，如其所應，當知欲等增上四種三摩地。

於五解脫處者：謂如下說，殷重恭敬聽聞正法；或正爲他宣說開示；或以勝妙音辭讀誦；或復於諸賢善三摩地相善取思惟；或復如所聞法，獨處空閑，思惟、籌量、審諦觀察；是名五解脫處。集異門論一一分別應知。

（集異門論十三卷十三頁）

寅二、別辨<sup>2</sup> 卯一、第一義<sup>4</sup> 辰一、欲增上三摩地

若有苾芻，依淨意樂及猛利欲，爲欲證得最勝通慧，從諸如來及佛弟子，殷重恭敬聽聞正法。從聞無間漸次證得勝三摩地。當知是名欲增上三摩地。

辰二、精進增上三摩地

復有苾芻，如所聞法、如所得法，起大功用，發大精進，或正爲他宣說開示，或以勝妙音詞讀誦。從此無間漸次因緣，能隨獲得勝三摩地。當知是名精進增上三摩地。

辰三、心增上三摩地

復有苾芻，於諸賢善三摩地相善取思惟，觀青瘀等，乃至骨鎖以爲邊際。由此所緣，次第生起勝三摩地。當知是名心增上三摩地。

辰四、觀增上三摩地

復有苾芻，如所聞法、如所得法，獨處空閑，思惟、籌量、審諦觀察。由此因緣，漸次生起勝三摩地。當知是名觀增上三摩地。

卯二、第二義<sup>2</sup> 辰一、總標列

復有差別，謂由四門起三摩地。一、由如前從他生起猛利樂欲聞正法門。二、由從他獲得無倒教授教誡，無間、殷重發起加行，未入根本勝三摩地，爲欲趣入正教授門。三、由已入根本勝三摩地，爲欲轉得所餘上位勝三摩地，心喜樂門。四、由多聞聞持，自能於法如理觀察平等觀門。

辰二、別配屬

當知此中，由第一門起欲增上三摩地，由第二門起精進增上三摩地，由第三門起心增上三摩地，由第四門起觀增上三摩地。

丑二、指餘相

所餘分別義及分別斷行，如聲聞地應知其相。

所餘分別義等者：聲聞地中正廣分別：由欲增上力所得三摩地，名欲三摩地；乃至由觀增上力所得三摩地，名觀三摩地。復廣分別：正修習時，有八斷行。如彼釋相應知。（陵本二十九卷五頁<sup>2421</sup>）

子五、神通<sup>2</sup> 丑一、總標簡

復次，修諸神足以爲依止，能正引發諸聖神通。無有外道修諸神足，能正引發諸聖神通。

丑二、別釋相<sup>2</sup> 寅一、舉最勝

又諸聖者引發所有最勝神通，隨所願樂，延諸壽行，或住一劫，或一劫餘，謂過一劫。不定種姓補特伽羅名爲物類，當知此類唯住內法。

不定種姓補特伽羅名爲物類者：決擇分說：世尊多分依諸迴向善提聲聞，密意說言：物類善男子，若有善修四神足已，能住一劫，或餘一劫。（陵本八十卷二十三頁<sup>6155</sup>）由是此說不定種姓補特伽羅名爲物類。

寅二、簡無能<sup>3</sup> 卯一、於四事

又諸聖者變化神通，於其四事不能變化。一者、根，二者、心，三者、心所有法，四者、業及業異熟。

卯二、於變性<sup>2</sup> 辰一、轉令改受<sup>2</sup> 巳一、舉樂受望苦受

又諸聖者變性神通，不能轉變順樂受業，令自性改成順苦受。

巳二、例苦受望樂受

如順樂受望順苦受，順苦受業望順樂受，應知亦爾。

辰二、轉令無受<sup>2</sup> 巳一、舉順非苦樂受

若業能順非苦樂受，當知畢竟順非苦樂。又諸聖者住持神通，不能住持順非苦樂受業，令成無受。

巳二、例餘苦樂受

餘亦如是。

餘亦如是者：順樂、順苦受業，說名爲餘。當知彼亦不能任持，令成無受，名亦如是。

卯三、於變時

又諸聖者變時神通，不能轉變順現法受業，令成順後法受業；及順後法受業，令成順現法受業。

壬三、根攝<sup>2</sup> 癸一、頌標列

復次，嗚柁南曰：

安立所行境 慧根爲最勝 當知後安住 外異生品等

癸二、長行釋<sup>4</sup> 子一、安立<sup>3</sup> 丑一、標列

略由六處增上義故，當知建立二十二根。何等爲六？一、能取境界增上義故；二、繼嗣家族增上義故；三、活命因緣各別事業加行士用增上義故；四、受用先世諸業所作愛不愛果及造新業增上義故；五、趣向世間離欲增上義故；六、趣向出世離欲增上義故。

丑二、配釋<sup>6</sup> 寅一、眼等六根

當知此中，眼根最初，意根爲後，如是六根，於取境界有增上義。

寅二、男女二根

男女二根，於能繼嗣家族子孫有增上義。

寅三、命根

命根一種，於愛命者活命因緣各別事業加行士用有增上義。

寅四、樂等五根

樂最爲初，捨爲其後，如是五根，於其受用先業所作愛不愛果及造新業有增上義。

寅五、信等五根

信爲最初，慧爲其後，如是五根，於能趣向世間離欲有增上義。

寅六、三無漏根

未知當知、已知、具知三無漏根，於能趣向出世離欲最極究竟有增上義。

丑三、結攝

一切世間所現見義，其唯此量。當知是義能究竟者，無出於此二十二根，故一切根二十二攝。

當知是義能究竟者等者：謂於一切世間所現見義，唯此二十二根爲能究竟證得故。

子二、所行境<sup>3</sup>。丑一、出邪分別

復次，或有一類作是思惟：若無內我託六根門，行六境界，如是六根各別所行、各別境界，然此六根唯能領受自所行境，誰能領受如是六根所行境性？當知此由不能了達緣起道理，故於諸行起邪分別。

丑二、明緣起理<sup>2</sup>。寅一、辨應修<sup>3</sup>。卯一、修四念住

緣起理者，謂若有時，修瑜伽師於內六根如理攀緣，精勤加行修四念住；即於爾時，此四念住領受六根所行境性。即此於彼由清淨故，名爲出離。

卯二、得七覺支

又即勤修四念住故，初達諦理得七覺支；即於爾時，此諸覺支真故實故，領受念住所行境性。

卯三、起於明脫

又由修習覺支因緣，起於明脫。

起於明脫者：解脫無明清淨智見，是名明脫。此由修習覺支因緣起故。即於爾時，如是明脫領受覺支已善修習。

寅二、顯究竟

從此已後，不復應修所行境性。如實已斷一切煩惱，即於爾時，於諸煩惱斷滅涅槃，離增上慢。即由遠離增上慢故，此現實有究竟明脫，如實領受已得明脫所行境性。由此出離一切所有有爲法故，當知明脫亦得出離。

丑三、辨正施設。寅一、簡非涅槃

於涅槃中，能取、所取二種施設皆無所有，一切戲論永滅離故。

寅二、釋其差別

是故乃至諸有爲法，可得展轉問答施設能取、所取言論差別；究竟涅槃無爲法中，一切問答言論差別，皆不如理。

寅三、結唯染淨

是故當知，於無我中，應正顯示唯有雜染、唯有清淨。

子三、慧根最勝。丑一、辨。寅一、最初所作

復次，若有點慧、諸根猛利種類士夫補特伽羅，由思擇力，如理作意思惟諸

法，乃於涅槃得正信解。

寅二、次後所作

由此增上，發動精進；此增上故，能於身等所緣境界安住正念；此增上故，能於所緣令心一趣；此增上故，於一切法如實了知、如實觀見。由是因緣，能到究竟。

丑二、結

是故此慧，若初若後多有所作，故說慧根最爲殊勝。

子四、安住品類。丑一、外異生品

復次，若依諸佛無上菩提所得正信乃至正慧，於此世間亦無有者，當知此住外異生品。

丑二、內異生品

即於此法唯有世間，無出世者，當知此住內異生品，非外異生。

丑三、別住餘品



若於此法有出世者，當知一切別住餘品，非彼品類。

當知一切別住餘品等者：住聖品類，名住餘品。簡非異生，名非彼類。前說信乃至慧，世間善根亦無有者，此住外異生品。若彼善根唯有世間，無出世者，此住內異生品。簡彼一切，故作是說。

壬四、力攝<sup>2</sup> 癸一、頌標列

復次，唵陀南曰：

思擇覺慧等 國等及諸王 阿羅漢有學 質直最爲後

癸二、長行釋<sup>6</sup> 子一、思擇<sup>2</sup> 丑一、標得名

略於一切現法、後法諸惡行中，深見過已，能正思擇，息諸惡行，修諸善行，名思擇力。

丑二、辨業用<sup>3</sup> 寅一、能成二事

當知此力能成二事。一者、能往人天善趣，二者、能往現法涅槃。

寅二、能正修習

又此能與修習力攝修諸念住爲所依止，由此爲依，能正修習四念住等菩提分法。當知此修名修習力。

寅三、能伴羞恥<sup>3</sup> 卯一、標

又思擇力，能與三處羞恥爲伴。

卯二、徵

何等名爲三處羞恥？

卯三、釋<sup>2</sup> 辰一、別辨相<sup>3</sup> 巳一、他處羞恥

一者、他處羞恥。謂作是思：若我作惡，當爲世間有他心智諸佛世尊、若聖弟子、若諸天衆信佛教者，共所呵毀。是名第一處思擇力。

巳二、自處羞恥

二者、自處羞恥。謂作是思：若我作惡，定當爲己深所呵毀，何有善人爲斯惡行。是名第二處增上力。

巳三、法處羞恥

三者、法處羞恥。謂作是思：我若作惡，便爲障礙於善說法毗奈耶中所修梵行；此法若有，便壞梵行。是名第三處思擇力。

辰二、結略義

如是羞恥，當知三處以爲增上。一、世增上，二、自增上，三、法增上。

子二、覺慧等<sup>2</sup> 丑一、標列

復次，由自利行及利他行爲增上故，當知建立有四種力。一、覺慧力，二、精進力，三、無罪力，四、攝受力。

丑二、配釋<sup>2</sup> 寅一、於自義<sup>2</sup> 卯一、標差別

能往現法涅槃，名爲自義；能往人天善趣，亦名自義。

卯二、配建立<sup>2</sup> 辰一、能起方便

當知此中，依第一自義，建立覺慧、精進二力。由是二力，能有方便發起正勤。

辰二、能得究竟

依第二自義，立無罪力。由此三力，一切自義皆得究竟。

寅二、於他義<sup>2</sup> 卯一、明建立

樂利他者，他義有餘。由此增上，立攝受力。

卯二、指攝事

當知攝事，如菩薩地已辯其相。

他義有餘等者：前三種力不能成辦他義，由此當知，更有餘力方能成辦，

即攝受力。如菩薩地攝事品中辯四攝事應知。（陵本四十三卷十頁<sup>3506</sup>）

子三、國及王等<sup>2</sup> 丑一、標建立

復次，依國及王、若男、若女、若夫、若妻、若愚、若智、若處居家、若出家衆，當知建立有十種力。

丑二、指經說

謂諸國王有自在力。如是等力，廣說如經。

子四、阿羅漢<sup>2</sup> 丑一、總標

復次，諸阿羅漢成就八力，如實領受貪瞋癡等永盡無餘，不造諸惡，修習諸善。

丑二、別釋<sup>2</sup> 寅一、不造諸惡<sup>2</sup> 卯一、由厭後有

謂心趣向遠離、出離、般涅槃故，厭背後有。厭背因緣，不造惡業。

趣向遠離出離般涅槃故者：趣離諸欲惡不善法，是名趣向遠離。趣離居家迫迮種種大苦，是名趣向出離。趣無餘依妙涅槃界，是名趣般涅槃。

卯二、由厭諸欲

又見諸欲猶如一分熱炭火故，厭背諸欲。厭背因緣，不造惡業。

寅二、修習諸善<sup>2</sup> 卯一、標

由此二力，不造諸惡。不造惡故，復由六門修習諸善。

卯二、列

謂念住、正斷、神足、根力、覺支、道支。

子五、有學<sup>2</sup> 丑一、出佛說

復次，諸佛如來依自利行及利他行，爲欲顯已與諸弟子有差別故，說如是言：諸有學者成就五力，唯有如來成就十力。

諸有學者成就五力者：成就信、勤、念、定、慧力，是名五力。由此五種具大威勢，摧伏一切魔軍勢力，能證一切諸漏永盡，是故名力。

丑二、顯彼義<sup>2</sup> 寅一、於諸有學

若有成就有學五力，行自利行諸聖弟子，獲得最上阿羅漢果，從此無間，一切自義皆得究竟。

寅二、於諸如來<sup>2</sup> 卯一、略辨相<sup>2</sup> 辰一、成就二行

如來獲得阿羅漢已，成就十力，行利他行，即用利他以爲自義。設於是時，一切所化其事究竟，入無餘依般涅槃界，當知爾時，於所作事方得圓滿。

辰二、顯其殊勝

若所修行阿羅漢行，若爲利他即自義行，此二因緣，於諸弟子皆爲殊勝。

卯二、指廣說

如來十力，如菩薩地已廣分別。

子六、質直<sup>3</sup>。 丑一、標簡所依

復次，若有自愛、無諂無誑、其性質直補特伽羅，爲證自義，有四種相。若依惡說法毗奈耶，便有稽留；要依善說法毗奈耶，乃無稽留。

丑二、別釋四相<sup>3</sup>。 寅一、徵

云何四相？

寅二、列

一、說正法教，二、教授教誡，三、如理通達，四、得真實證。

寅三、釋<sup>3</sup>。 卯一、說正法教

所聞正法，是諸勝解所依止處。由能遠離無因、惡因，開示稱理正因義故。

卯二、教授教誡

諸有無倒教授教誡，善能隨順斷加行教文義所攝無顛倒法，能令證得如前勝解所依處法。

卯三、如理通達等<sup>2</sup>。 辰一、總標

若有自愛諸善男子，已調相續，有所堪能，來入內法毗奈耶中，得正宣說、得正開悟，便能速疾趣向勝進，如理通達所應通達，亦能實證眞所應證。

辰二、別釋<sup>2</sup>。 巳一、如理通達

謂四念住以爲依止，於有爲法，諸聰慧者共許爲有、或許爲無，皆正了知。於無爲法，乃至有頂皆是有上，能正了知是爲有上；涅槃無上，如實了知是爲無上。如是名爲如理通達。

於無爲法乃至有頂等者：此中無爲，義顯非擇滅無爲。乃至非想非非想處離下地欲，諸下地法暫不得生，非永寂滅，由是一切，說名有上。

巳二、得真實證

又四念住以爲依止，由靜定心，於七覺支正修習已，於明解脫究竟作證。如是名爲得真實證。

丑三、簡名稽留

若彼自愛諸善男子，趣入惡說法毗奈耶，於是四處皆不能得，故名稽留。

壬五、覺支攝<sup>2</sup> 癸一、頌標列

復次，唵陀南曰：

立差別 食漸次 安樂住 修居後

癸二、長行釋<sup>7</sup> 子一、立

由奢摩他、毗鉢舍那俱品差別，建立覺支。如聲聞地應知其相。

如聲聞地應知其相者：聲聞地說：即此七種如實覺支，三品所攝。謂三覺支奢摩他品攝，三覺支毗鉢舍那品攝，一覺支通二品攝，是故說名七種覺支。謂擇法覺支、精進覺支、喜覺支，此三觀品所攝；安覺支、定覺支、捨覺支，此三止品所攝；念覺支一種，俱品所攝，說名遍行。（陵本二十九卷十一頁<sup>2439</sup>）其相應知。

子二、差別

復次，自性差別故，及所緣、因緣相差別故，應知七覺支，十四種差別。所

緣、因緣相廣分別義，如三摩呬多地及聲聞地應知其相。

應知七覺支十四種差別者：謂七覺支，自性差別及相差別各說有七，如是總成十四種差別。

子三、食<sup>2</sup> 丑一、舉爲食<sup>3</sup> 寅一、標

復次，於能隨順覺支法中，略有二種無倒作意，當知總與覺支爲食。

寅二、徵

何等爲二？

寅三、列

一、正作意，二、數作意。

丑二、翻非食

與此相違，當知非食。

子四、漸次<sup>2</sup> 丑一、標安立

復次，於初中後隨闕一支，令如實覺不得圓滿。如其色類所依、能依流轉安

立，隨其生起漸次而說。

丑二、釋相依

當知此中，念爲所依，擇法能依；餘隨所應，當知亦爾。

念爲所依擇法能依等者：法蘊足論說：佛告苾芻：若有於身住循身觀，安住正念，遠離愚癡，爾時便起念覺支，得念覺支，修令圓滿。彼由此念，於法揀擇、極揀擇、遍尋思、遍伺察、審諦伺察，爾時便起擇法覺支，得擇法覺支，修令圓滿。彼由擇法，發動精進，心不下劣，爾時便起精進覺支，得精進覺支，修令圓滿。彼由精進，發生勝喜，遠離愛味，爾時便起喜覺支，得喜覺支，修令圓滿。彼由此喜，身心輕安，遠離羸重，爾時便起輕安覺支，得輕安覺支，修令圓滿。彼由輕安，便受快樂，樂故心定，爾時便起定覺支，得定覺支，修令圓滿。彼由心定，能滅貪憂，住增上捨，爾時便起捨覺支，得捨覺支，修令圓滿。於受、心、法住循受、心、法觀，廣說亦爾。如是覺支漸次而起、漸次而得，修令圓滿。（法蘊足論

七卷十一頁）此中道理，如彼應知。

子五、安樂<sup>2</sup> 丑一、辨安住<sup>2</sup> 寅一、出因緣<sup>2</sup> 卯一、簡差別<sup>2</sup> 辰一、舉不安住<sup>3</sup>

巳一、標

復次，若有苾芻，於諸覺支方便修習，由四因緣，令其不得安隱而住。

巳二、徵

何等名爲四種因緣？

巳三、列

一者、一切煩惱品類羸重皆未離故；二者、奢摩他品諸隨煩惱現在前故；三者、毗鉢舍那品諸隨煩惱現在前故；四者、道未調善而乘駕故。

辰二、翻得安住

與此相違，四種因緣，令其獲得安隱而住。

卯二、結正知

於此二種善巧，苾芻如實了達，正知而住。

寅二、隨難釋<sup>2</sup> 卯一、舉不調善

由諸作意有加行故，精進太過；又由前後有增減故，運轉不等。由此二緣，當知名爲道不調善。

卯二、翻名調善

與此相違，二因緣故，名道調善。

丑二、喻自在<sup>2</sup> 寅一、總標

如轉輪王，於四洲渚得大自在，所獲七寶；如是心王，於四聖諦得大自在，所獲眞淨七覺支寶，當知亦爾。

寅二、別辨<sup>7</sup> 卯一、喻念覺支

謂於奢摩他、毗鉢舍那雙品運轉，降伏一切煩惱勝怨。由此義故，初念覺支猶如輪寶。

卯二、喻擇法覺支

所知境相其量無邊，能知智體亦隨廣大。由此義故，擇法覺支猶如象寶。

卯三、喻精進覺支

依此速能，乃至往彼所行、所得殊異勝處。由此義故，精進覺支猶如馬寶。

卯四、喻喜覺支

悅意無罪，最爲殊勝。由此義故，其喜覺支猶如女寶。

卯五、喻輕安覺支

身心映徹，有所堪能。由此義故，輕安覺支如神珠寶。

卯六、喻定覺支

能辦一切所欣求事。由此義故，其定覺支如藏臣寶。

卯七、喻捨覺支

能摧一切染汙法軍，能率一切清淨法軍，能趣無相安隱住處。由此義故，其捨覺支如軍將寶。

子六、住<sup>2</sup> 丑一、標喻

復次，諸修行者得七覺支，譬如大王有妙衣篋，三時受用。三分安住彼七覺

支，當知亦爾。

丑二、釋相。<sup>3</sup> 寅一、三時

言三時者，謂初日分時、中日分時、後日分時。

寅二、三分

言三分者，謂奢摩他品、毗鉢舍那品及其俱品。

寅三、安住。<sup>3</sup> 卯一、支具闕

於初分中住四覺支，第二分中住四覺支，第三分中具足安住七種覺支。諸修行者，未曾安住唯一覺支。

卯二、無怨等

又七覺支，於諸外道無怨憎故，無違競故，恆懷利益意樂轉故，一切煩惱皆離繫故，說名無怨、無敵、無害、無有災患。

卯三、如實知

若修行者，於七覺分隨時現前、隨量現前，說名爲住。若時退出，說名爲

滅。於是一切如實了知。彼由如是正知住故，名無罪住，無有愛味，心離味染。

子七、修。<sup>3</sup> 丑一、標列因緣

復次，二十一種想俱行修諸覺支者，當知略由二因緣故。一、據相應俱行義，二、據無間俱行義。

二十一種想俱行等者：聲聞地中說有十想。一、不淨想，二、無常想，三、無常苦想，四、苦無我想，五、厭逆食想，六、一切世間不可樂想，七、光明想，八、離欲想，九、滅想，十、死想。（陵本二十八卷五頁<sup>2341</sup>）今不淨想別開爲九，謂青瘀想乃至空想。所餘想中，除離欲想及與死想，依三三摩地總攝爲三，名無願行想，及空行想、無相行想。即此三想，并前十想總攝別開，合共建立二十一想。修諸覺支與此二十一想俱行，或俱時有，是名相應；或次第起，是名無間。

丑二、配釋差別。<sup>2</sup> 寅一、據相應義



無常等想俱行修，乃至死想俱行修者，據相應義。

寅二、據無間義。<sup>2</sup> 卯一、舉不淨等

不淨等想俱行修，乃至觀空想俱行修者，據無間義。

卯二、例修慈等

慈等俱行修，應知亦爾。

慈等俱行修等者：謂諸聖者，修習四無量定與覺支俱，是名慈等俱行修。

應知此亦據無間義。

丑三、廣明對治。<sup>2</sup> 寅一、修無常等及不淨等。<sup>2</sup> 卯一、標列所治

又於過去、未來、現在一切行中，諸行愛染，若懶惰懈怠，若薩迦耶見雖已斷滅習氣隨縛我慢現行，若貪味愛，若於世間種種妙事欲樂貪愛，若有所餘煩惱隨眠，若希求利養，若希求活命，若諸欲愛，若諸有愛，若隨虛妄分別所起四種欲貪。一、美色貪，二、形貌貪，三、細觸貪，四、承事貪。如是能令生起所有非理過患，及令其心越路而轉。

又於過去未來現在一切行中等者：於薩迦耶所攝諸行生起愛著，是名於一切行諸行愛染。不勤方便修習善法，是名懶惰懈怠。依於段食貪著美味，名貪味愛。於諸世間種種戲論，非一眾多別別品類所思念中，發欲貪愛，名於世間種種妙事欲樂貪愛。餘文易知。於是一切所對治法，修習十想為能對治，修所成地中廣辯其相應知。（陵本二十卷六頁<sup>1723</sup>）又聲聞地說：有十種違逆學法，及彼對治十種隨順學法。隨應當釋。（陵本二十八卷四

頁<sup>2336</sup>）

對治彼故，隨其所應，有二十一想俱行修覺支差別。

卯二、配釋修想。<sup>6</sup> 辰一、修無願行想

謂為對治四種障故，修無願行想，從無常想乃至一切世間不可樂想。

謂為對治四種障故等者：此四種障，謂即前說於一切行諸行愛染，若懶惰懈怠，若貪味愛，若於世間種種妙事欲樂貪愛應知。修無常想，對治諸行愛染。修無常苦想，對治懶惰懈怠。修厭逆食想，對治貪味愛。修

一切世間不可樂想，對治世間種種妙事欲樂貪愛。如是一切，皆修無願行想所攝。

辰二、修空行想

爲欲對治一種障故，修空行想，苦無我想。

爲欲對治一種障故等者：此一種障，謂即前說薩迦耶見。修苦無我想能正對治。此即空行想攝。

辰三、修無相行想

爲欲斷滅所餘煩惱隨眠障故，修於三界無相行想。

修於三界無相行想者：謂於斷界、離欲界、滅界觀見最勝寂靜功德，修習斷想、離欲想、滅想故。

辰四、於諸欲中修過患想

爲欲對治希求利養及欲愛故，於諸欲中修過患想。

辰五、修習死想

爲欲對治希求活命及有愛故，修習死想。

辰六、修不淨等想<sup>2</sup> 巳一、出差別

爲欲對治隨逐虛妄分別所起四欲貪故，修不淨想爲初，乃至觀空想爲後。

巳二、明所攝<sup>2</sup> 午一、略標

又此一切從青瘀想乃至觀空想，當知皆是不淨想攝。

午二、別辨

又於此中，青瘀想爲初，膨脹想爲後，對治美色貪；食噉想、分赤想、分散想，對治形貌貪；骸骨想、骨鎖想，對治細觸貪；觀無心識空有尸想，對治承事貪。

寅二、修慈最極至遍淨等

又於此中，修慈最極至遍淨等，如三摩呬多地應知其相。

修慈最極至遍淨等者：三摩呬多地說：第三靜慮，於諸樂中其樂最勝，憶念此樂修習慈心，慈最第一，故說修慈極於遍淨。乃至廣說。（陵本十二

卷十二頁<sup>1017</sup>）如彼應知。

壬六、道支攝<sup>2</sup> 癸一、頌標列

復次，唵陀南曰：

初内外力 清淨差別 異門沙門 婆羅門後

癸二、長行釋<sup>4</sup> 子一、内外力<sup>2</sup> 丑一、標列最勝

若內若外一切力中，爲欲生起八支聖道，有二種力，於所餘力最爲殊勝。云何爲二？一者、於外力中，善知識力最爲殊勝；二者、於內力中，正思惟力最爲殊勝。

丑二、隨釋差別<sup>2</sup> 寅一、釋名所餘

當知此中，離諸障礙，先修福業，於衣食等無匱乏等，名餘外力。

離諸障礙等者：謂離業障、煩惱障、異熟障，是名離諸障礙。於其先世修福業故，時時獲得隨順資生眾具，所謂衣、食、病緣醫藥及餘什具。又不積聚造作多疾病業，由是因緣，無諸疾病，故置等言。如是一切，名餘外

力。

除正思惟相應想外，餘斷支分，名餘內力。

餘斷支分者：謂戒律儀、根律儀、於食知量、惜寤瑜伽、正知而住、愛樂遠離、清淨諸蓋、依三摩地。如是一切皆斷支分，說名爲餘。

寅二、釋其最勝

外善知識者，謂從彼聞無上正法，由此故名從他聞音。內正思惟者，謂此無間，能發正見爲上首道。

子二、清淨差別<sup>3</sup> 丑一、出異名<sup>4</sup> 寅一、清淨

復次，彼正見等，若在有學，由無漏故，說名清淨。

寅二、鮮白

若在無學，相續淨故，說名鮮白。

寅三、無有塵點

若在世間，遠離無量隨外道見諸惡邪行，是故說名無有塵點。

寅四、離隨煩惱

遠離塵點所起後有諸業雜染，是故說名離隨煩惱。

丑二、明所攝<sup>2</sup>。寅一、標列

略說一切八聖道支，二處所攝。一者、世間，二、出世間。

寅二、隨釋

其世間者，三漏、四取所隨縛故，不能盡苦；是善性故，能往善趣。出世間者，與彼相違，能盡衆苦。

丑三、指前相

又正見等八聖道支廣分別義，如聲聞地及攝異門分應知其相。七種定具，如三摩呬多地已說。

七種定具等者：三摩呬多地說：云何有因有具聖正三摩地？當知善故，及無漏故，說名爲聖。有五道支名此定因。所謂正見、正思惟、正語、正業、正命。具有三種。所謂正見、正精進、正念。此中薄伽梵總說前七道

支，與聖正三摩地爲因爲具。隨其所應，差別當知。謂由前導次第義故，立五爲因；於三摩地資助義故，立三爲具。（陵本十二卷十八頁<sup>1042</sup>）今此總說，名爲定具。

子三、異門<sup>2</sup>。丑一、聖道支攝<sup>6</sup>。寅一、名法

復次，正見爲首八聖道支，會正理故，說名爲法。

寅二、名毗奈耶

能滅一切諸煩惱故，名毗奈耶。

寅三、名聖

去諸惡法極懸遠故，一切聖賢共祖習故，說名爲聖。

寅四、名善

能隨順往諸善趣故，說名爲善。

寅五、名應修

趣涅槃故，說名應修。

寅六、名善哉

諸有智者所稱讚故，說名善哉。

丑二、邪道支攝<sup>2</sup>。寅一、標相違

與此相違，應知即是邪見爲首八邪道支所有差別。

寅二、釋差別<sup>5</sup>。卯一、名黑

墮在無明黑闇品故，說名爲黑。

卯二、名無義

往惡趣故，說名無義。

卯三、名下劣

不善性故，說名下劣。

卯四、名有罪

生現法中所有怖畏及怨憎故，說名有罪。

卯五、名應遠離

諸有智者所譏毀故，所遠離故，名應遠離。

子四、沙門婆羅門<sup>2</sup>。丑一、舉沙門<sup>2</sup>。寅一、略顯差別<sup>3</sup>。卯一、出安立<sup>2</sup>。辰一、

沙門義

復次，依第一義所有沙門，安立如是八支聖道爲沙門義。

辰二、沙門性

爲此義故，於善說法毗奈耶中，假名出家受沙門性。

爲此義故者：爲欲證得沙門果義，名爲此義。

卯二、辨勝劣

又此畢竟無失壞故，名第一義。其假名者即不如是。

卯三、明勝義<sup>2</sup>。辰一、標得名

諸有成就此第一義沙門性者，當知亦名勝義沙門。

辰二、顯永斷<sup>2</sup>。巳一、總標

又彼追求此沙門果貪瞋癡等畢竟斷義，是故說彼名沙門義。

已二、別廣

此沙門義復有二種。一、無差別總相建立；二、若有所作、若無所作，行向、住果差別建立。

此沙門義復有二種等者：謂不分別行向往果，名無差別總相建立。若於向道轉，彼名行向者，由向道故，建立四種補特伽羅，當知此有所作。若得沙門果，彼名住果者，由道果故，建立四種補特伽羅，當知此無所作。是名第二有差別建立。

寅二、結攝一切

如是一切總有四種。一、沙門性，二、是沙門，三、沙門義，四、沙門果。

丑二、例婆羅門

其婆羅門差別道理，當知亦爾。

壬七、息念攝<sup>2</sup> 癸一、頌標列

復次，唵柁南曰：

障隨惑尋等 果欲細身勞 學住及作意 智無執爲後

癸二、長行釋。<sup>3</sup> 子一、障隨惑尋等。<sup>3</sup> 丑一、指修相

入出息念修習差別有十六行，廣分別義，如聲聞地應知其相。

有十六行廣分別義等者：聲聞地說：云何名爲十六勝行？謂於念入息，我今能學念於入息，乃至廣說。彼差別義應知。（陵本二十七卷九頁<sup>2276</sup>）

丑二、出障法。<sup>3</sup> 寅一、標

又勤修行諸瑜伽師，修習如是入出息念，爾時應知五障礙法。

寅二、列

一者、於其外緣，其心散亂；二者、入出息轉有所艱難；三者、掉舉惡作纏現在前；四者、惰沈睡眠纏現在前；五者、樂與道俗共相雜住。

寅三、結

如是五法，於未得定欲求心定，及得定已倍復增長，當知一切能爲障礙。

丑三、辨對治。<sup>2</sup> 寅一、於奢摩他品

奢摩他品諸隨煩惱所染汙時，發身惜沈，生心下劣。由正修習入出息念，身心輕安，能令惜沈下劣俱行身心麤重皆悉遠離。

寅二、於毗鉢舍那品<sup>2</sup> 卯一、出所治

毗鉢舍那品諸隨煩惱所染汙時，發生種種尋伺妄想，謂欲尋伺等不正尋伺，及無明分尋伺所起諸欲想等種種妄想。

欲尋伺等不正尋伺者：此中等言，等取恚、害尋伺應知。

卯二、明能治<sup>2</sup> 辰一、令靜息

由正修習入出息念，令尋伺等悉皆靜息。

辰二、令圓滿

爲欲對治彼無明分諸妄想故，純修明分想，令速得圓滿。

子二、果<sup>2</sup> 丑一、能令等持無有間闕

復次，正勤修習入出息念諸瑜伽師，於緣過去諸行尋伺，能令無間所生等持有間闕者，速得損減；於緣未來諸行尋伺，能令無間所生等持有間闕者，速

得止息；於緣現在諸行尋伺，能令無間所生等持有間闕者，速得寂靜。

丑二、能斷六結得諸果利<sup>3</sup> 寅一、標經說

又若略說，由能永斷六種結故，當知建立二種、四種及以七種諸果勝利。如經廣說。

寅二、釋六結

云何六結？謂順下分、上分二結，見道、修道所斷二結，若起、若生二分位結。

寅三、配建立

如是別別當知總說有六種結；如其次第，建立二種、四種、七種諸果勝利。

建立二種四種七種諸果勝利者：永斷下分、上分二結，建立二果，謂不還果、阿羅漢果。永斷見、修所斷二結，建立四果，謂預流果乃至阿羅漢果。永斷若起、若生二分位結，建立七果，謂預流、一來，及五不還果。五不還果者，謂中般涅槃、生般涅槃、無行般涅槃、有行般涅槃、上流般

涅槃。如聲聞地別釋其相應知。（陵本二十六卷五頁2185）

子三、欲<sup>2</sup> 丑一、標列二種

復次，入出息念修習差別，略有二種。一者、有上，二者、無上。

丑二、隨釋差別<sup>2</sup> 寅一、有上<sup>2</sup> 卯一、出觀察

其有上者，謂如有一，獨處空閑，以靜定心如理觀察：命根繫屬入息出息。若我於入息後無有出息，或出息後無入息者，如是命根即應斷滅。而於無常行中，有希奇事。入息滅已，我命根住，乃復得至出息生時。出息滅已，我命根住，乃復得至入息生時。

卯二、明修習

彼由攀緣如是事故，深心厭離，於三世境所發愛恚淨修其心，是名有上。

寅二、無上

十六行修，當知無上。

子四、細<sup>3</sup> 丑一、名微細住

復次，如是入息出息念住，緣細風色爲境界故，名微細住。

丑二、名不流散

隔絕一切亂尋伺故，名不流散。

丑三、名不可伏

發生廣大身心所有妙輕安故，名不可伏。

子五、身勞<sup>5</sup> 丑一、令身無勞

復次，修習如是入出息念，令身無勞，善能除遣奢摩他品隨煩惱故。

丑二、令眼無勞

令眼無勞，善能除遣毗鉢舍那品隨煩惱故。

丑三、名隨觀察

由隨觀察涅槃樂故，名隨觀察。

丑四、名領受樂

由隨領受第三靜慮地中樂故，名領受樂。



丑五、名安樂住

無染住故，無恐畏故，名安樂住。

子六、學住<sup>2</sup> 丑一、住無差別

復次，容有是處，或有一人作如是念：如來與彼最極下劣得慧解脫阿羅漢果無有差別。謂依解脫作是思惟：如來解脫與慧解脫阿羅漢果所有解脫無有差別。

丑二、住有差別<sup>2</sup> 寅一、舉作念

頗復有人作如是念：如來所有離諸蓋住；居內法中最極下劣若諸有學、若諸異生，由精進力，於其五蓋伏斷而住，名離蓋住。此離蓋住、彼離蓋住，爲如解脫無有差別，爲有差別？

寅二、顯正義<sup>2</sup> 卯一、標差別

應知如是二離蓋住，極大差別。

卯二、釋彼相<sup>2</sup> 辰一、有學

謂諸有學，雖現行故，離蓋住心與如來等。然彼隨眠未永斷故，諸蓋數數間心相續，數數作意勵力除遣。

辰二、如來

如來諸蓋畢竟斷故，離諸蓋住。與彼所有離諸蓋住，極大差別，非如解脫無有差別。

子七、作意<sup>2</sup> 丑一、出依止<sup>2</sup> 寅一、能了知

復次，修瑜伽師，入出息念爲所依止，修四念住如理作意以爲依止，於諸未斷內心所有非理作意，如實了知是爲非理；於內所有如理作意，如實了知是爲如理。

寅二、爲永斷

既了知己，於內所有非理作意，一向遠離；於內所有如理作意，一向修習。爲欲令彼永斷滅故。

丑二、舉譬喻<sup>2</sup> 寅一、非理作意

又於此中，身等四法如四大路。非理作意如塵土丘，不堅牢故，不真實故，迷亂心故。

寅二、如理作意

如理作意如四方來輿乘車輦，緣身等四境界門轉，能損害彼如塵土丘非理作意，亦令一切相續清淨。

子八、智無執<sup>2</sup> 丑一、出無我<sup>2</sup> 寅一、總標

復次，精勤修習諸息念者，由正修習四種念住，無我等故，平等平等。

無我等故平等平等者：前說：修瑜伽師於內六根如理攀緣，精勤加行修四念住；即於爾時，此四念住領受六種所行境性。即此於彼由清淨故，名為出離。由是當知，無別內我為能領受如是六根所行境性。如六根門，各別領受自所行境，而無有我，其義平等，名無我等。通達諦理，不起能緣、所緣分別，是名平等平等。

寅二、別釋<sup>2</sup> 卯一、舉修身念住

是身種類，能取於身如理作意。如身無我，作意亦爾。是故說彼為身一分。能修如是身念住者，都不可得。

是身種類等者：如理作意能取於身，由是說彼是身種類，身一分故。如身自性非我，說無有我，作意自性非我亦爾。除此唯法，無別實我，是故說言能修如是身念住者，都不可得。

卯二、例修餘念住

如身念住，廣說乃至修法念住，當知亦爾。

丑二、結無執

如是諸佛修念住教，外道法中皆無所有，是故說此修念住教，名非一切外道所執。

壬八、學攝<sup>2</sup> 癸一、頌標列

復次，唵陀南曰：

初尊重尸羅 清淨戒圓滿 現行學勝利 學差別為後

癸二、長行釋<sup>5</sup>。子一、尊重尸羅<sup>3</sup>。丑一、指學相。學有三種，謂增上戒學、增上心學、增上慧學。建立如是三學差別，如聲聞地應知其相。

建立如是三學差別等者：安住具戒等，是名增上戒學。住四靜慮等，是名增上心學。於四聖諦等如實智見，是名增上慧學。義如聲聞地說應知。

（陵本二十八卷一頁<sup>2323</sup>）

丑二、辨應知<sup>3</sup>。寅一、總標二行

又略於此諸所學中，所有邪行應正了知，所有正行應正了知。

寅二、別釋其相<sup>2</sup>。卯一、邪行<sup>2</sup>。辰一、出不尊重<sup>2</sup>。巳一、舉於淨戒

言邪行者，謂如有一，不尊重戒，泛爾出家。雖復出家，不以淨戒爲其增上。

巳二、例於定慧

如於淨戒，於定、於慧，應知亦爾。

辰二、明其毀犯

彼可容有犯無餘罪，於彼世尊說其於諸沙門果證爲無能者。是故當知，彼於三學一向毀犯。

彼可容有犯無餘罪者：下說：應知略有五種罪聚攝一切罪。何等爲五？一者、他勝罪聚，二者、眾餘罪聚，三者、隕墜罪聚，四者、別悔罪聚，五者、惡作罪聚。（陵本九十九卷二頁<sup>7409</sup>）又說：四種罪聚，名有餘罪；他勝罪聚，名無餘罪。（陵本一百卷二頁<sup>7474</sup>）此無餘罪，應準彼知。

卯二、正行<sup>2</sup>。辰一、標列三種

言正行者，有三正行，謂下中上。

辰二、別釋其相<sup>3</sup>。巳一、下正行<sup>2</sup>。午一、辨尊重<sup>2</sup>。未一、尊重淨戒

下正行者，謂如有一，尊重淨戒，亦以淨戒爲其增上，與前相違。

未二、非重定慧

於定、於慧不生尊重，不爲增上。

午二、明毀犯

此不容有犯無餘罪，而容有犯小隨小罪。於此如來不說其於沙門果證爲無能者。

巳二、中正行<sup>3</sup>。午一、辨尊重

中正行者，謂於戒定皆悉尊重，亦爲增上。

午二、明毀犯

如尊重戒，毀犯次第，此中亦爾。

午三、結邊際

是故當知，乃至所有諸異生位。

巳三、上正行<sup>2</sup>。午一、辨尊重

上正行者，謂已見諦，於三種學皆悉尊重。

午二、出無犯

此已獲得沙門果證，不待思擇有能、無能。

寅三、結明開合

如是二行開爲四種，即此四種合爲二行。此二與四平平等。

如是二行開爲四種等者：邪行、正行，是名二行。邪行唯一，正行有三，謂下中上，是名四種。

丑三、簡所作

當知此中，若有定學，必有戒學；若有慧學，必有定學；有戒學者，不必定有定學、慧學。若瑜伽師尊重諸學，當知是名所作圓滿；其餘但名所作一分。

子二、清淨戒圓滿<sup>2</sup>。丑一、第一義<sup>3</sup>。寅一、淨戒圓滿

復次，於性罪處能遠離故，當知是名淨戒圓滿。

寅二、善法圓滿

於能密護諸根門等攝受淨戒所有善法，無間受持相續轉故，當知是名善法圓滿。

於能密護諸根門等者：等取所餘於食知量等一切善法應知。

寅三、別解脫圓滿

於遮罪處能遠離故，當知是名別解脫圓滿。

丑二、第二義

又依聖所愛戒，若依蘊等五種善巧，及依別解脫律儀，受持世俗所有禁戒，隨其次第，應知淨戒圓滿等第二門差別。

子三、現行<sup>2</sup> 丑一、出二差別<sup>2</sup> 寅一、略標列

復次，依淨尸羅略有二種所學差別。一者、受持非止所攝所受尸羅，所有如法身語現行所攝學處；

受持非止所攝所受尸羅等者：為止息惡，正受具戒，名止所攝所受尸羅。

今說如法身語現行，應勤修學正所應作，非唯遮止作不應作，由是說言非

止所攝所受尸羅。

二者、受持是止所攝所受尸羅所攝學處。

寅二、廣後一

此復二種。謂或有是毗奈耶所說，非別解脫所說；或有是毗奈耶所說，亦是別解脫所說。

丑二、結三增上

是故一切總略而言，有三學處。一、增上現行，二、增上毗奈耶，三、增上別解脫。

子四、學勝利

復次，學勝利住、慧爲上首、解脫堅固、念爲增上，修習三學速圓滿等，如攝釋分廣辯應知。

子五、學差別<sup>2</sup> 丑一、戒學差別<sup>2</sup> 寅一、辨<sup>2</sup> 卯一、指前相

復次，住具戒等，如聲聞地應知已辯。

卯二、釋異名<sup>7</sup> 辰一、名律儀

又即淨戒，對治一切犯戒惡故，密護根門所依處故，說名律儀。

辰二、名圓滿清淨

初善受故，說名圓滿。後善守故，說名清淨。

辰三、名善無罪

感受果故，說名為善。無染汙故，說名無罪。

辰四、名無害隨順

於諸有情能善隨順慈心定故，說名無害。於沙門性善隨順故，說名隨順。

辰五、名順澄清及不隨順

趣聖所愛澄清性故，名順澄清。終不隨順戒禁取故，名不隨順。

辰六、名同色類及與順轉

與同法者為同分故，名同色類。於正修習增上心、慧為所依處，隨順轉故，名為順轉。

辰七、名無熱惱無燒惱無悔惱

不惱於他饒益轉故，又正遠離自苦行故，名無熱惱。於所受持無變悔故，名無燒惱。於諸毀犯不現行故，如法悔除已所犯故，名無悔惱。

寅二、結

如是名為增上戒學所有差別。

丑二、心學慧學差別<sup>3</sup>。寅一、總標

三住為依，當知增上心學、慧學所有差別。

寅二、別配

謂由天住、梵住差別，應知增上心學差別。由諸所有覺分等法聖住差別，應知增上慧學差別。

寅三、隨釋<sup>3</sup>。卯一、天住

謂四靜慮、四無色等，名為天住。

四靜慮四無色等者：等取所餘等持、等至應知。

卯二、梵住

四無量定，名為梵住。

卯三、聖住<sup>2</sup>。辰一、標列一切

四聖諦智，四種念住，乃至道支，四種行跡，勝奢摩他、毗鉢舍那，四法跡等，當知一切皆名聖住。

四法跡等者：等取四居處及四所依應知。四居處者，謂慧居處、諦居處、捨居處、寂靜居處。四所依者，謂依法不依眾生、依義不依文、依了義經不依不了義經、依智不依識。顯揚論中別釋其相應知。（顯揚論二卷十八頁）

辰二、廣無染法<sup>2</sup> 巳一、標列四種

又有四種若行、若住無雜染法，令修觀者，或於境界退出遊行，或於所緣安心靜定，離諸雜染安隱而住。

或於境界退出遊行：謂於所行境界可意、不可意相，不生貪恚，心無擾動故。

云何爲四？一、於隨順喜受境界諸雜染喜，深心棄捨；二、於隨順憂受境界諸染汙憂，深心棄捨；三、於毗鉢舍那品諸隨煩惱淨修其心；四、於奢摩他

品諸隨煩惱淨修其心。

巳二、結其所依

於是四種若行、若住離諸雜染安隱住法，應知四種安足處所所依法跡。如其所應，當知即是無貪、無瞋、正念、正定。

壬九、證淨攝<sup>2</sup> 癸一、頌標列

復次，唵陀南曰：

證淨初安立 有變異爲先 天路喻明鏡 記別最居後

癸二、長行釋<sup>5</sup> 子一、安立<sup>4</sup> 丑一、標列二法

具足正見如來弟子，略由二法，能正攝受澄清性故，應知建立四種證淨。

應知建立四種證淨者：謂佛證淨、法證淨、僧證淨、戒證淨，是名四種證淨。如顯揚論別釋應知。（顯揚論三卷十八頁）

謂沙門義所攝信、戒。

丑二、別釋其相<sup>2</sup> 寅一、信澄清性

於能說者、於沙門義、於同法者、於能證得沙門助伴所有淨信，深固根本，於餘生中亦不可引。無虛誑故，名澄清性。

於能說者等者：此中義顯，於佛法僧真覺所生無動心淨。於能說者，謂即於佛。於沙門義，謂即於法。前說：依第一義所有沙門，安立如是八支聖道為沙門義故。於同法者，於能證得沙門助伴，謂即於僧。於如是所心生淨信，通世出世應知。

寅二、戒澄清性

及淨尸羅，於其一切能往惡趣惡不善法，獲得畢竟不作律儀，是故亦得名澄清性。

丑三、明建立義<sup>2</sup> 寅一、第一義<sup>2</sup> 卯一、顯最勝<sup>2</sup> 辰一、信澄清性

應知此中，依止淨信，於善說法毗奈耶中深生信解。由此淨信澄清性故，設在餘生，於佛善說法毗奈耶畢竟無轉。

辰二、戒澄清性

又由怖畏諸惡道苦，受持淨戒，對治惡行。由此攝受戒澄清性，設在餘生，亦不造惡墮諸惡趣，畢竟無退，乃至涅槃。

卯二、簡所說

由於善說法毗奈耶畢竟無轉所依處故，畢竟不往一切惡趣所依處故，其用最勝，唯說信、戒為澄清性，非餘精進、念、定等法非澄清性。

寅二、第二義

又此信、戒，是其增上戒定慧學所依止處，由說信、戒是清淨故，義顯三學皆得清淨。由是因緣，唯說此二以為證淨。是名第二義門差別。

丑四、廣釋異名<sup>3</sup> 寅一、名滋潤福

如是證淨，善能滋潤一切墮界白淨法故，名滋潤福。

寅二、名滋潤善

能引殊勝諸聖道故，名滋潤善。

寅三、名能引樂



能引所餘煩惱斷故，名能引樂。

子二、有變異爲先。<sup>2</sup> 丑一、出有變異。<sup>3</sup> 寅一、標

復次，一向決定能往善趣，成就證淨諸聖弟子，猶有住於善趣三種諸大互違變異所起重苦怖畏，然無惡趣所有怖畏。

寅二、徵

云何三種重苦怖畏？

寅三、列

一者、病苦，二者、老苦，三者、斷截末摩死苦。

丑二、簡非變異

是故說言：其四大種可令變異，非已成就四種證淨諸聖弟子可有變異。

其四大種可令變異等者：謂四大種可令諸聖弟子變異有苦，非聖弟子可令

四大有變異故。

子三、天路。<sup>2</sup> 丑一、出無惱害

復次，若第一義清淨諸天，說名最勝無有惱害，由身語意畢竟無有惱害事故。即依如是清淨天性，說四證淨名爲天路。

若第一義清淨諸天者：前說有二淨天，一、不善淨天，二、善淨天。若能入世俗定者，當知是天不善清淨，於諸諦中不了達故，其心未得善解脫故。若能證入內法定者，當知是天名善清淨，於諸諦中已了達故，其心已得善解脫故。（陵本八十七卷三頁<sup>6561</sup>）今此唯取善清淨天，是故說彼名第一義。

丑二、明修隨念。<sup>2</sup> 寅一、總標

又四證淨爲所依止，諸聖弟子，依三種門修六隨念。

寅二、別辨。<sup>3</sup> 卯一、辨所爲

一者、爲斷奢摩他品諸隨煩惱所起染惱；二者、爲斷毗鉢舍那品諸隨煩惱所起染惱；三者、爲斷雖無染惱，而於未來當可生起二隨煩惱。

卯二、辨隨惑

當知此中，惜沈睡眠，名奢摩他品諸隨煩惱。欣樂諸欲俱行掉舉、貪等過失所生不善欲尋伺等，令心流散諸雜染法，名毗鉢舍那品諸隨煩惱。

卯三、辨差別

又由勝義諦理所得隨念，名義威勇。由世俗諦理所得隨念，名法威勇。

子四、喻明鏡

復次，譬如有人執持明鏡，爲觀自面淨不淨相；如是如來諸聖弟子，執持微妙證淨明鏡，爲如實觀自身所有染淨諸相。

子五、記別<sup>2</sup> 丑一、果證差別<sup>2</sup> 寅一、辨前三果<sup>3</sup> 卯一、預流

復次，若有成就四種證淨，唯即依自四種證淨爲他記別，不依上位能順歡喜所修隨念。由此因緣，當知記別預流果證，未趣上位所修道故。

卯二、一來<sup>2</sup> 辰一、標因緣

若於上位能順歡喜五種隨念，爲他記別。由是因緣，當知記別一來果證。

上位能順歡喜五種隨念者：修所成地說：入聖諦現觀已，爲欲證得速疾

通慧，作意思惟諸歡喜事。謂聖弟子，已見聖諦，已得證淨。即以證淨爲依止故，於佛法僧勝功德田，作意思惟發生歡喜。又依自增上生事，及決定勝事，謂己身財寶所證盛事，作意思惟發生歡喜。（陵本二十卷二十三頁<sup>1795</sup>）此中有五隨念，謂佛隨念、法隨念、僧隨念、戒隨念、捨隨念，如次應知。

辰二、釋所由

由三摩地未成滿故，於離欲道未圓滿故，於彼諸天未現見故。爲求離欲，修習能順歡喜諸法；由此歡喜爲所依故，發生輕安；由輕安故，領受身樂；由受樂故，心得正定，而於靜定未得成滿。

卯三、不還

若於上位六種隨念，爲他記別。由是因緣，當知記別不還果證。

若於上位六種隨念等者：前五隨念及天隨念，名六隨念。由於上位已能現見諸天眾故，是故增天隨念爲六隨念。顯揚論說：隨念記別，謂不還果，

已得根本定，現見諸天眾，與梵眾等共興言論，隨念所求自乘功德未圓滿故。（顯揚論二十卷二頁）其義應知。

寅二、簡最上果

阿羅漢果唯出世道乃能趣證，所有隨念唯是世間，是故不還果證已上，更無如是隨念記別。

丑二、證淨差別

又四證淨，預流果中唯說爲淨，於餘學果說圓滿淨，於最上果說爲第一圓滿清淨。

戊四、結指餘

如是略引隨順此論境智相應諸經宗要摩怛理迦，其餘一切隨此方隅，皆當覺了。

瑜伽師地論科句披尋記卷第九十八

## 瑜伽師地論科句披尋記卷第九十九

彌勒菩薩說

唐三藏沙門玄奘奉詔譯

韓清淨科記

攝事分中調伏事總擇攝第五之一

丁二、毗奈耶事摩怛理迦<sup>4</sup> 戊一、結前生後

如是已說素怛纜事摩怛理迦。云何名爲毗奈耶事摩怛理迦？

戊二、釋其得名

謂即從此四種經外別解脫經，所有廣說摩怛理迦展轉傳來，如來所說、如來所顯、如來所讚，名毗奈耶摩怛理迦。

四種經外別解脫經者：前說四阿笈摩，名事契經。一者、雜阿笈摩，二者、中阿笈摩，三者、長阿笈摩，四者、增一阿笈摩。於此四外，更說別解脫經，名調伏事。

戊三、略說總相<sup>2</sup> 己一、嗚柁南標

此毗奈耶摩怛理迦總相少分，我今當說。嗚柁南曰：

利聚攝隨行 逆順能寂靜 遍知信不信 力等爲其後

己二、長行釋<sup>9</sup> 庚一、利<sup>2</sup> 辛一、指前相

如來觀見十種勝利，於毗奈耶中，爲諸弟子制立學處。謂攝受僧伽，令僧精懇，乃至廣說。如攝釋分應知其相。

攝受僧伽等者：攝釋分說：攝受於僧者，是總句。令僧精懇者，令離受用欲樂邊故。令僧安樂者，令離受用自苦邊故。乃至廣說爲令多人梵行久住，轉得增廣，乃至爲諸天人正善開示者，爲令聖教長時相續無斷絕故。

（陵本八十二卷十三頁<sup>6261</sup>）如是十種勝利，其相應知。

辛二、釋差別<sup>2</sup> 壬一、略攝句<sup>4</sup> 癸一、攝受僧伽

若能攝受四大姓等正信出家趣非家衆，當知說名攝受僧伽。

若能攝受四大姓等者：刹帝利衆、婆羅門衆、吠舍衆、戍陀羅衆，名四大

姓。等言，等取餘有情類。

癸二、令僧精懇<sup>2</sup> 子一、標說

如是出家趣非家已，爲其宣說有因緣、有出離、有所依、有勇猛、有神變等甚深法教，當知說名令僧精懇。

子二、指釋

有因緣等諸句差別，如菩薩地已辯其相。

有因緣等諸句差別等者：菩薩地說：若所說法，得處有因，制立學處，是故此法名有因緣。若所說法，於所受學有毀犯者，施設還淨，是故此法名有出離。若所說法，四依所攝，施設無倒法律正行，是故此法名有所依。若所說法，能正顯示一切苦不退還行，是故此法名有勇決。若所說法，作三神變，一切所說終不唐捐，是故此法名有神變。（陵本四十三卷十二

頁<sup>3513</sup>）此應準知。

癸三、令僧安樂<sup>2</sup> 子一、標列

由五種相，應知說名令僧安樂。一者、令順道具無所匱乏；二者、令擯異法補特伽羅；三者、令善除遣所生惡作；四者、令善降伏諸煩惱纏；五者、令善永滅隨眠煩惱。

子二、配釋<sup>5</sup>。丑一、離自苦邊

應知此中，最初安樂增上力故，未淨信者令生淨信，已淨信者令其增長。

丑二、調伏難伏

第二安樂增上力故，調攝鄙惡補特伽羅。

丑三、慚愧無悔

第三安樂增上力故，令慚愧者得安樂住。

丑四、防現法漏

第四安樂增上力故，令善防護現法諸漏。

丑五、害後法漏

第五安樂增上力故，能令永滅當來諸漏。

癸四、欲令多人梵行久住乃至廣說

如是獲得安樂住已，未得入者令易入故，欲令多人梵行久住，乃至廣說，皆應了知。

壬二、舉要言

又此一切以要言之，謂正顯示最初攝受、次正攝受；既攝受已，令安樂住。及顯未來未攝受者易入方便。如是名爲第二差別。

庚二、聚<sup>2</sup>。辛一、出罪聚<sup>3</sup>。壬一、略標列

復次，應知略有五種罪聚攝一切罪。何等爲五？一者、他勝罪聚，二者、衆餘罪聚，三者、隕墜罪聚，四者、別悔罪聚，五者、惡作罪聚。

一者他勝罪聚等者：謂若毀犯他勝處法，是名他勝罪聚。若所犯罪應可驅擯，是名衆餘罪聚。當墮惡趣，是名隕墜罪聚。應各相對說悔所犯，是名別悔罪聚。由有所犯而生憂悔，是名惡作罪聚。

壬二、明隨應

集羸不定，如其所應，即入如是諸罪聚中。

集羸不定等者：如下說言：若所犯罪，由有智故，名不積集；或復從他而顯發故，亦不積集。與此相違，非不積集。（陵本一百卷二頁<sup>7474</sup>）如是應知名集羸罪。又說：諸集羸罪，他勝眾餘方便中犯隕墜惡作，於彼方便及自聚中而得究竟，於隕墜罪諸方便中亦犯惡作。如是應知此不定義。

壬三、簡還淨

復有四種還淨罪聚。何等爲四？謂除他勝，所餘罪聚皆可還淨，故有四種還淨罪聚。最初罪聚雖可還淨，然唯依二補特伽羅，非爲一切無有差別皆可還淨。是故他勝，不立一向還淨聚中。

然唯依二補特伽羅等者：謂若初修業者，雖犯他勝，而無猛利纏過失；又雖有犯，而無一念起覆藏心。唯依此二補特伽羅可得還淨。非餘一切犯他勝者，亦有事重過失，亦有猛利無慚無愧諸煩惱纏過失，皆可還淨。如下釋義應知。

辛二、顯過失。<sup>5</sup> 壬一、標

又若略說，有十五種犯罪過失，遍於一切犯罪聚中，當知建立諸所犯罪。

壬二、徵

何等十五？

壬三、列

一、事重過失；二、猛利纏過失；三、匱乏不喜足過失；四、他所譏嫌過失；五、無淨信者倍令不信、有淨信者令其變異過失；六、多諸財寶、多諸事業過失；七、染著過失；八、惱他過失；九、發起疾病過失；十、障往善趣沙門過失；十一、於應避護不正避護、不應避護而反避護過失；十二、不應爲依反與爲依、應與爲依而不爲依過失；十三、於應恭敬而不恭敬、不應恭敬而反恭敬過失；十四、於應覆藏而不覆藏、不應覆藏而反覆藏過失；十五、於應習近而不習近、不應習近而反習近過失。

壬四、釋<sup>14</sup> 癸一、事重過失及猛利纏過失<sup>2</sup> 子一、唯初過失<sup>2</sup> 丑一、總標簡

應知此中，初修業者，於四他勝雖有事重過失，而無猛利纏過失，由彼意樂無勃惡故，謂於沙門無所顧戀。

丑二、釋彼相<sup>2</sup>。寅一、明無犯

若初業者，了知此法能障沙門，爲命因緣，亦不違犯。意樂力彊，不唯依事，故彼無犯。制立所犯，要由意樂增彊力故。

寅二、簡有犯

若雖有犯，而無一念起覆藏心，彼亦可出，於沙門果仍有堪能。

子二、具二過失

其餘一切犯他勝者，亦有事重過失，亦有猛利無慚無愧諸煩惱纏過失。當知彼由二皆重故，成不可出法及不般涅槃法。

癸二、匱乏不喜足過失

若衣鉢等世尊開許，應持作淨而受用之。於彼一切悉皆棄捨，或不作淨而輒受用。如是等罪，由依匱乏不喜足過，制立所犯。

於彼一切悉皆棄捨等者：謂於世尊開許衣鉢等物，悉皆棄捨而不受用，如是名有匱乏過失。或不作淨而輒受用，如是名不喜足過失。世尊依此制立所犯。

癸三、他所譏嫌過失

若非親屬苾芻尼所，受衣、與衣；或共彼等獨在一處；或復非時，諸苾芻僧不同忍許，輒往教授；或除餘時，與諸母邑共道路行。如是等類，當知是名他所譏嫌過失。

癸四、不信變異過失

若非威儀入聚落等乞食受用，坐不如法，澡手滌器；或不因請，於其食前輒入他舍；或不觀日，於其食後遊履邑居。如是等類，當知是名無淨信者倍令不信、有淨信者令其變異過失。

癸五、多諸財寶事業過失

若有執受金銀等寶，種種品類買賣營爲，種蒔林木，畜僑賒耶妙臥具等。當

知是名多諸財寶、多諸事業過失。

癸六、染著過失

若故泄精；或復執觸母邑手等；或行媒娉，因茲趣入變異染心；或爲好故，往親屬所，追求上妙長衣服等。當知是名染著過失。

或爲好故等者：謂不安住自所誓受下劣形相、威儀、眾具故。

癸七、惱他過失

若以無根假異分法毀他苾芻，或作離間人語等事，當知是名惱他過失。

癸八、發起疾病過失

若自持羊毛，過三踰繕那；或荷重擔；或上過人樹等。當知是名發起疾病過失。

癸九、障往善趣沙門過失<sup>2</sup> 子一、障善趣

若爲破壞和合僧故，勤設勇猛方便事等，當知是名障往善趣過失。

子二、障沙門

若作不與自語等事，當知是名障礙沙門過失。

若作不與自語等事者：謂諸賢聖默不與語，又爲賢聖之所棄捨，故置等言。由於自所依止增上戒學起諸邪行，故有是事。義如前說應知。（陵本

九十四卷六頁<sup>7073</sup>）

癸十、於應避護不正避護過失

若有棄擲僧祇臥具，置迴露處，捨而去等；或邪受用等。當知是名於應避護不正避護過失。

癸十一、不應爲依反與爲依過失

若與邪見苾芻、勤策共居住等，爲依止等，當知是名不應爲依反與爲依過失。

癸十二、於應恭敬而不恭敬過失

若於尊教輕觸怨咎，怒睛惡視，不恭敬聽受別解脫經等，當知是名於應恭敬而不恭敬過失。

癸十三、於應護藏不護藏等過失



若於未受具戒補特伽羅前，宣示實得勝過人法；或復覆藏苾芻所犯麤惡罪等。當知是名於應覆藏而不覆藏、不應覆藏而反覆藏過失。

癸十四、不應習近而反習近過失

若有受用不淨非法衣服等事，當知是名不應習近而反習近過失。

壬五、結

如是所說十五過失，當知於彼所犯罪中，或有多種、或二、或一。

庚三、攝<sup>2</sup> 辛一、標列五法

復次，略有五法攝毗奈耶。何等爲五？一者、性罪，二者、遮罪，三者、制，四者、開，五者、行。

辛二、別釋其相<sup>5</sup> 壬一、性罪

云何性罪？謂性是不善，能爲雜染損惱於他，能爲雜染損惱於自。雖不遮制，但有現行便往惡趣；雖不遮制，但有現行能障沙門。

云何性罪等者：此中性罪，謂即十種不善業道。或貪、或瞋、或癡爲其因

緣，由是說言性是不善。

壬二、遮罪

云何遮罪？謂佛世尊觀彼形相不如法故，或令衆生重正法故，或見所作隨順現行性罪法故，或爲隨順護他心故，或見障礙善趣、壽命、沙門性故，而正遮止。若有現行如是等事，說名遮罪。

壬三、制

云何名制？謂有所作能往惡趣，或障善趣，或障如法所得利養，或障壽命，或障沙門。如是等類，如來遮制不令現行，故名爲制。

壬四、開

與此相違，應知名開。

壬五、行<sup>2</sup> 癸一、標列三種

云何名行？謂略有三行。一者、有犯，二者、無犯，三者、還淨。

癸二、略攝二種<sup>3</sup> 子一、標列

如是三種略攝爲二。一者、邪行，二者、正行。

子二、配屬

應知有犯說名邪行，無犯、還淨說名正行。

子三、別釋<sup>2</sup> 丑一、邪行攝<sup>2</sup> 寅一、總標有犯

此中云何犯所犯罪？謂於應作而不作故，及加行故；於不應作而反作故，及加行故；犯所犯罪。

寅二、釋其差別<sup>2</sup> 卯一、犯所犯罪<sup>2</sup> 辰一、出因緣<sup>3</sup> 巳一、標列

又彼略由四因緣故，犯所犯罪。一、無知故；二、放逸故；三、煩惱盛故；

四、輕慢故。

巳二、隨釋<sup>4</sup> 午一、由無知

云何名爲由無知故犯所犯罪？謂如有一，於所犯罪不審聽聞、不善領悟，彼無解了、無有覺慧、無所知故，於其所犯起無犯想而犯衆罪。如是名爲由無知故，犯所犯罪。

午二、由放逸

云何名爲由放逸故犯所犯罪？謂如有一，於所犯罪雖復解了，有其覺慧，亦有所知，而住忘念、住不正知；彼由如是不住念故，如無所知而犯衆罪。如是名爲由放逸故，犯所犯罪。

午三、由煩惱盛

云何名爲煩惱盛故犯所犯罪？謂如有一，於其所犯雖復解了，有其覺慧，亦有所知，而彼本性貪瞋癡等極爲猛利；彼由猛利貪瞋癡故，雖知是事所不應爲，煩惱纏逼不自在故，而犯衆罪。如是名爲煩惱盛故，犯所犯罪。

午四、由輕慢

云何名爲由輕慢故犯所犯罪？謂如有一，於所犯罪雖復解了，有其覺慧，亦有所知，而彼信解極爲下劣，無有彊盛宿善因行；由其信解極下劣故，於沙門性、於般涅槃無有顧戀，於佛法僧無敬無憚，無有羞恥，不樂所學；由輕慢故，隨其所欲廣犯衆罪。如是名爲由輕慢故，犯所犯罪。

無有彊盛宿善因行者：謂餘生中先不數習善法，無善勝解，於現法中無有善法彊盛種子依附相續故。

巳三、料簡

當知此中，無知放逸所犯衆罪，是不染汙。由煩惱盛及以輕慢所犯衆罪，是其染汙。

辰二、辨品類<sup>2</sup> 巳一、標列

由五因緣，當知所犯成下中上三品差別。何等爲五？一、由自性故；二、由毀犯故；三、由意樂故；四、由事故；五、由積集故。

巳二、隨釋<sup>5</sup> 午一、由自性<sup>2</sup> 未一、辨<sup>2</sup> 申一、第一義

由自性者，謂他勝罪聚是上品罪，衆餘罪聚是中品罪，所餘罪聚是下品罪。

申二、第二義

復有差別。謂他勝、衆餘是重品罪，隕墜、別悔是中品罪，惡作罪聚是輕品罪。

未二、結

如是應知，由自性故，諸所犯罪成下中上三品差別。

午二、由毀犯

由毀犯者，謂無知故及放逸故，所犯衆罪是下品罪；煩惱盛故，所犯衆罪是中品罪；由輕慢故，所犯衆罪是上品罪。如是應知由毀犯故，諸所犯罪成下中上三品差別。

午三、由意樂

由意樂者，謂由下品貪瞋癡纏所犯衆罪，是下品罪；若由中品，是中品罪；若由上品，是上品罪。如是應知由意樂故，諸所犯罪成下中上三品差別。

午四、由事故<sup>3</sup> 未一、標義

由事故者，謂雖現行相似意樂，而由其事非一類故，應知所犯成下中上三品差別。

未二、釋相

如以瞋纏，於傍生趣所有衆生故思殺害，生墮墜罪。即以如是相似瞋纏，或於其人、或人形狀、非父非母故思殺害，生他勝罪，非無間罪。即以如是相似瞋纏，於人、父母故思殺害，生他勝罪及無間罪。

未三、結成

如是應知由事別故，諸所犯罪成下中上三品差別。

或人形狀者：謂在母腹中所有衆生應知。

午五、由積集。<sup>3</sup> 未一、成下品罪

由積集者，謂如有一，或犯一罪，不能如法速疾悔除，或二、或三，乃至或五。如是應知由積集故，成下品罪。

未二、成中品罪

從此已後，或犯十罪、或犯二十、或犯三十，乃至或犯可了數罪，不能如法速疾悔除。如是應知由積集故，成中品罪。

未三、成上品罪

若所犯罪其數無量，不可了知我今毀犯如是重罪。如是應知由積集故，成上品罪。

卯二、應作不應作<sup>2</sup> 辰一、舉應作<sup>2</sup> 巳一、徵

云何應作？

巳二、釋<sup>2</sup> 午一、釋成犯

謂若於彼由不作故，及加行故，便成毀犯。

午二、辨應作<sup>3</sup> 未一、標列

此所應作略有五種。一、於村邑所應作事，二、於道場所應作事，三、於善品所應作事。

未二、指釋

即此善品所應作事，復有二種。一者、資糧所應作事，二者、清淨所應作事。如是資糧所應作事，如聲聞地說十三種所有資糧。

如聲聞地說十三種所有資糧者：聲聞地說：若自圓滿、若他圓滿、若善法

欲、若戒律儀、若根律儀、若於食知量、若初夜後夜常勤修習惺寤瑜伽、若正知而住、若善友性、若聞正法、若思正法、若無障礙、若修惠捨、若沙門莊嚴。如是等法，是名世間及出世間諸離欲道趣向資糧。（陵本二十卷二頁<sup>1892</sup>）下釋文中，聞思正法總合爲一，由是故說十三種所有資糧。如是清淨所應作事，如聲聞地說修作意。

如聲聞地說修作意者：聲聞地說：爲證心一境性及斷喜樂，常勤修習四種作意。何等爲四？一、調練心作意，二、滋潤心作意，三、生輕安作意，

四、淨智見作意。（陵本三十一卷十七頁<sup>2602</sup>）如彼別釋應知。

未三、隨釋

又於村邑所應作者，謂或爲己衣服等事，入於聚落；或復爲於佛法僧事、同梵行事；或爲未信令其生信，其已信者倍令增長，入於聚落。

辰二、翻不應作

與此相違，所有能障五應作事，如其所應，當知五種不應作事。

丑二、正行攝<sup>2</sup> 寅一、無犯<sup>2</sup> 卯一、徵

云何無犯？

卯二、釋<sup>3</sup> 辰一、標因緣

謂五因緣令無所犯。

辰二、辨五相<sup>2</sup> 巳一、徵

何等爲五？

巳二、辨<sup>5</sup> 午一、第一因緣

謂於根門密護而住，飲食知量，初夜後夜常不睡眠勤修勝行，正知而住。如是名爲第一因緣。

午二、第二因緣

又於沙門，起其上品精勤願戀；於其大師、諸有智者同梵行所，起其上品愛樂恭敬；於現行罪，發起猛利增上慚愧。如是名爲第二因緣。

午三、第三因緣

又少財物、少事、少業，不多忽務。如是名爲第三因緣。

午四、第四因緣

又住喜足；於犯不犯能善了知；不與道俗交遊縱蕩；專修善品，曾無間隙。如是名爲第四因緣。

午五、第五因緣

又初修業，癡狂心亂，痛惱所逼。如是名爲第五因緣。

辰三、結不犯

當知由此五因緣故，從初不犯。

寅二、還淨<sup>3</sup> 卯一、徵

云何還淨？

卯二、釋<sup>2</sup> 辰一、總標

謂如有一，隨所犯罪，即便生起五種惡作。五支所攝不放逸行以爲依止，由五種相，除彼所生五種惡作。

辰二、別辨<sup>3</sup> 巳一、生五惡作<sup>2</sup> 午一、徵

云何生起五種惡作？

午二、列

一者、由我毀犯淨戒因緣，於後定當深自懇責，生起惡作；二者、由我毀犯淨戒因緣，定當爲他諸天呵責，生起惡作；三者、由我毀犯淨戒因緣，定爲大師及諸有智同梵行者當共呵責，生起惡作；四者、由我毀犯淨戒因緣，定遍方維惡名、惡稱、惡聲、惡頌彰顯流布，生起惡作；五者、由我毀犯淨戒因緣，身壞已後，必定當墮諸惡趣中，生起惡作。

巳二、五不放逸

五支所攝不放逸行，如菩薩地應知其相。謂前際俱行、後際俱行、中際俱行、初時所作及俱隨行。

五支所攝不放逸行等者：菩薩地說：又諸菩薩住律儀戒，具足成就五支所攝不放逸行。一、前際俱行不放逸行，二、後際俱行不放逸行，三、中際

俱行不放逸行，四、先時所作不放逸行，五、俱時隨行不放逸行。（陵本四十卷六頁<sup>3270</sup>）如彼別釋其相應知。

巳三、除五惡作<sup>2</sup> 午一、徵

云何由五種相，除彼所生五種惡作？

午二、列<sup>5</sup> 未一、由第一相

一者、世尊所說正法，皆有因緣，亦有出離，是故所犯容可還淨。由是除遣所生惡作。

皆有因緣亦有出離者：攝異門分說：佛世尊法，有因緣者，謂有緣起，制立一切所學處故。有出離者，謂有犯已，制立如法還出離故。（陵本八十

三卷七頁<sup>6295</sup>）其義應知。

未二、由第二相

二者、由彼無知、放逸、煩惱熾盛及以輕慢犯所犯罪，即此無知乃至輕慢，我已斷滅；所有正智乃至尊敬，我已生起。由是除遣所生惡作。

未三、由第三相

三者、當來無犯意樂，我已生起。由是除遣所生惡作。

未四、由第四相

四者、我已於諸有智同梵行所發露悔滅。由是除遣所生惡作。

未五、由第五相

五者、我於佛善說法毗奈耶中既出家已，雖越學處而能悔滅，極為善哉。然薄伽梵，以無量門呵毀所起相續惡作爲蓋、爲障，我今於彼多住堅執，不能除遣，非極善哉。了知此已，由是除遣所生惡作。

卯三、結

如是名爲所犯還淨。

庚四、隨行<sup>2</sup> 辛一、標列

復次，應知略有五毗奈耶所隨行法，依毗奈耶勤學苾芻，隨行於彼。云何爲五？一者、安住，二者、居處，三者、所依，四者、受用，五者、羯磨。

辛二、隨釋<sup>5</sup>。 壬一、安住<sup>2</sup>。 癸一、徵。

云何安住？

癸二、釋<sup>4</sup>。 子一、標。

謂依毗奈耶勤學苾芻，應當安住五種想住。

子二、徵。

何等爲五？

子三、列<sup>5</sup>。 丑一、住牢獄想。

一者、若入聚落，應當安住入牢獄想。

丑二、住沙門想<sup>2</sup>。 寅一、標。

二者、若在這道場，常當於已住沙門想。

寅二、釋。

應知此中沙門想者，謂我於今色形別異，棄捨俗相，我已受持壞色等事。廣說如經，審諦觀察二十二處。

審諦觀察二十二處者：修所成地說：於四處所，以二十二相應善觀察。謂自誓受下劣行相、威儀、眾具；又自誓受禁制尸羅；又自誓受精勤無間修習善法。乃至廣說乃得名爲出家之想及沙門想。（陵本二十卷十三頁<sup>1755</sup>）其義應知。

丑三、住療病想。

三者、若飲食時，常當安住爲療病想。

丑四、住盲聾等想。

四者、若處遠離，於眼所識色、耳所識聲等，應住盲聾瘖癡等想。

丑五、住驚怖想。

五者、若寢息時，當起難保曠野林中驚怖鹿想。

子四、結。

依毗奈耶勤學苾芻，常當安住是五想住。於此想住既安住已，雖現受用堪爲國王所受衣服、飲食、臥具，而不墮受欲樂行邊。



壬二、居處<sup>2</sup> 癸一、徵

云何居處？

癸二、釋<sup>2</sup> 子一、標列

謂五居處。一、苾芻居處，二、苾芻尼居處，三、外道居處，四、雜染居處，五、無雜染居處。

子二、隨釋<sup>2</sup> 丑一、釋差別<sup>2</sup> 寅一、前三居處

苾芻居處者，謂於是處，有諸苾芻下中上座之所居止。苾芻尼居處者，謂於是處，有苾芻尼如前三種之所居止。外道居處者，謂於是處，種種外道之所居止，謂離繫、淨命、波輪鉢多，如是等類。

寅二、後二居處<sup>2</sup> 卯一、出二種

雜染居處者，謂於是處，一切羯磨皆不施設，或但施設一分羯磨。無雜染居處者，謂於是處，具足施設一切羯磨。

卯二、明安立

又無雜染苾芻居處，應知衆會安立整肅；若有雜染苾芻居處，應知衆會安立混雜。

丑二、簡思擇<sup>4</sup> 寅一、於雜染居處

諸有愛樂所學苾芻，於有雜染苾芻居處，應故思擇棄捨利養、棄捨恭敬，不應止住。除有危難，暫時依附；或行道路，暫時止息；或爲拔彼諸苾芻衆出不善處，安置善處。

寅二、於苾芻尼居處

於苾芻尼衆所居處，不應止住。除如前說三種因緣。

寅三、於外道居處

外道居處，當知亦爾。

除如前說三種因緣者：謂如前說：除有危難，暫時依附；或行道路，暫時止息；或爲拔彼諸苾芻衆出不善處，安置善處。是名三種因緣。於苾芻尼衆所居處，一向不應止住，是故除之。

寅四、於無雜染居處<sup>2</sup> 卯一、懷羈旅想

於無雜染苾芻居處，雖正思擇盡壽止住，而應常懷羈旅之想。

卯二、懷慮恐想

若有苾芻，雖住如是諸所居處，應懷種種慮恐處想。雖住如是無譏嫌處，而常慮恐爲諸有智同梵行者之所譏嫌。

壬三、所依<sup>2</sup> 癸一、徵

云何所依？

癸二、釋<sup>5</sup> 子一、標

謂五所依。

子二、徵

何等爲五？

子三、列

一、村田所依，二、居處所依，三、補特伽羅所依，四、諸衣服等資具所

依，五、威儀所依。

子四、釋<sup>5</sup> 丑一、村田所依

若依村、城、地方分所而得安住，應知是名村田所依。

丑二、居處所依

若依園林、或諸寺院經行處等而得安住，應知是名居處所依。

丑三、補特伽羅所依

若依施主、軌範、親教、諫誨、憶念、教授、教誡、說正法者而得安住，應知是名補特伽羅所依。

丑四、資具所依

若依順道，或麤、或妙，隨所獲得衣服、飲食、病緣醫藥、資身衆具而得安住，應知是名諸衣服等資具所依。

丑五、威儀所依

若依是處，於時時間，身四威儀如其所樂得安樂住，應知是名威儀所依。

子五、結

若依如有所依而住，終不爲其苦惱非聖無義所引困弊匪宜損害自己。

苦惱非聖無義所引等者：聲聞地說：若心作用，諸相所作；思慕躁擾，尋思所作；恆不寂靜，隨煩惱所作；由是令心苦惱而住。是故如是諸相、尋思及隨煩惱，是苦非聖，能引無義。令心散動、令心躁擾、令心染汙。

（陵本三十二卷四頁<sup>2622</sup>）此應準釋。

壬四、受用<sup>2</sup> 癸一、徵

云何受用？

癸二、釋<sup>3</sup> 子一、總標

謂有五種不淨受用，及有五種清淨受用。

子二、別辨<sup>2</sup> 丑一、舉不淨<sup>2</sup> 寅一、出五種

云何五種不淨受用？一者、受用窳堵波物。非遭重病，設遭重病有餘方計。二者、受用諸僧祇物。非僧授與，非墮鉢中，非彼分攝。

非墮鉢中非彼分攝者：下說：若物已置在於鉢內，當知此物名墮鉢中。若物雖未置於鉢中，而將欲置，當知此物名鉢所攝。今翻彼義應知。

三者、受用他別人物。不從彼得，非彼所許，隨意受用。四者、受用非委信物。謂非委信補特伽羅，一切所有不應受用。五者、受用諸便穢等所染汙物。或由習近減諸善法，增不善法；或習近時，令諸世間生起譏訶，令諸世間共所厭賤，未生信者令倍不信，已生信者令其變異。

寅二、結應離

是名五種不淨受用，於毗奈耶勤學苾芻，應當遠離。

丑二、翻清淨

與此相違，應知五種清淨受用，於毗奈耶勤學苾芻，應當受用。

子三、總結

如是遠離不淨受用，於淨受用隨行苾芻，能善酬報所有信施。

壬五、羯磨。 癸一、徵

云何羯磨？

癸二、標

謂一切羯磨略有四種。

癸三、列

一者、單白羯磨，二者、白二羯磨，三者、白四羯磨，四者、三語羯磨。

癸四、釋<sup>2</sup> 子一、出依處<sup>2</sup> 丑一、標列

此四羯磨，略有二事爲所依處。一、有情數事爲所依處，二、無情數事爲所依處。

丑二、隨釋<sup>2</sup> 寅一、有情數事爲所依處<sup>2</sup> 卯一、舉事

有情數事爲所依處者，謂出家羯磨，若受具足羯磨，若補特伽羅同意羯磨，若出罪羯磨，若舉羯磨，若擯羯磨，若兩安居受十、二十、四十夜等所有羯磨。

卯二、結名

如是或爲攝受有情，或爲折伏有情，施設羯磨，是名有情數事爲所依處羯磨。

寅二、無情數事爲所依處<sup>2</sup> 卯一、舉事

無情數事爲所依處者，謂受持衣鉢羯磨，若持羯絺那衣護衣不捨羯磨，若結界羯磨，若淨稻穀同意羯磨。

卯二、結名

如是等類所有羯磨，當知是名無情數事爲所依處羯磨。

子二、辨所作<sup>2</sup> 丑一、出差別

又此羯磨，當知或有二衆所作，或有四衆所作，或有十衆所作，或有二十衆所作，或有四十衆所作，或有合衆所作。

丑二、釋彼相<sup>6</sup> 寅一、二衆所作

二衆所作者，謂一苾芻，對一苾芻三說別悔羯磨，發露悔除或隕墜罪、或惡作罪等。

寅二、四衆所作

四衆所作者，謂如有一犯麤罪已，於四人前發露悔除羯磨。

寅三、十衆所作

十衆所作者，謂受具足羯磨。

寅四、二十衆所作

二十衆所作者，謂出苾芻衆餘罪羯磨，及苾芻尼受具足羯磨。

寅五、四十衆所作

四十衆所作者，謂出苾芻尼衆餘罪羯磨。

寅六、合衆所作

合衆所作者，謂增長羯磨，若恣舉羯磨，或餘所有種類羯磨。

癸五、指

是四羯磨，由事差別成無量種。廣說應知如毗奈耶摩怛理迦。

癸六、結

如是解了所有羯磨，於毗奈耶勤學苾芻隨羯磨行，於所犯罪而得善巧，於罪

出離亦得善巧。避護自身，令得清淨，離諸罪過。

庚五、逆順<sup>2</sup> 辛一、總標

復次，於毗奈耶勤學苾芻，應知有五違逆學法，應當遠離；復有五種隨順學法，應當受持。

辛二、別辨<sup>2</sup> 壬一、舉違逆<sup>4</sup> 癸一、徵

云何爲五違逆學法？

癸二、列

一者、障礙，二者、像似正法，三者、惡友，四者、愚戇煩惱熾盛，五者、宿世資糧其力薄弱。

癸三、釋<sup>5</sup> 子一、障礙<sup>4</sup> 丑一、徵

云何障礙？

丑二、標

謂有五障。

丑三、列

一、增上戒障，二、增上心障，三、增上慧障，四、往善趣障，五、利養壽命所作事障。

丑四、釋<sup>5</sup> 寅一、增上戒障

云何名爲增上戒障？謂如有一，或是奴婢，或是獲得，或有所言，廣說一切障出家法而與相應，如是名爲增上戒障。

或是奴婢等者：決擇分說不自在障，能障出家。謂父母等所不聽許，若諸僮僕，若王大臣，他所劫掠，若他所得，若有辯答，如是等。（陵本六十八卷十三頁<sup>5414</sup>）此應準知。

寅二、增上心障

云何名爲增上心障？有十一障，當知名爲增上心障。謂數與衆會爲初，處分居處爲後。

有十一障等者：此說內障應知。聲聞地說：多與衆會，樂著事業，樂著語言，樂著睡眠，樂著誼聚，樂相雜住，樂著戲論，樂自恃舉、掉亂、放逸，居止非處。（陵本二十五卷十一頁<sup>2114</sup>）如是一切，總說十一，是名內障。

寅三、增上慧障

云何名爲增上慧障？謂於正法及說法師不起恭敬，陵懣正法及說法師，輕賤自己，於法慳吝，障他正法，令背正法、毀謗正法。如是等類，當知皆名增上慧障。

寅四、往善趣障

云何名爲往善趣障？謂如有一，惡欲、邪見、多諸忿恨，乃至廣說。如是色類順諸惡趣受學轉法，當知是名順惡趣障。

寅五、利養壽命所作事障<sup>2</sup> 卯一、辨三種<sup>3</sup> 辰一、利養障

利養障者，謂隨所行，令未信者更增不信，其已信者能令改變，不樂功德，不時時中精勤修習施福業事，不樂爲他引攝所有利益安樂，如是等類。

辰二、壽命障

壽命障者，謂不謹慎遠避惡象，廣說乃至不善遠離有災有疫諸惡國土；又不遠離諸因諸緣，未盡壽量能令夭歿，如是等類。

辰三、所作事障

所作事障者，謂能障礙營衣鉢等所有事業。

卯二、結總攝

如是一切，總攝爲一，應知說名利養壽命所作事障。

子二、像似正法<sup>3</sup> 丑一、徵

云何名爲像似正法？

丑二、釋<sup>2</sup> 寅一、略舉二種<sup>2</sup> 卯一、標列

謂略有二種像似正法。一、似教正法，二、似行正法。

卯二、隨釋<sup>2</sup> 辰一、似教正法

若於非法生是法想，顯示非法以爲是法，令他於中生正法想，如是法教實

故、諦故，非是正法，而復像似正法顯現，是故名爲似教正法。

辰二、似行正法

若廣爲他如是宣說，令他受學，亦自修行，妄起法想，習諸邪行，而自憍慢，稱言我能修是正行，應知是名似行正法。

寅二、廣說差別<sup>2</sup> 卯一、嗚柁南標

爲廣宣說像似正法，復說中間嗚柁南曰：

初法等五種 次根等諸見 非處惡作等 後暴惡戒等

卯二、長行釋<sup>4</sup> 辰一、法等五種<sup>5</sup> 巳一、由妄安置相似文句

諸以如來所說法教相似文句，於諸經中安置僞經，於諸律中安置僞律，如是名爲像似正法。

巳二、由妄增減無常等義

又由增益或損減見，增益虛事，損減實事。由此方便，於無常等種種義門，廣爲他人宣說開示，如是如是自他習行，如是亦名像似正法。

巳三、由邪分別補特伽羅

又於宣說補特伽羅所有經典，邪取分別說有真實補特伽羅，如是亦名像似正法。

巳四、由說實有諸假有法

又於種種假有法中，宣說開示爲實有性，如是亦名像似正法。

巳五、由妄分別究竟涅槃

又於遠離一切戲論究竟涅槃，分別爲有、或爲非有，說爲有性、或非有性，如是亦名像似正法。

辰二、根等諸見<sup>3</sup> 巳一、由增益見<sup>4</sup> 午一、不視色等

又有一類補特伽羅，作如是說：世尊宣示稱揚讚歎密護根門，由是因緣，寧不視色，乃至於法不以意思。而不繫念觀視衆色，乃至以意思惟諸法，如是亦名像似正法。

午二、都無毀讚

又聞世尊宣示稱歎簡靜而住，便作是言：寧無咎責，不測量他。於應毀者而不呵毀，於應讚者亦不稱讚，而不有所呵毀稱讚，如是亦名像似正法。

午三、都無言說

又聞世尊宣示稱歎和氣軟語，便作是言：受默然戒，都無言說，爲極善哉。如是亦名像似正法。

午四、習諸苦行<sup>2</sup> 未一、斷食露體

又聞世尊宣示稱歎節量衣食，便作是言：斷食而住，露體而行，最爲妙善。如是亦名像似正法。

未二、閑居無修

又聞世尊宣示稱歎離誼雜住，息諸言說及以事業，便作是言：棄捨臥具，寂靜閑居，無所修習，爲極美妙。如是亦名像似正法。

巳二、由惡取執<sup>3</sup> 午一、執唯一識馳流生死

又聞佛說：心將導世間，心營造一切，隨心所生起，皆自在而轉。於如是等



諸經義趣不如實知，或有一類由惡取執，作如是言：唯有一識馳流生死，無二無別。如是亦名像似正法。

午二、執受諸欲不足爲障

又聞佛許持戒士夫補特伽羅，受百味食、百千衣服障道妙欲，設此品類正受用時，亦不爲障。或有一類由惡取執，作如是言：世尊所說障道諸欲，若有習近，不足爲障。如是亦名像似正法。

午三、執阿羅漢死後無覺

又聞佛說：諸阿羅漢於現法中，於食、言說、蘊、界、處等，不捨不取，不如實知。便作是說：如我解佛所說法者，阿羅漢僧於其死後無所覺了。如是亦名像似正法。

又聞佛說諸阿羅漢等者：攝事分說：若有說言：諸阿羅漢於現法中，於食、物務、蘊、界、處等，若順不順不如實知，言阿羅漢不順。不順是不如理虛妄分別，非阿羅漢現法不順。所以者何？彼於食、物務、蘊、界、

處等現可見故。由此因緣，諸阿羅漢於其滅後不順諸行，不了執著。是故世尊言阿羅漢是不順者，定是密語。當知此是似正法見。（陵本八十八卷十九頁<sup>6691</sup>）此中道理，如彼廣釋應知。

巳三、由不實知<sup>2</sup> 午一、於二諦理

復有一類，不如實知世俗、勝義二諦道理，違二諦理，作如是言：諸蘊無我，云何無我造作諸業，令我觸證。應知亦名像似正法。

午二、於修止觀

復有一類，本性愚癡，多行謗毀。彼於九種內正住心不如實知，於諦觀行、念住觀行不如實知。由不知故，爲他宣說：唯信解作意是奢摩他品，唯信解作意是毗鉢舍那品，唯信解作意能得究竟。自亦習行如是相行。當知亦名像似正法。

唯信解作意等者：信解作意聞思所成，彼以聞思爲究竟故。爲他宣說，自亦習行如是相行，而不修習奢摩他、毗鉢舍那，是故名爲像似正法。

辰三、非處惡作等。 巳一、都不思惟

復有一類，非處惡作，而不思惟。當知亦名像似正法。

非處惡作而不思惟等者：於不應作諸惡作中，浪作惡作，而不依義思惟諸法，是故亦名像似正法。

巳二、樂著僧事

復有一類，於其讀誦、觀行、作意皆有堪能，而樂僧事，亦於其中見勝功德，爲他宣說。當知亦名像似正法。

巳三、見施爲勝

復有一類，於戒、於修有所堪能，而於惠施見勝功德。遊歷諸方，於自禁戒所遮止處，多有毀犯，集諸財物奉佛法僧。當知亦名像似正法。

巳四、聞爲究竟

復有一類，於善說法毗奈耶中既出家已，展轉相引，專以聽聞爲其究竟。當知亦名像似正法。

巳五、捨莊嚴法

復有一類，見諸苾芻大族大福，多獲衣等所有利養，捨少欲等而往其所，恭敬敘慰現親誨喻，令新苾芻邪心動作。當知亦名像似正法。

巳六、樂順世間

復有一類，棄捨如來所說甚深空性相應所有經典，專樂習學隨順世間文章咒術，而不自察懷聰明慢，又欲令他知己聰敏。當知亦名像似正法。

辰四、暴惡戒等。 巳一、作不饒益

復有一類，折伏暴惡及諸犯戒，爲欲於彼暴惡犯戒作不饒益，發起惡思。當知亦名像似正法。

巳二、詐現威儀

復有一類，構集種種矯詐威儀。當知亦名像似正法。

巳三、因獲利養

復有一類，以解世間文章咒術，多求多獲所有利養。當知亦名像似正法。

已四、作有罪福

復有一類，損惱於他，以其非法積聚財寶，作有罪福。當知亦名像似正法。

已五、開顯無義

又即於彼能引無義像似正法，以諸因緣開示建立。當知亦名像似正法。

丑三、結

如是一切像似正法，應知皆是違逆學法。

子三、惡友<sup>2</sup> 丑一、指廣說

惡友性相，廣說應知如聲聞地及菩薩地。

丑二、明略說

又略說者，若於放逸、或於惡行、或於下劣諸善功德而相勸勵，應知是類總名惡友。

子四、愚戇煩惱熾盛

若諸昧劣愚癡種類所有猛利長時煩惱，是名愚戇煩惱熾盛。

子五、宿世資糧其力薄弱

若於宿世信等善法不修習故，於現法中信等微弱，雖極精懇，然無力能即於現法獲得涅槃。當知是名宿世資糧有所闕故，於現法中其力薄弱。

癸四、結

是名五種違逆學法。

壬二、翻隨順<sup>2</sup> 癸一、例相違

與此相違，應知五種隨順學法，成就彼故，於毗奈耶勤學苾芻，能正修集一切所學。

癸二、廣隨順<sup>3</sup> 子一、標

成就如是隨順法者，復有五法能防戒蘊。

子二、列

一、正出家，二、善請問，三、審觀察，四、修對治，五、任持信。

子三、釋<sup>2</sup> 丑一、釋五法<sup>5</sup> 寅一、正出家

不厄於債而求出家，如前廣說，唯求涅槃、愛樂所學而求出家。當知如是名正出家。

不厄於債而求出家等者：如前聲聞地說：或爲債主所逼迫故，或爲怖畏所逼迫故，或不活畏所逼迫故。非爲自調伏、非爲自寂靜、非爲自涅槃、非爲沙門性、非爲婆羅門性而求出家。（陵本二十一卷十一頁<sup>1849</sup>）如是等類，是名廣說。當知彼於善說毗奈耶中暫得出家，非正出家。

寅二、善請問

既出家已，於犯、無犯及還淨中，若有苾芻持經律論，其所未了躬往請決，彼便開曉。當知如是名善請問。

寅三、審觀察

於自尸羅三時觀察，或初日分、或中日分、或後日分。若見無犯，便生歡喜，晝夜精勤隨學而住；若見有犯，即便速疾如法悔除。當知如是名審觀察。

寅四、修對治

於時時間，初夜、後夜、或晝日分，思惟、修習所有貪等煩惱對治，非唯聽聞尸羅言教便生喜足。當知如是名修對治。

寅五、任持信

深信有犯當不愛果，深信無犯當來愛果。當知如是名任持信。

丑二、釋防護<sup>2</sup> 寅一、出無犯

又正出家爲所依止，作餘四事。由正請問，終不毀犯無知故犯；由審觀察，終不毀犯放逸故犯；由修對治，終不毀犯煩惱熾盛故有所犯；由任持信，終不毀犯輕慢故犯。

寅二、結能防

依止如是五種法故，能防戒蘊，名善防護。

庚六、能寂靜<sup>4</sup> 辛一、標

復次，於毗奈耶勤學苾芻，由有五種寂靜法故，能滅諸惡。

辛二、徵

云何爲五？

辛三、列

一者、柔和易可共住，二者、斷，三者、斷支，四者、敬事，五者、滅諍。

辛四、釋<sup>2</sup> 壬一、出種類<sup>5</sup> 癸一、柔和易可共住

何等柔和易可共住？謂如經說，略有六種可愛樂法。

癸二、斷

何等爲斷？謂諸人天所有四輪。

癸三、斷支

何等斷支？謂五斷支。

癸四、敬事

何等敬事？謂敬事大師，廣說乃至無有放逸。

癸五、滅諍

何等滅諍？謂七滅諍法。

壬二、廣彼相<sup>5</sup> 癸一、六可愛法<sup>2</sup> 子一、舉不可愛

當知此中，由依身等，於同梵行現行非愛；又於僧祇共有財物不平受用；又有戒、見不同分法。由依此故，難可共住，性不柔和，心常展轉互相輕構。

如是名爲可愛樂法之所對治。

子二、建立可愛<sup>2</sup> 丑一、例相違<sup>2</sup> 寅一、總標

與此相違，由其白品三種因緣，當知即是建立六種可愛樂法。

寅二、配屬

由其第一，建立三種；由其第二，建立第四；由其第三，建立第五及以第六。

由其第一建立三種等者：現行慈愍身語意業，是名三種。平等受用共有財物，是名第四。同戒、同見，是名第五及以第六。如是六種，可樂、可愛、可重，無有違諍，是名六種可愛樂法。

丑二、別釋相<sup>2</sup> 寅一、釋六法<sup>4</sup> 卯一、身等諸業

又於此中，所有令他獲得可愛利益安樂正現在前身等諸業，名慈善友。

卯二、平等受用<sup>2</sup> 辰一、明受用<sup>4</sup> 巳一、如法利養

若物可令清淨受用，此物名爲如法利養。

巳二、如法所得

若物不依邪命非法方便獲得，此物名爲如法所得。

巳三、名墮鉢中

若物已置在於鉢內，當知此物名墮鉢中。

巳四、名鉢所攝

若物雖未置於鉢中，而將欲置，當知此物名鉢所攝。

辰二、顯平等

若所受食不偏精妙，亦不偏多，共食所食，顯露而食，不私密食，乃至唯有可充腹食亦共分布，終不故思隱障處食，亦不閉門而有所食，恐他饑乏來至希求不得分給，當知是名平等受用。

卯三、戒同分法

聖所愛戒差別分別，如攝異門應知其相。

如攝異門應知其相者：攝異門說尸羅差別，如彼廣釋應知。（陵本八十三

卷八頁

6297）

卯四、見同分法

出世正見差別分別，即攝事分應知其相。

寅二、釋可樂<sup>2</sup> 卯一、標列差別<sup>2</sup> 辰一、可樂相

又由二相成可樂性。一、體彼有德而尊重故；二、荷彼有恩而慰意故。

辰二、可樂性

又可樂性有二差別。一者、未生令其得生；二者、生已當倍增廣。

卯二、廣釋其相<sup>3</sup> 辰一、尊重增上

應知此中，尊重增上，謂體彼有德。

辰二、慰意增上

慰意增上，謂財法二攝。

辰三、彼二增上<sup>5</sup>。巳一、善和合

彼二增上，謂善和合。

巳二、無擾惱

和合增上，謂心無擾惱。

巳三、無違

遠離貪等所有擾惱，名曰無違。

巳四、無諍

和合方便共爲一事，名曰無諍。

巳五、一趣性

和同水乳，名一趣性。

癸二、人天四輪<sup>3</sup>。子一、標建立

又處所圓滿、教導圓滿、正行圓滿、資糧圓滿爲所依止，應知建立人天四輪。

子二、辨圓滿<sup>4</sup>。丑一、處所圓滿

五種妙好所住方處，名處所圓滿。廣說應知如聲聞地。

五種妙好所住方處等者：聲聞地說：處所圓滿復有五種，乃至廣說。（陵本三十卷六頁<sup>2502</sup>）如彼廣釋應知。

丑二、教導圓滿

正士善友，名教導圓滿。廣說應知如聲聞地及菩薩地。

正士善友等者：聲聞地說：八因緣故，應知一切種圓滿善友性。（陵本二十五卷一頁<sup>2069</sup>）菩薩地說：成就幾相，能爲善友？乃至廣說。（陵本四十四卷六頁<sup>3560</sup>）如彼廣釋應知。

丑三、正行圓滿<sup>3</sup>。寅一、標

由五種相自發正願，名正行圓滿。

寅二、徵

何等爲五？

寅三、列

一、於正教授能敬順取；二、行無違逆；三、如實自顯；四、其教授師，隨所獲得精麤衣服、飲食、臥具，便生喜足；五、無間、殷重二種加行，樂斷樂修，乃至修習四種苾芻愛取對治。

修習四種苾芻愛取對治者：謂四聖種應知。如其次第，能治四種希求愛故。四種希求愛者，謂衣服愛、飲食愛、臥具愛、有無有愛。聞所成地別釋其相應知。（陵本十四卷十頁<sup>1213</sup>）

丑四、資糧圓滿<sup>2</sup> 寅一、標

又宿所作福補特伽羅，宿世善根增上力故，應知有五相果勝利。

寅二、釋<sup>5</sup> 卯一、第一勝利<sup>3</sup> 辰一、標列

謂宿所作福增上力故，安住二種可愛果報。一、內，二、外。

辰二、隨釋<sup>2</sup> 巳一、內可愛果報

內可愛果報者，謂長壽久住、妙色端嚴、無病、少惱、非僕、非女、非半擇

迦、智慧猛利、發言威肅、具大宗葉。

巳二、外可愛果報

外可愛果報者，謂生富貴家，如經廣說大富、大翼、有大侍衛。

辰三、總結

是名第一宿所作福相果勝利。

卯二、第二勝利<sup>3</sup> 辰一、標

又宿所作福增上力故，得善安住，非諸魍魎、藥叉、非人、守宅神等能爲障礙。

辰二、釋

謂於財位不作障礙，或於壽命不作障礙。

辰三、結

是名第二宿所作福相果勝利。

卯三、第三勝利



又宿所作福增上力故，性於善法心能趣入，修習無怠。是名第三宿所作福相果勝利。

卯四、第四勝利

又宿所作福增上力故，性於惡行深自懇愧，雖作惡已，時時發起猛利悔心。由此因緣，令已作惡現在微劣，於當來惡能永遠離。是名第四宿所作福相果勝利。

卯五、第五勝利

又宿所作福增上力故，一切事業方便加行意趣技能展轉昌盛，凡所施爲無不敬順，少用功力，多有成辦。是名第五宿所作福相果勝利。

子三、結具足

如是四種天上諸天、人中諸人所有止觀勝妙車輪，隨有所闕，其車不轉。

如是四種等者：四種圓滿，於人天中譬如勝妙車輪。以此爲依，能令止觀對治道轉，隨闕一種，其車不轉。

癸三、五種斷支

又依應所得義深生信解，於師長前如實自顯，身有勇悍，心有勇悍，堪能領解善說、惡說所有法義。如其次第，應知建立五種斷支。隨闕一支，斷不成辦。

癸四、敬事大師等<sup>2</sup> 子一、辨七事<sup>2</sup> 丑一、辨<sup>2</sup> 寅一、出差別<sup>2</sup> 卯一、敬事<sup>4</sup>

辰一、敬事大師

又於最初，應當勉勵敬事大師。謂能宣說增上戒學、增上心學、增上慧學所有法教。

辰二、敬所說法

次應敬事其所說法。

辰三、敬事學處

次修習法隨法行時，應當敬事依增上戒與毗奈耶相應學處。

辰四、敬事教誡教授

次應敬事依增上心及增上慧教誡教授。

卯二、供養<sup>2</sup> 辰一、標

於時時間，修財供養及法供養。

辰二、釋

應知此中財法供養，謂同居止及同受用。

寅二、明修次

次於靜慮修三摩地。從此無間，隨無愛味通達諦理，永盡諸漏，無有放逸。

丑二、結

如是七種敬事差別，次第應知。

子二、攝三相

又由三相，應知敬事。由能體彼功德勝利，故起尊重；隨所體悉，以身語意三種正行而修恭敬；復設種種幢幡蓋等而爲供養。

癸五、七減諍法<sup>2</sup> 子一、別辨相<sup>4</sup> 丑一、他舉諍事攝<sup>2</sup> 寅一、願出所犯除滅

有諸同梵行者，舉餘同梵行者所犯衆罪，即於現前四目相對，而以其實，不以非實，乃至廣說。彼於未了正解了時，便更無犯；更無犯故，是諸苾芻，由見聞疑，不應重舉前所犯事，如是諍事使得除滅。

寅二、施與清淨除滅<sup>2</sup> 卯一、由離惡作

有諸苾芻，見餘苾芻犯罪時節，別於後時，彼犯罪者忘自所犯，其見犯者記彼所犯，便舉是事，問言：汝憶自所犯不？彼乃答言：我都不憶。彼既不憶，不可自悔妄言我憶，非無悔言能離惡作。既被他舉，故信順他，應從衆僧求乞憶念毗奈耶想，及以清淨。爾時衆僧信諸苾芻，與彼清淨，彼犯罪者得離惡作，是諸苾芻，不應重舉前所犯事，如是諍事使得除滅。

非無悔言能離惡作者：謂若犯惡作罪，應對於他發露悔除，能離惡作，非無如法悔言能離惡作故。

卯二、由不成犯

復有苾芻，由顛狂故，現行衆多非沙門法、不隨順法，彼由此事，故不成

犯。復有一類無知苾芻，謂彼成犯，非處舉發。有諸苾芻，爲防未來教示憶念，令得自心，還從衆僧求乞不癡毗奈耶想，及以清淨。彼聞是已，即便求乞。爾時衆僧，應斷如是補特伽羅不成於犯，僧和合住，唱與清淨。無知苾芻既聞是已，不復重舉前所犯事，如是諍事便得除滅。

教示憶念令得自心者：謂由教示憶念，令彼自心不爲狂亂之所覆蔽故。

丑二、互疑諍事攝。<sup>2</sup> 寅一、尋求自性除滅

復有苾芻，於衆僧中舉苾芻罪，其能舉者起有犯想，彼所舉者起無犯想。由無犯想，便自稱言：我無所犯。能舉者云：長老豈不曾作如是如是事耶？彼遂誠言：我不曾作。能舉復云：彼先已犯，今得舉發猶不了故，仍言不犯。爾時衆僧，便爲尋求事之自性爲犯不犯，待得實已，當如法斷，如是諍事便得除滅。

寅二、請決所疑除滅

有異住處衆多苾芻，於所犯罪互生疑諍，或言有犯，或言無犯，或言是重，或言是輕。有別住處衆數過前，或望彼衆，此多慧解，受持三藏。彼應就此請決所疑，令到究竟，如是諍事便得除滅。

丑三、自舉諍事攝

復有苾芻，既犯罪已，自惡作纏之所激發，遂成憂悴，慮他舉發，便如法悔，由此一切諍事除滅。

丑四、互舉諍事攝

有多苾芻，互相舉罪，各爲憍慢之所執持，不欲展轉相對發露，專事離散，二部別居，各作是言：彼既不肯來對我衆發露悔滅，我等何爲輒就彼衆發露悔滅。彼此部中，各應推一有智衆首，共稟所言補特伽羅，同往他衆，許其發露悔滅所犯，如是諍事便得除滅。

子二、略攝類。<sup>2</sup> 丑一、總標

如是諍事略有四種，應知除滅亦有四種。

丑二、別辨。<sup>2</sup> 寅一、諍事

云何名爲四種諍事？一者、他舉諍事，二者、互疑諍事，三者、自舉諍事，四者、互舉諍事。

寅二、除滅

何等復名四種除滅？一者、願出所犯除滅，二者、施與清淨除滅，三者、許求實性除滅，四者、各各發露除滅。

瑜伽師地論科句披尋記卷第九十九

## 瑜伽師地論科句披尋記卷第一百

彌勒菩薩說

唐三藏沙門玄奘奉詔譯

韓清淨科記

攝事分中調伏事擇攝第五之二

庚七、遍知<sup>4</sup> 辛一、標

復次，依毗奈耶勤學苾芻，於其五處應正遍知。

辛二、徵

云何爲五？

辛三、列

一、事遍知，二、罪遍知，三、補特伽羅遍知，四、引攝義利遍知，五、損惱遍知。

辛四、釋<sup>5</sup> 壬一、事遍知

云何事遍知？謂蘊等五事。如聲聞地已說。

蘊等五事等者：聲聞地說五種善巧所緣，即此蘊等五事。五善巧者，一、蘊善巧，二、界善巧，三、處善巧，四、緣起善巧，五、處非處善巧。如

彼別釋應知。（陵本二十七卷十四頁<sup>2289</sup>）

壬二、罪遍知<sup>4</sup> 癸一、徵

云何罪遍知？

癸二、標

謂依毗奈耶勤學苾芻，由五種相遍知所犯。

癸三、列

一者、遍知犯罪因緣，二者、遍知犯罪等起，三者、遍知所犯罪事，四者、遍知犯罪加行，五者、遍知犯罪究竟。

癸四、釋<sup>5</sup> 子一、遍知犯罪因緣

遍知犯罪因緣者，謂或貪因緣、或瞋因緣、或癡因緣，毀犯眾罪。

子二、遍知犯罪等起<sup>2</sup> 丑一、出差別

遍知犯罪等起者，謂或有罪由身等起，非語、非心；或復有罪由語等起，非身、非心；或復有罪由心等起，非身、非語；或復有罪由身、由心等起，非語；或復有罪由語、由心等起，非身；或復有罪由身、由語等起，非心；或復有罪由身、由語、由心等起。

丑二、簡發露

無獨由心所犯眾罪，應從他處發露悔除，唯當懇誠深自防護。如有苾芻，發起種種欲尋思等不善尋思。

子三、遍知犯罪事

遍知所犯罪事者，謂犯罪事略有二種。一者、有情數事，二者、無情數事。

子四、遍知犯罪加行

遍知犯罪加行者，謂所犯罪有二加行。一、非所應作事業加行，二、是所應作事業加行。

子五、遍知犯罪究竟<sup>2</sup> 丑一、標義

遍知犯罪究竟者，謂於是處施設方便，即於是處而得究竟，非於中間有其退轉。以是緣故，所犯圓滿。

丑二、料簡<sup>2</sup> 寅一、所犯罪聚

諸集麤罪，他勝眾餘方便中犯隕墜惡作，於彼方便及自聚中而得究竟，於隕墜罪諸方便中亦犯惡作。

諸集麤罪等者：此顯諸集麤罪，隨應攝入四罪聚中。謂若他勝眾餘諸集麤罪，於其方便中亦犯隕墜惡作，於隕墜罪諸方便中亦犯惡作，如應當說於彼方便及自聚中而得究竟。

寅二、所犯異名<sup>6</sup> 卯一、有餘罪無餘罪

四種罪聚，名有餘罪；他勝罪聚，名無餘罪。

卯二、不積聚非不積聚

若所犯罪，由有智故，名不積集；或復從他而顯發故，亦不積集。與此相

違，非不積集。

卯三、已顯說未顯說

若所犯罪，已從於他如法發露，方便悔除，名已顯說。與此相違，名未顯說。

卯四、有期願無期願

若所犯罪，權持當悔，名有期願。與此相違，名無期願。

卯五、有制立無制立

若所犯罪，諸佛世尊於別解脫毗奈耶中，建立爲犯，名有制立。與此相違，名無制立。

卯六、等運非等運

若所犯罪，或約一類補特伽羅，或復約時而不決定，先無差別總相制立，當知此罪名爲等運。與此相違，名非等運。

壬三、補特伽羅遍知<sup>4</sup> 癸一、徵

云何補特伽羅遍知？

癸二、標

謂由五相應知差別。

癸三、列

一、由行差別故；二、由衆差別故；三、由增減差別故；四、由證得差別故；五、由觀察差別故。

癸四、釋<sup>5</sup>。子一、由行差別

由行差別者，謂能遍知，由貪等行有差別故，彼有差別。如聲聞地應知其相。

由貪等行有差別故等者：聲聞地說：由行差別建立補特伽羅。謂行差別故，建立七種補特伽羅，乃至廣說。（陵本二十六卷七頁<sup>2193</sup>）如彼別釋其相應知。

子二、由眾差別

由眾差別者，謂能遍知，由苾芻、苾芻尼等七眾別故，彼有差別。

子三、由增減差別<sup>2</sup>。丑一、辨<sup>2</sup>。寅一、約俱生辨

由增減差別者，謂如一類補特伽羅，或貴族出家，或富族出家，或顏容端正。其餘一類則不如是。

寅二、約加行辨

復有一類補特伽羅，多聞博識，語具圓滿，大智大福，於淨尸羅堅猛防護，少有所犯，多生惡作，於犯、於出能善了知。其餘一類則不如是。

丑二、結

若能遍知如是等事，當知說名遍知增減有差別故，彼有差別。

子四、由證得差別<sup>2</sup>。丑一、標

由證得差別者，謂能遍知，從隨信行，俱分解脫以爲後邊七種差別，預流果向乃至最後阿羅漢果八種差別。

丑二、指

諸如是等補特伽羅差別分別，如聲聞地已辯其相。

由證得差別等者：此中補特伽羅差別，初說七種，後說八種。言七種者，

一、隨信行，二、隨法行，三、信解，四、見至，五、身證，六、慧解脫，七、俱解脫。言八種者，一、預流向，二、預流果，三、一來向，四、一來果，五、不還向，六、不還果，七、阿羅漢向，八、阿羅漢果。

如聲聞地辯相應知。（陵本二十六卷三頁<sup>2177</sup>）

子五、由觀察差別<sup>2</sup> 丑一、辨<sup>2</sup> 寅一、觀察所舉

由觀察差別者，謂能舉罪補特伽羅，應善觀察所舉罪者，然後應舉，爲作憶念。謂觀所舉補特伽羅，爲於我邊有愛敬不？廣說如經，應知其相。

寅二、觀察能舉<sup>2</sup> 卯一、能舉品類

其所發舉補特伽羅，亦應善察能舉罪者，爲是愚夫、顛狂、癡騃、非法舉罪，欲於我所當作損害？廣說如經，應知其相。爲是智者，非狂非騃？所有白品廣說如經，應知其相。

卯二、能舉所爲

又於堪舉補特伽羅，應正觀察，爲開舉不？

丑二、結

如是觀察補特伽羅所有差別，應知說名補特伽羅遍知。

壬四、引攝義利遍知<sup>2</sup> 癸一、徵

云何引攝義利遍知？

癸二、釋<sup>2</sup> 子一、標列

謂能遍知，略有三種引攝義利。何等爲三？一、引攝自身利養義利，二、引攝他身出罪義利，三、引攝僧伽擯斥犯戒安樂義利。

子二、隨釋<sup>2</sup> 丑一、初一種<sup>2</sup> 寅一、辨五支<sup>5</sup> 卯一、真實

引攝自身利養義利者，謂若諸利養體是清淨，是名真實。

卯二、能引義利

若諸利養體是清淨，而堪要用；非無所用，徒多貯畜凡百資緣。如是名爲能引義利。

卯三、應時



若諸利養不過於時，堪任受用，是名應時。

卯四、有伴

若諸利養，其餘苾芻亦現引攝，是名有伴。

卯五、離破僧

即此有伴非引破僧，名離破僧。

寅二、結無罪

若所引攝利養義利，具此五支，安住正念，以無染心應當受用，如是引攝利養義利名爲無罪。

丑二、後二種<sup>2</sup> 寅一、引攝他身出罪義利<sup>2</sup> 卯一、辨五支<sup>5</sup> 辰一、真實

引攝他身出罪義利者，謂若所犯罪彼實現行，是名真實。

辰二、能引義利

若復自知：我能令彼出不善處，安置善處。如是名爲能引義利。

辰三、應時

若他說法、敬事尊長、恭承病等正加行時，無容舉罪，是名應時。

辰四、有伴

若舉彼罪，諸餘苾芻共爲助伴，是名有伴。

辰五、離破僧

非此因緣能引破僧，如是名爲第五清淨。

卯二、結出罪

若所引攝出罪義利，具此五支，安住正念，無染汙心，如慈善友，以柔軟言，應引攝他出罪義利。

寅二、引攝僧伽擯斥犯戒安樂義利<sup>2</sup> 卯一、例同

如引攝他出罪義利，引攝僧伽擯斥犯戒安樂義利，當知亦爾。

卯二、顯別<sup>2</sup> 辰一、舉引義利

而差別者，若因擯斥，其被擯者不與能擯命爲障礙，或不因此壞僧居園，亦不因此損壞制多，及不損餘同梵行者。如是名爲能引義利。

辰二、翻無義利

與此相違，應知說名引無義利。

不與能擯命爲障礙者：謂不由彼擯斥因緣，令他於自壽命能爲障礙故。

壬五、損惱遍知<sup>2</sup> 癸一、徵

云何損惱遍知？

癸二、釋<sup>3</sup> 子一、標

謂有五種現法損惱，凡夫所趣，愚癡所趣，智者所離，雖實非狂，如狂所作，乃至唯有虛誑稽留，都無增長所有義利。

子二、徵

云何爲五？

子三、釋<sup>2</sup> 丑一、列損惱<sup>5</sup> 寅一、第一損惱

謂有一類，傷悼死亡，以無量門而自煎迫，傷淪喪者。是名第一現法損惱，凡夫所趣，乃至廣說。

乃至廣說者：謂如前說：智者所離，雖實非狂，如狂所作，乃至唯有虛誑稽留，都無增長所有義利。是名廣說應知。

寅二、第二損惱

復有一類，幸有所餘易活方便，而於衢路大市鄙間，分解支節，疑命殆盡，邪苦逼己以自存活。是名第二現法損惱，凡夫所趣，乃至廣說。

寅三、第三損惱<sup>2</sup> 卯一、標種類

復有一類，爲性慳貪，慳垢所蔽，幸有種種養命資緣，而大艱辛以自存活。是名第三現法損惱，凡夫所趣，乃至廣說。

卯二、釋慳垢<sup>4</sup> 辰一、徵

云何慳垢？

辰二、標

謂八慳垢。

辰三、列

一者、宿習慳貪，不串惠施慳垢；二者、現法上品顧戀身命慳垢；三者、於同分友共住隨轉諸有情所，不串習悲，悲心微劣慳垢；四者、見田寡德、毀犯正行慳垢；

見田寡德毀犯正行慳垢者：謂若見彼無勝功德，或復暴惡犯戒，而不惠施故。

五者、於諸財物起難得想慳垢；六者、三時憂悔慳垢；七者、於諸財寶唯見功德、不見過患慳垢；八者、邪施迴向慳垢。

辰四、結

當知是名八種慳垢。

寅四、第四損惱

復有一類，愛樂天趣，求欲生天，不如實知生天道路，斷食、投火、墜高巖等自加逼害。是名第四現法損惱，凡夫所趣，乃至廣說。

寅五、第五損惱

復有一類，愛樂清淨，不如實知清淨道路，謂加苦法而得清淨，以無量門自爲逼害。是名第五現法損惱，凡夫所趣，乃至廣說。

丑二、結應離

如是五種現法逼惱，依毗奈耶勤學苾芻，當正遍知，應速遠離。

庚八、信不信<sup>2</sup> 辛一、舉令信<sup>4</sup> 壬一、標

復次，依毗奈耶勤學苾芻，成就五法，未生信者令其生信，已生信者令倍增長。

壬二、徵

云何爲五？

壬三、列

一、尸羅圓滿，二、正見圓滿，三、軌則圓滿，四、淨命圓滿，五、遠離展轉鬥諍圓滿。

壬四、釋<sup>5</sup> 癸一、尸羅圓滿

尸羅圓滿略有十種，如聲聞地已辯其相。謂初善受持，不太沈聚，不太浮散，乃至廣說。

尸羅圓滿略有十種等者：聲聞地說：尸羅律儀，由十因緣，當知虧損；即此相違十因緣故，當知圓滿。云何十種虧損因緣？一者、最初惡受尸羅律儀，二者、太極沈下，三者、太極浮散，四者、放逸懈怠所攝，五者、發起邪願，六者、軌則虧損所攝，七者、淨命虧損所攝，八者、墮在二邊，九者、不能出離，十者、所受失壞。（陵本二十二卷八頁<sup>1911</sup>）如彼辯相應知。

癸二、正見圓滿

正見圓滿略有五種。一者、增益薩迦耶見及邊執見已永斷故；二者、損減撥無邪見已永斷故；三者、取見，謂諸見取及戒禁取已永斷故；四者、妄計吉祥處見已永斷故；五者、妄計非有為有、有為非有諸顛倒見已永斷故。

癸三、軌則圓滿

軌則圓滿亦有五種。謂或依時務應所作事，或依善品應所作事，或依威儀應所作事，隨順世間及毗奈耶所有軌則。廣說應知如聲聞地。

軌則圓滿亦有五種等者：聲聞地說：云何名為軌則圓滿？謂如有一，或於威儀路，或於所作事，或於善品加行處所，成就軌則。隨順世間，不越世間；隨順毗奈耶，不越毗奈耶。（陵本二十二卷三頁<sup>1895</sup>）如彼廣釋應知。今此總說三所依事，及彼軌則，故成五種。

癸四、淨命圓滿

淨命圓滿亦有五種。謂能遠離矯詐等五起邪命法。如聲聞地應知其相。

遠離矯詐等五起邪命法等者：謂依矯詐、或邪妄語、或假現相、或苦研逼、或利求利種種狀相，而從他所非法希求所有衣服、飲食、臥具、病緣醫藥諸資生具，是名五種起邪命法。聲聞地中廣辯其相應知。（陵本二十二卷九頁<sup>1918</sup>）與此相違，名五淨命。

癸五、遠離展轉鬥諍圓滿<sup>2</sup>。子一、標遠離

遠離展轉鬥諍圓滿略有六種，謂離六種鬥諍根故。

子二、釋諍根<sup>2</sup> 丑一、指經說

此中六種鬥諍根者，謂忿恨等，廣說如經。

謂忿恨等者：等取覆憍、誑諂等應知。

丑二、明建立<sup>5</sup> 寅一、標

又依六處，應知建立六鬥諍根。

寅二、徵

云何六處？

寅三、列

一者、不饒益相；二者、樂隱已過，憍慢執持；三者、利養恭敬欲愛現行；四者、毀犯增上戒行；五者、毀犯增上心行；六者、毀犯增上慧行。

寅四、配

應知依第一處，建立第一鬥諍根本；乃至依第六處，建立第六鬥諍根本。

又依六處應知建立六鬥諍根等者：謂依不饒益相，建立忿恨爲第一鬥諍根本。依樂隱已過，憍慢執持，建立覆憍爲第二鬥諍根本。依利養恭敬欲愛現行，建立誑諂爲第三鬥諍根本。依毀犯增上戒學，建立無慚無愧爲第四鬥諍根本。依毀犯增上心學，建立昏沈、睡眠爲第五鬥諍根本。依毀犯增上慧學，建立掉舉、惡作爲第六鬥諍根本。又決擇分說：毀增上心、毀增上慧由三門轉。一、由毀止相門，二、由毀舉相門，三、由毀捨相門。昏沈、睡眠，由初依處生；掉舉、惡作，由第二依處生；不信乃至尋伺，由第三依處生。（陵本五十五卷十一頁<sup>4432</sup>）其義應知。

寅五、釋<sup>2</sup> 卯一、別辨二處<sup>2</sup> 辰一、樂隱已過憍慢執持<sup>2</sup> 巳一、辨彼相<sup>2</sup> 午一、

樂隱已過

謂有一類補特伽羅，衆所識知，廣從他處多獲利養。由是因緣，有所毀犯，於所犯罪樂欲隱藏，不欲令他知己所犯。有諸苾芻既了知己，對一、對二、或對衆多舉其犯事，彼由此故，一向憂感燒惱身心。

午二、憍慢執持

又由憍慢所執持故，多生熱惱，勿彼復對他衆人前咎責於我。

巳二、結建立

如是彼人先隱所犯，說名爲覆，又復發起憍慢煩惱，此二合名樂隱已過，憍慢執持，由是建立鬥諍根本。

辰二、利養恭敬欲愛現行<sup>2</sup> 巳一、出所爲

復有苾芻，利養恭敬欲愛現行，見有他人多饒財寶，衆所知識，具大福祐，則便親附殷重承事，非愛非敬，亦非樂法，專爲利養恭敬因緣。

巳二、釋思惟<sup>2</sup> 午一、行矯僞行<sup>2</sup> 未一、於依止師

如是思惟：攝取質直、忍辱、柔和，爲依止師，我於其處隨意自在。彼於我所多有施爲，而我於彼都無所作。

未二、於同梵行<sup>2</sup> 申一、不作應作

如是思惟：攝取捷慧、愛樂修福同梵行者以爲助伴，所有僧事及其餘事皆令

彼作，我獨蕭然自得而住。

申二、不悔所犯

如是或有毀犯禁戒，同梵行者正詰問時，便不分明、假託餘事而有所說。

午二、起諸鬥諍

如是名爲行矯僞行誑諂處所，由此因緣，起諸鬥諍。

卯二、應知餘相

餘隨所應，當知其相。

餘隨所應當知其相者：六鬥諍根，前已顯二，所謂覆憍及與誑諂。餘忿恨等諸所有相，隨應當知。

辛二、翻不信

與是相違，有五種法，令未信者轉增不信，令已信者尋還變革。

庚九、力等<sup>3</sup> 辛一、五力<sup>4</sup> 壬一、標

復次，依毗奈耶勤學苾芻，成就五力，於一切種等意正行所有加行。

壬二、徵

云何五力？

壬三、列

一、加行力，二、意樂力，三、開曉力，四、正智力，五、質直力。

壬四、釋<sup>5</sup> 癸一、加行力

若有樂學一切身分，於諸學中正善修學，又於所學最極恭敬，爲自調伏，爲般涅槃。如是當知名加行力。

若有樂學一切身分者：思所成地頌云：諸身分劬勞，未極底未度。長行釋云：未離欲者，未得源底，未到彼岸，於二種法猶未具足。一、未得內心勝奢摩他；二、雖已得，增上慧法毗鉢舍那未善清淨。由闕內心奢摩他故，乘如所得聖道浮囊，爲證內心奢摩他故，運動如足勇猛精進。又復爲令增上慧法毗鉢舍那善清淨故，運動如手勇猛精進。（陵本十八卷十一頁<sup>1564</sup>）此應準釋。

癸二、意樂力

若有所犯，由意樂故，速還出離。如是當知名意樂力。

癸三、開曉力

若於學處，時時請問持三藏者，所有自愛諸善男子應所修學，亦能開示。如是當知名開曉力。

癸四、正智力

從他聞已，若於其中是真是實，無倒攝受。若於其中僞毗奈耶像似正法，諸惡言說違背法性，如實了知。雖不至彼躬申請問所未開曉，而多聞故，於佛世尊所不遮止、亦不開許，能自思惟於沙門性是能隨順，是能違逆。既了知己，如其所應，能正修行，能正遠離。如是當知名正智力。

癸五、質直力<sup>2</sup> 子一、辨相

若信解力離諸誑諂，無有少分詐妄分別。非於少分所開許中增益多分，而起現行；非於多分所開許中損減少分，而起現行；其所現行不增不減。

子二、結名

如是最初自生欣慶，後令自他安樂而住，修行正行，非眩惑他。如是當知名質直力。

辛二、五補特伽羅<sup>2</sup> 壬一、出差別<sup>2</sup> 癸一、標

復次，依毗奈耶所學加行，應知有五補特伽羅品類差別。

癸二、釋<sup>2</sup> 子一、初四類<sup>2</sup> 丑一、辨過失<sup>4</sup> 寅一、第一類

謂有一類補特伽羅，於善說法毗奈耶中，依出家法始將發趣。雖欲發趣，仍未出家，便生煩惱邪欲尋求。以是緣故，遂不出家。

寅二、第二類

復有一類，既出家已，煩惱熾盛故思犯罪。由是因緣，多諸憂悔，便生煩惱邪欲尋求。

寅三、第三類

復有一類，既出家已，於出家法不生喜樂，於捨所學將欲發趣，及於出家發

生憂悔，而作是念：非我好作所謂出家。彼由二緣，發生煩惱邪欲尋求。

寅四、第四類

復有一類，既出家已，命難因緣，不起故思違越所學，乃至盡命愛樂出家，勤修梵行。彼非二緣，發生煩惱邪欲尋求。

丑二、結異生

如是四種補特伽羅，是異生類。

子二、第五類<sup>2</sup> 丑一、出有學

復有一類，謂諸有學，未得解脫，即此爲依，於後第一心、慧解脫通達昇進，如實了知，是名第五補特伽羅。

丑二、簡異生

即此第五，望前第四諸異生類，由調善可愛有學解脫，於後解脫通達昇進而有差別。即此當知已見諦跡。

壬二、簡所應



此中前三補特伽羅，如其所應，於發趣所生、憂悔所生及俱所生所有煩惱邪欲尋求應正除遣，於上解脫應正了知。第四唯於後上解脫應正了知。若能如是，一切當得平等平等。

一切當得平等平等者：謂解脫身無有差別，是名平等平等。

辛三、三學邪行<sup>2</sup>。 壬一、標

復次，於三學中，當知略有三種邪行。

壬二、釋<sup>3</sup>。 癸一、於增上戒第一邪行

謂有一類補特伽羅，先求涅槃而樂出家。出家已後，爲天妙欲愛味所漂，所受持戒迴向善趣，唯護尸羅便生喜足。是名外結補特伽羅，於增上戒第一邪行。

癸二、於增上心第二邪行

復有一類補特伽羅，不唯護戒便生喜足，而能趣證上諸世間隨一靜定。即於此定深生味染，不進上求聖諦現觀。是名內結補特伽羅，於增上心第二

邪行。

癸三、於增上慧第三邪行

復有一類補特伽羅，是其有學，已見諦跡。由住放逸，於現法中不般涅槃。當知是名於增上慧第三邪行。

戊四、結指所餘

如是略引隨順此論境智相應調伏宗要摩怛理迦，其餘一切隨此方隅，皆當覺了。

攝事分中本母事序辯攝

丁三、分別法相摩怛理迦<sup>3</sup>。 戊一、結前生後

如是已說毗奈耶事摩怛理迦。云何名爲摩怛理迦事？

戊二、標釋別相<sup>2</sup>。 己一、標

謂若素怛纜摩怛理迦，若毗奈耶摩怛理迦，總略名一摩怛理迦。雖更無別摩

恒理迦，然爲略攝流轉、還滅、雜染、清淨雜說法故，我今復說分別法相摩  
恒理迦。

己二、釋<sup>2</sup> 庚一、略序廣辨<sup>2</sup> 辛一、喞柁南標

喞柁南曰：

要由餘釋餘 非即此釋此 於前略序事 自後當廣辯

辛二、長行釋<sup>3</sup> 壬一、標義

若有諸法應爲他說，要以餘門先總標舉，復以餘門後別解釋。若如是者，名  
順正理。非即此門先總標舉，還以此門後別解釋。

壬二、舉事

如先總舉：云何有爲？後別釋言：所謂五蘊。若如是者，名順正理。非先總  
舉：云何有爲？後別釋言：所謂有爲。如是一切應隨覺了。

壬三、顯相<sup>2</sup> 癸一、標列

略由二相，應知建立分別法相摩恒理迦。一者、先略序事；二者、即依如是

所略序事，後當廣辯。

癸二、隨釋<sup>2</sup> 子一、略序事<sup>2</sup> 丑一、徵

云何名爲先略序事？

丑二、釋<sup>2</sup> 寅一、辨染淨<sup>3</sup> 卯一、總標

謂略序流轉雜染品事，及以還滅清淨品事。

卯二、別釋<sup>2</sup> 辰一、雜染

云何流轉雜染品事？謂六識身自性、所依、所緣、助件事；若蘊、界、處  
事；若諸緣起、處非處事；若三受事；若三世事；若四緣事；若諸業事；若  
煩惱事；若三界事，謂欲界等；若十有事，謂欲有、色有、無色有、那落迦  
有、傍生有、鬼有、天有、人有、業有、中有，由別離欲、善趣、惡趣、招  
引、趣向，有差別故；

由別離欲等者：別別離欲，謂於欲有、色有、無色有。善趣，謂於天有、  
人有。惡趣，謂於那落迦有、傍生有、鬼有。招引，謂於業有。趣向，謂

於中有。由如是別，建立十有。

若十一識住事，謂四識住與七識住總合說故；若九有情居事，如經廣說；若五趣事；若四生事；若四入胎事；若四得自體事；若四食事；若四言說事；若四法受事；若四顛倒事；若苦諦事；若集諦事。如是等類，名爲略序流轉雜染品事。

辰二、清淨

云何還滅清淨品事？謂滅諦事，若道諦事，若三摩地事，若諸智事，若此所引諸功德事，若七正法事，

若七正法事者：聞所成地說；又有七種第一義法涅槃品法，能令正法無退久住。一、聞所成慧；二、思所成慧；三、修所成慧；四、不爲惡緣侵損依止；五、正求財法；六、無增上慢；七、於可供養、不可供養補特伽羅，能善揀擇此可供養，此不可供養。（陵本十四卷二十二頁<sup>1265</sup>）此應準釋。

若七正作意觀察事，若三十七菩提分法事，若四行跡事，若四法跡事，若奢摩他、毗鉢舍那事，若四修定事，若三福業事，若三學事，若四沙門果事，若四證淨事，若四聖種事，若三乘事，若四問記事。如是等類，名爲略序還滅清淨品事。

卯三、結指

如是等事廣辯建立，隨其所應，如前所說彼彼地中及諸攝分應知其相。

寅二、攝一切

又一切事以要言之，總有五事。一者、心事，二者、心所有法事，三者、色事，四者、心不相應行事，五者、無爲事。

子二、廣辨相<sup>2</sup> 丑一、徵

云何即依如是所略序事，後當廣辯？

丑二、釋<sup>4</sup> 寅一、標

謂略由四相廣辯彼事。

寅二、徵

何等爲四？

寅三、列

一、異門差別故；二、體相差別故；三、釋詞差別故；四、品類差別故。

寅四、釋<sup>2</sup> 卯一、釋前三種

異門、體相、釋詞差別，如攝釋分應知其相。

異門體相釋詞差別等者：攝釋分說：由四種相，當說別義。一者、分別差別名；二者、分別自體相；三者、訓釋言詞；四者、義門差別。（陵本八十一卷十三頁<sup>6205</sup>）於中前三，如次即此異門、體相、釋詞差別。第四義門差別，即此品類差別應知。

卯二、廣辨第四<sup>3</sup> 辰一、標列種類

品類差別復有八種。一、建立有非有、異非異性差別；二、建立界地差別；三、建立時分差別；四、建立方所差別；五、建立相續差別；六、建立分位

差別；七、建立品分差別；八、建立道理差別。由如是等八種差別，於一切事品類差別，應隨覺了。

辰二、隨釋其相<sup>8</sup> 巳一、有非有異非異性差別<sup>2</sup> 午一、總徵

云何建立有非有、異非異性差別？

午二、別辨<sup>2</sup> 未一、有非有<sup>2</sup> 申一、舉有性<sup>2</sup> 酉一、標列

謂若略說，有三種有。一者、實有，二者、假有，三者、勝義有。

酉二、隨釋<sup>3</sup> 戌一、實有

云何實有？謂諸詮表法，有名可得、有事可得。此名於事無礙而轉，非或時轉、或時不轉。當知是名略說實有。

此名於事無礙而轉等者：爲簡不遍一切言論假相有法，是故此說無礙而轉。爲簡非常言論假相有法，是故此說非或時轉、或時不轉。不遍一切及與非常言論，如思所成地辯相應知。（陵本十六卷四頁<sup>1376</sup>）

戌二、假有<sup>2</sup> 亥一、簡差別

如於色等諸法聚中，建立墉室、軍林、草木、衣食等相，此相唯於此聚隨轉，於餘退還。色等諸相，於一切處皆悉隨轉，是故此相所詮實有，當知餘相所詮假有。

亥二、廣種類<sup>2</sup> 天一、標列

又此假有略有六種。一、聚集假有，二、因假有，三、果假有，四、所行假有，五、分位假有，六、觀待假有。

天二、隨釋。 地一、聚集假有

聚集假有者，謂為隨順世間言說易解了故，於五蘊等總相建立我及有情、補特伽羅、衆生等想。此想唯能顯了此聚，是故說名聚集假有。

地二、因假有

因假有者，謂未來世可生法行。由未生故，雖非實有，而有其因當可生故，名因假有。

地三、果假有

果假有者，所謂擇滅。是道果故，不可說無，然非實有。唯約已斷一切煩惱，於當來世畢竟不生，而假立故。

地四、所行假有

所行假有者，謂過去世已滅諸行，唯作現前念所行境，是故說名所行假有。已謝滅故，而非實有。

地五、分位假有

分位假有者，謂生等諸心不相應行，如前意地已標辯釋。即於諸行，由依前後、有及非有、同類、異類相續分位，假立生等；非此生等離諸行外，有真實體而別可得。

如前意地已標辯釋等者：本地分說：不相應行有二十四種，乃至廣說。

（陵本三卷十四頁<sup>252</sup>）是名為標。決擇分說：生、老、住、無常離色等蘊無別實有，乃至廣說一切不相應行。（陵本五十二卷五頁<sup>4154</sup>）是名辯釋。

於此諸行前後、有及非有、同類、異類相續分位，假立生等，如應當知。

地六、觀待假有<sup>2</sup>。 玄一、出體

觀待假有者，謂虛空、非擇滅等。

玄二、釋相<sup>2</sup>。 黃一、虛空無爲

虛空無爲待諸色趣而假建立。若於是處色趣非有，假說虛空。非離色無所顯法外，別有虛空實體可得，非無所顯得名實有。

黃二、非擇滅無爲

觀待諸行不俱生起，於未來世不生法中，立非擇滅。無生所顯假說爲有，非無生所顯可說爲實有。

戌三、勝義有

云何勝義有？謂於其中，一切名言、一切施設皆悉永斷，離諸戲論、離諸分別，善權方便說爲法性、眞如、實際、空、無我等。如菩薩地眞實義品，第四所知障淨智所行眞實，應知其相。

申二、翻非有

與上相違，當知非有。

未二、異不異<sup>3</sup>。 申一、標列

又由四種別無別故，應知建立異不異性。一、由所因別無別故；二、由所依別無別故；三、由作用別無別故；四、由時分別無別故。

申二、隨釋<sup>2</sup>。 酉一、辨相<sup>2</sup>。 戌一、前三種

若所因等諸法異相差別可得，此異於餘。若無異相差別可得，此前及後與現無異。

若所因等諸法異相者：此中等言，等取第二、第三，所依、作用應知。

戌二、第四種

時分別者，謂一切行唯剎那住，即此自體還望自體說爲不異，過剎那後說名爲異。

酉二、釋名

由彼爲種，而此得生，說爲所因。若由眼等及大種等爲依而轉，說名所依。

若一切行別別功能，說名作用。

申三、總結

如是名爲建立第一有非有、異非異性品類差別。

巳二、界地差別<sup>3</sup> 午一、徵

云何建立界地差別？

午二、標

謂欲、色、無色三界差別。

午三、釋<sup>3</sup> 未一、欲界<sup>2</sup> 申一、釋相

言欲界者，謂下從無間，上超他化至魔羅宮。其中諸行，皆因欲界煩惱所生。於其三世，與彼煩惱爲所依止，彼品羸重之所隨縛，爲彼所繫。

申二、明攝

又欲界中一切煩惱，全未離欲，非定地攝；色無色界一切煩惱，一分離欲，定地所攝。餘煩惱相，如前應知。

未二、色界

言色界者，謂四靜慮并靜慮中間，有十七地。

未三、無色界

無色界者，謂空處等四無色地。

巳三、時分差別<sup>2</sup> 午一、徵

云何建立時分差別？

午二、釋<sup>3</sup> 未一、過去世

謂於過去世，有無間已滅，有鄰近已滅，有久遠已滅。

未二、未來世

於未來世，有無間將生，有鄰近當生，有久遠當生。

未三、現在世

於現在世，有剎那現在，有衆同分現在，有相續未滅現在。

巳四、方所差別

云何建立方所差別？謂有色諸法據處所故，得有遠近方所差別。無色諸法由無色故，無據處所。若依色法而得生起，即於其處說有方所，此由轉相故，非據處所故。

此由轉相故等者：謂無色法依色處生，由是應知，此由轉相說有方所，非據處所。

有色諸法具由二種。

巳五、相續差別<sup>2</sup> 午一、徵

云何建立相續差別？

午二、釋<sup>2</sup> 未一、辨種類

當知相續略有四種。自他根境有差別故，立四相續。一、自身相續，二、他身相續，三、諸根相續，四、境界相續。

未二、顯假實

二是假建立，二是真實義。

二是假建立等者：四相續中，自身、他身相續二種，是假建立；諸根、境界相續二種，是真實義。

巳六、分位差別

云何建立分位差別？謂苦分位、樂分位、不苦不樂分位，即是能順三受諸法。

巳七、品分差別<sup>4</sup> 午一、徵

云何建立品分差別？

午二、標

當知建立所治、能治二品差別。

午三、列

謂不染法、下劣勝妙法、麤細法、執受非執受法、有色無色法、有見無見法、有對無對法、有爲無爲法、有漏無漏法、有靜無靜法、有愛味無愛味法、依耽嗜依出離法、世間出世間法、墮攝非墮攝法。

午四、釋<sup>14</sup> 未一、不染法<sup>2</sup> 申一、舉染法<sup>3</sup> 酉一、標



當知此中，由五因緣，建立染法。

酉二、列

一者、於三受中，如其所應為雜染故；

於三受中如其所應為雜染故者：決擇分說：又樂受中多生染著，是故說彼貪所隨增。於苦受中多生憎恚，是故說彼瞋所隨增。於非苦樂之所顯現，羸重所攝，所有安立行自體中，於無常性計常顛倒，於眾苦性計樂顛倒，於不淨性計淨顛倒，於無我性計我顛倒，是故說彼不苦不樂受無明所隨增。（陵本六十六卷一頁<sup>4939</sup>）此應準釋。

二者、能遍攝受諸煩惱品羸重性故；三者、能遍攝受現法、當來非愛果故；四者、能遍連結生相續故；五者、能遍障礙一切善法，及於所知障智生故。

酉三、結

由是因緣，名為染法。

申二、例不染<sup>2</sup> 酉一、例相違

與是相違，應當了知不染法相。

酉二、廣二種

此不染法略有二種，謂善、無記。

未二、下劣勝妙法<sup>2</sup> 申一、由勝義道理<sup>2</sup> 酉一、下劣<sup>2</sup> 戌一、別辨相<sup>3</sup> 亥一、不淨

由臭爛不淨及煩惱不淨，故名不淨。

亥二、苦

由於此中諸所有受皆悉是苦，故名為苦。

亥三、不堅

由無常性，故名不堅。

戌二、總結名

若由如是勝義道理，性是不淨，性是其苦，性是不堅，其性鄙穢名為下劣。

酉二、勝妙

超過於此，應知勝妙。

申二、由相待道理<sup>3</sup>。酉一、標

又相待故，下劣勝妙二相差別。

酉二、釋

謂待色界，欲界是劣；待無色界，色界是劣；若待涅槃，三界皆劣。

酉三、結

如是等類，應當了知。

未三、麤細法<sup>2</sup>。申一、標建立<sup>2</sup>。酉一、第一義<sup>2</sup>。戌一、有色麤細

微著差別故，淨穢差別故，勢用差別故，應知建立色趣麤細。

戌二、無色麤細

軟等品類有差別故，應知建立無色諸法所有麤細。

酉二、第二義

又有色法、無色法，由世俗、勝義諦理易了難了故，應知麤細二種差別。

申二、釋差別<sup>4</sup>。酉一、微著

微謂極微聚，著謂所餘聚。

酉二、淨穢

淨謂中有上地色聚，穢謂餘有下地色聚。

酉三、勢用

言勢用者，謂若是處有地大等勢用增彊，雖與餘聚其物量等，而能勝餘麤顯可得。

酉四、軟等品類

軟等品類有差別者，謂樂等諸受、信等諸法，有軟中上品類差別。

未四、執受非執受法<sup>2</sup>。申一、舉執受法<sup>2</sup>。酉一、所執受

執受法者，謂諸色法，爲心心所之所執持；由託彼故，心心所轉，安危事同。同安危者，由心心所任持力故，其色不斷不壞不爛。

酉二、能執受

即由如是所執受色，或時衰損、或時攝益，其心心所亦隨損益。

申二、翻非執受

與此相違，名非執受。

未五、有色無色法

言有色者，謂能據方所。言無色者，謂不據方所。此約所緣領納流轉施設建立。

未六、有見無見法

言有見者，謂若諸色，堪爲眼識及所依等示在此彼，明了現前。與此相違，名爲無見。

未七、有對無對法

言有對者，謂若諸色，能礙他見、礙他往來。與此相違，名爲無對。

未八、有爲無爲法

言有爲者，謂有生滅，繫屬因緣。與此相違，應知無爲。

未九、有漏無漏法

言有漏者，謂若諸法，諸漏所生，諸漏麤重之所隨縛，諸漏相應，諸漏所緣，能生諸漏，於去來今爲漏依止。與此相違，應知無漏。

未十、有諍無諍法

能與當來生等衆苦爲生因故，於現法中有罪性故，名爲有諍。與此相違，名爲無諍。

未十一、有愛味無愛味法

內門自體愛染隨故，名有愛味。與此相違，名無愛味。

未十二、依耽嗜依出離法

外門境界愛著隨故，名依耽嗜。與此相違，名依出離。

未十三、世間出世間法

若法有漏、有諍、有愛味、依耽嗜，如是一切名爲世間；若能治此，依世俗諦所起俗智及所引法，亦名世間。與此相違，名出世間。

未十四、墮攝非墮攝法

若諸世間，名墮攝法，墮有情器，欲、色、無色世間攝故。若出世間，非墮攝法，不墮前說世間攝故。

巳八、道理差別

云何建立道理差別？謂四道理。一、相待道理，二、證成道理，三、作用道理，四、法爾道理。如是道理差別分別，如聲聞地應知其相。

辰三、結無過增

如是八種品類差別，及前所說異門、體相、釋詞差別，應知如前廣略所序一切事中，能正廣辯，無過此辯。

庚二、總攝一切<sup>2</sup> 辛一、嗚柁南標

復次，嗚柁南曰：

初聚相攝等 其次成就等 自性等因等 後廣說地等

辛二、長行釋<sup>5</sup> 壬一、聚相攝等<sup>5</sup> 癸一、標

有九法聚，攝一切法。

癸二、徵

何等爲九？

癸三、列

一、善法聚，二、不善法聚，三、無記法聚，四、見所斷法聚，五、修所斷法聚，六、無斷法聚，七、邪性定法聚，八、正性定法聚，九、不定法聚。

癸四、釋<sup>7</sup> 子一、善等法聚

善等法聚，廣如意地已辯其相。

廣如意地已辯其相者：謂如意地決擇中說應知。（陵本五十五卷五頁<sup>4405</sup>）

子二、見所斷法聚

見所斷法聚者，謂一切見，若依見等貪瞋癡慢，若惡趣業，若於諸諦猶豫疑等。

子三、修所斷法聚

修所斷法聚者，謂餘一切所應斷法。

子四、無斷法聚

無斷法聚者，謂無漏法。

子五、邪性定法聚

邪性定法聚者，謂無間業及斷善根。

子六、正性定法聚

正性定法聚者，謂學無學所有諸法。

子七、不定法聚

不定法聚者，謂餘非學非無學法。

癸五、簡

應知此中所有諸法，自性相攝，他性相應。

自性相攝等者：若法自性同一種類，說彼諸法自性相攝。若與他法剎那俱起，說彼諸法他性相應。

壬二、成就等。<sup>3</sup> 癸一、辨成就。<sup>2</sup> 子一、可得。<sup>2</sup> 丑一、成就善法及無記法

或有一類補特伽羅，成就善法及無記法，非不善法。謂諸聖者已離欲貪，及此異生，除種子法。

除種子法者：謂此異生雖離欲貪，非永斷種，是故除之。

丑二、成就不善及無記法

或有一類補特伽羅，成就不善及無記法，非諸善法。謂斷善根補特伽羅，除種子法。

除種子法者：意地中說：無貪瞋等亦名善根。但由安立現行善根相違相續，名斷善根；非由永拔彼種子故。（陵本一卷十三頁63）此應準知。

子二、不可得

無有成就善不善法，非無記法；或唯不善、或唯無記而可得者。

癸二、明得捨。<sup>3</sup> 子一、總標

又於此中，應知諸法如其所應，若得、若捨。

子二、舉類

謂有一類，由受所受故，或捨所受故，或邪推求故，或正推求故，或轉形故，或法爾故，或離欲故，或加行故，或退失故，或得果故，或死生故，而有得捨。

子三、釋相。<sup>9</sup> 丑一、由受捨所受

如別解脫律儀等法，由受彼故得，由捨彼故捨。

丑二、由邪正推求

若諸善法，由邪推求故捨，由正推求故得。

丑三、由轉形

由轉形故，捨苾芻律儀、或苾芻尼律儀，隨得其一。二形生故，一切永捨。

丑四、由法爾

由法爾故，世間壞時，能入法爾所得靜慮。

丑五、由離欲

由離欲故，能得上地所有善法。

丑六、由加行

由加行故，能發依彼所引功德，令現在前。

丑七、由退失

由退失故，還得先時諸下劣法。

丑八、由得果

由得果故，捨諸世法，得出世法及後明淨世間善法。

丑九、由死生<sup>2</sup> 寅一、舉所得

由死生故，若生下時，獲於生得善及不善、無記諸法；若生上時，唯得善法及無記法。

寅二、顯所捨

諸有所捨，如其所應，亦隨覺了。

癸三、釋道理<sup>2</sup> 子一、諸心心所相應相攝

無有相違諸心心所而共相應，及與相攝。即此剎那行，還與此剎那。

即此剎那行還與此剎那者：謂同一剎那中，無相違法可共相應，及與相攝故。

子二、諸行因果流轉差別<sup>2</sup> 丑一、生死流轉<sup>2</sup> 寅一、顯有果

又無一切生死諸行可永斷法。

又無一切生死諸行可永斷法者：謂依一切生死諸行，無有堪能永斷生死眾苦故，唯依道諦能永斷故。

寅二、顯有因

又無諸行先未曾生，欬然今起。

丑二、剎那流轉

又一切行皆剎那生，生剎那後必無停住，諸行一生、一住、一滅。

必無停住諸行一生一住一滅者：義顯諸行生已即滅，無有諸行一剎那生、一剎那住、一剎那滅故。

壬三、自性等。 癸一、無二自性

又一切法一一自性，無有第二自性可得。

又一切法一一自性等者：謂一切法從種生現，前後相續，無二種子俱時生義，由是故說無有第二自性可得。

癸二、無二相應

又定無有同類二法一時相應，即由第二自性無故。

癸三、無二作用

又非一法有乖異相二種作用。

癸四、不依自轉

又一切行依於他轉，而不自依。

癸五、不與自俱

又非自性與自性俱，亦不隨轉。

又非自性與自性俱等者：各自種子一一而生，不同剎那，名非自性與自性俱。各待眾緣，無隨轉性，名不隨轉。

癸六、不爲自緣

又非即此一剎那心與此剎那心爲所緣。

壬四、因等<sup>2</sup> 癸一、簡非因

又非即此剎那自性與此剎那自性爲因，亦非後生爲前生因，亦非同類爲異類因。

癸二、隨難釋

如不善望善，善望不善，而作無記異熟果因。

壬五、廣說地等<sup>2</sup> 癸一、喞柁南標

廣說地等喞柁南曰：

初諸地諸依 次諦智加行 三摩地根道 對治行修習

有漏無漏法 諸果諸因緣 立補特伽羅 後遍知究竟

癸二、長行釋<sup>14</sup> 子一、諸地<sup>3</sup> 丑一、標列種類

有九種地。何等爲九？一、資糧地，二、方便地，三、觀行地，四、見地，

五、修地，六、有學地，七、無學地，八、聖者地，九、異生地。

丑二、略釋次第

先應積集出世資糧，次爲盡漏勤修方便，次修隨順決擇分時正觀諸諦，次能證入正性離生，次後漸證四沙門果。

丑三、料簡地名

此中前三是有學地，其第四果是無學地。證離生已，一切世間漸昇進道名爲修地。即總攝見學無學地名聖者地。此餘一切名異生地，謂若未修加行、若已修加行、若已離欲一切異生。

子二、諸依

復有九依，能盡諸漏。何等爲九？謂未至定，若初靜慮，靜慮中間，餘三靜慮及三無色，除第一有。

子三、諸諦

復有四聖諦，能爲盡淨惑所。



子四、諸智

復有十智，能覺一切所知境界。謂法智，類智，若世俗智，若他心智，若苦等智，盡、無生智。此廣分別如聲聞地。

此廣分別如聲聞地者：前說：若世俗智，能知假立所知。法智、類智、苦智、集智、滅智、道智，能知勝義所知。他心智，能知他心淨不淨行所知。乃至廣說。（陵本六十九卷九頁<sup>5203</sup>）名廣分別。然此應是思所成地所決擇義，非聲聞地，誤如前知。

子五、諸加行

又瑜伽師有五加行。一、爲欲證入正性離生，二、爲得上果，三、爲進離欲，四、爲欲轉根，五、爲引功德。

子六、諸三摩地

復有瑜伽三三摩地。一、空三摩地，二、無願三摩地，三、無相三摩地。

子七、諸根

復有三種一切行向往果者根。一、未知欲知根，是行預流果向者根。二、已知根，是預流果已上，乃至行阿羅漢果向者根。三、具知根，是住阿羅漢果者根。

子八、諸道<sup>2</sup> 丑一、標列

復有九道。云何爲九？一、世間道，二、出世道，三、加行道，四、無間道，五、解脫道，六、勝進道，七、下品道，八、中品道，九、上品道。

丑二、隨釋。寅一、世間道

世間道者，謂由此故，能證世間諸煩惱斷；或不證斷，能往善趣、或往惡趣。

寅二、出世道

出世道者，謂由此故，能證究竟諸煩惱斷。

寅三、加行道

加行道者，謂爲斷惑勤修加行。

寅四、無間道

無間道者，謂正斷惑。

寅五、解脫道

解脫道者，謂斷無間心得解脫。

寅六、勝進道

勝進道者，謂從此後發勝加行。

寅七、下品道

下品道者，謂能對治上品煩惱。

寅八、中品道

中品道者，謂能對治中品煩惱。

寅九、上品道

上品道者，謂能對治下品煩惱。

子九、諸對治等<sup>2</sup>

丑一、出種類<sup>3</sup>

寅一、諸對治

復有四種對治。一、厭壞對治，二、斷滅對治，三、任持對治，四、遠分對

治。

寅二、諸行相

復有十六行相，謂觀諸諦爲無常等，如前已辯。

復有十六行相等者：聲聞地說：由四種行了苦諦相，謂無常行、苦行、空行、無我行。由四種行了集諦相，謂因行、集行、起行、緣行。由四種行了滅諦相，謂滅行、靜行、妙行、離行。由四種行了道諦相，謂道行、如行、行行、出行。（陵本三十四卷一頁<sup>2733</sup>）如彼廣辯應知。

寅三、諸修習

復有八種修習。

丑二、指觀相

如是對治，如是行相，如是修習，如前定地及聲聞地應觀其相。

復有八種修習者：聲聞地說：當知修業略有八種。一、有一類法由修故得，二、有一類法由修故淨，三、有一類法由修故淨，四、有一類法由修

故遣，五、有一類法由修故知，六、有一類法由修故斷，七、有一類法由修故證，八、有一類法由修故遠。（陵本三十四卷二十二頁<sup>2800</sup>）如彼別釋應知。

子十、有漏無漏法

復有二品，攝一切法。一、有漏法，二、無漏法。此二如前應知已辯。

此二如前應知已辯者：前說：由五相故，建立有漏諸法差別。又由五相，

建立無漏諸法差別。如彼廣辯應知。（陵本六十五卷十頁<sup>5184</sup>）

子十一、諸果等<sup>2</sup> 丑一、出種類<sup>3</sup> 寅一、諸果

復有五果。一、異熟果，二、等流果，三、離繫果，四、士用果，五、增上果。

寅二、諸因

復有十因。一、隨說因，二、觀待因，三、牽引因，四、攝受因，五、生起因，六、引發因，七、定異因，八、同事因，九、相違因，十、不相違因。

寅三、諸緣

復有四緣。一、因緣，二、等無間緣，三、所緣緣，四、增上緣。

丑二、指辨相

如是一切果因及緣，如菩薩地等已辯其相。

如菩薩地等已辯其相者：前菩薩地及有尋有伺地，廣辯十因、四緣、五果，其相應知。

子十二、諸補特伽羅<sup>2</sup> 丑一、辨<sup>3</sup> 寅一、七種

復有七種補特伽羅，謂隨信行等。

謂隨信行等者：等取隨法行、信勝解、見至、身證、慧解脫、俱解脫，故說七種。由加行差別，建立隨信行及隨法行補特伽羅。由定差別，建立身證補特伽羅。由障差別，建立慧解脫、俱解脫阿羅漢。義如聲聞地說應知。（陵本二十六卷十二頁<sup>2205</sup>）

寅二、六種

復有六種阿羅漢，謂退法等。

寅三、八種

復有八種補特伽羅，謂行四向及住四果。

丑二、指

建立應知如聲聞地。

子十三、諸遍智

復有六種遍智。一者、不定地有漏諦遍智，二者、定地有漏諦遍智，三者、無漏無爲諦遍智，四者、無漏有爲諦遍智，五者、順下分結遍智，六者、順上分結遍智。

子十四、二究竟<sup>2</sup> 丑一、標列

復有二種究竟。一者、智究竟，二者、斷究竟。

丑二、隨釋<sup>2</sup> 寅一、智究竟

智究竟者，謂盡、無生智。自斯已後，爲斷煩惱無復應知。

寅二、斷究竟

斷究竟者，謂遍究竟諸煩惱斷。由彼斷故，圓滿究竟證心解脫及慧解脫。

戌三、結指所餘

如是略引隨順此論境智相應摩怛理迦所有宗要，其餘一切隨此方隅，皆當覺了。

丙四、結勸所學<sup>2</sup> 丁一、指前相

遍行一切摩怛理迦，如攝釋分應知其相。

遍行一切摩怛理迦等者：攝釋分說：且如一切了義經，皆名摩怛理迦。謂於是處，世尊自廣分別諸法體相。乃至廣說又如諸字，若無摩怛理迦，即不明了。如是契經等十二分聖教，若不建立諸法體相，即不明了；若建立已，即得明了。（陵本八十一卷十二頁<sup>6203</sup>）由是應知說遍行義。

丁二、勸應思

如來法教數無限量，何能窮到無邊彼岸。隨此方隅、隨此引發、隨此義趣，

諸聰慧者，於餘一切應正尋思、應正覺了。

瑜伽師地論科句披尋記卷第一百